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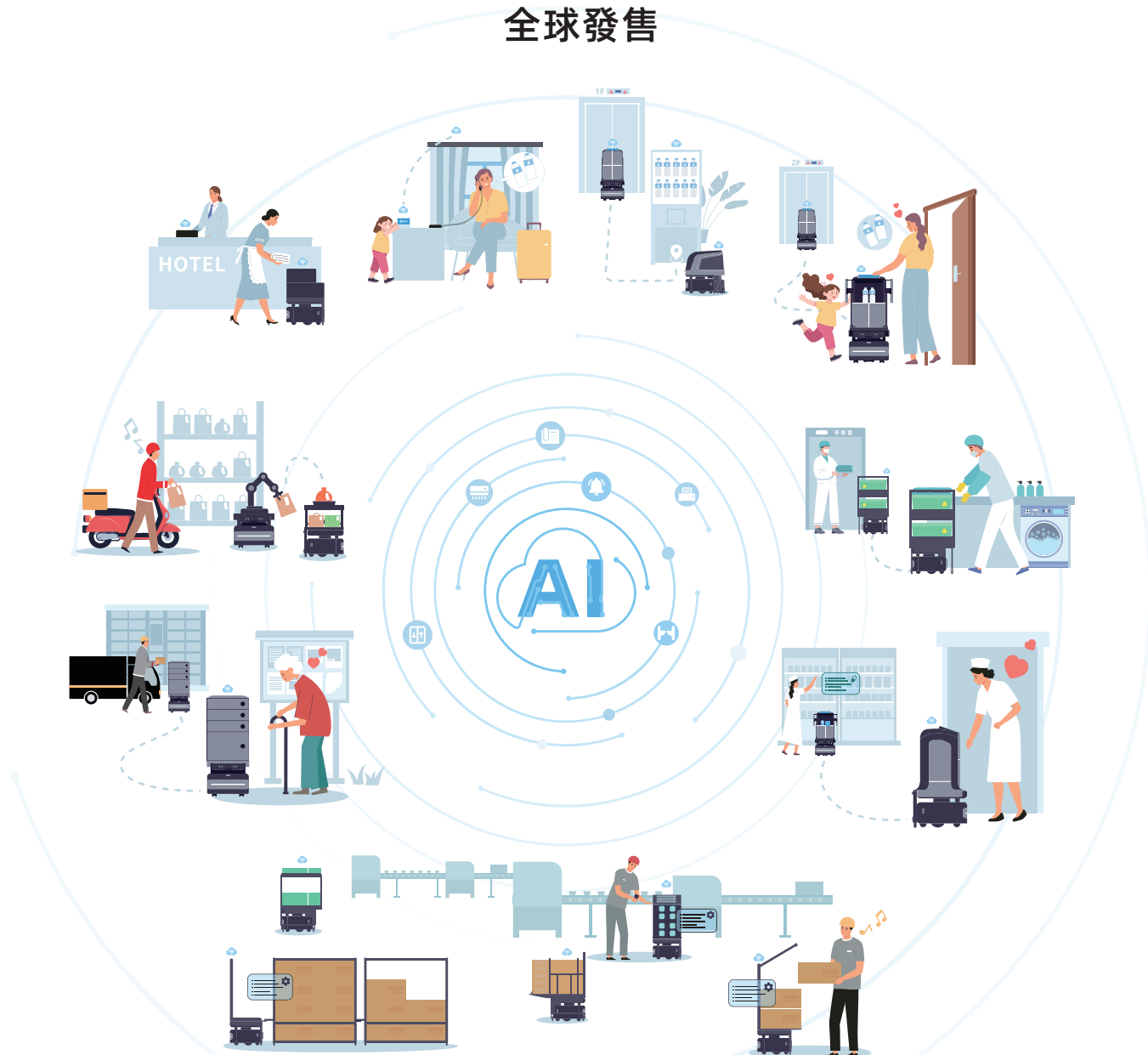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0

全球發售



联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6,9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45,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555,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95.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67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



建銀國際
CIB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證國際
S O I C S 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港國際
CHINA HARBOUR



富途證券



富澤國際
FUZE SECURITIES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95.6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繳付發售價95.6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95.6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我們的網站www.yunjichina.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閣下參閱該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乃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將不會於美國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份價格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jichina.com.cn)查閱。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10月8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yunjichina.com.cn 查閱。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經紀及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股款。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¹⁾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50	4,828.21	800	77,251.29	7,000	675,948.88	100,000	9,656,412.60
100	9,656.41	900	86,907.71	8,000	772,513.01	120,000	11,587,695.12
150	14,484.62	1,000	96,564.12	9,000	869,077.13	140,000	13,518,977.65
200	19,312.83	1,500	144,846.19	10,000	965,641.25	172,500 ⁽¹⁾	16,657,311.74
250	24,141.04	2,000	193,128.25	20,000	1,931,282.52		
300	28,969.23	2,500	241,410.31	30,000	2,896,923.78		
350	33,797.44	3,000	289,692.37	40,000	3,862,565.05		
400	38,625.65	3,500	337,974.43	50,000	4,828,206.30		
450	43,453.85	4,000	386,256.50	60,000	5,793,847.55		
500	48,282.06	4,500	434,538.58	70,000	6,759,488.82		
600	57,938.48	5,000	482,820.64	80,000	7,725,130.08		
700	67,594.89	6,000	579,384.76	90,000	8,690,771.35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njichina.com.cn 刊發公告。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如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於我們的網站 www.yunjichina.com.cn⁽⁵⁾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
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不遲於2025年10月15日
(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1.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yunjichina.com.cn⁽⁵⁾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
2.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頁面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10月15日
（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5年10月21日
（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
3.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
2025年10月21日
（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
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人士

也可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

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⁸⁾ 2025年10月15日
（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 2025年10月16日
（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5年10月16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支付參考編號，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
3. 倘於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4. 申請人如通過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FINI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了解詳情。
5.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計上市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或前後。投資者如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7.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8. 申請人如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以了解詳情。

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其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2
詞彙	41
前瞻性陳述	49
風險因素	5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0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6

目 錄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0
公司資料.....	119
行業概覽.....	121
監管概覽.....	15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76
業務	20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7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79
主要股東.....	397
股本	400
財務資料.....	40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83
包銷	490
全球發售的架構	50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1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招股章程。尤其是，由於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故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投資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產生淨虧損，且於可見未來可能產生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見未來未必派付任何股息。閣下作出投資決策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機器人服務AI賦能技術企業。我們主要提供機器人及功能套件，輔以AI數字化系統的服務。從能夠與現實世界互動的機器人，到能夠優化決策的AI數字化系統，我們向客戶提供適應性強及可擴展的產品及服務。

智能體是一種具有自主感知、記憶、推理分析、決策和行動執行能力的人工智能，可直接針對特定任務提供端到端、持續迭代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開發機器人服務智能體。機器人服務智能體是一個搭載於機器人上的智能自動化系統，用於酒店、醫療機構或類似的服務場所，其集成AI技術，通過直接與用戶交互，提供以人為本的端到端服務，通過持續學習與自適應優化，全面提升體驗品質及營運效率。與傳統機器人不同，其具備高度靈活性，其軟硬件系統均支持定制化配置，可適配多元場景需求，從而實現對動態變化的高效響應。例如，在酒店場景中，機器人服務智能體通過與人類互動（從登記入住及客房服務到回答查詢及提供建議）管理整個賓客體驗。可將其視為技術驅動的助理，有效率地處理例行性工作，減少人力參與的需求，同時維持流暢及友善的體驗。

概 要

我們處於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領先地位實屬榮幸，以2024年的收入計，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7億元。於2024年，我們以6.3%的國內收入份額位居該市場第一。受AI技術進步、機器人服務智能體日益提升的多功能性及可擴展性、下游行業對優質、高效及一致的服務需求不斷增長以及政府利好政策的推動，預計到2029年，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3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9.3%。

我們的服務智能體（包括機器人智能體及無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智能體）與第三方AIoT設備及多功能上倉相容，與其他軟件及客戶現有工作流程無縫集成。與依賴預先設計的控制算法且智能水平較低，以及受限於特定場景和固定生產線，生產效率有限的以自動化為特點的傳統機器人產品或遵循預定義工作流程且需要人工輸入的傳統人工智能產品不同，我們的服務智能體在感知、規劃、記憶和獨立執行行動方面集成了先進的AI技術，具備高智能、自我演化、自主運作及與可適應的硬件和軟件集成，能夠針對不同場景定制不同功能等特性。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技術特點」。其適用於各種場景，包括酒店、商業樓宇、醫療機構及工廠，為消費者提供無與倫比的服務。

我們的產品服務組合

我們的所有產品及服務（不包括通過智能售貨機向個人消費者銷售有限商品）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我們擁有多元化的收入流，主要包括(i)來自銷售或租賃我們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交易及租賃付款；及(ii)我們在AI數字化系統下提供服務的訂閱式、交易及佣金式付款。其次，我們亦通過向個人客戶銷售商品產生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服務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134,896	83.6	119,683	82.4	188,894	77.2	56,581	76.2	65,682	74.4		
產品銷售	134,750	83.5	119,230	82.1	186,605	76.3	56,181	75.7	64,313	72.9		
租金收入	146	0.1	453	0.3	2,289	0.9	400	0.5	1,369	1.5		
AI數字化系統	26,384	16.4	25,470	17.6	55,881	22.8	17,723	23.8	22,647	25.6		
AI驅動的機器人												
基礎服務	20,158	12.5	22,298	15.4	44,364	18.1	16,516	22.2	19,096	21.6		
智能體應用	6,226	3.9	3,172	2.2	11,517	4.7	1,207	1.6	3,551	4.0		
總計	161,280	100.0	145,153	100.0	244,775	100.0	74,304	100.0	88,329	100.0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我們開發服務型機器人，旨在減輕重複性及勞動密集型工作以及可能對人身安全構成風險的工作的負擔。我們的YJ-機器人包括(i)複合多態機器人，我們最新開發的代表性產品是UP系列及YJ-萬物工具倉模塊的組合；及(ii)整機機器人（主要代表為「潤」系列及「格格」系列）。於2023年推出的UP系列是我們目前的銷售重點，其採用模塊化設計，支持可換倉，適用於多種場景，具有高度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於2021年推出的「格格」系列是一款性能比「潤」系列更優的替代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是我們銷售活動的重點，鑒於其經濟實惠及相對先進的功能，預計於未來兩至三年內仍將是眾多客戶的首選型號。「潤」系列之前是我們的入門級產品，隨著新模型的湧現，該系列已逐漸退出市場，目前僅通過剩餘存貨銷售。

作為我們生態系統的智能連接主干，YJ-AIoT組件促成機器人、設備和其所處環境之間的通訊。其作為一個通用的「神經系統」，收集設備實時狀態，協調工作流程，並確保硬件、軟件和人機交互之間的互操作性。我們的YJ-AIoT組件包括電梯組件、通訊組件及門禁組件。

YJ-萬物工具倉模塊包括(i)為我們的UP系列設計的模塊化上倉；及(ii)專為與我們的機器人兼容而設計的獨立智能售貨機。這些模塊化上倉作為多功能服務樞紐，通過切換可互換上倉，使UP系列能夠在不同的功能之間順暢轉換：比如配送包裹或外賣至酒店客房，甚至作為現場消毒設備使用。智能售貨機存儲各種商品，如生活用品及零食，並通過YJ-機器人自動處理及與我們的機器人交互以交付終端客戶通過個人設備下達的訂單。

我們的智能控制模組為機器人的核心組件，其集成了強大的硬件及先進的傳感器。通過集成我們的專有AI操作系統YJ-ROS後，智能控制模組能夠提供可靠及可擴展的性能，並支持空中下載升級，從而實現機器人應用的快速部署。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YJ-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若干關鍵運營數據（如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YJ-機器人 ⁽¹⁾⁽³⁾			YJ- YJ-萬物		智能	YJ-機器人 ⁽¹⁾⁽³⁾			YJ- YJ-萬物		智能	YJ-機器人 ⁽¹⁾⁽³⁾			YJ- YJ-萬物		智能	YJ-機器人 ⁽¹⁾⁽³⁾			YJ- YJ-萬物		智能						
	UP「規格」系列	「測」系列	YJ- AIoT 組件 ⁽³⁾	YJ- 萬物工具盒模塊	智能控制模組	UP「規格」系列	「測」系列	YJ- AIoT 組件 ⁽³⁾	YJ- 萬物工具盒模塊	智能控制模組	UP「規格」系列	「測」系列	YJ- AIoT 組件 ⁽³⁾	YJ- 萬物工具盒模塊	智能控制模組	UP「規格」系列	「測」系列	YJ- AIoT 組件 ⁽³⁾	YJ- 萬物工具盒模塊	智能控制模組	UP「規格」系列	「測」系列	YJ- AIoT 組件 ⁽³⁾	YJ- 萬物工具盒模塊	智能控制模組					
總計																														
銷量(台) /	零	1,326	2,881	684	355	零	17	3,777	1,829	987	747	零	672	6,358	1,255	3,569	1,720	220	12	2,018	518	822	303	零	250	4,004	33	604	640	零
平均售價 ⁽⁴⁾	不適用	26.8	23.2	2.1	14.1	不適用	54.2 ⁽⁴⁾	24.9	20.6	2.3	12.0	不適用	22.3	20.9	13.1	2.2	9.6	4.8	49.8	23.1	12.6	2.0	11.7	不適用	16.9	14.5	14.0	2.1	9.8	不適用
(人民幣千元) /																														
按客戶性質劃分																														
直銷																														
銷量(台) /	零	1,087	2,467	518	300	零	7	3,261	1,463	643	630	零	334	5,425	604	2,752	834	220	5	1,811	364	625	243	零	158	2,504	1	461	431	零
平均售價 ⁽⁴⁾	不適用	27.1	23.3	2.3	14.5	不適用	54.5 ⁽⁴⁾	25.1	21.1	2.5	12.0	不適用	22.6	21.3	11.9	2.3	10.9	4.8	22.0	23.2	11.6	2.0	11.7	不適用	18.3	15.8	25.3	2.5	11.1	不適用
(人民幣千元) /																														
向分銷商銷售																														
銷量(台) /	零	239	414	166	55	零	10	516	366	344	117	零	338	933	651	817	886	零	7	207	154	197	60	零	92	1,500	32	143	209	零
平均售價 ⁽⁴⁾	不適用	25.5	22.6	1.7	12.5	不適用	52.7 ⁽⁴⁾	23.3	18.3	2.0	12.0	不適用	21.7	18.9	13.9	2.1	8.4	不適用	69.7	21.9	14.8	1.8	12.1	不適用	14.5	12.1	13.6	0.9	6.9	不適用
(人民幣千元) /																														

附註：

- (1) 過去，我們亦曾開發其他類型的機器人，但我們已停止生產或僅提供有限規模的機器人。
- (2) 平均售價按相關年度／期間內產品的銷售總額除以該產品的總銷量計算。
- (3) 每台YJ-機器人均與一套電梯及通訊YJ-AIoT組件（作為其配件）一併銷售，而不向客戶單獨收取組件費用。因此，YJ-AIoT組件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僅包括客戶為安裝在多部電梯或更換彼等所採購的原裝YJ-AIoT組件而購買的額外組件。
- (4) 由於2023年UP系列機器人的平均售價基於早期有限的定制型號銷量計算，因此無法為與2024年的平均售價比較提供有意義的依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平均售價下降，反映我們自願調低價格，證明我們致力將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降低，並將成本效益提升所帶來的利益回饋予客戶。有關上述運營數據波動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機器人及功能套件－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關鍵運營數據」。

AI數字化系統

我們AI數字化系統包括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及智能體應用。

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

我們的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涵蓋一套全面的服務，以確保機器人系統順利運作及發揮最佳性能。我們的服務包括向其他從事機器人開發及生產的公司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AI操作系統YJ-ROS，該系統融合了使機器人能夠自主移動的算法。我們還為機器人及功能套件提供主動綜合AI支持，藉助大模型技術監控及檢查機器人狀態及提供全天候預防性維保。這些服務共同使機器人成為智能、適應性強的合作夥伴，從而降低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AI數字化系統－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

智能體應用

我們的智能體應用專注於通過HDOS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以滿足多樣化的業務需求。HDOS是一款智能體應用，幫助企業優化運營並提高服務效率。我們的標準HDOS於輸入客戶的標準操作程序(SOP)信息後即可部署。例如，對於酒店，SOP上的信息可能包括早餐時間及Wi-Fi密碼。對於有HDOS定制開發特定需求的客戶，我們量身定制HDOS並提供靈活的配置及功能，以滿足獨特的運營需求。此外，為將HDOS融入我們客戶（如酒店、大型外賣公司）現有的工作流程，我們亦推出YJ-Platform，旨在優化操作、優化效率及提升整體服務交付。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AI數字化系統－智能體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模式劃分，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交易，包括(a)銷售機器人及功能套件；及(b)通過智能售貨機向個人客戶銷售商品；(ii)租賃機器人及功能套件；(iii)根據智能體應用提供若干服務的佣金式交易；及(iv)其他收入模式，包括(a) YJ-ROS的訂閱；(b)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綜合AI支持的訂閱或一次性交易，及(c)根據智能體應用提供若干服務的訂閱或一次性交易。有關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模式的概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服務組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收入模式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交易 ⁽ⁱ⁾	137,096	35,170	25.7	119,827	34,703	29.0	186,708	71,062	38.1	56,233	21,717	38.6	64,602	21,023	32.5
租賃交易...	146	74	50.7	453	248	54.7	2,289	938	41.0	400	145	36.3	1,369	529	38.6
佣金式	352	120	34.1	385	174	45.2	427	280	65.6	190	97	51.1	153	62	40.5
其他收入															
模式 ⁽ⁱⁱ⁾ ...	23,686	3,907	16.5	24,488	4,032	16.5	55,351	34,138	61.7	17,481	9,703	55.5	22,205	13,275	59.8
總計	161,280	39,271	24.3	145,153	39,157	27.0	244,775	106,418	43.5	74,304	31,662	42.6	88,329	34,889	39.5

概 要

附註：

- (1) 我們的銷售交易收入模式包括通過我們的智能售貨機向個人客戶銷售商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智能售貨機銷售商品產生的收入金額微不足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 (2) 除已售存貨成本外，我們銷售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無法追溯或分攤至我們的訂閱式及基於交易的服務中，原因為此兩種收入模式共用資源。因此，此兩種收入模式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已按合併基準披露。

有關銷售交易收入模式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說明」。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交易收入模式的收入及毛利大幅增加，與多年來向客戶租賃的機器人產品增加一致。我們租賃交易收入模式的毛利率於2023年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利用產品及技術優勢提供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月租提高。我們租賃交易收入模式的毛利率於2024年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令我們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月租下跌。其他收入模式（包括訂閱式及基於交易的服務）的收入及毛利於2022年至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但於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綜合AI支持服務的訂閱量增加。其他收入模式的毛利率於2023年至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有所提升，原因為綜合AI支持服務所帶來的收入增加超過其銷售成本增長。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應用於多類場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場景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酒店	113,081	70.1	137,980	95.1	203,120	83.0	68,483	92.2	82,270	93.2
商業樓宇	18,992	11.8	2,673	1.8	16,210	6.6	3,220	4.3	1,239	1.4
技術 ⁽²⁾	18,425	11.4	751	0.5	11,384	4.7	450	0.6	836	0.9
醫療機構	3,846	2.4	1,141	0.8	1,593	0.7	934	1.3	1,052	1.2
工廠	-	-	-	-	3,061	1.2	297	0.4	555	0.6
其他 ⁽³⁾	6,936	4.3	2,608	1.8	9,407	3.8	920	1.2	2,377	2.7
總計	<u>161,280</u>	<u>100.0</u>	<u>145,153</u>	<u>100.0</u>	<u>244,775</u>	<u>100.0</u>	<u>74,304</u>	<u>100.0</u>	<u>88,329</u>	<u>100.0</u>

附註：

- (1) 場景乃基於我們所知悉的直銷客戶的業務性質或實際終端用戶或分銷商目標客戶的業務性質分類。
- (2) 我們來自技術場景的收入主要指銷售機器人及功能套件、單獨銷售智能控制模組及向從事機器人開發及生產的第三方公司授權使用YJ-ROS的收入。
- (3) 其他主要包括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定制機器人及HDOS，供其用於冬奧會及技術研討會等特殊活動，並售往娛樂場所和校園。

概 要

我們的銷售網絡

多年來，我們已主要在中國建立廣泛且地域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通過直銷及分銷商分銷機器人及功能套件，從而覆蓋了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的銷售團隊在塑造品牌形象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他們直接與客戶接觸，介紹並展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獨特功能。他們精通我們產品的技術及功能，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收集有關產品質量、偏好、潛在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寶貴反饋。這些反饋有助於指導我們制定及執行營銷策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142,940	88.6	129,485	89.2	199,621	81.6	64,475	86.8	68,530	77.6
向分銷商銷售	18,340	11.4	15,668	10.8	45,154	18.4	9,829	13.2	19,799	22.4
總計	<u>161,280</u>	<u>100.0</u>	<u>145,153</u>	<u>100.0</u>	<u>244,775</u>	<u>100.0</u>	<u>74,304</u>	<u>100.0</u>	<u>88,32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立了廣泛的銷售網絡，這對我們的成功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增加我們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銷售收入方面。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分別獲得2,825名、3,431名、3,810名及1,837名新直銷企業客戶（按個別實體基準）。我們的團隊精通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並與客戶密切合作，收集有關產品質量、偏好、改進和市場需求的反饋。其亦涉及規劃、制定及執行市場策略。

我們相信，與分銷商合作使我們能夠利用他們在當地市場的專業技能、知識及成熟的銷售網絡，幫助我們在更廣闊的地域擴大影響力，實現更深入的市場滲透。因此，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不斷擴大分銷商網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64名、75名、113名及82名分銷商。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在不產生與直銷及營銷相關的巨額成本的情況下拓展業務。建立分銷網絡將使我們更迅速及更具成本效益地滲透至下沉市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及城市等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市場 ⁽¹⁾	157,964	97.9	143,430	98.8	234,852	95.9	72,245	97.2	87,699	99.3
一線城市	59,989	37.2	39,562	27.2	84,602	34.6	20,812	28.0	30,533	34.6
新一線城市	37,653	23.3	38,999	26.9	65,945	26.9	21,641	29.1	24,762	28.0
二線城市	18,539	11.5	24,250	16.7	35,755	14.6	12,071	16.2	17,194	19.5
三線城市	15,432	9.6	19,326	13.3	23,278	9.5	8,442	11.4	7,194	8.1
其他城市	26,351	16.3	21,293	14.7	25,272	10.3	9,279	12.5	8,016	9.1
海外市場 ⁽²⁾	3,316	2.1	1,723	1.2	9,923	4.1	2,059	2.8	630	0.7
總計	<u>161,280</u>	<u>100.0</u>	<u>145,153</u>	<u>100.0</u>	<u>244,775</u>	<u>100.0</u>	<u>74,304</u>	<u>100.0</u>	<u>88,329</u>	<u>100.0</u>

附註：

- (1) 國內市場產生的收入根據其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的註冊營業地址按我們直銷客戶及分銷商的城市等級分類。
- (2) 海外市場收入指以下客戶產生的收入：(i)位於海外(主要包括日本、韓國、東南亞及沙特阿拉伯)的客戶；及(ii)其產品銷售協議明確約定我們的產品將出口至海外市場的客戶。

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核心技術

憑藉核心技術，我們構建高級智能體的核心能力基座。通過導航與感知，能夠深刻與細緻認知複雜場景，同時借助邏輯推理與知識圖譜促進智能決策。這種模塊化能力組合使智能體在精準執行任務的同時，可通過實時數據反饋與算法迭代持續提升作業效能。

導航與感知系統

導航與感知系統標誌著自主系統領域的重大進步，通過整合多種技術來增強感知、決策和操作能力。通過利用多元化的傳感器模態和複雜的數據融合技術，該系統使我們的機器人能夠以高精度和適應性解讀複雜環境。該全面的方法不僅提升情境感知能力，亦促進了更明智和高效的決策過程，從而優化整個系統的性能。

邏輯推理與知識圖譜驅動的認知決策

我們在邏輯推理與知識圖譜驅動的認知決策方面的技術側重於將邏輯推理與結構化知識表示相結合，以增強決策過程。通過利用特定領域的語義模型、智能體技術和智能調度系統，該技術旨在解決傳統LLM方法的局限性，例如延遲高和缺乏特定行業的專業知識。該全面的方法不僅提高操作效率，而且促進更明智和準確的決策，從而優化整個系統的性能。

智能控制與精準執行系統

智能控制與精準執行系統集成了先進的技術，提高了各種場景的操作效率和精度。該系統將任務流程優化、智能調度和雲－端協同架構相結合，優化了複雜的流程，確保不同設備和資源之間的協調。該全面的方法不僅提高了任務執行的準確性，而且促進了對動態操作環境的自我調整回應。

自進化學習與閉環反饋優化系統

自進化學習與閉環反饋優化系統強調通過集成反饋機制持續學習和適應。通過結合自主數據處理、專有訓練框架、即時設備管理和智能分析系統，該系統能夠在龐大的設備網絡中實現即時同步和優化。該方法不僅提高了運營效率，而且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能夠動態地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和用戶需求。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市場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假設所有設施對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硬件及軟件的需求都得到充分滿足，按2024年末提供服務的設施數量乘以其於該年度在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軟硬件上的潛在採購需求計算，2024年中國不同場景的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總目標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9,382億元。其中，2024年酒店佔總目標市場規模中的約人民幣4,202億元，是2024年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總目標市場規模最大的板塊，包括軟件需求約人民幣502億元及硬件需求約人民幣3,699億元。

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增長迅速。以收入計，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8%。在AI技術進步、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多功能性及可擴展性不斷增強、下游行業對優質、高效及一致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政府利好政策的推動下，預計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將進一步增長，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3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9.3%。

酒店場景是2020年至2024年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規模最大的板塊，預計至2029年一直保持該狀況。中國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3%，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5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更高，為29.1%。

競爭格局

2024年，以來自中國的收入計，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合計佔總市場份額的25.4%。2024年，以來自中國的收入計，本集團為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最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為6.3%。競爭格局突顯了適度集中的市場，前五大參與者佔據顯著但非主導地位，剩餘74.6%的市場則由小型參與者分散持有。

2024年，以中國酒店場景的收入計，中國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合計佔總市場份額的27.4%。2024年，以中國酒店場景的收入計，本集團亦為中國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最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為13.9%。競爭格局突顯了中國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動態性質，各家公司正競相爭奪地位及市場份額。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推動我們在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可持續增長：

- 領先的機器人服務AI賦能技術企業；
- 強大的機器人及AI技術；
- 打造簡約及靈活的綜合產品服務組合；
- 持續的成本優化及可持續增長推動廣闊商業前景；及
-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與鼓勵創新的企業文化。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願景：

- 通過探索更廣泛的應用案例並創建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提升商業化能力；
- 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增強其在多個垂直行業的適應性；
- 提升技術實力；及
- 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i)購買我們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企業客戶；(ii)訂閱我們AI數字化系統服務的企業客戶。其次，我們亦通過智能售貨機向個人消費者銷售商品。我們的客戶亦包括分銷商，他們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企業客戶。

我們並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3.8%、10.9%、14.1%及11.9%，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2%、3.4%、4.3%及4.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原材料及組件供應商；及(ii)OEM供應商，我們按OEM基準委託其製造我們的產品，詳情見「業務－生產」。我們的原材料及組件主要在中國境內採購。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4.8%、29.4%、44.2%及62.7%，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6.4%、17.2%、18.9%及38.4%。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比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戰略性轉變與供應商A的合作模式。過去，供應商A按由我們提供生產所需的所有必要材料的代工製造基準為我們提供OEM服務。自2024年下半年開始，供應商A開始按由我們提供材料清單而供應商A負責採購原材料和生產的統包製造基準為我們提供OEM服務。儘管此變化促使自2024年起向供應商A支付的採購金額顯著增長，但其幫助我們大幅縮減過往用於採購活動的時間及人力，簡化我們的內部流程，並將管理資源分配用於核心戰略重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若干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董事確認，我們所有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以及向其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定價

我們通過對多個因素進行綜合評估後確定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我們按經營成本定價，並為各項產品及服務設定價格下限，以確保可持續性。我們也會考慮市場競爭，密切監察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維持競爭優勢。此外，我們定期舉辦推廣活動，以提高市場吸引力及增加銷量，確保客戶受惠於具吸引力及價值導向的產品。

研發

我們發展了強大的跨領域研發能力，整合了來自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包括AI、機械工程、計算機科學、控制系統、人機交互、微電子和傳感器技術。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致力於擴展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功能和應用場景，量身定制以滿足不同行業的特定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2.0%、47.8%、23.4%、31.5%及28.2%。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日後能否在商業上取得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就在商業上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獲得及維持專利、軟件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專利保護，捍衛及行使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在經營時不侵害、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987項註冊專利及449項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有167項軟件著作權。我們各項特專科技產品的知識產權均由我們的研發部門自主研發。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獲得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且並無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同分享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捲入任何針對我們或由我們發起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訴訟。然而，若我們日後無法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我們為一家尋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我們處於產品及服務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此外，我們曾錄得淨虧損。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的一般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iv)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詮釋及準則，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個「風險因素」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產品及服務商業化的往績記錄有限。
- 由於各種因素，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總目標市場規模及需求可能不及預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參與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如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部分收入依賴於向分銷商銷售，預計分銷商在我們的銷售網絡中仍然重要。倘分銷商無法成功運營，或者我們未能與該等分銷商保持良好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或有效應對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不斷發展的技術及市場動態，則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相關知識產權的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競爭優勢免受所有潛在威脅。
-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而招致責任及經濟處罰，且可能須重新設計或終止銷售所涉產品或服務。
-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 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經營、研發及拓展計劃將產生大量研發支出及資本支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淨額，且可能無法於不久將來實現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還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女士與雲迹天使管理（由支女士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共同控制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36.52%的投票權，包括(i)支女士直接持有的約9.73%的投票權；(ii)雲迹天使管理控制的約12.15%的投票權，包括雲迹天使管理直接持有的約7.08%的投票權及投資者投票授予人賦予雲迹天使管理的約5.07%的投票權；及(iii)個人投票授予人賦予支女士的約14.64%的投票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支女士與雲迹天使管理將共同控制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32.86%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

概 要

而言，於上市後，支女士及雲迹天使管理將為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收到八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用於發展和運營我們的主營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

為激勵及鼓勵本公司高級職員、員工及顧問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並於2025年2月11日作出修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有條件向合共77名參與者授予相當於4,376,375股相關股份的股份獎勵，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應將本概要與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載列的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161,280	100.0	145,153	100.0	244,775	100.0	74,304	100.0	88,329	100.0
銷售成本	(122,009)	(75.7)	(105,996)	(73.0)	(138,357)	(56.5)	(42,642)	(57.4)	(53,440)	(60.5)
毛利	39,271	24.3	39,157	27.0	106,418	43.5	31,662	42.6	34,889	39.5
研發開支	(67,761)	(42.0)	(69,443)	(47.8)	(57,386)	(23.4)	(23,377)	(31.5)	(24,948)	(28.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3,565)	(64.2)	(56,790)	(39.1)	(58,188)	(23.8)	(21,785)	(29.3)	(30,912)	(35.0)
行政開支	(106,510)	(66.0)	(56,553)	(39.0)	(56,121)	(22.9)	(20,339)	(27.4)	(44,372)	(50.2)
其他淨收入	15,809	9.8	18,818	13.0	22,007	9.0	6,465	8.7	5,286	6.0
貿易應收款項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75)	(6.2)	(7,647)	(5.3)	(9,657)	(3.9)	(1,760)	(2.4)	(3,862)	(4.4)
經營虧損	(232,831)	(144.4)	(132,458)	(91.3)	(52,927)	(21.6)	(29,134)	(39.2)	(63,919)	(72.4)
財務成本	(1,081)	(0.7)	(557)	(0.4)	(167)	(0.1)	(69)	(0.1)	(23)	(0.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31,508)	(81.5)	(131,508)	(90.6)	(131,869)	(53.9)	(54,765)	(73.7)	(54,405)	(61.6)
除稅前虧損	(365,420)	(226.6)	(264,523)	(182.2)	(184,963)	(75.6)	(83,968)	(113.0)	(118,347)	(134.0)
所得稅	-	-	-	-	-	-	-	-	-	-
年／期內虧損	(365,420)	(226.6)	(264,523)	(182.2)	(184,963)	(75.6)	(83,968)	(113.0)	(118,347)	(134.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5,420)	(226.6)	(264,523)	(182.2)	(184,963)	(75.6)	(83,968)	(113.0)	(118,118)	(133.7)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29)	(0.3)
	<u>(365,420)</u>	<u>(226.6)</u>	<u>(264,523)</u>	<u>(182.2)</u>	<u>(184,963)</u>	<u>(75.6)</u>	<u>(83,968)</u>	<u>(113.0)</u>	<u>(118,347)</u>	<u>(134.0)</u>
年／期內綜合收益										
總額.....	(365,420)	(226.6)	(264,523)	(182.2)	(184,963)	(75.6)	(83,968)	(113.0)	(118,438)	(134.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5,420)	(226.6)	(264,523)	(182.2)	(184,963)	(75.6)	(83,968)	(113.0)	(118,209)	(133.8)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29)	(0.3)
	<u>(365,420)</u>	<u>(226.6)</u>	<u>(264,523)</u>	<u>(182.2)</u>	<u>(184,963)</u>	<u>(75.6)</u>	<u>(83,968)</u>	<u>(113.0)</u>	<u>(118,438)</u>	<u>(134.1)</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還提供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幫助他們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正如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般。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進行比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進行調整的年／期內虧損。上市開支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具體而言，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該等贖回負債將於上市後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u>(365,420)</u>	<u>(264,523)</u>	<u>(184,963)</u>	<u>(83,968)</u>	<u>(118,347)</u>
加：					
上市開支.....	-	-	3,238	-	16,838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12,558	22,297	9,072	20,306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31,508	131,508	131,869	54,765	54,405
經調整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233,912)</u>	<u>(120,457)</u>	<u>(27,559)</u>	<u>(20,131)</u>	<u>(26,798)</u>

概 要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略微減少10.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產品策略進行戰略性調整以適應經濟挑戰及市場變化，以及我們的智能體應用於初期發展階段出現暫時性波動。然而，我們的收入大幅反彈，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2百萬元增加6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8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4.3百萬元增加18.9%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現有產品及服務上積累的成果及投入的資源、我們完善的交叉銷售能力以及我們加強與分銷商合作，為我們於2023年進行戰略調整後的加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儘管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出現波動，但我們的毛利仍錄得顯著增長，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4.6%。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1.7百萬元進一步上升10.2%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4.9百萬元。

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4百萬元減少27.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增長的收入以及有效的成本開支控制致使整體經營效率提高。然而，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4.0百萬元增加40.9%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所致。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1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6.8百萬元。

有關就此進行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902	101,147	82,296	119,160
流動資產總值.....	616,460	416,044	428,631	321,378
資產總值.....	647,362	517,191	510,927	440,538
流動負債總額.....	1,720,245	1,849,327	2,010,290	2,037,207
流動負債淨額.....	(1,103,785)	(1,433,283)	(1,581,659)	(1,715,8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2,883)	(1,332,136)	(1,499,363)	(1,596,6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208	23,920	19,359	20,185
負債淨額.....	(1,104,091)	(1,356,056)	(1,518,722)	(1,616,854)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04.1百萬元、人民幣1,356.1百萬元、人民幣1,5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61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所產生的大額及不斷增加的贖回負債。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03.7百萬元、人民幣1,168.3百萬元、人民幣1,35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71.3百萬元，亦引致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負債淨額狀況。該等虧損為持續性全面虧損的結果，原因為我們仍處於虧損階段。負債淨額的增加亦部分被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增加所抵銷。我們預計上市後將實現淨資產狀況，原因為贖回負債將在上市後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715.8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減少人民幣93.1百萬元；(ii)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的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及(i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原因為上半年與供應商的票據結算減少，與業務的季節性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1.7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的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31.9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減少人民幣29.6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擴展業務而增加採購。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3.3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減少人民幣165.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將部分資金存為非即期定期存款；(ii)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的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31.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5.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實施更嚴格的客戶信貸政策，加速我們與客戶結算款項。

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有關我們的綜合權益變動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0,392)	(76,370)	(41,482)	(19,556)	(52,987)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231,703	153,224	(18,049)	(143,333)	26,222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3,759	(14,371)	(9,121)	(1,435)	(3,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65,070	62,483	(68,652)	(164,324)	(30,3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82	111,656	174,133	174,133	105,481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影響	4	(6)	—	—	(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656</u>	<u>174,133</u>	<u>105,481</u>	<u>9,809</u>	<u>75,135</u>

概 要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收入增長，以及我們協同推進精簡人員、優化我們的勞工結構及提高整體經營效率，令總員工成本下降。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由於所產生的上市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以促進非酒店場景及海外的業務擴張。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與我們的稅前虧損狀況、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的調整，以及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基本一致，而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減少。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及所用現金流量發生波動，主要歸因於我們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即理財產品）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

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及所用現金流量發生波動，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增加及償還銀行貸款。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建議發行新股的發行成本。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			(未經審核)	
盈利能力比率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10.0)	68.6	不適用	18.9
毛利增長率.....	不適用	(0.3)	171.8	不適用	10.2
毛利率.....	24.3	27.0	43.5	42.6	39.5
淨虧損率.....	(226.6)	(182.2)	(75.6)	(113.0)	(134.0)
經調整淨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145.0)	(83.0)	(11.3)	(27.1)	(30.3)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0.4	0.2	0.2	0.2

有關上述比率波動的計算及原因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現金消耗率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物業及設備付款、(iii)無形資產付款、(iv)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v)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我們認為該等項目均為我們經營效率的關鍵指標，反映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付款，例如代表大量現金流出的資本支出、我們對知識產權或技術的投資，以及租賃義務的成本，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定期發生。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

及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的現金消耗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總員工成本增多導致該年度淨虧損增加，而我們於2025年首五個月的現金消耗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85.1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5.60港元，經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90.0百萬港元。

在我們強大研發實力及持續成本控制措施的支持下，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我們預計在控制經營開支的情況下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4.3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似，基於以下有關假設：(i)我們的員工人數不會大幅增加；(ii)我們預期不會進行大量資本投資；及(iii)我們預期不會進行重大收購或投資，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將能夠維持約42.7個月的財務可行性，或倘我們計及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則能夠維持約55.2個月，或倘我們亦計及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則能夠維持約167.2個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通過多種方式（其中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及或然負債－債務」。

經計及我們的可用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並基於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於上市後，我們並無立即進行未來融資的計劃。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拓展以及產品及服務的發展，或倘我們發現合適的收購或業務合作目標，我們不排除需要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債務融資及其他來源獲取更多資金的可能性。在進行該等融資時，我們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5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交付的UP系列機器人及「格格」系列機器人數量較2024年同期增加逾100%。此外，自2025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的銷售合約總價值與2024年同期相比保持相對穩定。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自2025年5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將略有增加，主要由於預期的上市開支，以及我們持續提升研發實力並進一步拓展業務經營，產生大量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亦預計，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持續受到2025年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的影響。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的H股及根據(1)全球發售及(2)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及(3)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申請依據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中關於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參考我們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發售價計算，市值超過40億港元）。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 H股95.60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6,569百萬港元
我們H股的市值 ⁽²⁾	5,886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13.79港元

附註：

- (1) 市值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已發行68,718,182股股份計算。
- (2) 市值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已發行61,564,638股H股計算。
- (3)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95.60港元）約為人民幣63.7百萬元（相當於69.7百萬港元）（包括(i)所有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26.5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43.2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4.3百萬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8.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95.60港元）的10.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4.4百萬元（相當於26.7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22.0百萬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4.3百萬元（相當於4.7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預計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9.3百萬元（相當於43.0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5.5百萬元（相當於17.0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23.8百萬元（相當於26.0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需彌補先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須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以繳納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的繳納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並繳納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可從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中國公司若處於累計虧損狀態，則無法支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除非從合法可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提取股息，否則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份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95.60港元，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0.0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約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未來計劃
354.2	60.0%	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176.8	30.0%	提高我們在中國境內外的商業化能力
59.0	1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性詞彙於「技術詞彙表」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前股東
「AlphaX」	指	AlphaX Partners Fund I L.P.，一家於2016年3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B輪戰略投資者、C輪投資者及D輪投資者之一
「安徽人工智能公司」	指	安徽省人工智能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天使輪投資者及我們的A輪投資者之一
「安徽雲之迹」	指	安徽雲之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我們的股東於2025年2月6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洋葱」	指	北京洋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前股東
「北京啟明」	指	北京啟明融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C輪投資者及D輪投資者之一
「北京雲選」	指	北京雲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正智」	指	北京正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我們的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按某期間的終值除以起始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該期間內年數的次方值，再減去一計算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成都雲擴」	指	成都雲擴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僅供地理參考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信証券投資」	指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C輪投資者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國家知識產權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視情況而定），則指其前身北京雲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支女士及雲迹天使管理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54,664,638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5年9月16日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沸點」	指	AlphaX、沸點一號、沸點二號、上海沸點、上海雨樹及海南沸點
「沸點一號」	指	共青城沸點雲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C輪投資者之一

「沸點二號」	指	共青城沸點雲迹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C輪投資者之一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須強制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招股章程編寫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已授出投資者股份」	指	投資者投票授予人所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將始終根據投資者投票協議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由雲迹天使管理行使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光控眾盈」	指	珠海光控眾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B輪投資者之一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已就該等股份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海航創投」	指	海航旅業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前股東
「海南沸點」	指	海南沸點微雲創業投資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D輪投資者之一
「海南雲迹」	指	海南雲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海銀」	指	溫州海銀及天津海銀
「杭州灝月」	指	杭州灝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D輪投資者之一
「河南科投」	指	河南省科投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D輪投資者之一
「河南雲迹」	指	河南雲迹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雲迹」	指	SkyTread Technology Co., Limited，一家於2024年9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和功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一般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45,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5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個人所得稅」	指	中國的個人所得稅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實體
「個人投票協議」	指	個人投票授予人與支女士就有關本公司投票權的若干安排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安排」
「個人投票授予人」	指	胡泉先生、吳明輝先生、李全印先生及張和光先生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555,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由國際包銷商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4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
「投資者投票協議」	指	投資者投票授予人與雲迹天使管理就有關本公司投票權的若干安排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安排」
「投資者投票授予人」	指	溫州海銀、光控眾盈、茂迹貳號及茂迹壹號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灣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澤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灣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澤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瀾亭」	指	瀾亭視聆及瀾亭啟悅
「瀾亭啟悅」	指	寧波瀾亭啟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C輪投資者之一
「瀾亭視聆」	指	寧波瀾亭視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A+輪投資者及A+輪戰略投資者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9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想基金」	指	湖北省聯想長江科技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B輪戰略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之一
「林芝騰訊」	指	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A+輪戰略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之一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期將為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或前後，即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茂迹」	指	茂迹壹號及茂迹貳號
「茂迹壹號」	指	嘉興茂迹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B輪投資者之一
「茂迹貳號」	指	嘉興茂迹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B輪投資者之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支女士」	指	支濤女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港元列示），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據此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如相關)連同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額外發行的任何H股
「洋葱投資」	指	常州洋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前股東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的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35,000股額外H股，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大」	指	中國的立法機關，倘文義指明，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指任何該等大會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採納並於2025年2月11日修訂的員工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各類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所載的本公司投資者
「QM165」	指	QM165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1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C輪投資者及D輪投資者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睿聚投資」	指	珠海橫琴睿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D輪投資者之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A輪融資」	指	本集團的A輪融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輪投資者」	指	安徽人工智能公司
「A+輪融資」	指	本集團的A+輪融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輪投資者」	指	瀾亭視聆
「A+輪戰略融資」	指	本集團的A+輪戰略融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輪戰略投資者」	指	林芝騰訊及瀾亭視聆
「天使輪融資」	指	本集團的天使輪融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天使輪投資者」	指	安徽人工智能公司及朱子剛先生

「B輪融資」	指	本集團的B輪融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B輪投資者」	指	茂迹貳號、上海科慧、光控眾盈、溫州海銀及茂迹壹號
「B輪戰略融資」	指	本集團的B輪戰略融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
「B輪戰略投資者」	指	聯想基金、上海雨樹、AlphaX及TransLink
「C輪融資」	指	本集團的C輪融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C輪投資者」	指	QM165、沸點二號、中信証券投資、林芝騰訊、北京啟明、沸點一號、聯想基金、上海雨樹、AlphaX及瀾亭啟悅
「D輪融資」	指	本集團的D輪融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D輪投資者」	指	睿聚投資、杭州灝月、河南科投、上海沸點、QM165、泰州東南文投基金、海南沸點、天津海銀、北京啟明及AlphaX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沸點」	指	上海沸點弘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D輪投資者之一

「上海科慧」	指	上海科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B輪投資者之一
「上海人雲」	指	上海人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雨樹」	指	上海雨樹沸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B輪戰略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雲之迹」	指	深圳雲之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特專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行業」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的涵義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蘇州雲迹」	指	蘇州雲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泰州東南文投基金」	指	泰州東南文投文化旅遊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D輪投資者之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海銀」	指	天津海銀前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D輪投資者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TransLink」	指	China Mobility (HK) Limited，一家於2018年8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B輪戰略投資者之一

釋 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未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微信小程序」	指	微信內的小應用功能，為微信用戶提供特定功能
「溫州海銀」	指	溫州海銀前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B輪投資者之一
「雲迹天使管理」	指	北京雲迹天使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雲迹天使一號」	指	天津雲迹天使一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

「雲迹天使二號」	指	天津雲迹天使二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
「雲迹天使三號」	指	天津雲迹天使三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
「雲迹天使四號」	指	天津雲迹天使四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
「雲迹天使五號」	指	天津雲迹天使五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詞 彙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盡相同。

「AI」	指	人工智能
「智能體」	指	一種具有自主感知、記憶、推理分析、決策和行動執行能力的人工智能，可直接針對特定任務提供端到端、持續迭代的解決方案
「有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智能體」	指	一種通過實時的感覺運動循環與物理環境互動的智能體，其利用具身形態作為媒介，在複雜場景中進行動態適應和進化，其本質根植於基於物理存在的動態認知和自適應進化
「無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智能體」	指	一種透過抽象運算、符號推理、結構化數據處理和預測機制執行高層次認知功能的高級智能體形式，其本質在於一般化的問題解決、跨場景的適應性，以及對未來狀態的預見，所有這些都獨立於物理實體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AI技術與物聯網基礎設施的結合
「算法」	指	計算機系統用於計算及解決問題的程序或一套規則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一種為其他軟件提供服務的軟件接口
「應用程序」	指	旨在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程序軟件
「架構」	指	將信息系統的硬件、軟件、數據及通訊能力組合在一起的結構

詞 彙

「B2B」	指	企業對企業，一種企業向企業而非個人消費者出售產品或服務的商業交易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一種企業直接向個人消費者出售產品或服務的商業交易
「大數據」	指	海量及多樣化的數據集，在增強決策能力、洞察力及處理優化能力的新處理模式下，能夠揭示隱藏的模式、未識別的連接、市場趨勢、客戶傾向及其他有益信息資源
「雲」	指	支持雲計算的計算機和連接
「雲端」	指	用戶可通過互聯網從雲計算提供商的服務器訪問可配置資源的共享池，按需獲得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
「雲計算」	指	通過互聯網提供計算服務，包括服務器、存儲、數據庫、網絡、軟件，從而實現資源的靈活性及規模經濟效益
「複合多態機器人」	指	一種旨在滿足未來製造業及服務業不斷變化需求的智能機器人系統，其集成了多項先進技術，包括多模態大規模AI模型、有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智能體、新型傳感器融合、自適應控制系統及模塊化執行架構，以實現多功能、靈活且高效的性能；倘文義指我們的產品，則為我們的UP系列及YJ-萬物工具倉模塊的結合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由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冠狀病毒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詞 彙

「CPU」	指	中央處理器，計算機中的核心部件，包含執行計算機程序指令的邏輯電路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數據分析」	指	通過數據檢查、清理、轉換及建模，以發現有用信息、得出結論並支持決策的過程
「數據整合」	指	將不同來源的數據合併，提供統一視圖的過程，從而能夠進行更全面的分析及決策
「深度學習」	指	機器學習的一個子集，其使用多層神經網絡，能夠就圖像識別及自然語言處理等任務對數據中的複雜模式進行建模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業務流程管理軟件，使企業能夠利用集成應用系統管理業務，並將與技術、服務及人力資源有關的後台職能數字化
「ESG」	指	環境、社會與治理
「FOC」	指	磁場定向控制，一種先進的交流電機控制技術
「全自主閉環學習系統」	指	我們用於管理從收集及處理到分析及傳播的數據全生命週期的專有系統，僅需極少或無需人為干預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包括所有交易的價值，無論是否已收到付款或已交付產品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詞 彙

「GPU」	指	圖形處理器，一種專門設計的電子電路，用於快速操作及修改內存，以加速圖像的創建
「HDOS」	指	服務數字化運營系統，我們無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智能體及AI增強的軟件服務。HDOS主要提供AI禮賓服務、服務訂單管理、服務品質管理及報告以及分析工具
「服務」	指	就智能體而言，指提供以人為中心的服務，以滿足各種場景的多種需求。其並不限於酒店及餐廳等傳統場景，而是延伸至醫療機構、工廠、商業樓宇、社區及娛樂場所。通過AI強化的服務具有可擴展性、自適應性，能夠在不同場景中提供個性化、高效及感同身受的體驗
「整機機器人」	指	一個集成及具有獨立功能的機器人系統，包括機器人運行所需的所有硬件及軟件組件
「智能AIoT調度平台」	指	我們集成AIoT技術的雲端協調系統，以通過自適應算法、實時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動態管理及優化機器人大規模部署、IoT設備及人類工作流程
「智能控制模組」	指	我們功能套件的產品線之一，一種集成度高的機器人硬組件，通過集成先進傳感器與YJ-ROS促使機器人實現自主移動
「IoT」	指	物聯網，將物理設備連接到大型互聯網絡的理念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大客戶」	指	與我們訂有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本公司的大客戶群體，包括連鎖酒店集團

詞 彙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KYC」	指	了解客戶，一個獲取並核實客戶信息的過程
「激光雷達」	指	一種用於測量距離的傳感或探測系統，其工作原理與雷達相似，但使用激光作為信號源
「LLM(s)」	指	大語言機器學習模型，一種利用深度學習技術及海量數據集來理解、總結、生成及預測新內容的AI算法
「機器學習」	指	人工智能的一個子集，其通過經驗及數據分析自動改進算法，讓系統能夠在無需明確編程的情況下進行預測或決策
「MCU」	指	微控制單元，將處理器核心、內存及可編程輸入和輸出單元整合至單一芯片上的小型計算機
「模塊」	指	在描述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基礎設施時，模塊指系統或硬件中可以運行以支持特定功能的部分，且通常由多個功能組成
「新一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成都、杭州、重慶、蘇州、武漢、西安、南京、長沙、天津、鄭州、東莞、無錫、寧波、青島及合肥，基於中國財經媒體第一財經發佈的《2024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確定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一種計算機以智能及實用的方法分析、理解及推導人類語言涵義的方法

詞 彙

「NPU」	指	神經處理單元，一種專為加速人工神經網絡計算而設的專用硬件組件，為眾多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應用的基礎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空中下載」	指	一種通過雲網絡遠程更新軟件的技術
「平台技術」	指	一種開發及支持各種應用程序、產品或服務的基礎技術，通常作為創新的基礎
「二維碼」	指	快速響應代碼，一種矩陣條形碼或二維條形碼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研發週期」	指	產品或解決方案的研發過程從啟動到完成並準備投入商業化或實際應用的時間跨度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software as a service)，一種軟件授權使用及交付模式，在此模式下，軟件可通過訂閱方式授權使用，並集中託管
「範圍一排放」	指	主要來自燃料消耗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二排放」	指	主要來自能源間接消耗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三排放」	指	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主要來自商務旅行、僱員通勤、供應商運輸產品等活動過程中的用水、廢水排放、廢物處理以及紙張消耗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SLAM」	指	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一種可使機器人對未知環境建圖並同時在該圖中定位的技術

「SOP」	指	標準操作程序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總目標市場」	指	總目標市場，即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總量（假設客戶需求完全得到滿足）
「一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基於中國財經媒體第一財經發佈的《2024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確定
「二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佛山、瀋陽、昆明、濟南、廈門、福州、溫州、常州、大連、石家莊、南寧、哈爾濱、金華、南昌、長春、南通、泉州、貴陽、嘉興、太原、惠州、徐州、紹興、中山、台州、煙台、珠海、保定、濰坊及蘭州，基於中國財經媒體第一財經發佈的《2024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確定
「三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烏魯木齊、臨沂、海口、湖州、揚州、鹽城、洛陽、唐山、濟寧、廊坊、泰州、贛州、呼和浩特、鎮江、蕪湖、汕頭、邯鄲、江門、淄博、銀川、南陽、淮安、綿陽、連雲港、阜陽、新鄉、咸陽、三亞、威海、桂林、漳州、遵義、宜昌、宿遷、滄州、衡陽、柳州、襄陽、莆田、九江、荷澤、滁州、湛江、上饒、德州、肇慶、揭陽、邢台、泰安、周口、株洲、岳陽、聊城、寧德、商丘、荊州、常德、宜春、六安、蚌埠、東營、棗莊、馬鞍山、麗水、鄂爾多斯、安慶、信陽、包頭、南充及安陽，基於中國財經媒體第一財經發佈的《2024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確定

詞 彙

「四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未被歸類為一線、新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的中國任何其他城市
「Wi-Fi」	指	使用無線電波提供無線高速互聯網及網絡連接的無線網絡技術名稱
「YJ-AIoT組件」	指	我們功能套件的產品線之一，包括電梯組件、通訊組件及門禁組件，代表著我們AIoT技術的應用
「YJ-NLP」	指	我們專為服務業設計的垂直NLP架構，整合了多任務語義模型和閉環優化，以實現高精度的意圖識別、服務品質分析及自適應知識提取，並支持輕量級部署、低延遲推理和領域自適應能力
「YJ-Platform」	指	我們智能體應用的服務組合之一，一個將HDOS集成到我們客戶的現有工作流程的平台
「YJ-機器人」	指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線，如文義指我們的特定產品，則包括UP系列機器人、「格格」系列機器人及「潤」系列機器人
「YJ-ROS」	指	我們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的服務組合之一，為AI驅動的專有機器人操作系統，通過集成算法促使機器人實現自主移動
「YJ-萬物工具倉模塊」	指	我們功能套件的產品線之一，包括專為我們UP系列機器人設計的模塊化上倉及專為與YJ-機器人兼容設計的獨立智能售貨機
「YunEye系統」	指	我們的專有機器人視覺感知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表示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目標、期望及觀點，而實際結果或後果可能與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前瞻性陳述一般可以通過使用「將」、「會」、「估計」、「預期」、「預計」、「計劃」、「旨在」、「日後」、「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等詞語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予以識別。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預期屬合理，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證實為正確，而實際結果可能有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所採取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情況；
- 我們所經營業務的整體經濟趨勢；
- 我們控制成本和費用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情況；
- 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及其發展情況；
- 利率、股票價格、成交量、運營狀況、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可能且經常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看法，並受與未來事件相關的風險以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

前 瞻 性 陳 述

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因素成真，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表達或暗示的目標大相徑庭。除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各類風險。敬請閣下於投資H股前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下述任何事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根據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我們處於產品及服務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此外，我們曾錄得淨虧損。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的一般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iv)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包括本節內所討論者。

與我們的一般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產品及服務商業化的往績記錄有限。

我們在產品及服務推出、商業化及營銷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直至2016年，我們才從第一代「潤」系列獲得收入。成功商業化的核心在於我們能夠發現客戶的痛點，將我們的技術應用於可行場景，並根據市場趨勢升級產品及服務，而此均需要投入時間開發。因此，與在該等領域擁有更豐富經驗的公司相比，我們有效將產品及服務商業化的路徑可能涉及更大的風險、更長的時間及更高的成本。尤其是，推出新產品及服務需要額外的資源。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為商業化團隊吸引、激勵及留任合格及專業員工的能力。該等專業人員需要具備足夠的技術知識，以便與行業利益相關者進行有效溝通，並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足夠的經驗，以及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的廣泛行業網絡。然而，對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無法招攬足夠數量的合格銷售及營銷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商業化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產品及服務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我們無法保證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業績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第三方將購買及利用該等產品及服務，亦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一如既往地保持質量控制。任何該等因素（無論是獨立或共同）均會阻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化，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表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繼續維持類似增長。

截至目前，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建立知識產權組合、開展研發活動以及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商業化。此策略決策需要對研發活動進行大量前期投資，建立我們的品牌，營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建立市場競爭地位。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產品及服務仍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尤其是考慮到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發展快速，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表現及預測未來結果可能較為困難。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重要依據。此外，我們亦面臨無法預見的潛在挑戰，包括意外開支、技術或經營難題、延誤及其他已知及未知因素。成功應對該等難題對於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及取得良好業績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風險並克服該等困難，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受到影響。

由於各種因素，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總目標市場規模及需求可能不及預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積極把握以技術進步及監管變化為特徵的快速發展市場機遇。準確預測在該等市場中我們各類產品及服務的機遇出現時機與規模頗具挑戰性。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旨在多元化及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商業樓宇、醫療機構及工廠等多種場景。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取決於我們產品及服務銷售所在行業的特定市場需求以及對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整體市場需求。請參閱「一 我們參與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如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不同行業對機器人及AI技術的認可及廣泛應用。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認知以及機器人及AI技術的整體應用趨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然而，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對機器人及AI技術的需求並不確定，且可能會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潛在客戶將繼續以現時速度應用機器人及AI技術。此外，隨著機器人及AI技術的進步及機器人商業化的發展，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增長放緩或定價及利潤率下降等任何潛在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在中國的市場擴張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機器人在各種場景中的應用增加、人工智能的進步、智能物聯網設備的日益普及以及與有關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性能及價值看法。若機器人服務智能體並未得到廣泛認可，或其需求因經濟衰退、企業支出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政府監管、競爭技術及產品或服務或其他原因而下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關於我們行業的估計及預測，包括基於行業刊物及報告或其他公開資料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總目標市場規模作出的估計。該等估計及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限制，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使我們的總目標市場規模小於我們的預期。請參閱「一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不同官方來源，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

我們參與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如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技術創新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推動下，我們經營所在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迅速發展，競爭日益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機器人服務智能體開發及商業化的公司競爭。倘我們無法與經營歷史比我們更長的參與者競爭，或倘我們並無或將來無法比競爭對手獲得更雄厚的財務資源及先進的技術能力以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及關係，我們可能無法比競爭對手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監管要求或用戶需求。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提供更低價格或新技術、產品及／或服務的新進入者的競爭，這可能會導致未來的競爭日益激烈。此外，擁有更多可用資源的第三方可能會收購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通過合作關係鞏固市場並增強其能力。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價格下跌、利潤率降低或市場份額流失。為應對有關競爭壓力，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銷售及營銷、招聘及留任優秀研發人員及創新人才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此外，取得與我們當前及未來的產品及服務互補或必不可少的技術亦可能屬必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行之有效。

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將取決於我們在正確時間發現及投資正確市場機會的能力。然而，在該等不斷發展的市場中，預測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採用率本身具有挑戰性。客戶偏好或市場動態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競爭力或其效力下降。即使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大幅增長，也概不保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會與有關增長掛鉤。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或應對市場趨勢可能會導致生產過剩、庫存不足或錯失機會，這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替代技術、產品及服務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定位及地圖構建技術、AIoT技術及自我迭代的機器人導航及交通技術等的進步，使我們的機器人產品能夠感知周圍環境，並在人類附近安全地執行各類任務。提供類似功能的替代技術（如擬人空間理解系統、自主需求預測、行為生成以及角色模擬機制）、產品及服務的發展可能會對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的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新技術、產品或服務可能會成為首選替代品。該等新技術、服務及產品可能比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更高效、更便於用戶操作、更實惠，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及不必要。我們或整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未能開發新或完善的技術、產品或服務以應對該等替代產品或服務，可能會導致行業競爭力喪失，市場擴張機會減少，收入下滑，人才流失，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搶奪。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及／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自成立以來，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累積了超過34,000家企業客戶的廣泛客戶群。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從事酒店行業。我們計劃通過吸引各種場景的新客戶及擴大全球業務佈局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還預計繼續與我們的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不僅提供現有產品及服務，亦發掘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交叉銷售我們的其他產品及服務。然而，我們的大多數客戶是根據其自身具體需求購買我們的產品。鑒於此做法，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會經常或根本不會回購我們的產品。因此，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對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可能影響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並向客戶交叉銷售其他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的因素包括：

- 客戶對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需求；
-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性能及功能；
- 競爭產品及服務的可用性、價格、性能及功能；
- 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定性、性能及安全性；
- 我們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互補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有效性；
- 我們技術升級及產品迭代的成功；
- 客戶的財務業績及整體營商環境；及
- 行業的整體營商環境。

我們持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進行溝通。有關溝通未必會產生商業協議。此外，即使客戶選擇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無法保證其有意購買我們推出的任何新產品。對於租賃我們產品或訂閱我們服務的客戶，一旦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交付，他們並無義務與我們續訂租賃或許可協議。此外，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採購新產品及服務時，可能會協商對我們不利的條款，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或盈利能力下降。大額或多份合同的損失、範圍縮小或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其他第三方對機器人及AI技術的任何濫用或就機器人及AI技術所存在的任何缺陷，無論實際或預期情況、有意或無意，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機器人及AI技術目前處於發展早期階段，並將繼續發展。與許多創新技術類似，機器人及AI技術亦存在風險及挑戰，例如第三方可能出於不當目的濫用，或違反公眾信任或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的偏向應用，或若干聲稱侵犯合法權利（包括隱私權或人格權）的個人提起的訴訟或其他程序。有關濫用可能會影響客戶的看法、公眾輿論、政策制定者及監管機構的觀點，並導致機器人及AI技術的利用率下降。

此外，機器人及AI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有效性受損。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及補救有關缺陷或不足。機器人及AI技術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中的任何缺陷或不足，無論實際或預期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維持對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控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措施的效力。雖然我們與第三方OEM供應商密切合作進行生產，但我們已實施質量控制及保證協議，以監控及評估該等供應商生產的產品。我們的質量標準取決於我們的OEM供應商使用的設備的可靠性、他們對我們質量協議的遵守情況以及我們供應商審計及檢查的有效性等因素。然而，並無質量控制體系絕對可靠，偶爾可能會出現偏離我們質量標準的情況。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協議的任何重大失敗或惡化都可能導致產品及服務不符合我們的規格，構成安全風險，或導致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受損。

此外，雖然我們已採取廣泛措施確保我們的OEM供應商滿足我們的質量要求，包括定期審核、測試及性能監控，但我們無法完全消除與第三方生產相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OEM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並無缺陷或始終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遭到投訴及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無法向OEM供應商索求足夠賠償。倘我們對OEM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有關訴訟可能耗時良久且成本高昂。任何有關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收入依賴於向分銷商銷售，預計分銷商在我們的銷售網絡中仍然重要。倘分銷商無法成功運營，或者我們未能與該等分銷商保持良好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十分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擴展分銷商網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64名、75名、113名及82名分銷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向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1.4%、10.8%、18.4%、13.2%及22.4%。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預計分銷商仍將為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然而，由於各種因素，我們的分銷商可能

無法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亦無法保持其競爭力。例如，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成功組織營銷活動以達到理想效果。倘分銷商減少或取消訂單、要求大幅折扣或未能與我們續訂協議，可能會導致庫存過剩、銷售損失，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我們現有的會計政策，在大多數情況下，即使機器人已交付予分銷商，只有在完成現場部署工作並將機器人成功連接到我們的雲端基礎設施後，方可確認來自分銷商的銷售收入。於收入確認之前，該等機器人仍被歸類為我們存貨的一部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分銷商能夠及時銷售該等機器人，這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未售出機器人的損壞或丟失以及存貨週轉期延長。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與分銷商保持牢固的關係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分銷商續訂分銷協議，未能以有利甚至標準條款與新分銷商建立新合作關係，或者於失去一名或多名分銷商後未能及時物色及委任額外或替代分銷商，我們有效銷售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要求分銷商遵守其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但概不保證他們會如此行事，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發現任何違反協議的行為，我們的任何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受損，干擾我們的銷售，損害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倘我們的分銷商向客戶歪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或違反法律或我們的公司政策，其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承擔潛在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省級分銷商可在未經我們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委聘次級分銷商。我們並不直接與該等次級分銷商接觸，也不與他們保持合同關係，而是主要依靠分銷商管理及控制其次級分銷商。因此，我們對該等次級分銷商的控制較為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次級分銷商將始終遵守我們的整體銷售及分銷政策，亦概不保證其不會在我們的產品方面爭奪市場份額。倘任何次級分銷商未能及時向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庫存過剩或採取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一致的行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銷售，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未能管理我們的分銷銷售渠道可能會導致日後相互競爭，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直銷及分銷相輔相成，我們得以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網絡」。然而，未來我們對若干分銷商的銷售額的

任何顯著增長，或我們分銷網絡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分銷商之間或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產生競爭，並可能導致相互競爭的風險增加。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分銷網絡，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供應鏈風險及必需服務中斷的風險，包括由於我們依賴若干零部件、設備及服務的單一或有限供應商，我們的經營因而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大量供應商負責提供用於我們產品生產及業務其他方面的材料、零部件、設備及服務，我們擁有部分OEM供應商，負責加工我們提供的原材料並為我們提供製成品。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尋求多種供應來源。然而，對於若干材料、零部件、設備及服務，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6.4%、17.2%、18.9%及38.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24.8%、29.4%、44.2%及62.7%。我們供應商的經營及業務策略的穩定性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與該等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此外，我們的OEM供應商可能會出現生產中斷或延遲，這可能會導致其向我們供應的產品短缺。物色及確定替代或額外的供應商的過程通常較為漫長，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生產中斷及產生額外成本，且該等替代供應商有時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供應商無法提供必要的生產材料、零部件、設備或服務，可能會擾亂我們產品的生產過程，使我們更難以實施業務策略。供應商或會定期延長交付週期、面臨產能限制、供應限制、漲價、遭遇質量問題、不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及服務標準，或遇到其他可能導致我們供應中斷及服務成本增加的問題。此外，任何自然或人為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流行病爆發，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運輸渠道，損害我們供應商的經營，並阻礙我們及時製造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

此外，監管收緊或利益相關者對負責任採購實踐的期望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或導致對我們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宣傳。此外，鑒於我們使用多種材料及服務，依賴多名供應商，但不直接控制該等供應商的採購或僱傭活動，我們可能會因供應商活動而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及時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生產依賴關鍵零部件及原材料，而零部件及原材料可能受到價格波動、短缺或貿易限制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為OEM供應商採購某些關鍵零部件及原材料，以加工及製造我們的產品。我們為產品生產購買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品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機器人的關鍵零部件包括處理器、傳感器、電池及攝像頭等，可能會受價格波動或短缺的影響。在整個機器人產業及其他領域中，如果我們產品的關鍵零部件出現短缺，可能會導致關鍵零部件的採購價格上漲及我們生產過程中該等關鍵零部件的供應中斷。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所有關鍵零部件都是使用不受任何貿易限制的原物料製造。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的替代零部件以生產我們的產品，亦無法獲得額外的關鍵零部件，或我們可能僅能以高價購買關鍵零部件。

此外，未來關鍵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價格可能會上漲。我們的供應品價格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供需、環境及監管要求、自然災害以及中國及世界各地的經濟狀況。競爭及市場壓力可能會限制我們通過提高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以收回成本增加的能力。當關鍵零部件或原材料價格迅速上漲或明顯高於歷史水平時，我們無法將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或我們的存貨撇減比例及金額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擴張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庫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67天、216天、139天及133天，同期我們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的特點為技術、產品、服務及基礎設施不斷發展，競爭日益激烈，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不斷變化，市場需求不斷變化等。因此，由於潮流的快速變化及技術的不斷進步，我們的產品可能很快會過時。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機器人產品由於技術進步及產品迭代而過時，導致

存貨撇減。此外，倘我們的存貨於出售前其可變現淨值下降，我們的存貨則會減值。隨著我們業務經營擴大及產品迭代，任何存貨管理不善均可能導致撇減增加，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將資本困在滯銷庫存中，降低我們的流動性，更高的存儲及處理成本給我們的利潤率帶來壓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或終端用戶提供高效售後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他們的關係，繼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受損。

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及支持客戶群，我們需要能夠繼續提供高效的售後服務，並大規模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聘用、留聘或培訓足夠的合格支援人員，他們在支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快速響應，以應對客戶及終端用戶對技術支持或協助的短期需求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全面支持服務的未來範疇並提供有關服務及支持，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的變化競爭。

倘我們面臨客戶及終端用戶對全面支持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具體而言，由於更嚴格的消費者保護法規及市場慣例，我們可能會拓展至提供全面支持服務的成本更高的國家及地區。倘我們無法為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高效的全面支持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現有客戶的積極推薦。任何未能維持高效全面支持服務的行為，或市場認定我們並無為客戶或終端用戶維持高效的全面支持服務，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通過雲基礎設施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機器人及AI技術。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經營中斷、產能限制或對我們使用的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雲基礎設施為機器人及AI技術賦能，其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維護虛擬雲基礎設施的配置、架構、功能及互連規範，並保護存儲於系統中的信息，該等信息由第三方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傳輸。我們無法控制，或在若干情況下對第三方提供商的設施或技術的經營控制有限。我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能力受限可能阻礙我們為現有客戶服務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

利影響。此外，任何可能由網絡攻擊、自然災害、火災、洪水、嚴重風暴、地震、斷電、電信故障、恐怖襲擊或其他攻擊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類似事件造成的、影響我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基礎設施的不可預測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雲端服務產生負面影響。由於上述任何原因，影響我們雲端服務的長期服務中斷將對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及失去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因使用替代設備或採取其他行動以準備或應對損壞我們使用的第三方服務的事件而產生重大成本。

倘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協議終止，或服務失效、我們使用的服務或功能被取消、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連接中斷或有關設施損壞，我們可能會在獲取服務時遭遇中斷，並在安排或創建新設施及服務及／或重新構建軟件服務以部署至不同的雲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時遇到重大延誤及產生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可能會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在工作人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進行電子通信以及管理及監督我們的日常運營。該等信息技術系統部分由第三方管理，由於在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部件的過程中出現故障、網絡過載、停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可能容易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儘管我們可能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但影響我們信息技術網絡的意外問題發生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使用中斷。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毀、中斷或關閉，我們在維修或替換有關系統時可能產生大額成本。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特別是與產品安全及相關數據相關的系統故障）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出現問題，影響客戶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雲端功能的能力，阻礙我們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使我們面臨監管審查，並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數據資產及商業秘密，擾亂我們的研發活動，交易錯誤及處理效率低下。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亦容易受到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電力損失及電信故障的破壞。若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或需延遲呈報財務業績。

倘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對人員或財產造成損害，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這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內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所開發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存在難以檢測及修正的錯誤、缺陷、安全隱患或軟件問題，特別是於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版本的時候。儘管已進行內部測試，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仍可能存在我們無法及時成功修正或根本無法修正的嚴重錯誤或缺陷、安全隱患或軟件問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的一些錯誤或缺陷可能僅於我們的客戶已進行測試、商業化及部署後方得以發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會如我們預期般有效。倘我們未能實施及維護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能按預期運行或存在設計及／或製造缺陷或故障，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的重大財務風險。

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存在缺陷，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與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有關的產品責任索賠，並可能需要產品召回、維修、更換或其他行動。遭受有關傷害或損害的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作為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商提出索賠或法律訴訟，這可能會耗時、抗辯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干產品責任索賠可能由於向我們供應商購買的零部件或我們OEM供應商的加工過程中出現的缺陷所造成的。試圖對該等供應商及製造商行使我們的權利可能昂貴、耗時，最終亦可能是徒勞之舉。有關供應商及製造商可能無法全額或根本無法賠償我們因有關缺陷及產品責任索賠而造成的損失。此外，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覆蓋所有要求的損害賠償，索賠過程可能會延長。因此，任何重大的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均可能產生為其辯護的資金及管理的支出，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服務及品牌產生大量負面宣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退換貨及保修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政策通常允許客戶退回及更換瑕疵產品，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有限保修。我們亦允許退換銷售予分銷商的有瑕疵的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退款負債及保修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法律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的或修改現有的退換貨及保修政策。儘管該等政策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

用戶體驗，並有助於獲得及留住客戶，但倘我們的產品的質量出現任何下降，我們將承擔與退換貨及保修相關的更高成本，我們可能會承擔可能無法收回的額外成本及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退換貨及保修政策不會被我們的客戶濫用，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修改該等政策以降低我們的成本及費用，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意，這可能會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得新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酒店場景，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業績通常會受酒店業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通常於下半年錄得更高的收入，原因是酒店客戶在籌備國慶節、聖誕節及元旦時會增加購買量，這與酒店業的高峰期相吻合。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由於季節性因素影響整體服務的提供，我們預計收入將繼續出現波動。

因此，對我們在一個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進行任何比較未必有意義，其無法作為我們業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掩蓋季節性的影響，但如果我們的季節性支出更加明顯，季節性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在監管環境下適用於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業務的必要執照、許可證、證書、批文、註冊或備案，或倘我們獲得或維持相關執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費時或代價高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以及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場景，包括酒店、商業樓宇、醫療機構及工廠，均受眾多政府部門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工信部。我們亦需要為我們的經營取得及維持各類執照、許可證、證書、批文、註冊及備案。

此外，我們的部分執照、許可證、證書、批文、註冊或備案須由有關部門定期更新及／或重新評估，更新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不時變更。關於管理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亦存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續期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證、證書、批准登記及備案，或根本無法更新

或續期有關執照、許可證、證書、批准登記及備案，亦概不保證該等執照、許可證、證書、批准登記及備案足以開展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所有業務。倘我們未能完成、獲得、維持或續期任何所需的執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或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遭受各種處罰，例如罰款以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任何有關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僱用及挽留關鍵人員（如關鍵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合資格行政人員、開發人員、工程師及銷售代表）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尤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研發及商業化而言。本行業內對高技能員工的競爭日益激烈。管理團隊的變動亦會干擾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管理層及高級領導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其知識及關係難以替代。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與我們訂立競業禁止及保密協議，但他們可能會在競業禁止期結束後選擇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可能不時發生變動，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有重要人員辭職，或我們是否能夠招聘合格人員。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建立競爭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對於勞動力實踐的僱傭相關法律在解釋及應用方面的變化，亦可能導致運營成本提升以及應對勞動力需求變化的靈活度降低。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為有助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員工獎勵措施一直並將繼續是我們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聘用及挽留員工亦取決於我們建立及維持多元化及包容工作場所文化，並被視為首選僱主的能力。倘我們的薪酬計劃及工作場所文化不再被視為具有競爭力，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將被削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戰略合作及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包括連鎖酒店集團及大型外賣公司）的戰略合作，以發掘更多商機，如定制化HDOS、最後一站配送及智能售貨機，並多元化收入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智能體應用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至

2024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6.0%，並由2024年首五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94.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6百萬元。未來，我們可能會與不同第三方建立戰略合作及聯盟，尋求業務合作、技術授權使用或我們認為對發展有利的合作關係的機會。提出、協商及落實該等機會可能漫長且複雜。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擁有更雄厚財務、營銷、技術或其他業務資源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與我們爭奪該等機會或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識別、獲得或完成任何有關交易或安排，而失去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與第三方的戰略合作及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信息、對手方違約及建立新戰略合作及聯盟產生的開支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幾乎無法控制或監督其行為，且倘戰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的合作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我們的國際戰略及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國際拓展是我們增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日後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這可能會使我們的資源緊張並對當前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同時增加我們目前經營的複雜性。國際化經營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挑戰，如：

- 全球品牌知名度有限（與我們在中國的地位相比）；
- 與全球拓展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包括招聘當地員工及租賃或建立新辦公場所；
- 預測國際消費者及合作者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遵守各種地方法律法規的負擔；
- 遵守進出口法律方面的困難及關稅影響；
- 戰爭、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包括貿易緊張）；及
- 技術及貿易限制。

我們的國際拓展計劃將對我們的經營、管理及行政資源提出更高的要求。尤其是，當我們進入一個新的海外市場，我們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及可能會產生大量的合規成本。不同海外市場的監管可能會存在很大差異。遵守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並不一定意味著我們的業務實踐將遵守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且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業務作出調整以遵守當地法律。我們還須密切關注當地法律的變化及據此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及備案。倘我們的任何海外業務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勞工成本增加、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社會動蕩及其他疫情的影響。

有關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化的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狀況、失業、信貸渠道、消費者信心及其它宏觀經濟因素，均可能帶來風險，並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健康流行病的大範圍爆發或任何嚴重的流行病（例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新冠肺炎）、戰爭、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經營，所有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未來勞工成本可能會增加。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提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業務經營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還可能不時遇到勞工短缺的情況。任何勞工短缺均可能阻礙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以及維持或擴大業務經營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增長戰略會成功實施，或帶來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繼續執行一系列戰略拓展我們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業務拓展涉及風險及挑戰。這些業務計劃均為全新及不斷發展的計劃，其中部分計劃可能證實不會成功。我們開發技術及建立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受度可能會比預期花費更長的時間，且我們可能並無有效

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的充足經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計劃將獲得預期市場接受度並產生期望結果。如我們的工作未能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因有關本公司、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或服務的任何負面報導而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對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經營，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從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薦量。我們可能會因推廣品牌而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現時及將會成功，或我們能夠實現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本公司、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及服務的負面報導（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干此類負面報導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被政府機關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並受到負面報導。儘管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政策以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洗錢及貪污，向員工提供反賄賂、反洗錢及反貪污培訓，並為員工及持份者設立舉報渠道以舉報賄賂、洗錢及／或貪污行為，但概不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及政策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反洗錢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受到負面報導，這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而倘該等行為乃由我們的員工作出，則我們可能須進一步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關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適當的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財務報告程序、合規規則及風險管理措施。儘管我們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防止欺詐行為。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員工的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系統的執行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繼續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或行政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中，我們可能會受到索賠以及各種法律及行政訴訟。

不論具體索賠、法律及行政訴訟（例如訴訟、禁令及政府調查）的是非曲直如何，均可能耗資耗時或干擾我們的經營，分散管理層精力，並可能導致行政措施、和解、禁令、罰款、處罰、負面報導，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結果。鑒於這些考慮，我們可能訂立安排以解決訴訟及調解有關糾紛。概不保證可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安排或不會發生訴訟。該等安排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開支大幅增加。

日後可能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賠。倘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宜判定我們敗訴，或受彌償的第三方索賠金額超出管理層預期，或授出若干禁令防止我們於產品及服務中使用若干技術，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另外，相關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賠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失、收入或利潤被沒收、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特定執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訴諸行政及法庭訴訟，以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行政

部門及法院可能不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而且可能更加難以預測我們未來可能涉及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另外，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最初並不重要，但由於案件的事實及情節、損失的可能性、所涉金額及涉案各方等各種因素，可能會升級並變得對我們重要。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客戶（「**相關客戶**」）委託第三方付款方（「**第三方付款方**」）與我們進行付款結算（「**第三方付款安排**」）。涉及的第三方付款方主要包括：(i) 與相關客戶有關聯的人士，如相關客戶的法定代表、業務經營者、股東、僱員或聯屬實體；及(ii)我們的大客戶指定負責結算付款的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從所有客戶收到的總付款的9.6%、6.7%、5.9%及1.9%。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第三方付款」。

我們仍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i)並非合同約定債務人的第三方付款方可能向我們提出的資金返還申索；(ii)因我們對第三方付款方所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了解有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iii)第三方付款方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申索。倘第三方付款方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第三方付款向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訴訟（不論民事還是刑事訴訟），我們可能須增加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應對該等申索或法律訴訟，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5年3月，我們在微信小程序「雲迹機器人助手」中推出新功能，以推動合約簽訂、下單及付款流程標準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要求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進行結算的客戶必須註冊為「雲迹機器人助手」微信小程序的用戶，並通過該小程序進行付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措施始終有效。任何措施失效均可能使我們面臨上述風險。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宜日益受到重視，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未能跟上社會趨勢及ESG事宜相關政策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公眾對ESG的認知不斷提高。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不會受到重大ESG相關風險的影響，原因為我們並未運作任何生產設施。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我們監測耗電量及耗水量等一系列指標，以管理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培養友好、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與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及其他ESG議題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商業模式及日常運營產生日益顯著的影響。

隨著對ESG事宜的日益關注，投資者愈發重視ESG議題，並傾向於將ESG績效納入其投資決策，而客戶的環保意識日漸增強，偏好綠色環保設計及生產的產品。任何新的ESG擔憂或與ESG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治政策的變化，均可能要求我們調整經營實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未能適應或遵守不斷變化的ESG期望和標準，無論是否存在法律規定，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隱私與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面臨索賠及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和分享與個人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相關的且必要的個人身份信息，並且這一過程同樣適用於我們的企業客戶及其員工。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強了對個人數據及資料收集、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的監管。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生效。我們或會存儲及處理用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時產生的消費記錄等敏感個人信息，但僅限於有嚴格業務必要性的情況。由於《個人信息保護法》可能會隨著監管發展而進一步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

將在所有方面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且監管機構或會責令我們糾正或終止我們收集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現有做法。我們還可能會遭受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若干監管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審查辦法》已替換先前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版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主管監管部門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進行實名電話諮詢及溝通，網數中心確認，在香港上市不屬於《審查辦法》中「國外上市」的範疇。鑒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主管政府部門將我們認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ii)網數中心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並不構成國外上市；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通知，且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詮釋需要主管部門進一步澄清，因此，據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審查辦法》，我們並無義務就建議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據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等與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新法律法規有關的網絡安全審查不會施加任何額外的監管規定，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了解該方面的最新適用法律法規，並及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涉及我們所持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活動。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可能會出現跨境傳輸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情況(包括為滿足法律和監管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上述要求以及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下的任何其他限制。遵守該等法律及要求可能會使我們產生

巨額費用，或要求我們以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方式調整或改變我們的實踐。此外，由於該等辦法可能有進一步的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所有方面遵守該等法規，且監管機構或會責令我們糾正或終止被視為非法的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作出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無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第三方侵權，或任何其他未決或據我們所知向我們發出或與我們有關的重大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程序。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與保護相關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與我們的客戶溝通並解決他們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與保護方面的擔憂，以及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我們可能會不時被要求糾正或進一步完善我們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與保護方面的內部措施。然而，我們實施的這些合規措施可能會被證明無效。倘若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倘若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倘若我們的員工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均可能會導致負面報導、針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監管訴訟，以及罰款、吊銷執照、暫停相關經營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以及使我們遭受罰款及損失，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的公司應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這些在全國不同城市（我們在該等城市並無辦公場所）工作的員工傾向於在各自居住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便在當地享受相關福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員工人數分別為43名、28名、21名及20名，其中大部分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通過該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繳款總額約12.5%、10.1%、8.4%及7.1%。相關

安排雖然在中國並不少見，但並非嚴格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警告通知，未受到相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也未收到員工因未直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提起的任何勞動仲裁申請。然而，倘相關政府部門不承認我們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款項，則可能會被視為我們未以自身名義為員工全額繳款。住房公積金方面，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限期向相關地方部門繳納欠繳金額，逾期仍不繳納的，政府部門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但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未規定任何處罰；而社會保險方面，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限期繳納欠繳金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總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以欠繳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能夠按規定在一定期限內繳納欠繳金額，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部門不會因我們過往的不合規而對我們徵繳費用、罰金或處以其他行政處分。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4項總建築面積6,443.82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項總建築面積1,876.93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或無法提供充分或有效的產權證明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向我們出租物業的權利。該等租約可能存在被認定無效或提前終止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這些物業，並可能面臨潛在的搬遷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在這些物業進行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業主可能無法充分賠償我們因此遭受的相關損失。此外，倘我們的租賃協議受到第三方的質疑，即使這些質疑最終裁定對我們有利，仍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產生與應對質疑相關的費用。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3份租賃協議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完成其中一份租賃協議的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已簽署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然而，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

們整改，而我們未能在限期內整改，則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因此，假設對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可能會面臨最高達人民幣130,000元的總罰款。有關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的保險範圍合乎慣例，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

我們持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多項保單，以及基於我們對經營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購買的其他保單。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並未投保若干類型的保險，如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就任何產品責任、固定資產損害或員工受傷提起的索賠。我們或難以為海外業務經營的信用保險等部分業務活動投保。任何未投保的風險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本公司保留重大控制權。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而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及發揮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他們可根據他們的利益隨意行使投票權（他們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項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狀態及被損害。

未能按合理條款重續我們的現有租約或為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各地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故我們的經營易受物業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在我們的每份租約到期之前，我們必須與相關出租人就續約條款進行磋商。我們辦公場所的租賃協議通常為期六個月至三年不等。我們未必能或甚至根本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在現有租約到期後成功延期或重續，因此可能須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該情況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搬遷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

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區或合適規模的經營場所。因此，即使我們可延長或重續租約，但租金可能因租賃物業搶手而大幅上升。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或有效應對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不斷發展的技術及市場動態，則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的特點是不斷變革及發展，包括科技的快速發展、新產品及服務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的不斷變化以及新行業標準及常規的不斷湧現。儘管我們已成功推出多款產品及服務，但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推出新的增強型產品及服務的能力，該等產品及服務結合及整合定位及地圖構建技術、AIoT技術、導航及交通控制技術、軟件、硬件以及深度學習技術方面的最新技術進步，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監管及安全評級要求。我們可能會遭遇意料之外的重大技術挑戰，或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新的增強型產品及服務開發方面出現延誤，而需要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並要求我們：

- 設計創新、準確、貼心、保證安全及提升舒適性的功能，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有別於競爭對手；
- 不斷提高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穩定性、可靠性及有效性；
- 與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就新設計及開發進行有效合作；
- 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變革及產品發佈；及
- 根據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狀況以及監管及評級標準，以快速、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調整。

倘若我們全新及升級的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出現延誤，或未能如期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全新及升級的產品及服務的開發，或倘若我們技術開發的方法與市場趨勢及需求不一致，則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要求，向現有或新客戶取得額外的意向訂單，或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度，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取得的結果。

為了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必須持續成功地開展研發工作，升級及創新我們的技術，並改進或開發新的產品及服務，所有此等工作均須領先於任何競爭對手。我們正將研發工作重點放在多項關鍵產品及服務上，例如複合多態機器人。我們一直在大力投資研發工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面臨快速的技術變革且在技術創新方面不斷快速演變。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市場上具有創新性和競爭力。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帶來我們預期的收益或按預期得到認可。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在研發成果的開發、概念化與商業化方面遭遇實際困難，並可能無法獲得及保留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研發人員。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取得我們預期的成果，我們仍可能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方面遭遇實際困難。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或創新我們的技術，或者根本無法升級或創新我們的技術。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會在未來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產品及服務過時或缺少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在數年內不會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作出貢獻，即使有貢獻，該等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收回有關研發工作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目前的研究合作者或關鍵研發員工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與競爭對手建立關係，或延遲產出足夠的研究成果，我們進行研發的能力、研發項目進展及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研發中，我們與多個研究合作者及關鍵研發員工合作。概不保證我們的研究合作者將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根本不會繼續與我們合作。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建立新的研究合作關係，或在我們與研究合作者的協議到期時延長與其現有關係。倘若我們無法維持與關鍵研究合作者的關係，或我們與研究合作者的任何合作終止，這可能會對我們迭代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繼續開展及拓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大量且不斷增加的關鍵研發人員的能力。滿足我們專業知識需求的能力（包括在控制成本的同時，物色合格人員填補研發部空缺的能力）通常受眾多外部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中是否有足夠數量的合格人員、現行的工資水平、不斷變化的人口結構、健康及其他保險費用以及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的就業及勞動法律法規。倘我們無法物色、吸引或留住合格研發人員，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可能下降，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受損，且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吸引或留住關鍵研發人員的勞工成本或維持與研究合作者的關係的相關成本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倘採納或實施新訂或經修訂的勞動法律、規則或法規或醫療法導致勞工成本進一步增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行業內的合作關係可能較複雜，尤其是在知識產權方面。儘管我們的研究合作者通常受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約束，而不得披露我們的保密資料，但任何違反此類保密義務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寶貴的專有知識洩露予公眾、第三方，乃至我們的競爭對手，從而使我們的競爭優勢受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可能會出現有關由其他方開發或與其他方合作開發的技術的所有權爭議。我們與第三方在知識產權或合作關係方面出現的此等及其他可能的分歧，或會導致我們設計或發現的候選產品的研發或商業化延遲。該等爭議亦可能招致耗時且成本高昂的訴訟或仲裁。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研究合作者或關鍵研發員工將產出足夠研究成果以支持我們的研發。尤其是，儘管我們與研究合作者訂立的合約通常載列研究目標及具體項目要求，但由於研究能力有限、研究成果的不可預見性及研究項目的其他潛在限制，研究合作夥伴可能於開展研究時面臨重大延遲或困難，或可能無法或無意完成研究。因此，他們可能無法產出預期的研發成果，導致研究項目部分或完全失敗。未按計劃完成有關研究可能延遲新產品及服務的迭代及推出，這可能有損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相關知識產權的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競爭優勢免受所有潛在威脅。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取、維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保護我們的自有技術以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免受競爭的能力。我們一直通過（其中包括）在中國提交專利申請，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自有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987項註冊專利及449項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67項軟件著作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申請專利的過程可能昂貴又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提交及執行所有必要或必需的專利申請，或根本無法提交及執行任何申請。此外，我們可能未能（不論以何種方式）識別我們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部分，或未能率先就我們的研發成果提交專利申請以致無法獲得專利保護。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所有該領域的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具競爭性的產品及服務。

特別是，專利可能失效，且專利申請可能因一些原因而無法獲得授權，包括已知或未知的先前專利申請中的缺陷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此外，像我們這樣的機器人服務智能體提供商的專利地位可能具不確定性，因為其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考量。我們的專利申請最終可能不會獲得授權。因此，我們無法獲悉未來我們的專有技術（如有）能獲得的保護程度，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得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

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獲頒發專利，該等專利的頒發形式未必能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及服務，以非侵權方式規避我們的專利，或可能會在我們並無專利權的國家開展研發活動，然後利用從這些活動中獲得的資料開發競爭性的產品及服務，以便在我們的主要市場進行商業化。已頒發專利的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並不具有終局性，而我們的專利或會受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

院或專利局質疑。此外，儘管可進行多次展期，但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仍然有限。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限分別為自申請日起計20年及10年。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一旦產品或服務的專利年限到期，我們可能面臨任何經批准產品或服務的競爭。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為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捲入訴訟，該等訴訟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最終敗訴。倘在法院受質疑或受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知識產權管理機構質疑，我們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專利權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會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應對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行為，可能需要提出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確定我們自有知識產權或其他方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其範圍。該過程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我們對被認定的侵權人提出的任何索賠可能導致該等人士對我們提出反訴，並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的大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均投入比我們更多的資源，以執行及／或捍衛他們的知識產權，且此類侵權索賠通常須持續數年才能結案，概不保證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或其他資源提起及進行此類侵權索賠。我們未必能防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以及日後就我們的待決專利申請頒發的任何專利面臨被認定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狹義解釋的風險。

我們於任何侵權訴訟中獲得的任何損害賠償金均可能不具有商業價值。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中須開展大量調查工作，我們的部分保密信息可能因訴訟期間的披露而遭到洩露。被告聲稱無效或無法執行的反訴乃司空見慣，且可基於多種理由提出。即使屬訴訟範圍之外，第三方亦可能在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管理機構提出類似索賠。該等訴訟程序可能導致撤銷或修改我們的專利，使其不再覆蓋及保護我們現有及／或未來的產品。無效及無法執行的法律主張的結果難以預測。倘被告在無效及／或無法執行的法律主張中勝訴，則我們會喪失現有及／或未來產品的至

少部分、甚至是全部專利保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最終於此類索賠中勝訴，此類訴訟的金錢成本以及管理層及科研人員的注意力分散，也可能超過我們因訴訟而獲得的任何收益。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而招致責任及經濟處罰，且可能須重新設計或終止銷售所涉產品或服務。

在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經營的公司通常就其產品及服務設計尋求專利保護。我們若干競爭對手擁有大規模專利組合，且可能會聲稱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該等專利具有廣泛的權利要求，因此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某些特徵可能被指控屬於該等專利的權利要求範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出法律訴訟，指控我們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商業化方面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未來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或會因侵犯第三方專有權利而遭索賠，或因我們的經營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設計、開發及分銷侵權而遭索取賠償。此外，我們未必知悉有關我們產品、服務或業務經營的知識產權登記或申請而可能導致我們身陷潛在的侵權索賠。另外，可能存在授權予我們的技術受到第三方的侵權或其他相應的指控或索賠。

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的公司可能利用知識產權訴訟獲得競爭優勢。產品或服務是否侵犯專利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分析，而有關裁定往往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僱用曾為我們競爭對手工作的員工。概不保證該等員工不會在為我們工作中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經申請尚不為公眾所知的專利保護，或主張我們在搜索相關公開記錄時未披露的商標權。我們在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所作的努力未必總能成功。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即使並無理據，也可能：

- 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抗辯；
- 導致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 禁止我們繼續進行研發活動，或生產或銷售包含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

- 要求我們對產品或服務進行重新設計、改造或重塑品牌；
- 要求我們訂立特許權或許可協議以取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而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條款訂立協議或根本無法訂立協議；
- 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減少可用於研發活動或任何未來銷售、營銷或分銷活動的資源；
- 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或
- 導致客戶終止、推遲或限制採購受影響產品或服務，直至訴訟判決為止。

此外，即使產品或服務已被推出，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的新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有關產品或服務於市場上的持續年期構成威脅。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經營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曾經並可能在未來面臨與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索賠或指控。此類索賠未必會升級為法律訴訟，其結果不可預測。倘有任何爭議或訴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辯護中獲勝，或推翻任何對我們不利的判決、裁定或決定。任何該等或未來的程序或訴訟或索賠（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代價高昂且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對日常經營的注意力。無論有否理據，我們均可能會因對侵權索賠進行抗辯而產生大量法律費用。倘我們未能就該等索賠成功抗辯或在該等訴訟中敗訴，我們可能會被禁止使用若干知識產權、面臨巨額損害賠償、罰款及處罰，或被責令停止經營我們的若干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造成負面報導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支付費用以及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且不符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對我們專利的保護減少或被取消。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各管理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均要求遵守多項程序、文件、支付費用及其他要求。違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間內響應官方行動、未支付定期維護費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可能導致專利

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導致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喪失部分或全部專利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夠進入該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及著作權法的變更可能會降低專利及著作權的整體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各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及軟件保護範圍尚不確定。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專利及版權法或其解釋的變更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我們的發明及無形資產以及取得、維護、捍衛及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且從更廣泛的角度而言，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知識產權價值或縮小我們的專利及軟件著作權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目前正在申請及日後可能申請的專利是否會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獲得專利授權，也無法預測任何未來獲得授權的專利的權利要求能否為抵禦競爭對手提供充分保護。在專利獲得授權之前，專利申請中主張的保護範圍可能會大幅縮減，而在專利獲得授權之後，其保護範圍也可能會被重新解釋。

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獲得授權，其授權形式也未必能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者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因此，專利申請的授權、專利權的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都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員工或第三方不當使用或洩露他人聲稱擁有的商業機密而遭受索賠。

除我們的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包括無專利權的專業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在內的商業秘密，以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保護該等商業秘密，部分通過訂立保密協議、不競爭契諾，或在與有權接觸商業秘密的各方（如員工、顧問、學術機構、合作方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中加入此類承諾。儘管如此，概不保證員工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洩露我們的專有機密信息。這可能是有意或無意行為。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取並利用該等信息，儘管我們可能會對有關人員採取行動，但我們的競爭地位也可能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有關或所產生的專業知識和發明的權利產生糾紛。

商業秘密難以得到保護。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夥伴可能會有意或無意地向競爭對手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信息，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以其他方式被盜用。向非法獲取及／或正在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第三方提出索償費用高昂且費時，而且結果亦不可預測。我們與員工訂立協議，規定他們有義務將其為我們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轉讓予我們。然而，我們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取得該等協議，且該等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轉讓未必會自動生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可能由並非該協議訂約方的人士獨立開發。此外，倘作為該等協議訂約方的員工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該等違反行為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可能會因該等違反行為而失去我們的商業秘密及發明。我們可能會捲入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的索賠或針對我們的索賠。倘我們未能成功起訴或抗辯任何該等索賠，除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起訴或抗辯該等索賠，訴訟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研發人員的注意力。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全球範圍內申請、起訴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專利可能極其費用高昂且耗時。我們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保護及捍衛有關知識產權時，也可能會遇到困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在我們註冊知識產權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使用我們的發明。競爭對手可能會在我們尚未獲得專利保護的司法管轄區使用我們的技術來開發他們自己的產品。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有效或充分阻止他們與我們競爭。

諸多公司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保護及捍衛知識產權時遇到了重大問題。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法律制度並不利於實施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這可能使我們難以在相關國家制止專利侵權行為。

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提起訴訟以執行我們的專利權可能會產生高昂費用，並將我們的資源和注意力從業務的其他方面轉移，可能會使我們的專利面臨被宣告無效或被狹義解釋的風險，並使我們的專利申請面臨被拒的風險，還可能招致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索賠。在訴訟中，我們未必會勝訴，也未必會獲得我們認為充分的損害賠償或其他救濟（如有）。因此，我們在世界各地執行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以從我們開發的知識產權中獲得重大商業優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且可能無法於不久將來實現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還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年／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65.4百萬元、人民幣264.5百萬元、人民幣185.0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3百萬元。我們可能在短期內繼續產生淨虧損，因為我們正在快速發展的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拓展業務及經營，並正持續投資於研發。我們可能無法於不久將來實現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有效及成功地競爭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期間的收入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亦預計，隨著我們繼續拓展業務及經營，並投資於研發，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在未來期間增加。此外，作為一家公眾公司，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及管理我們的開支，我們可能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03.8百萬元、人民幣1,433.3百萬元、人民幣1,58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15.8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虧絀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04.1百萬元、人民幣1,356.1百萬元、人民幣1,5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61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的贖回負債。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實現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因為上市後贖回負債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我們的淨虧絀狀況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資本支出計劃及到期未償還債務責任的償還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充足的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可能在不久將來出現淨虧絀，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用於經營的營運資金或用於拓展計劃的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技術進步及研發工作屬於資本密集型。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經營已消耗大量現金。我們已動用大量資金，預計將繼續在研發活動中投入大量的財務資源。我們的資本需求將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技術進步；
- 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產品及服務改進的接受度，以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整體銷售水平；
- 研發開支；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向海外市場拓展；
- 增強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
- 潛在的業務及產品線收購；及
- 整體經濟狀況、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及國際衝突，尤其是它們對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的影響。

倘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當前計劃存在重大差異，我們或需早於預期籌措額外資本。額外融資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及時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倘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我們未必能按計劃繼續經營、開發或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把握未來機會或應對競爭壓力。

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經營、研發及拓展計劃將產生大量研發支出及資本支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第18C.04(2)條，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經營支出總額的25.0%、37.8%、33.2%、35.5%及24.7%。截至2022年、2023

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研發支出及經營支出總額」。我們預期將產生大量研發支出及資本支出，以研發我們的候選產品及服務、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大量研發支出及資本支出存在固有風險，因為我們的投資未必會成功或產生我們預期的利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即使我們實現有關投資的目標，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擬探索其他安排以降低任何未來拓展的資本密集度，但概不保證一定會成功。

我們過去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70.4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53.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計劃繼續大力投入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並產生大量資本支出。然而，該等投入通常需要很長一段時間才能獲得回報（如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充足的外部融資（如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債），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優惠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將違反付款義務，且可能無法拓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其他淨收入項下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部門就以下各項撥款的補貼：(i)表彰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業務成果，(ii)若干政府資助的專注於機器人及AI技術研發的項目，及(iii)非經常性的政府穩崗補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淨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

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亦錄得與我們自地方政府部門獲得但未達成相關條件（如相關政府部門驗收研發成果）的財務援助有關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此外，我們的多家附屬公司根據現行中國稅法享有各類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本公司及上海人雲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有資格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繼續享有此類稅收優惠待遇的資格須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查及評估。此外，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有權享受額外的可抵稅補貼，該補貼按其於2022年10月1日之前產生的合格研發費用的75%，以及於2022年10月1日之後產生的合格研發費用的100%計算。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中國政府機構或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該等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要求我們償還我們先前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提供的補助，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收到或受益於有關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法規，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對我們的稅務情況提出異議，並可能要求我們繳納稅款、有關稅款的利息及／或超過我們稅項撥備的罰款。

我們面臨與延遲付款及客戶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53.4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13天、73天、57天及97天，同期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可能會進一步相應增長，這可能會加大我們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通常授予客戶最多180天的信貸期，且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要求調整其付款安排或不履行其對我們的付款義務，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的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須計提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在未來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尚未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不可退回預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49.6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合約負債有關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將有關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合約負債有關的義務，我們的客戶可能於未來要求不向我們支付預付款。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的不利影響。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確認為我們的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賬面值計量，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計入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06.9百萬元、人民幣1,738.5百萬元、人民幣1,8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24.7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1.5百萬元、人民幣131.5百萬元、人民幣131.9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p)及24。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於交易對手的贖回權終止時重新分類至權益。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變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購買若干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7.3百萬元、人民幣113.6百萬元、人民幣141.9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其他淨收入項下確認的投資收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基於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釐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所採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予並可能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為激勵及鼓勵本公司高級職員、員工及顧問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我們認為，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非常重要，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然而，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額外發行H股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此外，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因此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社會或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都來自中國。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經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

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調控經濟和行業，並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調控宏觀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促進市場經濟及在商業實體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我們的業績一直並將持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但全球經濟以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全球經濟放緩、全球金融市場動蕩以及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共同對中國經濟增長造成更大的下行壓力。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會面臨的所有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應對法律體系的發展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面臨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中國的法律體系發展迅速，部分現行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可能會在未來進行修訂，並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進行解釋或執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的相關性的判斷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同時，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包括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的監管政策，正在迅速演變。任何針對我們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未來的融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

隨著與境外股份發行和上市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發展，我們可能需就未來的融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備案或報告。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實施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主要規定了符合備案要求的活動範圍、履行備案義務的主體及備案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該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日後的股票發行或上市亦須履行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我們亦須於全球發售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若干重大事項。

倘經確定我們在未來融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件中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的任何備案或其他授權或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滿足有關要求，則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未來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股投資者可能須就從我們獲得的股息及處置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從我們獲得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付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中國與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是否存在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

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從我們獲得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而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訂立的適用雙重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稅率可調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的稅款。依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較低預扣稅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金額，而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支付。對於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及如何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解釋及實施有酌情權。倘徵收有關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股息可能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股息僅可通過可分派溢利支付。可分派溢利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可分派溢利（如有）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獲利的期間。任何當年並無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可保留作往後期間的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某期間獲得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在該期間未必有可分派溢利，反之亦然。故此，我們未必可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

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獲利的期間。

匯率變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

我們預計，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部分收入可能會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我們需要獲取外幣以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我們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國內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及貨幣政策的變動所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發行的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未來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發行的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境外投資限制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我們尋求拓展全球佈局的過程中，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影響。國際貿易政策及地緣政治經常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的影響，變動頻繁，充滿不確定性。該等變動可能會影響貿易協議、稅費、關稅及國際貿易的其他方

面，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影響我們進入市場。貿易保護措施的變化，如反傾銷稅、反補貼稅或保障措施，可能導致我們的出口成本增加或受到限制。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可能會限制我們在若干市場出口產品或開展業務的能力。任何未遵守有關管制及制裁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法律處罰、聲譽受損及喪失出口特權。

我們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這些產品需繳納進口關稅。目前，關稅尚未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國際銷售規模有限，且這些銷售大多通過分銷商進行，從而延緩了關稅對我們業務的直接影響。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中國境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組件，而我們不計劃直接向美國境內的供應商採購任何主要原材料及組件。然而，由於日後我們的海外銷售可能會增長，關稅上升可能導致產品在國外市場的價格上漲，這有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尤其是與免徵此類關稅或享受較低關稅率的市場參與者相比時。價格上漲亦可能導致部分客戶推遲採購或轉向替代產品，進而影響我們的銷量。在存在切實可行的本地替代產品的市場中，客戶可能更傾向於支持本地供應商。隨著競爭加劇及價格敏感度上升，買家可能還會要求更靈活的支付條款，例如更長的付款週期，這可能會給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帶來額外壓力。

2025年2月，美國總統對中國商品加徵20%關稅（「**芬太尼關稅**」）。2025年4月2日，美國總統對所有來自美國貿易夥伴的進口商品全面加徵10%關稅，同時對多個國家加徵特定國別稅率（經不時調整的「**對等關稅**」，與上述關稅合稱「**美國加徵關稅**」）。美國與中國正在進行貿易磋商，2025年5月12日，美國表示將在90天內把對中國的對等關稅降至10%。芬太尼關稅仍保持不變。因此，在這90天的對等關稅下調期間，美國額外關稅合計為30%。2025年8月11日，於持續磋商期間，美國與中國宣佈將關稅暫停期額外延長90天，延至2025年11月10日。從歷史經驗來看，關稅曾引發中美之間以及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因貿易政策引發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減少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跨境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美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及貿易制裁會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為應對此方面的潛在風險，我們要求僱員於訂立合同前核實供應商或客戶是否未被列入任何受限或禁止交易方名單。此類制裁的程度及範圍有可能升級。概不保證中美貿易緊

張局勢會如何發展，也概不保證受到或將受到此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兩國出台的新貿易政策影響的商品範圍及程度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當前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由此對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經濟造成的衝擊。

例如，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加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海外人士實施某些貿易限制的清單（「**實體清單**」）。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通常禁止清單中所列的海外人士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國內）受出口管制條例限制的物品。2025年9月29日，工業安全局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擴展最終用戶管制至特定列名實體的關聯方」，該規則即時引入了一項新的「關聯規則」。此舉標誌著美國出口管制政策發生重大轉變：對於由一個或多個「實體清單」、「軍事最終用戶清單」所列名實體或由特定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管理辦公室（OFAC）制裁項目制裁的「特別指定國民」持有50%或以上股權的未列入清單的外國關聯方，美國自動將出口管制條例下的部分終端用戶許可要求及限制延伸適用於該等關聯方。該等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服務及業務營運可能屬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或元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現行或未來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若干客戶及／或供應商列於實體清單上，且受限於向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零部件，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此外，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的行政令》（「**反向CFIUS行政令**」），授權美國政府建立並執行對外投資審查機制（「**對外投資計劃**」）。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則**」），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行政令。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針對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包括中國）相關的個人及實體的投資，並對從事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等特定領域活動的個人進行的各種投資施加要求（如禁止或通知要求）。最終規則將上述活動定義為「受限活動」，而來自受關注國家並從事受限活動的個人則定義為「受管轄外國主體」。受最終規則管轄的美國人進行的投資（定義為「受限交易」）包括收購股權（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中購買股票）、某些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集合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的某些投資。由於我們從事機器人智能體的

開發，涉及開發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的AI系統，因此可能被視為受管轄的外國主體。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美國人對我們的投資不屬於禁止交易，但可能構成最終規則規定的「需通知交易」，從而要求美國人有義務通知美國財政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只要所進行的投資未賦予美國人某些不屬於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美國人即可根據最終規則中的公開發行證券例外情況，投資我們的H股而無需履行通知義務。然而，最終規則仍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某些美國投資者在投資時採取更加謹慎的態度，這可能會對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有關美國對外投資的規則及法規可能會進一步發展。例如，唐納德•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一份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其中包括指示美國財政部長考慮將對華境外投資的限制擴展至新領域，並擴大對更多類型交易的覆蓋範圍。該備忘錄還考慮了對養老基金、大學捐贈基金和其他有限合夥人投資者投資公開交易證券的潛在限制。該備忘錄並未改變現行法律或法規，但可能會對美國政府如何監管美國對華境外投資產生重大影響，取決於該政策如何實施。尋求在中國投資的美國投資者可能會面臨更廣泛的投資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尋求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承認及執行針對他們的判決。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差異很大。因此，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以及承認及執行任何判決的程序可能會有所不同，且受規定承認及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所作判決的條約或安排的規限。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或承認及執行有關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產生的爭議的任何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幾乎全部居住在中國境內，且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很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美國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中國尚未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司法裁定及裁決。

只有在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毋須經過仲裁的情況下，並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滿足提起訴訟的條件後，方可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在全球發售後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發售H股的初始發售價為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該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H股市價顯著不同。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會為H股形成交投活躍且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發展為活躍及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其將於全球發售後持續存在，或H股的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

此外，H股的交易價及交易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導致的業務意外中斷；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計的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
- 投資者對我們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發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H股的市場深度及流動性；
- 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加入或離職；
- 對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的發展；及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及全球經濟體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無直接關係。我們的H股可能會受到與我們的業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任何可能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情況均可能增加市場中的H股供應，從而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能轉換為H股，經轉換H股可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在相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已妥為完成必要內部審批程序（但無需股東批准）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相關轉換、買賣及上市必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在知會香港聯交所後可盡快完成轉換流程並將股份登入H股股東名冊。此舉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經轉換H股日後的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會對H股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下我們H股的買家可能會遭遇股權立即攤薄。

我們的現有股東將獲得其H股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此外，倘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H股，我們H股的買家可能會遭遇進一步股權攤薄。

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刻清盤，概不保證在清償債權人索賠後，仍有任何資產可分派給股東。為拓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未來額外發售及發行H股。倘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額外發行H股，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H股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減少的情況。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未來在中國的任何公開發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倘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該等出售或發行被認為可能會發生，均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

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的一部分），亦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在認為適當時以合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會就我們的H股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H股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提議，且考慮多項因素並受該等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資本及監管規定、整體業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於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不同官方來源，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政府提供的資料。儘管我們認為資料來源是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政府官方來源的有關資料並非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各項因素而變動，故不應過度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相同。閣下應審慎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分量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

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將」、「將會」、「估計」、「預計」、「預料」、「計劃」、「旨在」、「展望未來」、「相信」、「可能」、「有意」、「應當」、「繼續」、「預期」、「應該」、「尋求」、「潛在」等詞語和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陳述）為反映董事、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涉及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

風 險 因 素

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有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鑒於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警示性陳述所限制。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其建議發生不利變化，則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H股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發佈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對我們進行報道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H股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無論信息的準確性如何，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機會，進而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或交易量下降。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務請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務請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存在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會提及本招股章程未載述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不應倚賴該等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就以下事項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上市申請人應一般有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目的為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a)上市申請人授權代表將擔任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b)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上市申請人授權代表須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到所有董事；(c)上市申請人每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皆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通行證，並可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談；(d)上市申請人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e)上市申請人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的業務運營於香港以外區域管理及進行，且我們的全部執行董事通常定居於中國，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有充足的管理層留駐香港。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我們的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都將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而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使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且高效的溝通：

- (i)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李全印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及伍偉琴女士（「伍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常居香港）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已向

聯交所提供他們的聯絡方式，他們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 (ii)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舉措，致令(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倘董事預期將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的聯絡方式，以便於與聯交所溝通；
- (iii) 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各位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通行證，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性溝通渠道，而其代表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於上市後可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引起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對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作出回應；及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由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一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如授出）將有固定期限，並基於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於2025年1月委任劉螢女士（「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上市後生效。劉女士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董事會秘書兼財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維護、資本運作、資本管理、預算管理、財務會計及稅

務管理。劉女士積累了豐富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知識，亦非常認同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因其擔任的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劉女士與董事緊密合作，因此對有關董事會及其營運的事宜了解透徹。因此，董事認為劉女士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劉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伍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後生效。有關劉女士及伍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劉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

- (i) 伍女士將協助劉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伍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劉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ii) 劉女士將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由伍女士協助，該期間應足以讓劉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iii) 我們將確保劉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使其能夠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所應履行的職責，且劉女士已承諾參加該等培訓；
- (iv) 伍女士將定期與劉女士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有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伍女士將與劉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劉女士提供協助，以便劉女士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劉女士及伍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向劉女士及伍女士提供建議。

因此，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條件為(i)伍女士獲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於此期間向劉女士提供協助；及(ii)若伍女士於上市後三年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劉女士提供協助，或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對劉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劉女士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且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劉女士經伍女士的三年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申請豁免。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且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預期將於2025年10月14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任何未獲准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許及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的H股及根據(1)全球發售及(2)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及(3)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申請依據包括經參考我們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發售價計算，市值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中關於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

預期H股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股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2670。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H股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能需額外發行合共1,035,000股H股。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已於2025年3月24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上市備案。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9月16日發出完成備案的通知。上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其他批准。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關於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登記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H股持有人的稅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招股章程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彼此之間按下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00元兌1.0945港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7.1089元；及

1.00美元兌7.7805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互相換算。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乃經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然而，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支濤女士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奧林匹克花園1期 16號樓103室	中國

胡泉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新嘉園東里二區 11號樓1單元601號	中國

李全印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善緣街1號 立方庭2段91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吳明輝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天竺鎮譽天下 四期135-1	中國

馬紅女士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高新區 金茂灣 G27棟2404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華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國權北路1566弄 46號3單元0702室	中國
黎勇越先生	香港 新界葵涌 新葵興花園 A座24樓7室	澳大利亞
汪方軍先生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雁塔區 交大曲江新村 5號902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艾寶書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文龍家園四里 20號樓2單元401室	中國
俞俊傑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洞坤路 168弄157號	中國
薛金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石景山區 古城南里東街 20號3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中灣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23A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富澤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0樓1004室

滙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滙發銀行大廈33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中灣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23A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富澤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0樓1004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中灣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23A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富澤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0樓1004室

滙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滙發銀行大廈33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知春路6號
錦秋國際大廈
7層B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知春路6號
錦秋國際大廈
7層B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公司網站

www.yunjichina.com.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瑩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小營北路23號院
2號樓3單元401室

伍偉琴女士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授權代表

李全印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善緣街1號
立方庭2段912室

公 司 資 料

	伍偉琴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審核委員會	汪方軍先生 (主席) 黎勇越先生 吳明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立華先生 (主席) 汪方軍先生 支濤女士
提名委員會	支濤女士 (主席) 張立華先生 汪方軍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北苑路186號院 1號樓1層102 以及17層1701-1706、1708B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紀城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藍靛廠居住區 (世紀城三期) 垂虹園甲2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顧問、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佣金為人民幣6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是一家獨立的國際諮詢公司，就多個行業進行行業研究及編製行業報告等服務。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在經其同意後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匯編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主要方法收集多個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將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表述與其他受訪者的資料及表述進行交叉核對：(i)詳細的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及(ii)二手研究，涉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審閱公開來源的資料，包括市場參與者的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預測主要基於以下假設：(i)預計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於預測期內，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增長，例如技術及基礎設施的進步、扶持政策以及日益增長的下游需求；及(iii)於預測期內，不會有任何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可能對市場造成嚴重或根本性影響。

董事確認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其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智能體概覽

概覽

智能體是一種具有自主感知、記憶、推理分析、決策和動作執行能力的人工智能，可以直接針對特定任務提供端到端、持續迭代的解決方案。智能體的核心優勢主要包括：

- **自主性**：智能體被設計為根據分配的任務自主運行，消除了在整個過程中持續和全面的人工干預的必要性。
- **端到端**：智能體可以跨多個步驟和場景提供完整的任務解決方案。
- **學習和迭代**：智能體可以通過數據驅動的洞察力及體驗式學習不斷優化其策略。

智能體的應用場景

隨著AI技術的進步，智能體可為不同行業及場景提供高效且智能的解決方案，包括服務及其他服務，例如金融服務業、零售及電子商務業以及教育業。服務涵蓋多種以人為中心的服務，可滿足人類的需求，其中智能體可部署於多種場景。例如，智能體不僅部署在飯店和餐廳等傳統服務場景，亦部署在工廠和醫療機構等其他場景，提供以人為中心的服務，並促進人機交互。此外，智能體亦提供其他服務，相比人機交互，更加側重效率。該等應用的廣泛性表明，智能體並非局限於單一領域，而是逐漸發展成為現代商業的關鍵基礎設施。下圖說明智能體提供服務的常見應用場景和功能。

智能體普通應用場景

	教育	在教育場景中，智能體正重塑知識的傳遞和評估方式，並根據個體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務。智能體能自主感知學生的表現與參與度，利用過往互動記錄來維護學習檔案，並通過呈現個性化內容、生成即時反饋來採取行動。
	工廠	在工廠環境中，智能體利用先進的多智能體調度軟件，結合包括自主移動機器人在內的多種機器人，優化物料搬運、庫存跟蹤及組裝線協調。此外，工廠的服務智能體除了在生产線上搬運貨物外，還能滿足更複雜服務區域的需求。基於核心AI技術平台，智能體能夠與終端用戶互動，並在人與人之間以及人與物之間進行交付，提供以人為中心的服務。
	金融	在金融服務領域，智能體可提供欺詐監測、合規監控及客戶諮詢等職能。憑藉其自主感知與推理分析能力，智能體通過實時持續分析交易數據模式，以極高的精準度識別並標記異常交易，從而強化欺詐檢測能力，其表現遠超傳統的基於規則的系統。此外，通過運行複雜的分析模型，智能體發揮動態客戶顧問的作用，為投資、理財及信貸決策提供個性化且主動的建議。
	醫療機構	智能體在提高運營效率和加強患者護理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其執行諸如自主交付醫療用品和設備等任務，確保及時準確地分發。智能體還負責日常清潔工作，有助於保持衛生的環境。此外，智能體與醫療保健系統無縫集成，以優化調度等管理流程，優化整體醫療保健營運工作流程。
	酒店	智能體在客人入住酒店期間提供全面的服務，提升客人的整體體驗。在辦理入住階段，其採用自動化程式，利用面部識別技術，確保優化和安全的入住程序。在客人入住期間，智能體通過自主導航進行客房服務交付，熟練管理前台呼叫，並保持原始環境。其亦憑藉豐富的知識提供引領，使客人熟悉酒店的便利設施。於退房階段，其會協助客人辦理退房手續，並收集客人的反饋意見，以提高未來的服務水平，確保客人從抵達酒店到離開酒店都能享受到順暢無憂的體驗。
	餐廳	在餐廳中，智能體配備了複雜的訂單路由算法，並與送餐機器人和自助點餐機緊密集成，從而簡化及高效管理工作流程。在高峰時段，智能體動態評估並優先處理外賣訂單，同時派遣清潔機器人及時清理餐桌，確保衛生的用餐環境。智能體還同步協調廚房機器人的操作，以優化餐食準備過程。通過這些協調行動，智能體顯著減少顧客的等待時間，提升了整體服務效率及顧客滿意度。
	零售及電子商務	在零售及電子商務領域，智能體可就產品推薦提供技術支持、管理供應鏈，規模化處理客戶服務。智能體憑藉其感知與推理分析，基於實時與歷史數據生成高度精準的產品推薦，從而實現個性化的購物體驗。同時，智能體運用決策能力與持續迭代能力管理複雜供應鏈，優化庫存水平、預測需求波動，並動態調整物流路線，以降低成本並防止缺貨。

資料來源：公開信息收集、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體分類

智能體可分為兩大類，即有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智能體及無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智能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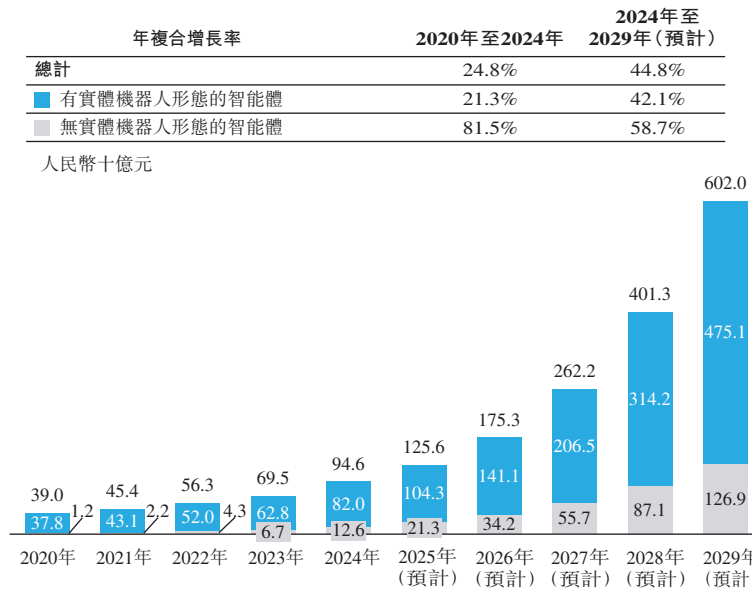
有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智能體是一種與物理機器人實體相結合的AI系統，使其能夠以更直接的物理方式與現實世界進行交互。有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智能體通過物理實體直接對環境做出反應，利用傳感器感知周圍環境，並通過執行器移動及操作物體，將AI的強大能力與物理實體相結合，以執行各種任務。這些智能體配備了先進的機器學習算法，使其能夠從互動中學習，並隨著時間的推移提高其性能。此外，其人工智能系統可以即時處理大量數據，使其能夠在動態環境中做出快速而明智的決策。

另一方面，無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智能體指的是一種不依賴物理實體或具身交互而運行的智能系統。無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智能體可接入其運行所依託的現有IT系統，以執行數據分析、報表生成等特定操作，並與有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智能體進行互動。憑藉自主行動與任務代理能力，這些智能體不僅能理解指令，還能自主規劃任務步驟、調用工具資源、監控執行過程，並最終完成端對端的任務閉環。

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智能體市場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9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4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4.8%，且預計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6,02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加速至44.8%，這表明全球智能體的採納及應用呈顯著上升趨勢。具體而言，按收入計，全球有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智能體市場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37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2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3%，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751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2.1%。另一方面，按收入計，全球無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智能體市場預計將出現更顯著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1.5%，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26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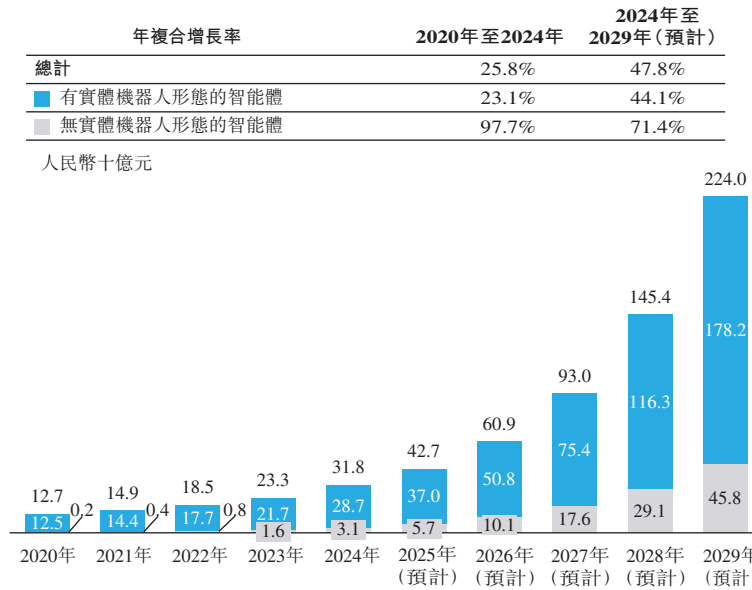
按實體機器人形態劃分的全球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與全球智能體市場的趨勢相似，中國智能體市場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2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1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5.8%，且預計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2,24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加速至47.8%。具體而言，按收入計，中國有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智能體市場預計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25億元增至2029年的1,782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1%，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更高的44.1%。按收入計，中國無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智能體市場預計將強勁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至2029年的45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7.7%，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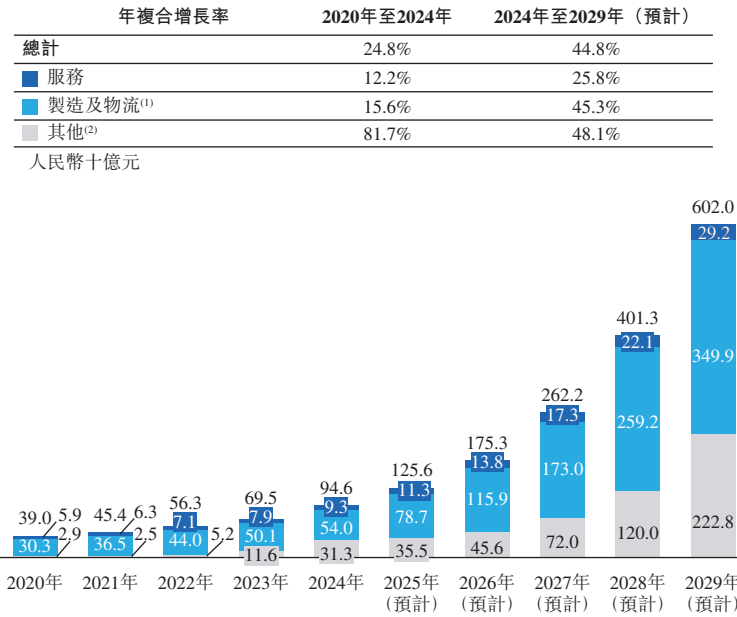
按實體機器人形態劃分的中國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體可用於多種用途，例如提供服務、製造及物流服務以及其他應用。以收入計，全球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0年至2024年以12.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並預計於2024年至2029年將以25.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以用於搬運貨物的AMR及工業協同機器人為主要代表的全球製造及物流智能體市場亦展現出顯著的增長潛力，以收入計，市場規模於2020年至2024年以15.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並預計於2024年至2029年將以45.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其他應用（主要包括檢測機器人及復健機器人）預計亦將促進智能體市場的增長，以收入計，市場規模於2020年至2024年以81.7%的年複合增長率擴大，並預計於2024年至2029年將以48.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按應用劃分的全球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2020年至2029年（預計））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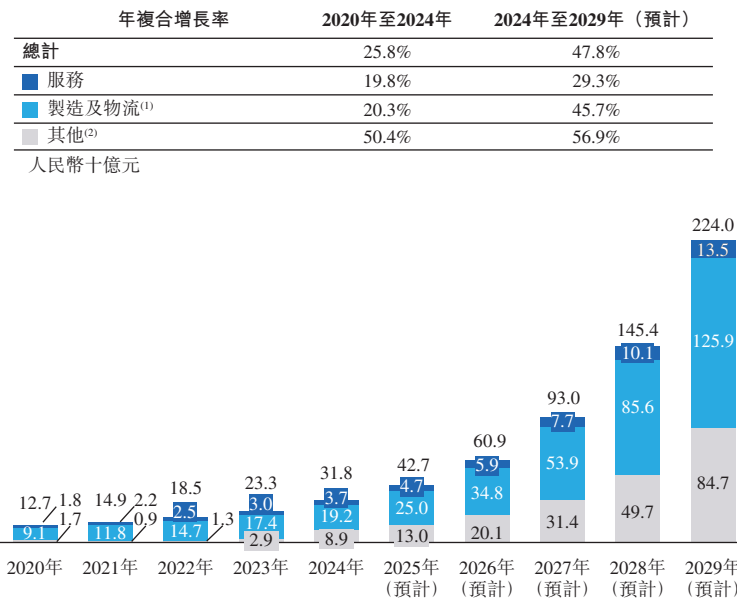
(1) 製造及物流應用主要包括用於搬運貨物的AMR及工業協同機器人。

(2) 其他應用主要包括檢測機器人及復健機器人。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以收入計，中國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0年至2024年以19.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並預計於2024年至2029年將以29.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以用於搬運貨物的AMR及工業協同機器人為主要代表的中國製造及物流智能體市場亦展現出顯著的增長潛力，以收入計，市場規模於2020年至2024年以20.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並預計於2024年至2029年將以45.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其他應用（主要包括檢測機器人及復健機器人）預計亦將促進智能體市場的增長，以收入計，市場規模於2020年至2024年以50.4%的年複合增長率擴大，並預計於2024年至2029年將以56.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按應用劃分的中國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2020年至2029年（預計））



附註：

- (1) 製造及物流應用主要包括用於搬運貨物的AMR及工業協同機器人。
- (2) 其他應用主要包括檢測機器人及復健機器人。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服務智能體市場概覽

服務智能體概覽

服務智能體旨在實現以服務為導向的目標，其優先考慮人機交互、服務優化及協作工作流程。在服務智能體領域，具身性的區分仍至關重要。有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服務智能體為物理實體，如服務機器人或支持物聯網的設備，其直接與客人和環境互動；而無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服務智能體則主要作為軟件平台運行（例如AI分析工具及隨時可部署的軟件），用於管理離身服務及後端流程。

商業模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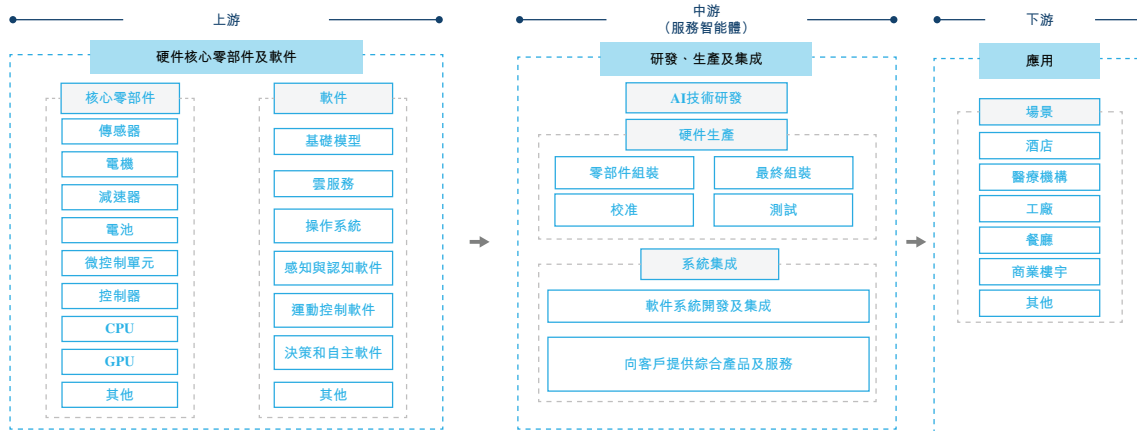
從事服務智能體行業的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產生收入：

- **軟件系統訂閱及銷售**：指訂閱及銷售軟件系統的收入。該等系統與下游場景的既有系統無縫集成，提供機器人管理系統、場景化作業平台等功能。
- **硬件銷售及租賃**：指來自銷售及租賃機器人設備硬件、底盤等機器人主體核心部件及售貨機等相關IoT設備的收入。
- **綜合解決方案**：指向客戶提供整套軟硬件的收入。
- **生態運營**：指利用服務智能體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運營服務以滿足各種下游場景特定需求的收入。

價值鏈及市場參與者

服務智能體產業鏈包括上游硬件核心零部件及軟件、中游研發、生產與集成以及下游應用。上游階段採購用於構建服務智能體的必要硬件核心零部件及軟件。硬件核心零部件包括構成該等系統核心的傳感器、電機、電池、控制器、微控制單元、CPU及GPU。軟件包括雲端服務及基礎模型，以供其後與軟件整合。中游階段專注於智能體的研發、生產及集成，涉及零部件組裝、系統校準、測試及軟件開發，以確保軟硬件順暢運行，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下游階段在酒店及工廠等現實場景中部署服務智能體，定制服務以滿足客戶特定需求並確保技術的有效使用。

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收集、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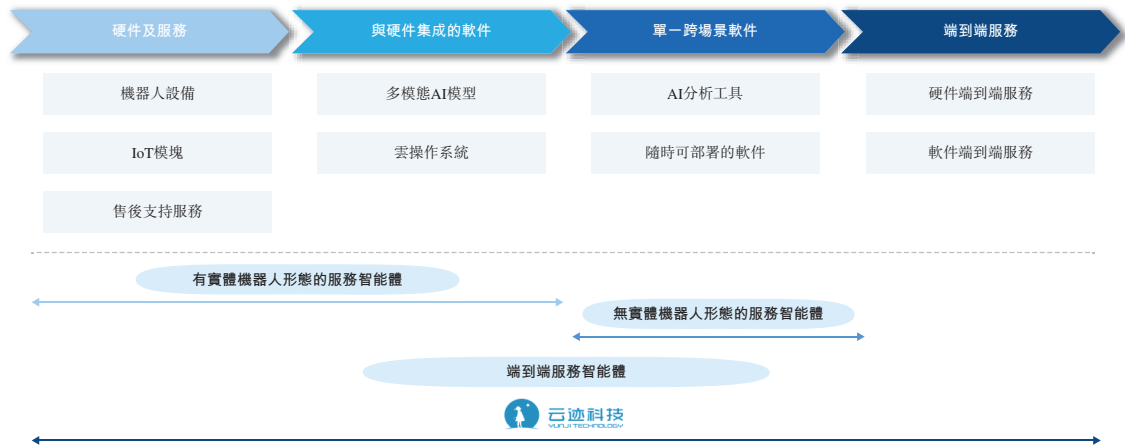
為解決下游場景所面臨的痛點，包括服務交付和響應效率低、人力資源管理挑戰、運營管理和決策支持差距以及消費者需求洞察挑戰，服務智能體提供個性化服務和快速響應，減少負面評價，提高客戶滿意度，從而幫助企業獲得積極反饋並吸引新客戶。與此同時，服務智能體提供超出客戶預期的服務，增強客戶忠誠度，促進口碑傳播，從而吸引更多用戶，推動收入增長。通過上述雙飛輪效應，服務智能體使企業能夠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在市場中獲得穩定的立足點。

服務智能體提供商的競爭力通過其AI技術的廣度及能夠服務的下游應用多樣性來衡量。關鍵指標包括：(i)硬件設備及售後支持；(ii)與硬件設備操作協同的集成軟件；(iii)能夠獨立於專有硬件運行或通過標準化API與第三方硬件接口的創收軟件平台，實現模塊化部署、跨平台兼容及在不同場景下無需硬件依賴的軟件功能交互優化；及(iv)端到端服務，即從任務啟動到解決的無縫、全自動化工作流程，由智能體完成，無需人工干預，通過這種方式，智能體理解並直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在服務智能體提供商中，我們通過垂直整合的方式，提供端到端的服務，實現了硬件與軟件的同步融合，從而將有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服務智能體與無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服務智能體的特點相結合，使我們在其他參與者中脫穎而出。與有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服務智能體相比，我們不僅擁有能夠適應多場景的複合多態機器人，亦具備一個強

大的軟件平台，能夠獨立於硬件運行。與無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服務智能體相比，我們實現了物理與數字服務的融合，通過數字接口及有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機器人智能體與終端用戶互動，從而實現閉環服務自動化，並提供有形服務交付。

中國服務智能體市場主要參與者對比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研究、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機器人服務智能體概覽

機器人服務智能體旨在提供人機交互的端到端服務。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可以實體機器人形態及非實體機器人形態存在，後者特指能夠與機器人設備集成的AI驅動軟件系統。通過集成先進的AI功能，其被設計用於了解及響應人類需求，做出面向服務的決策，並執行提升用戶滿意度的任務。部署機器人服務智能體旨在提升用戶體驗並優化各種場景的服務運營。例如，傳統AMR用於在特定場景中執行重複性任務，例如在工廠搬運貨物，其適應新場景及執行多樣化任務的能力有限，而與此不同的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更適合複雜場景，如在酒店提供客房服務或在醫療機構提供病患支援服務，可提供靈活的、以人為中心的服務，能夠迅速響應動態和自發需求。這種適應性使智能體能夠在不同環境中顯著提升用戶體驗及運營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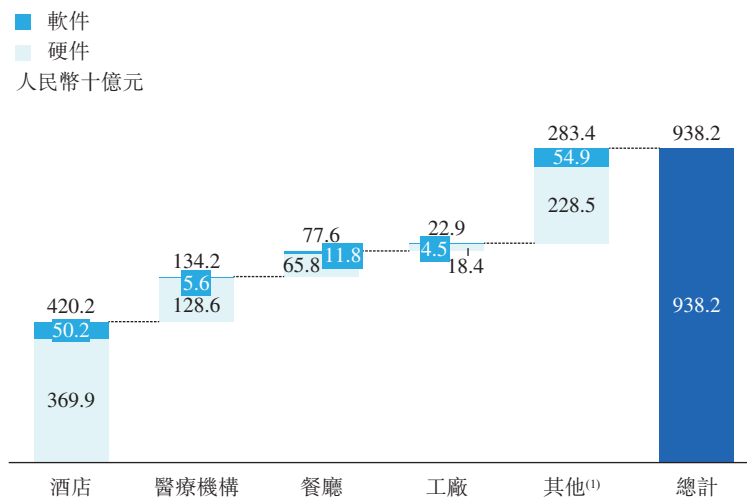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機器人服務智能體是傳統機器人的高級版本。與傳統機器人依賴預先設計的控制算法且智能水平較低不同，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在感知、規劃、記憶和行動方面集成了先進的AI技術。其通過持續學習及機器學習提升性能，以優化算法，藉助通訊網絡實現集體智能，這是傳統機器人無法企及之處。傳統機器人受限於特定場

景和固定生產線，生產效率有限。相比之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展現出卓越的可擴展性和遷移性。憑藉可適應的硬件和軟件，其可以針對不同場景定制不同功能。其雲端的架構和高級AI算法可在不同場景下進行高效數據分析及應用，展示了可遷移的學習能力及適應性，從而使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能夠處理複雜信息，並在動態環境中作出決策。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可輕易進行重新編程及更新，以滿足新需求，因而兼具高度適配性，並能夠提供靈活的按需服務。

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總目標市場

假設所有設施對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硬件及軟件的需求都得到充分滿足，按2024年末提供服務的設施數量乘以其於該年度在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軟硬件上的潛在採購需求計算，2024年中國不同場景的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總目標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9,382億元。其中，2024年酒店佔總目標市場規模中的約人民幣4,202億元，是2024年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總目標市場規模最大的板塊，包括軟件需求約人民幣502億元及硬件需求約人民幣3,699億元。

2024年按場景劃分的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總目標市場



附註：

(1) 其他包括社區、商業樓宇、博物館、展覽館及娛樂場所（包括卡拉OK、足浴、商務會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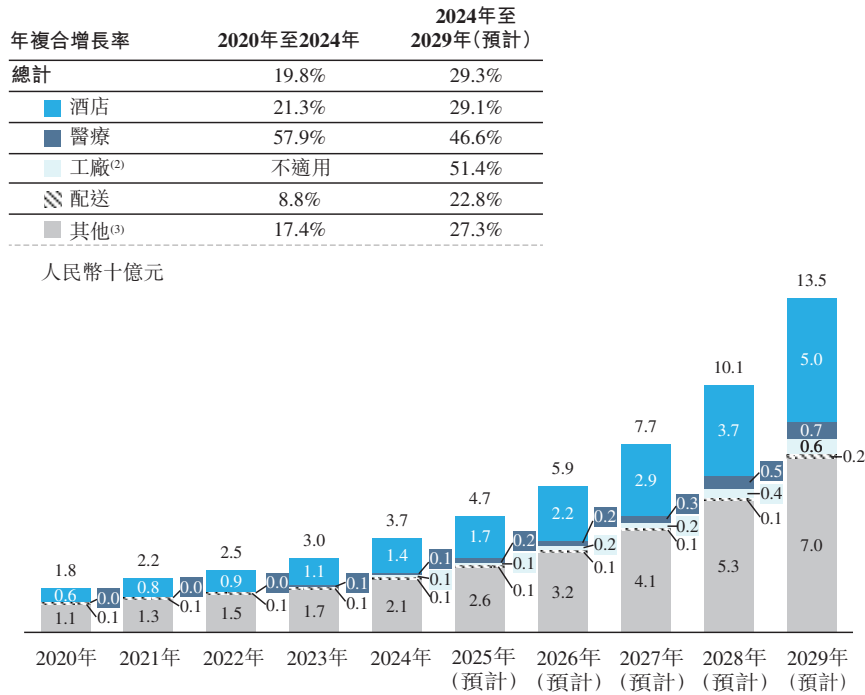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飯店協會、國家統計局、工信部、公開資料收集、弗若斯特沙利文

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包括有實體機器人形態及無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服務智能體)增長迅速。以收入計，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8%。在AI技術進步、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多功能性及可擴展性不斷增強、下游行業對優質、高效及一致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政府利好政策的推動下，預計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將進一步增長，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3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9.3%。

酒店場景是2020年至2024年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規模最大的板塊，預計至2029年一直保持該狀況。以收入計，中國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3%，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5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更高，為29.1%。以收入計，中國醫療機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57.9%，預計於2024年至2029年將以46.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工廠場景是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一個相對較新的場景，使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直接與工廠的終端用戶互動，並在人與人之間以及人與貨物之間進行交互，提供以人為中心的端到端服務。按2024年收入計，工廠場景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0.75億元，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6億元，市場可滲透的潛力巨大。以收入計，中國配送場景(即最後一站配送)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0年至2024年以8.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並預計於2024年至2029年將以2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有關導致該等場景增長的驅動因素，請參閱下文「一 關鍵驅動因素」。其他場景包括娛樂場所、社區、商業樓宇及其他服務場景。預計中國其他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7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7.3%。

按場景劃分的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¹⁾ (以收入計)
(2020年至2029年(預計))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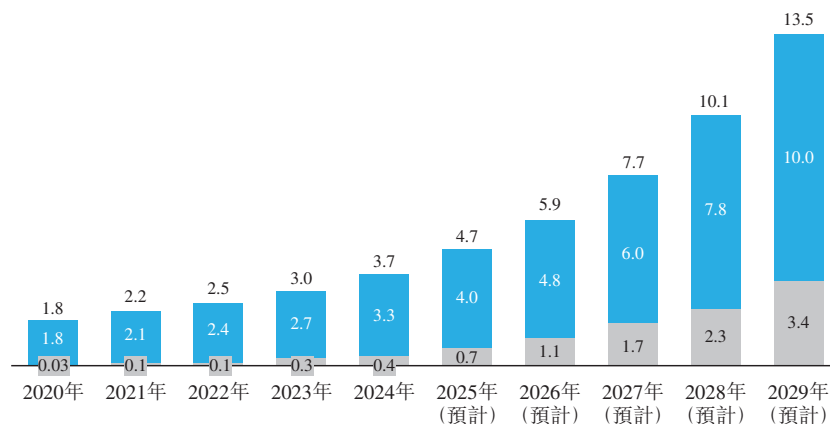
- (1) 市場規模包括於中國銷售機器人產品、零部件及配件、軟件服務及機器人租賃的收入，包含有實體機器人形態及無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服務智能體。海外收入不包括在內。
- (2) 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不適用於工廠場景，因為市場參與者從2024年開始從該場景中產生收入。
- (3) 其他場景包括餐廳、娛樂場所、社區、商業樓宇及其他服務場景。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有實體機器人形態劃分的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2020年至2029年（預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 2024年	2024年至 2029年（預計）
總計	19.8%	29.3%
■ 有實體機器人形態	16.7%	25.0%
■ 無實體機器人形態	90.5%	51.5%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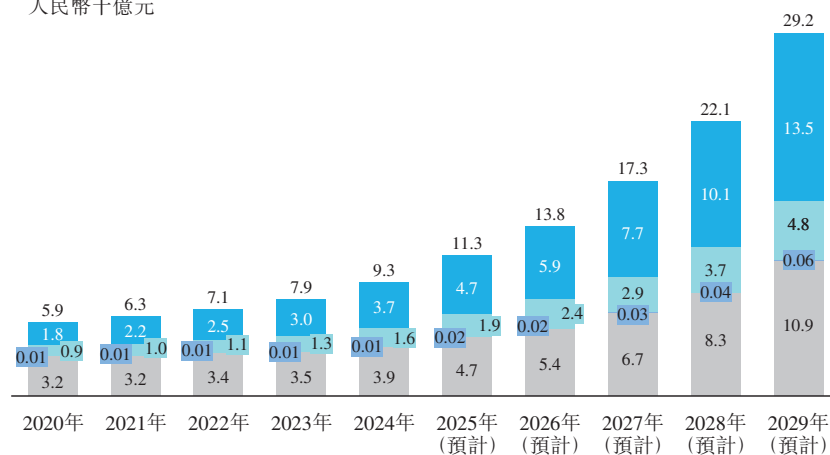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國家劃分的全球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2020年至2029年（預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 2024年	2024年至 2029年（預計）
總計	12.2%	25.8%
■ 中國	19.8%	29.3%
■ 日本	17.3%	24.4%
■ 東南亞	13.6%	34.5%
■ 其他 ⁽¹⁾	5.3%	22.5%

人民幣十億元



附註：

(1)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歐洲國家、印度及韓國。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作為我們長期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擴大全球影響力，並正在探索日本及東南亞的市場機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以收入計，日本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3%，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更高，為24.4%。以收入計，東南亞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6%，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61.1百萬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4.5%，增長潛力巨大。日本的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增長主要由以下關鍵驅動因素推動：

- **勞動力短缺**：日本在人口老齡化與生育率持續走低的背景下面臨嚴峻的勞動力短缺。截至2024年10月，日本總人口約1.238億人，同比減少約55萬人，連續14年負增長。日本人口老齡化加劇。15歲及以下人口為13.8百萬人（佔總人口11.2%），創歷史新低，而75歲及以上人口為20.8百萬人（佔總人口16.8%），創歷史新高。服務及更廣泛的服務業尤其受到影響。機器人服務智能體通過承接客房送物等常規任務，可填補這些缺口，從而騰出人力來提供更複雜的增值服務。

東南亞的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增長主要由以下關鍵驅動因素推動：

- **旅遊業快速復甦，服務需求旺盛**：2025年東南亞旅遊市場明顯復甦，泰國2025年首4個月接待遊客12.09百萬人次，馬來西亞2025年第一季度接待入境遊客10.1百萬人次，位居東南亞第一。該復甦推動了對服務的強勁需求，酒店營運商在機器人的協助下有動力提供24小時服務。特別是，酒店營運商熱衷於引入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可在多樓層環境中使用電梯，以提升其評價，並提供差異化的體驗。
- **東南亞各國政府對中國解決方案落地提供支持及機遇**：東南亞各國政府積極採用中國解決方案，積極支持中國科技項目，為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企業提供扶持政策。例如，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於2025年1月頒佈《2025年泰國投資促進戰略》，將泰國東部經濟走廊的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等高科技產業企業免稅的有效期延長至15年，同時降低研發投資門檻，對先進製造設備實施進口關稅豁免。

關鍵驅動因素

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而該預期主要歸因於以下關鍵增長驅動因素：

- **AI技術進步加速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發展：**AI技術（尤其是大模型及多模態AI）的快速發展，是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擴張的重要催化劑。大模型使機器人能夠理解及生成類人文本，這對於實現高級的自然語言理解及交流至關重要。多模態AI進一步增強了這些能力，使機器人能夠解讀及處理視覺、聽覺及文本數據等多模態信息，從而形成更細緻的環境感知。這些技術進步至關重要，因為它們使機器人能夠承擔以往僅屬於人類專業領域的任務，如執行複雜指令或進行高級對話。多模態AI的融合還增強了機器人的數據分析能力，這對於需要精確識別物體及感知環境的任務至關重要。隨著該等技術的不斷發展，預計將為機器人開啟從工業自動化到客戶服務等更廣泛的應用，從而提高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市場潛力。
- **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可降低下游場景的潛在風險並提高效率：**在各個行業對優質、高效和一致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正在迅速擴大。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解決各種下游場景面臨的關鍵挑戰，這些場景傳統上與低效率、延遲響應和危險的工作條件作鬥爭。在酒店，機器人服務智能體提供全天候送貨服務，確保快速響應和一致的性能，而不會出現疲勞或差異性。工廠受益於其便利人員和貨物之間運送的能力，而在醫療機構，他們安全地處理輻射敏感用品等危險物品。通過提供可靠和標準化的服務，機器人服務智能體不僅滿足消費者的期望，還提高客戶忠誠度，推動了業務增長。其執行重複性任務的能力限制了勞動力成本，而其適應性和可伸縮性使其成為具有價值的長期投資。在危險或極端環境中，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可以降低事故風險並確保精確操作，從而牢固地確立自身作為現代企業不可或缺的資產的地位。

- **標準化及模塊化的設計令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具備多功能性及可擴展性：**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功能多樣性及可擴展性源於兩個關鍵因素：模塊化硬件設計及軟件適應性。模塊化硬件使單個基礎底盤能夠集成可互換的上部模塊，以執行清潔、送物或消毒等任務，組件可輕鬆交換或重新配置，以滿足運營需求。軟件的可擴展性確保了不同服務系統與應用之間的無縫集成，使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及應用場景。此靈活性可確保機器人服務智能體隨著業務需求變化及新技術進步而發展，同時提高運營效率及保證長期適應性。
- **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政策利好：**中國政府強調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的重要性，並已出台多項政策支持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的發展，目前該行業已成為中國數字化及智能化產業轉型的關鍵驅動因素。該戰略支持在專門針對機器人市場發展出台的政策下得到進一步加強，從而為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提供了堅實的框架基礎。2023年，工信部發佈《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確定了2025年及2027年的目標。2021年發佈的《「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旨在實現核心技術及高端產品的突破。國家戰略《中國製造2025》將機器人產業與AI及自動化一起列為優先發展的領域，以提升製造業標準。
- **提高運營效率：**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可顯著提高工廠及配送場景的運營效率。在工廠環境中，機器人服務智能體通過優化配送路徑及最大程度地減少延誤，重構廠內物料轉運流程，從而提升整體生產力。同樣地，在配送服務環境中，機器人服務智能體通過精準導航與動態路徑實時優化，高效完成最後一站配送，確保包裹精準送達與時效保障。
- **成本降低及資源優化：**實施機器人服務智能體有助於降低勞動力成本及優化資源使用。通過自動化勞動密集型任務，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可即時監控及調整資源消耗，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並提高整體運營成本效益。例如，在配送場景中，通過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可最大程度地減少對人工配送員最後一公里配送的依賴，降低營運成本，同時該智能體高效、可靠的服務降低了包裹丟失或損壞的風險。

未來趨勢

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主要趨勢包括：

- **生產成本的持續下降加速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大規模商業化：**生產成本的持續下降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重要驅動因素，加速了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大規模商業化。例如，由於國內替代產品日益增加，計算主控板的單價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800元至人民幣2,500元／台顯著下跌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800元／台。此外，由於技術創新及市場動態波動，輪轂電機的單價由2021年的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800元／台下跌至2024年的人民幣250元至人民幣500元／台。上述降價進而大幅降低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整體製造成本。該等趨勢共同突顯生產成本的下降趨勢，促進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在各行業的更廣泛採用及快速商業化。
- **拓展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下游場景及商業模式：**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正呈現出不斷擴大各行業場景的趨勢。機器人服務智能體最初部署於酒店、工廠及餐廳等特定環境，現正將其應用範圍拓展到校園及醫療機構等新環境。這一趨勢得益於其高效執行任務、提高安全性及提供一致服務的能力。隨著機器人服務智能體進入新場景，其也將推動商業模式的變革。新的收入來源可能會出現，例如按使用付費模式、基於性能的合同，甚至是在技術提供商與終端用戶之間建立特定服務的合作夥伴關係。

競爭格局

2024年，以來自中國的收入計，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合計佔總市場份額的25.4%。2024年，以來自中國的收入計，本集團為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最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為6.3%。競爭格局突顯了適度集中的市場，前五大參與者佔據顯著但非主導地位，剩餘74.6%的市場則由小型參與者分散持有。

2024年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主要參與者排名（以收入計）

排名	公司	2024年機器人 智能體		上市狀況	背景
		提供商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234.9	6.3	未上市	請參閱「業務」。
2	公司A	222.0	6.0	未上市	公司A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百萬元。公司A專門從事配送機器人以及巡邏、引導、清潔及協作機器人等其他類型機器人的研發。
3	公司B	208.0	5.6	未上市	公司B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公司B專門從事清潔機器人及IoT組件的研發。

行 業 概 覽

排名	公司	2024年機器人 智能體 提供商收入 ⁽¹⁾	市場份額	上市狀況	背景
		(人民幣百萬元)			
4	公司C	158.8	4.3	未上市	公司C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2.6百萬元。公司C專門從事配送、清潔及消毒機器人的研發。
5	公司D	122.0	3.3	未上市	公司D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百萬元。公司D專門從事商用配送及清潔機器人的設計、研發及製造。
小計 . .		<u><u>945.7</u></u>	<u><u>25.4</u></u>		

附註：

- (1) 各參與者的收入按集團基準計算，包括於中國銷售機器人產品、零部件及配件、軟件服務及機器人租賃產生的收入。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成本分析

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由數百種原材料構成，每種原材料的屬性、功能及價格存在顯著差異。生產機器人智能體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控制板、激光雷達、RGBD攝像頭、電池、電機及接口顯示屏。鑒於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原材料種類繁多，其產品價格與不同原材料的相關性相對較低，但考慮到基於成本的定價策略，一種或幾種原材料的價格變化可能會對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最終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價格由2021年的人民幣20,000至40,000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17,000元至人民幣34,000元。此下降不僅僅是由於原材料成本的下降，主要還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包括激烈的市場競爭。價格大幅波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功能。為了說明，為送物任務設計的智能體與為清潔服務設計的智能體相比，可能具有不同的定價，這反映了此有關技術的不同功能及應用，突顯市場動態的複雜性。

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價格

主要原材料	2021年至2024年的單價範圍（人民幣元）				影響價格的主要因素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計算主控板	1,800-2,500	1,500-2,500	1,200-2,200	1,000-1,800	- 加速國產芯片替代 - 先進半導體工藝：從28納米過渡至7納米制程，提高集成度並降低功耗 - 規模經濟與價格競爭：機器人/AIoT需求激增，推動量產
動力電機控制板	600-1,000		450-800	300-600	- 本地化IGBT應用：國產IGBT模塊取代進口 - 垂直供應鏈整合：大疆等公司自主生產芯片及電路板，降低中間成本
單線激光雷達	400-1,000		400-680	300-600	- 量產規模擴大：年產量超過150萬台，降低單位成本 - 優化技術解決方案：轉用VCSEL激光器（而非EEL），降低硬件成本
RGBD攝像頭	400-800	380-700	300-500	200-400	- 消費級模塊激增：低分辨率替代品（如720P）取代高端型號，大幅降低價格 - 市場競爭加劇：安防/機器人公司自主研發解決方案拉低平均價格
磷酸鐵鋰電池(24V 10AH)	300-500		300-450	200-350	- 原材料波動：2024年碳酸鋰價格飆升至人民幣150,000元/噸，磷酸鐵價格上漲人民幣500元/噸。 - 市場需求兩極分化：大部分電池用於電動汽車，擠壓了工業用途的供應
輪載電機（低於500W）	400-800	350-700	300-600	250-500	- 稀土價格波動：2023年鐳鈹價格下跌，降低電機成本 - 輕量化創新：優化磁鐵幾何形狀，減少材料用量
LVDS接口觸摸屏（10.1英寸）	500-900	500-800	400-600	300-500	- eDP接口替代：京東方/天馬轉用eDP，促使LVDS庫存清倉打折 - 面板供過於求：2024年LCD產能利用率下降，推動工業屏價格下降 - 本地化供應鏈：國內觸控IC及面板的整合削減進口關稅並降低成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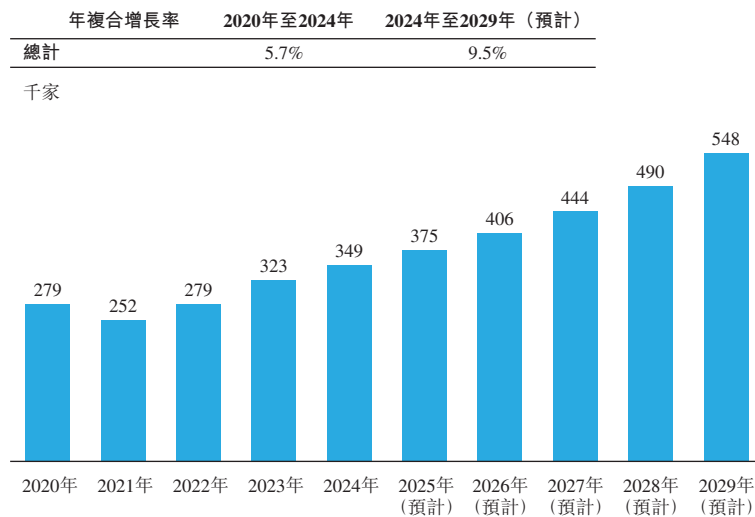
中國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概覽

中國酒店業概覽

酒店場景是服務的主要場景。於2020年，中國有279,000家酒店，而由於新冠疫情及供需失衡，2020年及2021年市場經歷了低迷。儘管市場低迷，中國酒店業仍顯示出韌性，並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於2022年，市場逐漸復甦，並向更加集中且潛在質量更高的市場結構轉型，於2024年，酒店數量達到349,000家，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7%。

展望未來，於2029年，中國酒店數量預期將達548,000家，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5%。該預期增長可歸因於多種因素。隨著新冠疫情限制的放寬，經濟正在復甦，旅行和旅遊業也在增長，進而推動了住宿需求的提升。酒店業不斷發展，注重提升服務質量及個性化體驗，以滿足追求潮流且挑剔的顧客期望，推動了對新酒店物業的投資。此外，中產階級的擴大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也推動了對更好住宿選擇的需求。

中國酒店數量（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中國飯店協會、公開資料收集、弗若斯特沙利文

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概覽

在酒店場景中，機器人智能體將先進的機器人技術與AI驅動的軟件系統相結合，以優化運營並提升賓客體驗，其通常由能夠執行各種任務的機器人主體、管理機器人決策及與環境交互的軟件系統組成。

酒店中的機器人智能體可用於執行多項任務，包括客房服務，它們能夠自主將食品、飲料及其他物品運送至客房。機器人智能體還能執行清潔任務，例如用吸塵器清掃走廊或清潔公共區域，減少酒店員工工作量的同時保持衛生標準。除實用服務外，機器人智能體還可以協助接待賓客並為賓客導航，提供前往客房、設施或活動場所的路線，甚至提供入住／退房服務，以提升賓客便利性。

酒店中的機器人智能體將通過雲系統互聯，實現無縫數據共享及實時決策。此外，雲基礎設施將使機器人能夠協同工作、協調任務，並通過不斷改進的機器學習模型提高效率。隨著系統從過去的交互及數據中學習，它將加強決策能力，從而實現更智能、更具適應性的服務流程，提高運營管理及顧客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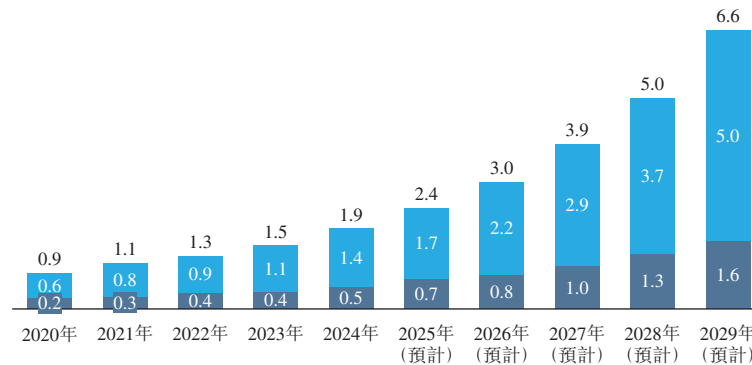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酒店場景是2020年至2024年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規模最大的板塊，預計至2029年一直保持該狀況。有關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詳情，請參閱「— 中國服務智能體市場概覽 — 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中國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增長顯著。以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計，中國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3%，顯示機器人智能體在酒店場景的應用迅速擴大，並表明對用於酒店運營的機器人智能體的大量投資及興趣。該增長證明，隨著酒店尋求提高效率及賓客體驗，中國酒店業的技術整合日益深入。展望未來，在連鎖酒店運營率提高、對流程化營運的需求以及酒店行業數字化率提高等因素的推動下，以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計，中國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繼續呈上升趨勢，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5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9.1%。

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¹⁾ (以收入計)
(2020年至2029年(預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 2024年	2024年至 2029年(預計)
總計	21.1%	28.1%
中國	21.3%	29.1%
海外 ⁽²⁾	20.6%	25.2%

人民幣十億元



附註：

- (1) 市場規模包括於全球銷售機器人產品、零部件及配件、軟件服務及機器人租賃產生的收入。
- (2) 海外市場主要包括日本、韓國、歐洲及東南亞。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高數字化率、獨特的市場需求和強有力的政策支持，中國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已經獲得了顯著的全球知名度。根據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發佈的《2024年中國酒店業數字化報告》，超過80%的中大型酒店已經部分或完全實現了營運數字化。這種數字化轉型加速了機器人與酒店服務的融合。此外，外賣在中國的盛行刺激了對客房內送餐服務的高需求，進一步推動了機器人在客房服務中的應用。隨著越來越多酒店引進清潔和送餐機器人，中國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競爭加劇，迫使其他酒店採取類似的措施來保持競爭力。此外，中國政府實施支持性政策，如採用智能技術的補貼和激勵措施，進一步推動了中國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增長。

關鍵驅動因素

中國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主要由以下關鍵增長驅動因素推動：

- **中國擁有龐大的酒店基礎，連鎖經營率不斷提高：**中國酒店業規模龐大，連鎖經營呈增長趨勢，是推動機器人智能體市場發展的關鍵因素。截至2024年底，中國有約93,000家連鎖酒店，較2023年的90,600家增加26.5%。2024年，連鎖酒店客房數佔酒店客房總數的40.1%。截至2024年底，全國共有約350,000家酒店及1,760萬間酒店客房，其中包括707萬間連鎖酒店客房，此快速增長趨勢令對多地點一致且高效的服務需求增加。機器人智能體可提供具成本效益的全天候服務，通過個性化互動提升賓客體驗，並促進形成健康及安全標準。對於尋求提高運營效率及賓客滿意度的連鎖酒店，該等功能使機器人智能體成為極具吸引力的解決方案。於連鎖經營中大規模部署的潛力進一步加快了機器人智能體在酒店場景的應用。
- **機器人智能體幫助酒店業優化運營：**機器人智能體在中國酒店業現代化進程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可應對人工成本上漲及客戶期望不斷提高等挑戰。機器人智能體可自動執行清潔、客房服務、撥打與接聽電話以及送物等日常任務，從而使員工能夠專注於與賓客進行高價值的互動。通過提供全天候順暢的服務，機器人智能體提高了客戶滿意度，滿足了客戶對快速、定制化互動的需求。此外，擁有該等高科技解決方案還能使酒店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通過提供效率與專業相結合的創新賓客體驗，提高運營效率及品牌吸引力。
- **酒店業的數字化成熟度更高，對機器人智能體的應用範圍更廣：**由於對提升賓客體驗、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成本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酒店業正著重推進數字化轉型。數字技術（包括機器人智能體）已成為酒店尋求在科技認知度不斷提高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的必要工具。於2022年，就企業數字化水平而言，酒店業的平均數字化率達44.3%，而餐飲業的數字化率約為21.4%。於2022年，家政服務業的數字化率為4.1%，而養老服務業的數字化率僅為1.3%。於2023年，中國55.1%的酒店計劃增加技術投資，突顯了

酒店場景擁抱創新的決心。強大的數字基礎設施能夠確保機器人智能體高效應用，自動執行個性化入住服務、客房管理及禮賓服務等任務，符合酒店業主動擁抱科技創新的理念。技術投資的增加與成熟的數字基礎設施相結合，使酒店業成為推動機器人智能體市場增長的關鍵因素，鞏固了其在創新方面的領先地位。

未來趨勢

中國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預計將受到以下趨勢的影響：

- **機器人智能體在中國酒店場景各項服務中的應用不斷深入：**為了追求提高運營效率及提升賓客體驗，中國酒店業正不斷將機器人智能體融入到各項服務環節，不再局限於送物，還包括與自動售貨機、客房電話、前台及送餐服務的互動功能。該變化旨在優化工作流程，並提高服務一致性。此外，數字化系統的融入使酒店現有管理系統與機器人智能體之間能夠無縫交換數據。隨著軟硬件能力的提升，機器人智能體的未來應用可能包括嚮導、語言翻譯、客房清潔及整理服務。機器人智能體的持續整合是重塑中國酒店業格局的重要趨勢，使酒店業成為拓展機器人智能體市場的關鍵領域。
- **酒店轉型為機器人服務智能體開發公司開闢新的收入來源：**隨著酒店場景對自動化技術的需求增加，機器人服務智能體開發公司可通過提供先進的機器人服務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此基於服務的模式帶來新的市場機會。開發公司可通過訂閱模式向酒店提供最新技術，而無需酒店進行大量前期投資。該方法不僅可拓寬開發公司的收入來源，還有助於降低其財務風險，減少對單一客戶的依賴，並使其能夠更靈活地適應市場需求波動。開發公司可從多家酒店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而不是一次性銷售。此外，該新型服務模式可實現互惠互利。酒店能夠適應行業需求變化，而無需承擔購買及維護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高昂成本。酒店可以根據季節性或特定需求調整服務使用量，從而降低長期財務風險。該靈活方式對資源有限的小型或獨立酒店至關重要，使其能夠以較低成本獲得高科技自動化服務。

- **機器人正從服務屬性延伸到客流管理屬性，以提高酒店的客戶忠誠度：**酒店業機器人智能體市場正從機器人主要用作服務工具，轉變為推動客流管理及客戶忠誠度的戰略資產。最初，酒店中的機器人主要部署於客房清潔及行李運輸等自動化任務。然而，隨著技術進步，酒店日益利用機器人智能體提升賓客參與度，並吸引他們再次光顧。機器人現在不僅可用作功能性助手，還成為賓客體驗的一環，通過提供獨特且令人難忘的互動來吸引客流量。例如，部分酒店將機器人用作營銷策略的一部分，由機器人充當互動迎賓員、導引員或禮賓助手，引導賓客前往各項設施，提供個性化服務建議，或提供多語言支持，從而為酒店品牌增添獨特元素，通過創新及便利提高客戶忠誠度。

進入壁壘

中國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新進入者主要面對以下進入壁壘：

- **充足的行業知識：**充足的行業知識是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一個重大壁壘，因為設計適合酒店環境的解決方案需要深入了解賓客服務工作流程、運營效率及不斷變化的客戶期望。酒店需要各項任務之間實現無縫銜接的系統，例如在人員流動大環境下穿行、與賓客互動以及與物業管理系統集成，所有這些系統均需要依賴現實世界的專業知識。具備酒店場景專業知識的成熟企業可以更好地定制其平台，確保符合行業標準，並與現有酒店業務融合，從而獲得競爭優勢。這為新參與者設置了較高的進入壁壘，因為缺乏相關專業知識可能會導致機器人解決方案效率低下、集成度低或不理想，無法滿足酒店環境的需求。
- **領先的技術開發能力：**在酒店場景中，機器人智能體主要執行送物（如運配送一次性用品或餐食）及清潔（如自動吸塵或消毒）等任務，需要與電梯控制系統及集中調度平台等酒店技術設施無縫連接。該等應用要求具備領先的技術開發能力，包括大模型、多模態學習及實時決策算法等先進的AI技術，以及模塊化設計及精確導航等強大的硬件創新，以確保機器人能夠

自主運行，適應動態環境，並與其他系統協調。對尖端技術的依賴為新進入者設置了巨大的壁壘，因為開發及維護如此複雜的解決方案需要大量投資、專業知識及持續創新，這使得技術領先地位成為決定服務機器人市場成敗的關鍵因素。

- **充足的資源：**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進入壁壘包括需要開發及維護先進系統的技術人才、大量用於研發的財務投資，以及與供應商和酒店客戶的可靠合作關係，這些均需要具備人工智能、機器人工程及軟件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而有關知識通常稀缺且昂貴。高昂的研發成本，加上為滿足酒店業獨特需求而必須不斷創新，進一步加劇了挑戰。建立牢固的供應商關係對於採購高質量組件至關重要，而與酒店建立合作關係對於市場驗證及創造收入至關重要。該等資源密集型的要求為新進入者設置了重大障礙，使其難以與已獲得該等關鍵資產的既有參與者競爭。

競爭格局

2024年，以中國酒店場景的收入計，中國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合計佔總市場份額的27.4%。2024年，以中國酒店場景的收入計，本集團為中國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最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為13.9%。競爭格局突顯了中國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動態性質，各家公司正競相爭奪地位及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主要參與者排名(以收入計)

排名	公司	2024年機器人 智能體 提供商收入 ⁽¹⁾	市場份額	上市狀況	背景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	193.5	13.9	未上市	請參閱「業務」。
2	公司C	93.0	6.7	未上市	公司C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2.6百萬元。公司C專門從事送物、清潔、消毒機器人的開發。
3	公司A	46.7	3.4	未上市	公司A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百萬元。公司A專門從事送物機器人以及巡邏、引導、清潔及協作機器人等其他類型機器人的開發。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2024年機器人 智能體 提供商收入 ⁽¹⁾	市場份額	上市狀況	背景
		(人民幣百萬元)			
4	公司D	28.0	2.0	未上市	公司D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百萬元。公司D專門從事商業配送及清潔機器人的設計、開發及製造。
5	公司B	19.7	1.4	未上市	公司B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公司B專門從事清潔機器人及物聯網模組的開發。
小計 . .		380.9	27.4		

附註：

- (1) 各參與者的收入按集團基準計算，包括於中國酒店場景銷售機器人產品、零部件及配件、軟件服務及機器人租賃產生的收入。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節概述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法規。

本概要無意全面描述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外商於中國投資須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特別限制者除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報告辦法》規管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信息報告。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並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應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和程序等。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此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主要制度依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同時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

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中國證監會會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時取代《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該等規定現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其概述了程序性規定，並明確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要求，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符合條件的部分H股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規範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中國的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而增值電信業務被界定為

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須於開始營運前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

最新修訂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載列有關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及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的更多具體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業務覆蓋範圍在兩個以上省的，須自工信部取得《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在一個省的，須自省級主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須向主管電信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

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條例》的附件）將信息服務業務分為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

此外，在中國提供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及應用程序分發服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特別監管。根據《應用程序規定》，網信辦及地方網信部門分別負責全國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工作。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具備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用戶身份信息核實、用戶信息保護、信息內容審核管理義務。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監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除國家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收購該等企業的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多項嚴格的表現及營運經驗要求，包括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符合該等規定的企業須於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此外，根據《負面清單》，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但該規定不適用於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服務。

然而，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據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已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已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不再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外國投資者要求嚴格的表現及營運經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此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簡化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程序，並縮短審查期。

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規定，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應申請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除限制與外國投資者的交易外，通知載有適用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的多項詳細規定，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且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有必要的場地和設施，而場地和設施應當在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內設置，並與經營者所獲准經營的增值電信業務相適應。

根據於2020年10月15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工信部不再核發《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工信部提交相關外商投資材料，以取得或變更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有關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該等指南概述了某些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做法。此外，指南明確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集中也將適用反壟斷申報要求。

於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實施進行了詳細說明，包括明確了應當禁止的某些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截至本文件日期，該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

於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修正案，為市場份額低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規定的特定門檻的經營者達成的縱向壟斷協議引入「安全港」制度，授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在特定情形下中止計算併購調查審查期的權力，允許檢察機關以壟斷行為為由提起民事公益訴訟，並大幅提高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行為的處罰力度等。該修正案強調《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在互聯網等重點行業的實施。

國務院於2024年1月22日發佈的《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進一步明確了確定企業是否取得對其他企業的控制權，或能夠對其他企業施加決定性影響應考慮的因素。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頒佈並於2021年5月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了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義務。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網絡服務提供者為經營者提供網絡交易平台服務的，應當依法履行義務。2014年12月24日，商務部發佈《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於2015年4月1日施行，規範了網絡零售市場平台交易規則的制定、修訂和實施。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對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在網上開展業務的個人及主體在內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一系列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根據消費者的興趣愛好、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搜索結果的，應當同時向該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和平等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此外，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不得對平台內經營者在平台內的交易進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條件，或者向平台內經營者收取不合理費用。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必須按照《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的規定，自有關電信監管部門取得具有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規範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有關廣告服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須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廣告內容不得含有任何違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洩露國家秘密的信息；(ii)使用「國家

級」、「最高級」或「最佳」等用語的信息；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及性別歧視的信息。通過互聯網發表或發佈的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通過彈出式窗口形式發佈的廣告必須清晰地顯示關閉按鈕，以確保觀看者可一鍵關閉廣告。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了廣告商、互聯網廣告運營商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的義務。根據這些管理辦法，產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商通過互聯網直播營銷任何產品或者服務，構成商業廣告的，必須依法承擔廣告主的相應責任，履行廣告主的義務；直播經營者、營銷者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服務或者構成廣告代言的，也應當承擔相應責任，履行廣告代言義務。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首次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自2014年3月15日生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經營者義務及消費者權益。經營者應當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消費者在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賣家或服務提供商要求賠償。倘若消費者於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而平台經營者無法向消費者提供賣家或者服務提供商的真實聯繫信息，則網絡平台經營者可能須承擔責任。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經營者提供服務採用自動延期、自動續約或者其他類似機制的，必須在消費者接受服務前以及自動延期、自動續約或者其他機制生效之日前提請消費者注意。未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不得向消費者發送商業性信息或撥打商業性電話。消費者同意接收商業性信息及／或商業性電話的，經營者應當提供明確、便捷的取消方式，消費者選擇取消的，應當立即停止這些行為。

有關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受到國家安全方面的監管及約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的人士追究刑事責任：(i)非法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器或系統；(ii)傳播政治分裂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個等級。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應當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的安全和運行環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

於1997年，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其中包括)以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等方式使用互聯網。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強制性國家標準的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

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向境外提供此類信息和數據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主管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連同12個其他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安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先前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版本。《網安審查辦法》規定：(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ii)中國證監會為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監管機關之一；(i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資料被竊取、洩露、損毀、損壞、非法使用或非法出境的風險，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資料受到影響、控制或惡意使用的風險，須於網絡安全審查過程中一併考慮。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其亦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且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從事數據交易中介服務的機構提供服務，應當審核數據來源、交易雙方的身份，並留存相應記錄。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任何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依法須經安全評估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進行安全評估。其規定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有關情形包括：(i)將向境外提供的數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ii)將向境外提供的數據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於同日生效。《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指出，倘與《安全評估辦法》存在任何衝突，應以《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為準。《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了免除跨境數據傳輸若干義務的情況，其中包括通過跨境數據傳輸的安全評估、簽訂個人信息跨境傳輸的標準合同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要求，重申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和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以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儘管《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要求從事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可能有影響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數據處理人員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如香港先前於2021年11月14日公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徵求意見稿）》中所述，《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不包括與境外上市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相關的詳細內容。執法工作包括根據違規影響的嚴重程度，對網絡數據處理者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並可能暫停營業及／或吊銷營業執照。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被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防範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有關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用戶發帖的內容和時間）至少60天，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否則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漏用戶信息。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進一步建立管理系統及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用戶通信自由及通信秘密。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其中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以確認用戶身份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還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保護。具體而言，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使用個人電子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

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於2013年7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監管在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根據相關規定，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徵得相關市民的同意，並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授權洩露、毀損或者遺失。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解釋澄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有關「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的若干問題，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此外，解釋明確了該罪的「情節嚴重」和「情節特別嚴重」的認定標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發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在某些情節嚴重的情況下，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按照適用法律的要求履行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將受到刑事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通過列舉相關活動，解釋了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六種行為。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六種行為包括：(i)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收集、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進行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包括個人信息在內的民事權利和民事權益受到侵害的，有權要求侵權人承擔侵權責任。

於2021年3月12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根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運營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App基本功能服務。必要個人信息規定進一步規定了不同類型移動App的必要個人信息相關範圍。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i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

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而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此外，該規定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選擇或者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的功能。

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為提供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制定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範中國境內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行為。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遵循「申請在先」原則。該法授予商標註冊人專用權，受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國家知識產權局**」）管理。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期十年。續展手續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以

通過簽訂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但許可詳情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質量監督是許可人的責任，被許可人在使用註冊商標時必須保持產品質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範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監督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認定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包括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富有美感的新設計，包括形狀、圖案以及色彩結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就同一發明向最早的申請人授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僅允許他人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多項權利。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登記機構應按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自同日起施行),域名持有者須登記其域名。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準確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

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標準。企業和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還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須合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公

司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適用5%的預提稅率，否則適用10%的預提所得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百分之六的稅率繳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頒佈、於200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12月26日修訂並施行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

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實體及個人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這些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經文件核實後，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該通知強調：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另有規定除外）、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間借貸或房地產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除外）。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也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支出，也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數項關於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

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作出詳細說明，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當時本公司作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過去十年，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機器人及智能體服務。我們是領先的機器人服務AI賦能技術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來自中國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排名第一。

2021年12月6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我們完成了天使輪融資。
2015年	- 我們完成了A輪融資。 - 我們推出「潤」系列。
2016年	我們的「潤」一代實現大規模商業化。
2017年	- 我們完成了A+輪融資和A+輪戰略融資。 - 我們榮獲「吳文俊人工智能科技進步獎」。
2019年	- 我們完成了B輪融資。 - 我們榮獲「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
2020年	- 我們完成了B輪戰略融資。 - 我們入選智能製造與機器人技術創新專項智能機器人領域「揭榜掛帥」榜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 我們完成了C輪融資和D輪融資。 • 我們推出「格格」系列，實現更快、更有效率的送物及服務響應。 •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 我們的機器人在2022年北京冬奧會和冬殘奧會期間提供送物及運送服務，展示了我們的先進技術。 • 我們獲得中國圖象圖形學學會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2023年	• 我們推出第一代複合多態機器人。 • 我們攜手來自國內外知名高校、企業的專家學者和技術精英成立數字化研究院。 • 憑藉我們的大模型產品Hotel GPT，我們榮獲酒店AI大模型創新獎。
2024年	• 我們推出HDOS 2.0版本及與HDOS用戶交互的數字人「Yuni」。

我們的主要公司發展

2014年1月29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名為北京雲迹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我們成立時，胡海駿先生、胡泉先生和吳明輝先生分別擁有我們40%、30%及30%的權益。

胡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明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胡海駿先生為支女士的配偶，支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為方便企業登記，吳明輝先生當時作為代名人代表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全印先生持有本公司8.25%股權。該代名人安排已於2015年7月2日終止。出於個人考慮，胡海駿先生當時作為代名人代表支女士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該代名人安排已於2017年1月5日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成立後，我們的主要股權變動大多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2014年7月至2021年12月，我們先後進行了八輪融資，包括天使輪融資、A輪融資、A+輪融資、A+輪戰略融資、B輪融資、B輪戰略融資、C輪融資及D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¹⁾	股權比例
支女士 ⁽²⁾	聯合創始人	6,016,193	9.73%
胡泉先生	聯合創始人	4,512,147	7.30%
吳明輝先生	聯合創始人	2,464,882	3.99%
李全印先生 ⁽³⁾	聯合創始人	1,378,796	2.23%
張和光先生 ⁽⁴⁾	早期個人投資者	694,916	1.12%
雲迹天使管理 ⁽⁵⁾	員工持股平台	4,376,375	7.08%
安徽人工 智能公司	天使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	5,917,218	9.57%
朱子剛先生 ⁽⁶⁾	天使輪投資者	1,279,659	2.07%
瀾亭	A+輪投資者、A+輪戰略 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	2,032,244	3.29%
林芝騰訊	A+輪戰略投資者及C輪 投資者	5,621,036	9.09%
茂迹	B輪投資者	2,512,287	4.06%
上海科慧	B輪投資者	1,660,077	2.69%
光控眾盈	B輪投資者	1,245,058	2.01%
海銀	B輪投資者及D輪投資者	1,133,069	1.83%
沸點	B輪戰略投資者、C輪投資者 及D輪投資者	6,613,249	10.70%
聯想基金	B輪戰略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	2,611,393	4.22%
TransLink	B輪戰略投資者	1,131,367	1.83%
QM165	C輪投資者及D輪投資者	2,498,272	4.04%
北京啟明	C輪投資者及D輪投資者	832,757	1.35%
中信証券投資	C輪投資者	772,036	1.25%
睿聚投資	D輪投資者	3,030,303	4.90%
杭州灝月 ⁽⁷⁾	D輪投資者	1,818,182	2.94%
河南科投	D輪投資者	1,212,121	1.96%
泰州東南文投基金 ...	D輪投資者	454,545	0.74%
總計		61,818,182	100%

附註：

- (1) 2021年12月6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資本相應轉換為當時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 支女士在本公司的股權最初由其配偶胡海駿先生根據雙方的代名人安排代為持有。該代名人安排已於2017年1月5日終止，胡海駿先生當時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於同日相應無償轉讓予支女士。
- (3) 李全印先生在本公司的股權最初由吳明輝先生根據雙方的代名人安排代為持有。該代名人安排已於2015年7月2日終止，吳明輝先生當時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權於同日相應無償轉讓予李全印先生。
- (4) 張和光先生為本公司的早期投資者及前任管理層成員。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乃於2015年6月以人民幣1,190,000元的總代價向吳明輝先生、胡泉先生及胡海駿先生收購所得，作為聯合創始人對彼的股權激勵。截至2016年7月22日，該股權轉讓已完成並悉數結清。
- (5) 雲迹天使管理為一家於2015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持有股份的員工持股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雲迹天使管理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包括：(i)若干個人股東（即胡海駿先生、胡泉先生、吳明輝先生、張和光先生及李全印先生）於2015年11月按面值轉讓作股權激勵之用的相當於3,261,750股股份的股權；(ii)張和光先生於2017年8月以人民幣595,000元的代價（該代價乃經參考張和光先生最初支付的收購費後釐定）轉讓的相當於1,293,793股股份的股權；及(iii)本公司於2021年1月以人民幣14.4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股東的過往股權轉讓代價後釐定）向其新發行作股權激勵之用的相當於1,389,665股股份的股權。截至2021年1月13日，上述所有股權轉讓及認購均已完成並悉數結清。於2020年4月，雲迹天使管理向上海雨樹及AlphaX轉讓合計相當於1,568,833股股份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迹天使管理的股權架構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本集團的職位	合夥權益的身份	佔各有限合夥企業的 合夥權益的比例
雲迹天使管理			
支女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普通合夥人	0.0002%
雲迹天使一號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80.2253%
雲迹天使二號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1.4069%
雲迹天使三號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0.9683%
雲迹天使四號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11.5340%
雲迹天使五號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5.8654%
雲迹天使一號			
支女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普通合夥人	2.24%
胡泉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1.47%
應甫臣先生	首席技術官	有限合夥人	42.5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於本集團的職位	合夥權益的身份	佔各有限合夥企業的 合夥權益的比例
趙永波先生.....	首席市場官	有限合夥人	5.92%
劉螢女士.....	董事會秘書兼財務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0.86%
戎小鋒先生.....	技術總監	有限合夥人	0.43%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 股計劃下的其他7名承 授人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46.58%
雲迹天使二號			
支女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普通合夥人	13.06%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 持股計劃下的其他7名 承授人.....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86.94%
雲迹天使三號			
支女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普通合夥人	43.24%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 持股計劃下的其他2名 承授人.....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56.76%
雲迹天使四號			
支女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普通合夥人	42.12%
龔漢越先生.....	高級算法研發總監	有限合夥人	17.31%
趙博學先生.....	產品總監	有限合夥人	4.33%
戎小鋒先生.....	技術總監	有限合夥人	3.71%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 持股計劃下的其他10名 承授人.....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32.53%
雲迹天使五號			
支女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普通合夥人	38.19%
艾寶書女士.....	監事	有限合夥人	31.16%
薛金龍先生.....	監事	有限合夥人	6.17%
劉螢女士.....	董事會秘書兼財務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4.01%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 持股計劃下的其他4名 承授人.....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20.4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6) 朱子剛先生持有北京洋葱25%的股權，北京洋葱是洋葱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北京洋葱曾在天使輪融資期間投資本公司。2015年1月，北京洋葱將其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洋葱投資，作為換取北京洋葱於洋葱投資的合夥權益的代價。於此股權轉讓後，北京洋葱不再是本公司股東。此外，2020年11月，洋葱投資將其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給朱子剛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2,926,074.64元，該代價乃參考我們註冊資本的市值、投資時機以及本公司的發展前景釐定，並於2021年2月22日悉數結清。股權轉讓後，洋葱投資不再是本公司股東。
- (7) 2023年10月，阿里巴巴網絡技術通過企業拆分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杭州瀨月（為受同一股東控制的阿里巴巴網絡技術的聯屬公司）。本公司股東變更已於2023年10月24日完成，此後，阿里巴巴網絡技術不再是本公司股東。

投票安排

根據支女士與以下個人投票授予人訂立的個人投票協議，並經個人投票授予人各自確認，自2021年11月22日起，彼等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始終賦予支女士，直至(i)相關個人投票授予人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之日；或(ii)各方同意終止該投票安排（以較早者為準）止。

個人投票授予人	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胡泉先生.....	2021年11月22日	4,512,147
吳明輝先生.....	2021年11月22日	2,464,882
李全印先生.....	2021年11月22日	1,378,796
張和光先生.....	2021年11月22日	694,916
總計		9,050,741

此外，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中，以下投資者（即投資者投票授予人）已與雲迹天使管理（由支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訂立若干投票安排，詳情如下：

投資者投票授予人	股份總數	保留投票權的股份	授予投票權的股份	相關投票協議日期
溫州海銀.....	830,039	264,104	565,935	2018年11月26日
光控眾盈.....	1,245,058	396,155	848,903	2019年1月30日
茂迹貳號.....	1,752,308	557,552	1,194,756	2019年1月30日
茂迹壹號.....	759,979	234,757	525,222	2019年5月30日
總計	4,587,384	1,452,568	3,134,816	

投資者投票授予人持有的股份均由彼等於B輪融資中認購或收購，包括(i)1,452,568股新發行股份，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37.86元；及(ii)3,134,816股現有股份，由若干當時現有股東收購，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17.58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於B輪融資時，本公司經過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後股權架構已變得相對分散。為支持支女士的領導並加強其控制權，作為B輪融資期間商業談判的一部分，並為換取所收購3,134,816股現有股份的每股較低成本所帶來的財務裨益，投資者投票授予人同意將該等現有股份（即已授出投資者股份）的投票權賦予雲迹天使管理（由支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同時保留對其認購的1,452,568股新發行股份的投票權的獨立控制。

根據雲迹天使管理與投資者投票授予人訂立的投資者投票協議，並經投資者投票授予人各自確認，自其成為股東之日起，3,134,816股已授出投資者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始終賦予雲迹天使管理，直至(i)相關投資者投票授予人不再持有以下任何股份之日；及(ii)各方共同商定的其他事件（以較早者為準）止。

除上述授予投票權的已授出投資者股份外，投資者投票授予人持有的餘下1,452,568股股份不受投資者投票協議或任何其他投票安排規限，且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投資者投票授予人獨立行使。由於投資者投票授予人均為獨立知名機構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故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始終並將繼續根據其內部政策及程序獨立行使，而不會受雲迹天使管理或支女士影響。

通過將投票權分別委託予雲迹天使管理及支女士及遵從雲迹天使管理及支女士的指示，投資者投票授予人及個人投票授予人認為，有關安排有利於我們以更強的控制權實現統一的領導及管理，且有利於提高我們經營決策過程的效率。基於上文所述，支女士及雲迹天使管理共同控制合計22,578,125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52%。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

為激勵及鼓勵本公司高級職員、員工及顧問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並於2025年2月11日作出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均由雲迹天使管理直接持有。雲迹天使管理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支女士，其有限合夥人為五家有限合夥企業，即雲迹天使一號、雲迹天使二號、雲迹天使三號、雲迹天使四號及雲迹天使五號。該等五家有限合夥企業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亦為支女士，有限合夥人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該等五家有限合夥企業及雲迹天使管理的所有管理權和投票權均由其唯一的普通合夥人（即支女士）控制，而作為五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參與者僅享有經濟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有條件向合共77名參與者授予相當於4,376,375股相關股份的股份獎勵，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涉及上市後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故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由於雲迹天使管理所持股份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規定的出售限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止期間，雲迹天使管理不得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轉讓任何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實體為我們認為對業務運營屬重要的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本集團 所持股權	成立 地點及日期	業務開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河南雲迹.....	100%	2021年10月29日， 中國	2021年10月29日	機器人及智能解決 方案銷售
上海人雲.....	100%	2016年12月27日， 中國	2016年12月27日	機器人及智能解決 方案銷售
成都雲擴.....	100%	2021年2月8日， 中國	2021年2月8日	機器人安裝配套服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中國上市計劃

2022年，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以及為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基礎，我們擬在知名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認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交所科創板**」）的願景與我們當時的企業形象和致力於業務創新的精神不謀而合，並初步探討了在上交所科創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中國上市計劃**」）的可能性。2022年2月，我們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輔導機構）訂立輔導協議（「**輔導協議**」），就我們擬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為我們提供輔導和初步合規建議。此後，於同月，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申請（「**輔導備案**」）。2025年3月20日，經雙方同意，輔導協議終止。輔導備案於2025年3月21日失效。

由於我們決定尋求於聯交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提交任何上市申請。我們認為，聯交所作為國際認可及聲譽卓著的證券交易所，將為合適的上市地點，可為我們提供進入國際股票市場的良好平台。此外，在聯交所上市將提高我們在國內和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並憑藉經完善及透明的企業管治結構可利於我們與國際商業夥伴的業務合作。上市完成前或上市後六個月內，我們不尋求在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視市場情況和適用規則的遵守情況，繼續關注此類機會，股份尋求在中國上市的任何建議均須獲得股東批准，並將遵守所有適用規則。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中國上市計劃而言，(i)並無收到來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或任何其他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或由其提出的問詢或意見，(ii)在此方面並無未解決或未了結的事宜，(iii)本公司與參與中國上市計劃的專業人士之間並無重大意見分歧，及(iv)我們並不知悉中國上市計劃對上市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須提請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根據聯席保薦人就中國上市計劃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與擬進行中國上市計劃有關的重大事宜致使對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適合性的意見產生質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收到八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述如下。

	天使輪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¹⁾	B輪融資 ⁽²⁾	B輪融資 ⁽³⁾	C輪融資	D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14年7月9日	2015年7月1日及 2015年10月 1日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9月27日	2018年11月26日至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及 2020年3月3日	2021年1月11日至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12月6日及 2021年12月24日
投資者名稱.....	安徽人工智能公司 及北京洋蔥 ⁽⁴⁾	安徽人工智能公司	海航創投及瀾亭視 聆	林芝騰訊及瀾亭視 聆	茂述壹號、茂述貳 號、上海科慧、 光控眾盈及溫州 海銀	聯想基金、上海雨 樹、AlphaX及 TransLink	QMI65、沸點一號、 沸點二號、中信証 券投資、林芝騰 訊、北京啟明、聯 想基金、上海雨 樹、AlphaX及瀾 亭啟悅	睿聚投資、阿里巴巴 網絡技術 ⁽⁵⁾ 、河南 科投、上海沸點、 QMI65、泰州東南 文投基金、海南沸 點、天津海銀、北 京啟明及AlphaX
悉數結清日期.....	2014年8月25日	2015年12月8日	2017年2月24日	2017年10月27日	2019年7月16日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8月25日	2021年12月27日
認購股份數量 ⁽⁶⁾	3,837,890股	4,349,374股	5,612,192股	4,071,599股	1,980,774股	3,336,241股	6,708,146股	8,787,879股
所付總代價.....	人民幣7,500,000.00 元	人民幣 31,065,2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0.00元	人民幣 55,921,507.93元	人民幣 75,000,000.00元	人民幣 128,328,540.71元	人民幣 264,500,000.00元	人民幣 580,000,000.00元
每股概約成本.....	人民幣1.95元	人民幣5.47元及 人民幣8.35元	人民幣10.69元	人民幣13.73元	人民幣37.86元	人民幣38.47元	人民幣38.86元及 人民幣43.15元	人民幣66.00元

	天使輪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1)	B輪融資(2)	B輪融資(3)	C輪融資	D輪融資
較發售價折讓 ⁽⁷⁾	97.77%	93.74%及90.44%	87.76%	84.28%	56.66%	55.96%	55.51%及50.60%	24.44%
交易前隱含估值 ⁽⁸⁾	人民幣42.5百萬元	人民幣140.0百萬元	人民幣320.0百萬元	人民幣488.2百萬元	人民幣1,500.0百萬元	人民幣1,600.0百萬元	人民幣1,800.0百萬元	人民幣3,500.0百萬元
交易後隱含估值 ⁽⁸⁾	人民幣50.0百萬元	人民幣250.0百萬元	人民幣380.0百萬元	人民幣544.1百萬元	人民幣1,575.0百萬元	人民幣1,728.3百萬元	人民幣2,288.5百萬元	人民幣4,080.0百萬元
代價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參考我們註冊資本或股份的評估市值、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而公平磋商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和運營我們的主營業務以及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約79.73%。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和經驗中獲益。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了彼等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信心，亦是對我們業績和前景的認可。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各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亦將受到出售限制。詳情請參閱「—禁售」。							

附註：

- (1) 除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本外，A+輪戰略融資還包括現有股東的股權轉讓。2017年9月27日，安徽人工智能公司與林芝騰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安徽人工智能公司同意向林芝騰訊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1,093.43元，相當於我們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990,387股股份。該股權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11,145,513.59元，該代價經參考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市值、投資時機及發展前景釐定，並於2017年10月23日悉數結清。上表所列的所付總代價不包括該代價。

- (2) 除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本外，B輪融資還包括現有股東的股權轉讓。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5月30日，海航創投及張和光先生與以下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以下投資者同意認繳本公司合計人民幣392,439.68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4,266,687股股份。該等股權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5百萬元，該代價經參考本公司的市值、投資時機及發展前景釐定，並於2019年7月16日悉數結清。上表所列的所付總代價不包括該代價。

投資者	轉讓人	代價 (人民幣元)	所購等價股份
茂迹貳號.....	海航創投	21,111,165.54	1,194,756
上海科慧.....	海航創投	20,000,000.00	1,131,871
光控眾盈.....	海航創投	15,000,000.00	848,903
溫州海銀.....	海航創投	10,000,000.00	565,935
茂迹壹號.....	張和光先生	8,888,834.46	525,222
總計		75,000,000.00	4,266,687

- (3) 除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本外，B輪戰略融資還包括現有股東的股權轉讓。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部分現有股東與以下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以下投資者同意認繳本公司合計人民幣291,160.23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3,165,555股股份。該等股權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3,271,359.28元，該代價經參考為我們註冊資本的市值、投資時機及發展前景釐定，並於2020年5月11日悉數結清。上表所列的所付總代價不包括該代價。

投資者	轉讓人	代價 (人民幣元)	所購等價股份
上海雨樹.....	雲迹天使管理	14,639,364.81	869,918
AlphaX	雲迹天使管理	11,761,653.78	698,915
聯想基金.....	支女士	7,027,911.53	417,621
聯想基金.....	胡泉先生	5,270,936.52	313,216
聯想基金.....	吳明輝先生	2,879,390.81	171,103
聯想基金.....	李全印先生	1,610,662.82	95,711
聯想基金.....	張和光先生	811,777.37	48,238
TransLink	支女士	3,701,355.03	219,946
TransLink	胡泉先生	2,776,017.78	164,960
TransLink	吳明輝先生	1,516,474.36	90,114
TransLink	李全印先生	848,279.74	50,407
TransLink	張和光先生	427,534.73	25,406
總計		53,271,359.28	3,165,555

- (4) 2015年1月，北京洋蔥將其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洋蔥投資，並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此外，2020年11月，洋蔥投資將其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朱子剛先生，並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朱子剛先生持有北京洋蔥25%的股權，北京洋蔥為洋蔥投資的普通合夥人。
- (5) 2023年10月，阿里巴巴網絡技術通過企業拆分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杭州灝月（為受同一股東控制的阿里巴巴網絡技術的聯屬公司），且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6) 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隨後改制為股份公司的情况。
- (7) 折讓乃基於發售價每股95.60港元計算。
- (8) 交易前隱含估值乃根據(i)就相應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及(ii)本公司緊接相應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的總註冊股本或已發行股份計算。
- 交易後隱含估值乃根據(i)就相應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及(ii)本公司緊隨相應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的總註冊股本或已發行股份計算。
- 從天使輪融資到A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i)我們在2015年推出「潤」系列；及(ii)我們實現雲—端協同交通控制系統在智能控制與精準執行系統方面的技術突破，我們達成了重要的產品里程碑。
- 從A輪融資到A+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潤」一代在2016年實現大規模商業化。
- 從A+輪融資到A++輪戰略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2017年榮獲中國AI領域成就的權威獎項「吳文俊人工智能科技進步獎」；及(ii)受益於我們實現導航與感知系統方面的技術突破，我們的「潤」二代實現商業化。
- 從A++輪戰略融資到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推出智能售貨機，旨在通過自動化閉環服務提高服質量及客戶體驗，及(ii)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
- 從B輪融資到B++輪戰略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通訊模塊(YJ-AIoT組件之一)實現自主發送有針對性的語音通知，從而提高了通訊效率並降低了勞動力成本；及(ii)我們的智能售貨機開始應用於酒店場景。
- 從B++輪戰略融資到C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格格」系列，實現更快、更有效率的送物及服務響應。
- 從C輪融資到D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機器人在酒店場景保持領先的市場份額，並廣泛運用於其他多元場景；(ii)我們實現多特徵基元和多維度信息融合在導航與感知系統方面的技術突破，於若干傳感器可能無法有效運作的非結構化或退化環境中，此方法可大幅提升系統效能；及(iii)我們的收入可觀。
- 從D輪融資到上市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3年推出第一代複合多態機器人；及(ii)我們的核心技術（如我們的機器人視覺感知功能）不斷升級。

特殊權利

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慣常的特殊權利，其中，(i)股份轉讓限制、信息及檢查權、優先清算權、反稀釋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拖售權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的特殊安排將於緊接上市前終止；(ii)回購權於緊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倘(i)有關主管機關拒絕本公司的上市申請；(ii)本公司決定終止首次公開發售；或(iii)本公司未能於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18個月內完成上市（以較早者為準），這些特殊權利將會恢復。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包括《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界定的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中，我們擁有七名資深獨立股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彼等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52%。按(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68,718,182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發售價將為每股股份95.60港元，我們預期上市後的市值將超過40億港元，而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將於上市後合共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中，五名投資者（即杭州灝月、聯想基金、林芝騰訊、QM165及上海科慧）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於上市申請提交日期及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9%，其中，三名投資者（即聯想基金、林芝騰訊及QM165）各自於上市申請提交日期及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以上。各資深獨立投資者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在本公司持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架構」。

據我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彼此獨立；及(iii)除身為股東及本節所披露外，各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a) 杭州灝月

杭州灝月是一家於2023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杭州灝月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988.HK，BABA.NYSE）（「**阿里巴巴集團**」）間接全資擁有。D輪融資期間，我們通過業內同行的介紹結識阿里巴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阿里巴巴集團的股本證券及其他投資約為人民幣2,468.3億元，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阿里巴巴集團的股本證券（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對私有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38.0億元。

於上市申請提交日期及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杭州灝月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4%。

(b) 聯想基金

聯想基金是一家於2018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聯想基金由湖北長江知己行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知己行遠**」）（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00%的合夥權益，並由聯想知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聯想知遠**」）、湖北長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江產業基金**」，一家國有控股企業）及武漢光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光谷產業投資**」，一家國有企業）分別擁有50.00%、39.00%及10.00%的合夥權益。知己行遠及聯想知遠均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992.HK）（「**聯想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我們於B輪戰略融資期間結識聯想基金。聯想集團為科技及信息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致力於支持企業的數字化轉型。其IT服務主要集中於為各種下游應用場景提供涵蓋硬件、軟件、雲計算及邊緣計算的綜合性解決方案，其中酒店服務機器人為其IT解決方案的主要服務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按中國非運營商IT服務市場的銷售收入計，聯想集團為本公司下游行業的主要參與者。

於上市申請提交日期及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聯想基金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2%。

(c) 林芝騰訊

林芝騰訊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股票代碼：0700.HK（港幣櫃台）及80700.HK（人民幣櫃台））的附屬公司。騰訊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通信、社交、數字內容、遊戲、營銷、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我們於A+輪戰略融資期間結識林芝騰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騰訊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分別為約人民幣6,909億元及約人民幣9,480億元。

於上市申請提交日期及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林芝騰訊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9%。

(d) QM165

QM165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Qiming Partners VII**」）與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Qiming VII Strategic**」）擁有。Qiming Partners VII與Qiming VII Strategic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VII, LLC是Qiming Partners VII與Qiming VII Strategic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Partners VII與Qiming VII Strategic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Qiming Partners VII與Qiming VII Strategic均為啟明創投旗下的風險投資基金。C輪融資期間，我們通過業內同行的介紹結識QM165。啟明創投是中國領先的風險投資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其資產管理規模分別超過59億美元及90億美元。自成立以來，啟明創投一直專注於投資中國科技與消費(T&C)和醫療健康領域的公司。

於上市申請提交日期及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QM165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4%。

(e) 上海科慧

上海科慧是一家於2013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科慧由獨立第三方楊曉莉及楊欽分別直接擁有99.00%及1.00%股權，並由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而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由攜程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961.HK、TCOM.NASDAQ）（「攜程」）間接全資擁有。B輪融資期間，我們通過業內同行的介紹結識上海科慧。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攜程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分別為約人民幣270億元及約人民幣370億元。

於上市申請提交日期及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上海科慧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9%。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a) 安徽人工智能公司

安徽人工智能公司是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安徽人工智能公司由合肥市工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工業投資控股」）、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投資集團」）、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30.SZ）及祁東風分別持有60.00%、26.24%、12.54%及1.22%股權。合肥工業投資控股由合肥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產業投資集團」，連同合肥工業投資控股，統稱「合肥產業投資」）全資擁有，而合肥產業投資集團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安徽投資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祁東風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在天使輪融資期間，我們通過業內同行的介紹與安徽人工智能公司結識。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肥產業投資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分別為約人民幣10.1億元及約人民幣253.2億元。

於上市申請提交日期及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安徽人工智能公司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7%。

(b) 河南科投

河南科投是一家於2020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河南科投由河南匯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匯科」，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河南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創新」，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25%及98.75%的合夥權益。河南匯科由河南創新全資擁有，河南創新則由河南省財政廳通過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南投資集團」）間接全資擁有。D輪融資期間，我們通過業內同行的介紹結識河南科投。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河南投資集團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分別為約人民幣246億元及約人民幣352億元。

於上市申請提交日期及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河南科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6%。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a) 北京啟明

北京啟明是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啟明由北京啟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啟耀」)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其約1.01%的合夥權益及由3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私人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北京啟明的有限合夥權益不足三分之一。北京啟耀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獨立第三方于佳及胡旭波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

(b) 中信證券投資

中信證券投資是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0)上市。

(c) 光控眾盈

光控眾盈是一家於2016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股權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光控眾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北京光控浦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光控」)及珠海眾衡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眾衡諮詢」)各自持有50%股權。北京光控由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65.HK)(「光大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獨立第三方眾衡諮詢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光控眾盈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即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宜興光控」)、北京光控安雅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分眾鴻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棠朝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紛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光影愛眾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光控眾盈49.08%、24.54%、21.10%、3.44%、0.31%及0.31%的合夥權益。宜興光控亦由光大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d) 海銀 (包括溫州海銀和天津海銀)

溫州海銀是一家於2018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海銀是一家於202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溫州海銀和天津海銀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天津海豐銀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豐」)。天津海豐由李東平(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8.24%的合夥權益，並由王煜全、吳曉梅及馬昕(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60.16%、19.20%及2.40%的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溫州海銀擁有40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私人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溫州海銀的有限合夥權益不足三分之一。天津海銀由天津海銀匯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匯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73.00%的合夥權益。天津匯智由天津海豐(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35名有限合夥人擁有。該等有限合夥人為私人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天津匯智的有限合夥權益不足三分之一。

(e) 沸點 (包括AlphaX、沸點一號、沸點二號、上海沸點、上海雨樹及海南沸點)

AlphaX是一家於2016年3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AlphaX的普通合夥人為AlphaX Partners GP Ltd.，由獨立第三方于光東最終控制。AlphaX由28名有限合夥人擁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AlphaX的有限合夥權益不足三分之一。

上海沸點是一家於2021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沸點由沸點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共青城沸點鴻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沸點鴻創」)分別擁有3.10%及62.50%的合夥權益，並由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擁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上海沸點的有限合夥權益不足三分之一。沸點鴻創由沸點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65%的合夥權益，並由其他13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各自持有沸點鴻創的有限合夥權益不足三分之一。

上海雨樹是一家於2016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雨樹由嘉興沸點雨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沸點」)(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17%的合夥權益，並由嘉興居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居鑾」)及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中金啟元」)以及四名其他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3.26%、41.60%及14.97%的合夥權益。嘉興沸點由沸

點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7.14%的合夥權益，並由三名有限合夥人（即于光東、陳千千及姚亞平）分別擁有35.73%、35.73%及21.40%的合夥權益。嘉興居鑾由嘉興沸點（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04%的合夥權益，並由其他2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各自持有嘉興居鑾的有限合夥權益不足三分之一。中金啟元的普通合夥人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908.HK、601995.SH）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啟元進一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擁有34.93%的合夥權益，並由其他13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各自持有中金啟元的有限合夥權益不足三分之一。

沸點一號是一家於2020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沸點一號由北京沸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海南沸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沸點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4.63%的合夥權益，並由沈百慶及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張江科技」）（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48.16%及47.21%的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沸點管理由獨立第三方于光東、陳千千及姚亞平分別擁有33.34%、33.33%及33.33%股權，由于光東最終控制。張江科技由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沸點二號是一家於2021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沸點二號由沸點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25%的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沈百慶、棗莊御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棗莊御坤」）及三名其他個人分別擁有51.94%、37.65%及10.16%的合夥權益。棗莊御坤的普通合夥人為乘御（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棗莊御坤的有限合夥人為七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棗莊御坤的有限合夥權益不足三分之一。

海南沸點是一家於2021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海南沸點由沸點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32%的合夥權益，並由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科和嘉二期」）及嘉興沸點（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96.46%及3.22%的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清科和嘉二期由深圳清科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清科」）（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13%的合夥權益，並由其他12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各自持有清科和嘉二期的有限合夥權益不足三分之一。深圳清科由北京清科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清科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倪正東擁有54.93%股權，並由其他47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各自持有其股權不足三分之一。

(f) 茂迹 (包括茂迹壹號及茂迹貳號)

茂迹壹號是一家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茂迹壹號由金茂（嘉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茂嘉興」）（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5.19%的合夥權益，並由金茂智城股權投資（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茂智城」）及贛州啟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66.23%及28.57%的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金茂智城的普通合夥人為金茂創隆（天津）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金茂創瑞（天津）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金茂創瑞（天津）諮詢有限公司由天津創啟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創啟」）、天津創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創耀」）及天津啟智時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啟智」）分別擁有40%、40%及20%股權。天津創啟由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817.HK）（「中國金茂」）最終控制。天津創耀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啟智，而天津啟智由天津茂茂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茂茂」）（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于洋（獨立第三方，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天津茂茂由王斌、高陽及王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8.00%、11.00%及11.00%股權。

茂迹貳號是一家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茂迹貳號由金茂嘉興（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27%的合夥權益，並由金茂智城、贛州睿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李達（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8.48%、28.34%及0.91%的權益。金茂嘉興由金茂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茂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由宏源匯智投資有限公司（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06.HK、000166.SZ）全資擁有）及峰亮有限公司（由中國金茂最終控制）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

(g) 瀾亭（包括瀾亭視聆及瀾亭啟悅）

瀾亭視聆是一家於2016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瀾亭視聆由上海瀾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瀾亭投資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10%的合夥權益，並由歐雅青、翁利中、施琦及張玉佳（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59.90%、34.00%、3.00%及3.00%的合夥權益。歐雅青、翁利中、施琦及張玉佳均為私人投資者和獨立第三方。

瀾亭啟悅是一家於2018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瀾亭啟悅由瀾亭投資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張玉佳（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20%及80.00%的合夥權益。瀾亭投資管理由紹興上虞博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紹興上虞」）及上海瀾亭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瀾亭企業管理」）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紹興上虞由倪慧珍全資擁有。瀾亭企業管理由劉炯及張玉佳分別擁有96.67%及3.33%股權。倪慧珍及劉炯均為私人投資者和獨立第三方。

(h) 朱子剛先生

朱子剛先生為個人投資者，擁有豐富的股權投資經驗。其投資對象包括七星天（北京）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和北京天健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其為北京雲網無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深圳市昭運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朱子剛先生亦為北京洋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經理和股東，持有該公司25%股權，同時亦為洋葱投資（我們的前股東之一）的普通合夥人。有關朱子剛先生與洋葱投資之間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

(i) 睿聚投資

睿聚投資是一家於2021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睿聚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睿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睿住創投**」），持有睿聚投資約0.05%的合夥權益。睿住創投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睿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寧波睿泓**」）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薈弘投資有限公司（「**寧波薈弘**」）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寧波睿泓由獨立第三方劉雁甲及寧波薈弘分別持有85%和15%股權。

睿聚投資有五名有限合夥人，為私人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廣東睿住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睿住壹號**」）持有睿聚投資約87.61%的有限合夥權益。睿住壹號由睿住創投（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睿瓴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寧波睿瓴**」）（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10%及99.90%的合夥權益。寧波睿瓴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樾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樾宸**」）及佛山市順德區匯致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9%及1%股權。寧波薈弘及寧波樾宸均由美的建業（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的建業（香港）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盧德燕間接控制。

(j) 泰州東南文投基金

泰州東南文投基金是一家於202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泰州東南文投基金由南京華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華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持有約1.10%的合夥權益，並由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泰州東南文投基金不足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南京華文由江蘇文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江蘇文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江蘇省文化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江蘇省財政廳間接控制。

(k) *TransLink*

TransLink是一家於2018年8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ransLink由China Mobility Fund, L.P.全資擁有，後者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由六名有限合伙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和機構投資者）擁有。China Mobil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ransLink Management China Mobility LLC，後者由兩名獨立第三方管理。

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不可撤銷地結算；及(ii)本節所載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已終止或將於上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7,153,544股未上市股份及61,564,638股H股，其中：

- (i) 7,153,544股未上市股份（佔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1%），包括(a)雲迹天使管理持有的1,236,326股股份及(b)安徽人工智能公司持有的5,917,218股股份，由於該等未上市股份不會轉換為H股，因此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ii) 在61,564,638股H股中，
 - 21,341,799股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佔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06%，包括(a)支女士持有的6,016,193股股份；(b)雲迹天使管理持有的3,140,049股股份；(c)個人投票授予人持有受個人投票協議規限的9,050,741股股份；及(d)投資者投票授予人持有受投資者投票協議規限的3,134,816股股份，其投票權均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支女士控制）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33,322,839股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佔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49%，包括(a)投資者投票授予人持有不受投資者投票協議規限的1,452,568股股份；及(b)現有股東（支女士、雲迹天使管理、投資者投票授予人、個人投票授予人及安徽人工智能公司除外）持有的31,870,271股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是上述股東(i)概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出資收購股份；或(iii)概無就收購、處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而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及
-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向公眾股東發行的6,900,000股H股（佔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4%）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鑒於上述情況，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合計40,222,839股H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5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基於發售價為每股95.60港元，則超過22.83%（指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規定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規定百分比），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禁售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遵守禁售規定（詳情載於「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的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名單。

姓名／名稱	身份	全球發售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持股百分比 ⁽¹⁾	禁售期
主要人士				
支女士	控股股東、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6,016,193	8.75%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時止
胡泉先生 ⁽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4,512,147	6.57%	
李全印先生 ⁽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378,796	2.01%	
吳明輝先生 ⁽²⁾	聯合創始人	2,464,882	3.59%	
張和光先生 ⁽²⁾	其他	694,916	1.0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身份	全球發售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持股百分比 ⁽¹⁾	禁售期
雲迹天使管理 ⁽³⁾ ..	控股股東兼支女士的 緊密聯繫人	4,376,375	6.37%	自本招股章程 日期起至上 市日期後12 個月屆滿時 止
溫州海銀 ⁽⁴⁾	其他	565,935	0.82%	
光控眾盈 ⁽⁴⁾	其他	848,903	1.24%	
茂迹貳號 ⁽⁴⁾	其他	1,194,756	1.74%	
茂迹壹號 ⁽⁴⁾	其他	525,222	0.76%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自本招股章程 日期起至上 市日期後6個 月屆滿時止
杭州灝月.....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818,182	2.65%	
聯想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2,611,393	3.80%	
林芝騰訊.....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5,621,036	8.18%	
QM165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2,498,272	3.64%	
上海科慧.....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660,077	2.42%	

附註：

- (1)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68,718,182股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根據支女士與個人投票授予人訂立的個人投票協議，並經各個人投票授予人確認，自2021年11月22日起，彼等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始終賦予支女士。詳情請參閱「投票安排」。
- (3) 雲迹天使管理直接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支女士通過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負責我們的技術運營和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主要人員均通過雲迹天使管理及其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股份，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支女士，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 胡泉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應甫臣先生，首席技術官；
- 趙永波先生，首席市場官；及
- 劉瑩女士，董事會秘書兼財務副總裁；

主要人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龔漢越先生，高級算法研發總監；
- 趙博學先生，產品總監；及
- 戎小鋒先生，技術總監。

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公司發展」下的列表附註(5)。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本公司上述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所持雲迹天使管理及其有限合夥人的所有相關最終實益權益均須受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時止的禁售期所規限。

- (4) 根據雲迹天使管理與投資者投票授予人訂立的投資者投票協議，並經各投資者投票授予人確認，自其成為股東之日起，已授出投資者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始終賦予雲迹天使管理（支女士擔任其普通合夥人）。詳情請參閱「—投票安排」。

自由流通量

預期緊隨上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基於發售價每股95.60港元，則市值約為660百萬港元的聯交所上市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不會受到任何出售限制。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資本化

以下載列本公司(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支女士	6,016,193	9.73%	6,016,193	H股	8.75%
胡泉先生.....	4,512,147	7.30%	4,512,147	H股	6.57%
吳明輝先生.....	2,464,882	3.99%	2,464,882	H股	3.59%
李全印先生.....	1,378,796	2.23%	1,378,796	H股	2.01%
張和光先生.....	694,916	1.12%	694,916	H股	1.01%
雲迹天使管理.....	4,376,375	7.08%	3,140,049	H股	4.57%
			1,236,326	未上市股份	1.80%
安徽人工智能公司	5,917,218	9.57%	5,917,218	未上市股份	8.61%
北京啟明.....	832,757	1.35%	832,757	H股	1.21%
中信証券投資.....	772,036	1.25%	772,036	H股	1.12%
沸點					
AlphaX	1,877,814	3.04%	1,877,814	H股	2.73%
沸點一號.....	514,691	0.83%	514,691	H股	0.75%
沸點二號.....	892,142	1.44%	892,142	H股	1.30%
海南沸點.....	356,061	0.58%	356,061	H股	0.52%
上海沸點.....	757,576	1.23%	757,576	H股	1.10%
上海雨樹.....	2,214,965	3.58%	2,214,965	H股	3.22%
光控眾盈.....	1,245,058	2.01%	1,245,058	H股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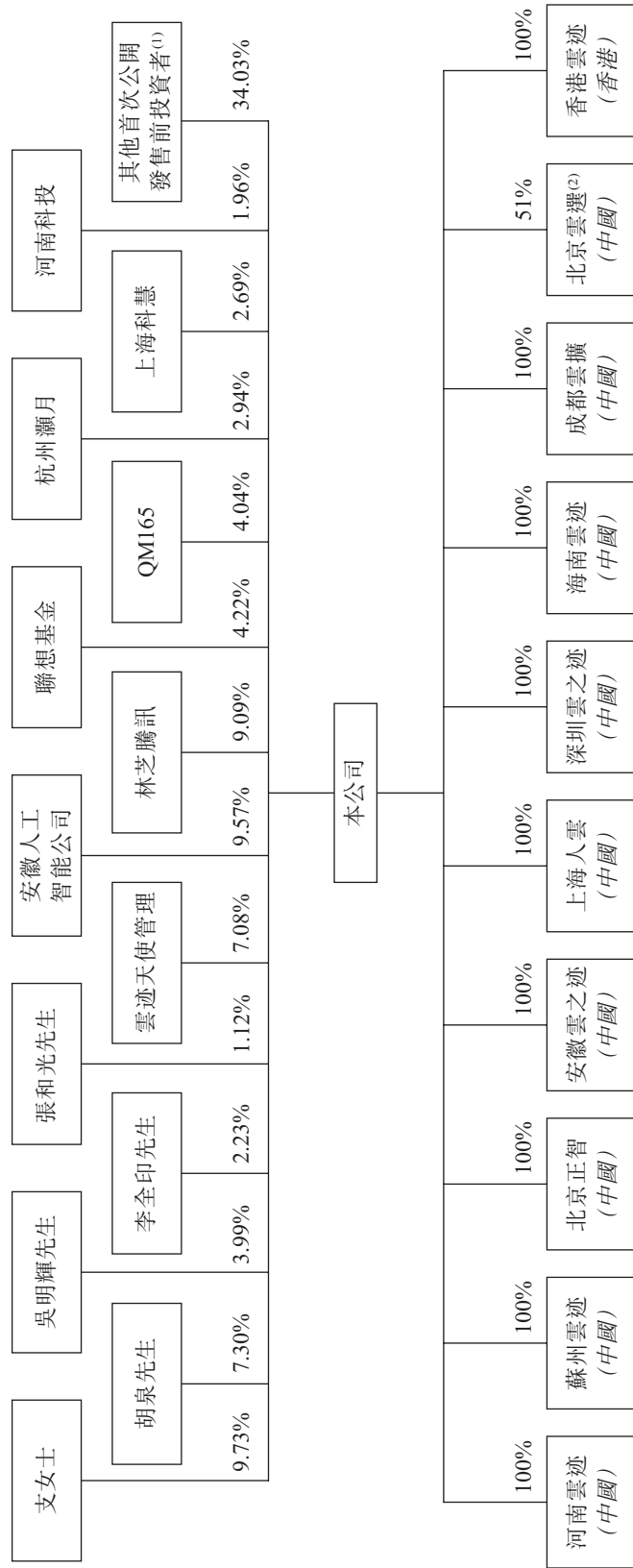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百分比			
海銀					
天津海銀.....	303,030	0.49%	303,030	H股	0.44%
溫州海銀.....	830,039	1.34%	830,039	H股	1.21%
杭州灝月.....	1,818,182	2.94%	1,818,182	H股	2.65%
河南科投.....	1,212,121	1.96%	1,212,121	H股	1.76%
瀾亭					
瀾亭啟悅.....	51,469	0.08%	51,469	H股	0.07%
瀾亭視聆.....	1,980,775	3.20%	1,980,775	H股	2.88%
聯想基金.....	2,611,393	4.22%	2,611,393	H股	3.80%
林芝騰訊.....	5,621,036	9.09%	5,621,036	H股	8.18%
茂迹					
茂迹壹號.....	759,979	1.23%	759,979	H股	1.11%
茂迹貳號.....	1,752,308	2.83%	1,752,308	H股	2.55%
朱子剛先生.....	1,279,659	2.07%	1,279,659	H股	1.86%
QM165	2,498,272	4.04%	2,498,272	H股	3.64%
睿聚投資.....	3,030,303	4.90%	3,030,303	H股	4.41%
上海科慧.....	1,660,077	2.69%	1,660,077	H股	2.42%
泰州東南文投基金	454,545	0.74%	454,545	H股	0.66%
TransLink	1,131,367	1.83%	1,131,367	H股	1.65%
其他公眾股東.....	—	—	6,900,000	H股	10.04%
總計	61,818,182	100%	68,718,182		100%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1)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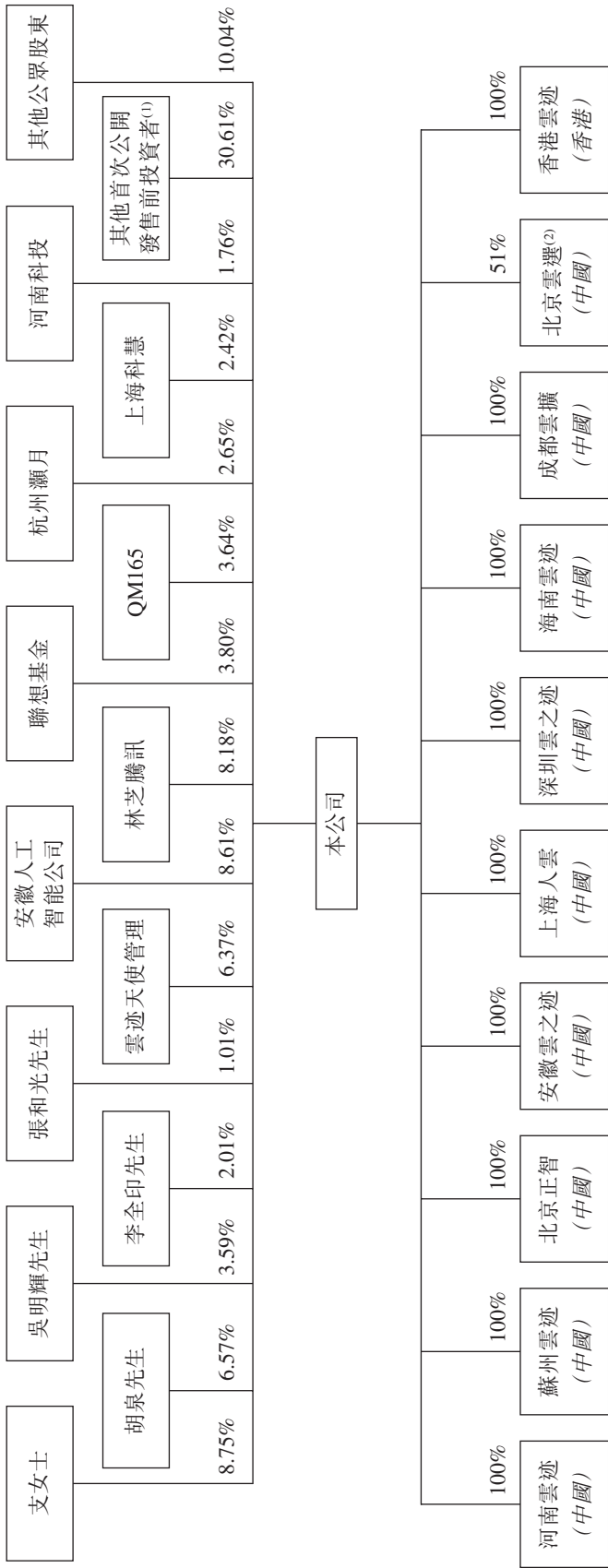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緊接全球發售 完成前的持股比例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緊接全球發售 完成前的持股比例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
北京啟明.....	1.35%	1.21%	瀾亭.....	3.29%	2.96%
中信証券投資.....	1.25%	1.12%	瀾亭啟悅.....	0.08%	0.07%
沸點.....	10.70%	9.62%	瀾亭視聆.....	3.20%	2.88%
AlphaX.....	3.04%	2.73%	茂迹.....	4.06%	3.66%
沸點一號.....	0.83%	0.75%	茂迹壹號.....	1.23%	1.11%
沸點二號.....	1.44%	1.30%	茂迹貳號.....	2.83%	2.55%
海南沸點.....	0.58%	0.52%	朱子剛先生.....	2.07%	1.86%
上海沸點.....	1.23%	1.10%	睿聚投資.....	4.90%	4.41%
上海雨樹.....	3.58%	3.22%	泰州東南文投基金.....	0.74%	0.66%
光控眾盈.....	2.01%	1.81%	TransLink.....	1.83%	1.65%
海銀.....	1.83%	1.65%			
天津海銀.....	0.49%	0.44%			
溫州海銀.....	1.34%	1.21%			

(2) 北京雲選的剩餘49%股權由北京雲選的運營經理馬駿(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3)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正於中國北京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3) 請參閱「—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中國表的相應附註。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機器人服務AI賦能技術企業。我們主要提供機器人及功能套件，輔以AI數字化系統的服務。從能夠與現實世界互動的機器人，到能夠優化決策的AI數字化系統，我們向客戶提供適應性強及可擴展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體現在以下關鍵成就：

我們的行業地位	 全球數量最大⁽¹⁾ 三維多層空間同時在線機器人日均數量（27,000台）和服務消費者數量（2.3億人次） ⁽²⁾⁽³⁾	 全國市佔最高⁽¹⁾ 整體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市佔率（6.3%）及酒店場景的市佔率（14.2%） ⁽⁴⁾	 超越行業⁽¹⁾ 就維修頻率而言，我們機器人的穩定性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的機器人年度維修0.5次，而行業平均數為一至四次。
我們的創新成就	 全球首批⁽¹⁾ 推出複合多態機器人，即我們的機器人服務智能體之一	 全球首批⁽¹⁾ 推出服務智能體的全自主閉環學習系統	 吳文俊人工智能獎 兩度獲得 985+ 專利 ⁽⁵⁾
我們的商業化成就	 34,000+ 服務於酒店的數量 ⁽⁶⁾ 150+ 服務於醫院的數量 ⁽⁶⁾	 186 億+ 2024年12月執行指令數 ⁽⁷⁾ 5億+ 年服務次數 ⁽⁸⁾	 99% 機器人部署覆蓋中國331個地級行政區 2033 萬公里 2024年我們的機器人年運行里程數 ⁽⁹⁾
我們的財務摘要	 23.2% 收入年複合增長率 ⁽¹⁰⁾ 45.5% AI數字化系統收入年複合增長率 ⁽¹⁰⁾	 64.6% 毛利年複合增長率 ⁽¹⁰⁾ 65.7%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年複合增長率 ⁽¹⁰⁾⁽¹¹⁾	 50.7%⁽¹²⁾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狀況大幅改善

附註：

- (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2) 2024年，在機器人智能體市場擁有可適應三維多層空間的機器人的參與者中，我們的同時在線機器人日均數量達到27,000台（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銷售及於2024年仍運作的機器人），排名全球第一。當機器人啟動並接入互聯網後，會以10至60秒為間隔向雲端基礎設施發送信號。通過統計五分鐘時段內發送過信號的機器人數量，可精確計算同時在線服務的機器人數量。已售或已租賃但處於閒置狀態的設備將不計入統計。2024年，就服務消費者總數而言，我們在同行業市場中亦排名第一，達到2.3億人次。
- (3) 三維多層空間指需要機器人自主乘坐電梯及水平移動的空間。
- (4) 就2024年的收入而言，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總市場價值達人民幣37億元。就我們於2024年國內市場收入而言，我們於該整體市場排名第一，市佔率達6.3%。我們亦以13.9%的國內收入份額於2024年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酒店場景中排名第一。
- (5) 專利數量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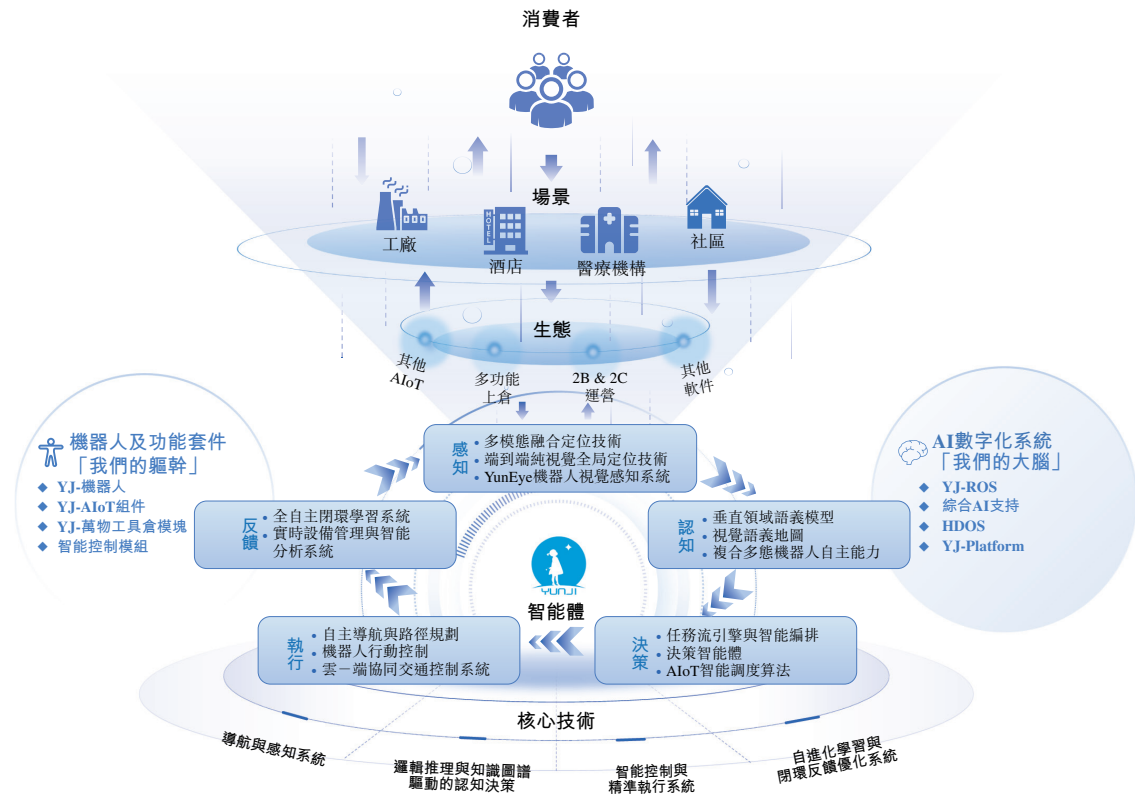
- (6) 服務的酒店及醫院的數量按自我們成立以來至2025年5月31日的匯總數據計算。
 - (7) 命令是在各IoT組件(如機器人及電梯)之間交換的指令,使各組件能夠即時感知附近的設備及實現彼等之間的協調。
 - (8) 代表2024年機器人年度服務次數。
 - (9) 年運營里程數按2024年我們所有機器人的匯總運營里程計算,相當於繞地球赤道約507圈。
 - (10) 年複合增長率指2022年至2024年相關財務數據的年複合增長率。
 - (11)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進行調整的年/期內虧損。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233.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5.7%,其計算方法為將2024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數額除以2022年的經調整淨虧損數額,所得結果取二分之一次方,再減去一。
 - (12)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由2022年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0.7%。
- **我們的行業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在機器人智能體市場擁有可適應三維多層空間的機器人的參與者中,我們的同時在線機器人日均數量達到27,000台(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銷售及於2024年仍運作的機器人)及服務消費者數量達到2.3億人次,排名全球第一。於2024年,我們的同時在線機器人數量單日高峰超過36,000台。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我們來自國內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機器人智能體市場亦排名第一。除酒店外,我們的機器人已應用於商業樓宇、醫療機構、工廠及社區等多個場景提供服務,表現出卓越的跨場景適應性和穩定性。
 - **我們的創新成就。**我們積極參與複合多態機器人商業化,通過UP系列的技術優越性取得先發優勢,該系列利用具有強大的視覺感知和傳感器融合功能的高度集成系統,透過切換可換倉的YJ-萬物工具倉模塊使單個設備具有多種功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批推出服務智能體全自主閉環學習系統的公司之一,該系統形成了感知、認知、決策、行動和反饋閉環,這將不斷促進我們AI能力的提升。我們致力於提升AI技術,於2017年榮獲「吳文俊人工智能科技進步獎」及於2019年榮獲「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均為中國AI領域成就的權威獎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08項發明專利、32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253項外觀設計專利,彰顯了我們持續致力於創新的承諾。鑒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行業領先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受邀參與制定26項技術及行業標準。

- **我們的商業化成就。**我們認為AI的真正價值在於其現實世界中的應用。自我們成立以來，按匯總基準計算，我們已於不到十年的時間積累超過34,000名企業客戶的龐大客戶群，截至2025年5月31日包括超過34,000家酒店及150家醫院。於2024年，我們的機器人完成超過5億次服務，並於2024年12月，單月執行超過186億次指令。此外，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機器人已在中國331個地級行政區部署，幾乎覆蓋此級別的每個城市。我們機器人的卓越適應性使其在各種場景下均表現出色。例如，在北京冬奧會期間，我們的機器人在奧運村和媒體中心發揮引導、送物、回答諮詢以及收集垃圾功能。
- **我們的財務摘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執行嚴謹的財務管理。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44.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3.2%，並由2024年首五個月的人民幣74.3百萬元進一步增長18.9%至2025年首五個月的人民幣88.3百萬元。由於我們實施加強AI數字化系統商業化的戰略，我們來自該業務線的收入於2022年至2024年實現45.5%的年複合增長率，並由2024年首五個月的人民幣17.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7.8%至2025年首五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增長超過我們的銷售成本增長，令我們的毛利於2022年至2024年實現64.6%的年複合增長率。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首五個月的人民幣31.7百萬元進一步增長10.2%至2025年首五個月的人民幣34.9百萬元。同時，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淨虧損以28.9%的年複合增長率減少，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65.7%的年複合增長率收窄。此外，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由2022年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0.7%。

智能體是一種具有自主感知、記憶、推理分析、決策和行動執行能力的人工智能，可直接針對特定任務提供端到端、持續迭代的解決方案。作為服務AI賦能技術企業，我們將有實體機器人形態及無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智能體整合到統一的生態系統中。我們的YJ-機器人及功能套件是智能體的「四肢」，而我們的AI數字化系統為其「大腦」。我們的核心技術是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基礎。通過利用(i)導航與感知系統，(ii)邏輯推理與知識圖譜驅動的認知決策，(iii)智能控制與精準執行系統及(iv)自進化學習與閉環反饋優化系統，我們的服務智能體感知環境，進行認知推理、自主決策，執行任務，並提供有洞察力的反饋。

我們的服務智能體與第三方AIoT設備及多功能上倉相容，與其他軟件及客戶現有工作流程無縫集成。其適用於各種場景，包括酒店、醫療機構、工廠及社區，為消費者提供無與倫比的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智能體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方式。



我們的主要技術特點

我們的技術建立在智能性、自主性和適應性的基礎之上，使機器人能夠在複雜的環境中導航並執行各種任務。我們提供智能、自我進化的產品及服務，通過AI驅動的決策持續學習和調整，優化每個層面的性能。通過結合導航與感知、自主運行和動態適應性等先進功能，我們的系統深度融入到不同行業，確保效率、可靠性和長期可擴展性。

- **智能性。**我們的技術通過多模態感知和AI驅動的決策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智能AIoT調度平台通過自主學習，優化任務分配和路徑規劃，其開放的API生態系統支持無限制的第三方集成。YunEye系統助力機器人擁有端

到端的視覺感知能力，其在目標識別和環境定位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的HDOS通過其九個專業智能體之間的交互不斷優化意圖解析和工作流程，將識別的意圖轉化為行動，最小化人工干預。

- **自我進化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通過數據驅動學習和開放架構不斷進化。我們的YunEye系統利用全自主閉環學習系統提高準確性。具體而言，通過自動模型訓練、模型評估、模型發佈，每天處理超過50萬個視覺樣本，以增強識別和決策能力。HDOS利用意圖承接結果數據，通過基於人類反饋的強化學習逐步適應不同地域、文化，提升系統準確率。此外，我們的純視覺的全局定位系統，在大量任務執行中，逐步提升對場景的認知。
- **自主性。**我們的技術賦能機器人在非結構化環境中自主運行。機器人控制模塊融合多傳感器，將導航、調度和AI推理集成在單個芯片上，減少對外部計算的依賴。我們通過智能AIoT調度平台監測場景內物聯設備的實時狀態，通過時序狀態監測、主動喚醒等操作，自主排除場景內故障設備。依託多機器人間自主協作能力，機器人完成物聯協調、擁塞解除和動態的軌跡優化。
- **適應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旨在動態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條件和運營要求。我們的定位技術整合視覺、慣性和語義數據來提升環境適應性，即使在單個傳感器退化的情況下，也能保持厘米級精度。電機驅動系統使用模糊控制和滑模控制實時調整扭矩，以適應不同的負載和地面。我們的智能AIoT調度平台通過人群密度分析和設備診斷對機器人進行實時動態優化。同時，HDOS在需求高峰期通過大語言模型驅動的任務編排重新分配資源，確保了從硬件到工作流程管理等所有層面的靈活性。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為企業客戶、個人消費者及機器人行業整體提供了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

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自主解決方案，能夠使客戶優化清潔及送物服務等重複性及勞動密集型工作，從而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在高風險環境下，我們的技術保護人類員工免受職業危害。一個典型的例子是醫院的核醫學科室部署了我們的機器人，顯著降低了員工面對的輻射風險。

我們企業客戶的成功與其為消費者提供的體驗息息相關。我們的智能體應用程序旨在識別消費者的多樣化需求，簡化及優化服務流程，以提供卓越效果，幫助企業了解客戶需求，從消費者出發提供標準化、量身定制的服務，從而提升消費者體驗。

我們部署機器人技術的方法旨在增加其在公共場所的應用，促進社會對機器人與社會之間關係的更深入理解。此外，這也為制定監測和規範機器人行為的實踐提供了寶貴洞察，確保其符合不斷變化的社會規範和期望。

我們的市場機會

通過AI強化的服務具有可擴展性、自適應性，能夠在不同場景中提供個性化、高效及感同身受的體驗。通過個性化服務及快速響應，機器人服務智能體有助於減少負面評論並提高客戶滿意度，獲得積極反饋並吸引新客戶。

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正經歷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至2024年，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8億元增至人民幣3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8%。根據同一來源的資料，預計該市場規模將大幅增加，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3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9.3%。

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主要受到技術進步、成本降低、應用場景增加及政府扶持政策的推動。大語言模型與多模態AI的結合增強了機器人的能力，使機器人能夠處理類人文本並解讀各種數據輸入，從而在酒店、商業樓宇、醫療機構及工廠等多個垂直行業場景，憑借其智能化、自適應性、效率及安全的服務，促進複雜任務的完成。此外，中國積極的政策促進AI的發展同時確保安全標準，並支持AI產業，鼓勵創新和符合道德倫理的技術進步。這些因素推動了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在不同領域的快速擴張和商業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產品服務組合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主要包括(i)機器人及功能套件，即構成我們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基礎的硬件及模塊產品，包括YJ-機器人、YJ-AIoT組件、YJ-萬物工具倉模塊及智能控制模組；(ii) AI數字化系統，包括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及智能體應用。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包括：(a) YJ-ROS授權使用，我們旨在使機器人實現自主移動的專有AI操作系統；及(b)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智能體應用包含兩個主要組成部分：(a) HDOS，我們無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智能體，作為智能虛擬助手，具備AI禮賓服務、服務訂單管理、服務品質管理以及強大的報告和分析工具等功能；及(b) YJ-Platform，這是一個將HDOS集成到我們客戶（如連鎖酒店集團及大型外賣公司）現有工作流程中的平台，旨在優化操作、優化效率並提升整體服務交付。除專為購買我們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客戶提供的綜合AI支持外，所有其他產品及服務均可單獨購買或訂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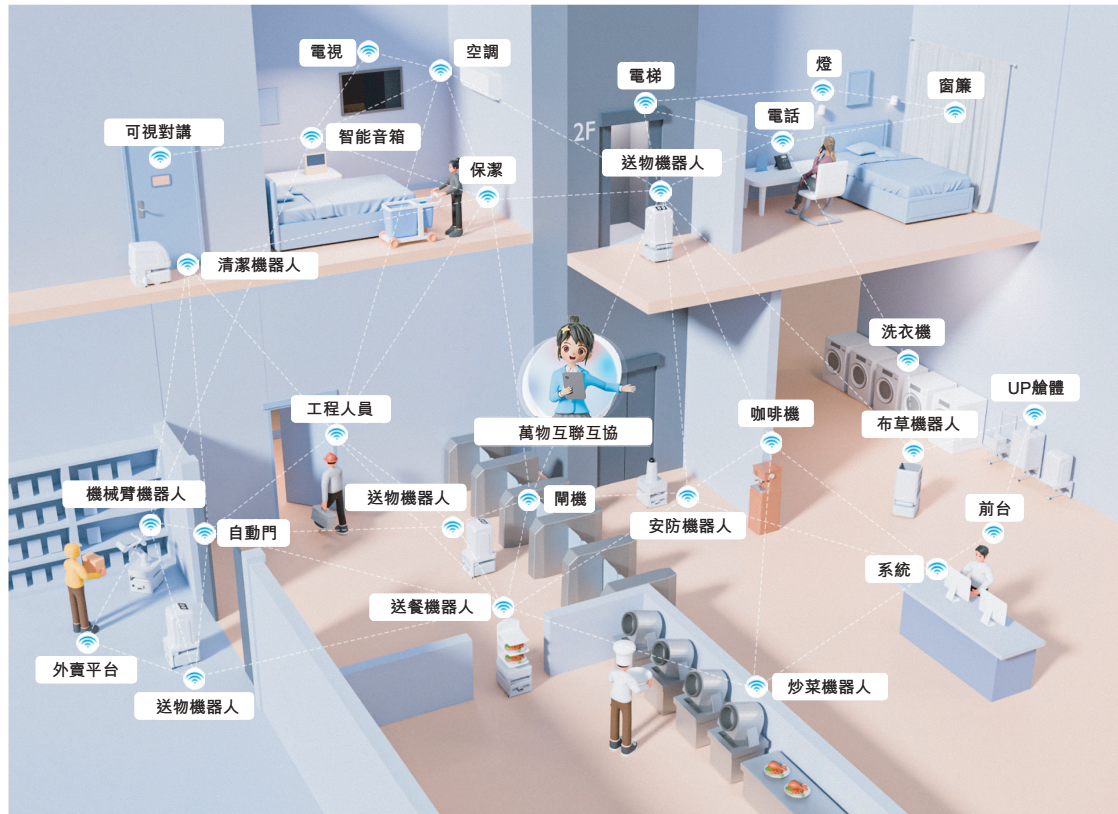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我們開發服務型機器人，旨在減輕重複性及勞動密集型工作以及可能對人身安全構成風險的工作的負擔。我們的YJ-機器人包括(i)複合多態機器人，我們最新開發的代表性產品是UP系列及YJ-萬物工具倉模塊的組合；及(ii)整機機器人（主要代表為「潤」系列及「格格」系列）。下圖展示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



我們的功能套件包括(i) YJ-AIoT組件；(ii) YJ-萬物工具倉模塊及(iii)智能控制模組。

作為我們生態系統的智能連接主干，YJ-AIoT組件促成機器人、設備和其所處環境之間的通訊。其作為一個通用的「神經系統」，收集設備的實時狀態，協調工作流程，並確保硬件、軟件和人機交互之間的互操作性。我們的YJ-AIoT組件包括電梯組件、通訊組件及門禁組件。下圖展示在多個場景下我們YJ-AIoT組件的連接：



附註：

- (1) 上圖僅說明我們的AIoT調度能力和我們的智能AIoT調度平台能夠連接的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自YJ-AIoT組件（包括電梯組件、通訊組件及門禁組件）錄得收入。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機器人及功能套件－功能套件－YJ-AIoT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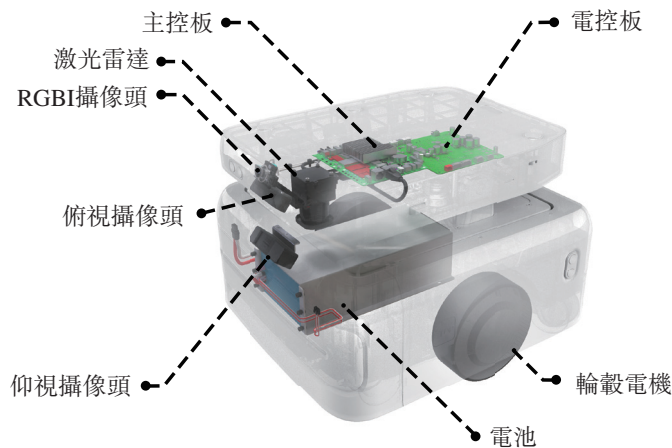
一個典型的賓客服務場景展示機器人與YJ-AIoT組件之間的無縫協同。當客人致電要求提供瓶裝水時，通訊組件首先會將客人的請求（包括其房間號及物品明細）安全地傳輸給機器人。機器人接收到指令後，憑藉其配備的先進傳感器及處理能力，通過分析實時環境數據規劃行進路線。為到達客人所在樓層，機器人會與電梯組件進行協

調：其向電梯組件發送信號，促使電梯自動到達其當前位置。機器人進入電梯後，前往指定樓層，再導航至賓客房間，完成送物任務。最後，通信系統會向賓客的設備發送確認信息，確保實現端到端的服務透明度。

YJ-萬物工具倉模塊包括(i)為我們的UP系列設計的模塊化上倉；及(ii)專為與我們的機器人兼容而設計的獨立智能售貨機。這些模塊化上倉作為多功能服務樞紐，通過切換可互換上倉，使UP系列能夠在不同的功能之間順暢轉換：比如配送包裹或外賣至酒店客房，甚至作為現場消毒設備使用。智能售貨機存儲各種商品，如生活用品及零食，並通過YJ-機器人自動處理及與我們的機器人交互以交付消費者通過個人設備下達的訂單。

通過將機器人轉變為多功能平台，YJ-萬物工具倉模塊增強了運營靈活性，提高了服務效率，並為酒店、商業樓宇、醫療機構、工廠等多個垂直行業場景開闢了全新的可能性。

我們的智能控制模組為機器人的核心組件，其集成了強大的硬件及先進的傳感器。通過集成我們的專有AI操作系統YJ-ROS，智能控制模組通過空中下載升級提供可靠及可擴展的性能，從而實現機器人應用的快速部署。下圖展示我們的智能控制模組：



AI數字化系統

我們AI數字化系統包括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及智能體應用。

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

我們的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涵蓋一套全面的服務，以確保機器人系統順利運作及發揮最佳性能。我們的服務包括向其他從事機器人開發及生產的公司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AI操作系統YJ-ROS，該系統融合了使機器人能夠自主移動的算法。我們還為機器人及功能套件提供主動綜合AI支持，藉助大模型技術監控及檢查機器人狀態及提供全天候預防性維保。這些服務共同使機器人成為智能、適應性強的合作夥伴，從而降低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

智能體應用

我們的智能體應用專注於通過HDOS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以滿足多樣化的業務需求。HDOS是一款智能體應用，幫助企業優化運營並提高服務效率。我們的標準HDOS於輸入客戶的標準操作程序(SOP)信息後即可部署。例如，對於酒店，SOP上的信息可能包括早餐時間及Wi-Fi密碼。對於有HDOS定制開發特定需求的客戶，我們量身定制HDOS並提供靈活的配置及功能，以滿足獨特的運營需求。此外，為將HDOS融入我們客戶(如酒店及大型外賣公司)現有的工作流程，我們亦推出YJ-Platform，旨在優化操作、優化效率及提升整體服務交付。

下表概述我們各條業務線的產品／服務、客戶類別、收入模式及付款時間表：

業務線	產品／服務	客戶類型	收入模式	典型付款時間表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YJ-機器人 • UP 系列 • 「格格」系列 • 「潤」系列	• 需要機器人及功能套件服務的多各種場景的企業客戶以及我們的分銷商	• 銷售交易	•	分期付款或於交付產品前支付預付款
YJ-AIoT 模塊		• 需要機器人及功能套件服務的多各種場景的企業客戶以及我們的分銷商	• 銷售交易	•	分期付款或於交付產品前支付預付款
YJ-萬物工具倉模塊		• 需要機器人及功能套件服務的多各種場景的企業客戶以及我們的分銷商	• 銷售交易	•	分期付款或於交付產品前支付預付款
智能控制模組		從事機器人開發及生產的企業客戶	• 銷售交易	•	分期付款

業務線		產品／服務	客戶類型	收入模式	典型付款時間表
AI數字化系統	AI驅動的機器人	YJ-ROS	從事機器人開發及生產的企業客戶	訂閱式	按年預付款
	基礎服務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	購買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企業客戶	訂閱式，適用於定期支持服務	按年付款
				基於交易，適用於超出約定範圍的附加服務	預付超出約定範圍的附加服務費
智能體應用		HDOS	提供服務的企業客戶	訂閱式	按年及按半年預付款
		標準產品			
		定制產品			
				基於交易／訂閱式	開發服務里程碑付款及按月預付後續訂閱

業務線	產品／服務	客戶類型	收入模式	典型付款時間表
	YJ-Platform	企業客戶及個人消費者	- 佣金式，適用於與企業客戶的合作 - 基於交易，適用於通過智能售貨機向個人消費者銷售的商品⁽¹⁾	- 按天、按月或按季度付款 - 下單後即時付款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智能售貨機銷售商品產生的收入金額微不足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收入模式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交易 ⁽¹⁾	137,096	35,170	25.7	119,827	34,703	29.0	186,708	71,062	38.1	56,233	21,717	38.6	64,602	21,023	32.5
租賃交易	146	74	50.7	453	248	54.7	2,289	938	41.0	400	145	36.3	1,369	529	38.6
佣金式	352	120	34.1	385	174	45.2	427	280	65.6	190	97	51.1	153	62	40.5
其他收入模式 ⁽²⁾ ..	23,686	3,907	16.5	24,488	4,032	16.5	55,351	34,138	61.7	17,481	9,703	55.5	22,205	13,275	59.8
總計	<u>161,280</u>	<u>39,271</u>	<u>24.3</u>	<u>145,153</u>	<u>39,157</u>	<u>27.0</u>	<u>244,775</u>	<u>106,418</u>	<u>43.5</u>	<u>74,304</u>	<u>31,662</u>	<u>42.6</u>	<u>88,329</u>	<u>34,889</u>	<u>39.5</u>

附註：

- (1) 我們的銷售交易收入模式包括通過我們的智能售貨機向個人客戶銷售商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智能售貨機銷售商品產生的收入金額微不足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 (2) 其他收入模式包括(a) YJ-ROS的訂閱；(b)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綜合AI支持的訂閱或一次性交易，及(c) 根據智能體應用提供若干服務的訂閱或一次性交易。除已售存貨成本外，我們銷售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無法追溯或分攤至我們的訂閱式及基於交易的服務中，原因為此兩種收入模式共用資源。因此，此兩種收入模式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已按合併基準披露。

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可促進我們的可持續增長：

領先的機器人服務AI賦能技術企業

我們在全球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來自酒店場景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最大參與者。最初，我們作為一家專門從事服務機器人及相關硬件研發的科技公司成立，

我們通過對客戶遇到的挑戰的深刻洞察而不斷發展。我們意識到客戶真正尋求的價值不僅僅在於機器人本身，而是能夠最大限度提高運營效率的全面且可擴展的服務。這一觀察促使我們開發及推出無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智能體HDOS作為虛擬助手，其能夠解讀、處理及回覆用戶需求，提供個性化回覆及推薦，並優化運營服務流程。

我們提供的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產品及服務具有高度的可擴展性及適應性，能夠滿足廣泛場景，我們在這些領域積累了寶貴的行業洞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在擁有可適應三維多層空間的機器人的參與者中，我們的同時在線機器人數量及服務消費者數量排名全球第一。於2024年，我們同時在線機器人數量單日高峰超過36,000台。我們的機器人與現實環境的頻繁互動使我們的技術持續接觸到各種變量，包括不可預測的人類行為及環境因素，使得我們能夠持續學習與反饋，並藉助其推動我們不斷迭代及完善機器人產品及服務。

強大的機器人及AI技術

我們的技術依託高效的「雲－端」架構，將雲計算的強大處理能力與機器人智能深度融合，實現高效的任務調度與協同優化。雲端系統提供大規模模型計算與智能交互支持，端側系統則確保實時感知與自主決策，兩者協同打造高效的機器人智能體體系，提升智能決策能力及響應速度。

定位方面，融合語義增強的視覺慣性建圖技術與端到端純視覺全局定位技術，以適應不同場景需求。前者結合多傳感器信息，利用幾何、語義及3D特徵，在可識別度低的環境下保持高魯棒性；後者基於圖數據庫的持續學習，實現無外部依賴的穩定全局定位。我們的垂直定位技術在電梯及狹窄環境中達到厘米級精度。

軟硬系統方面，我們的優勢在於能夠實現硬件與軟件的無縫協同運作，而非單純依賴硬件升級或軟件複雜化。硬件為感知、計算及執行提供基礎支撐，而軟件則深度適配並優化，以充分釋放硬件的潛力。例如，在視覺識別、運動控制等高性能需求任務中，我們的雲－邊－端架構可實現核心業務數據的本地化處理，並針對性地進行軟件優化以匹配相關硬件，使得人工智能推理性能較通用解決方案提升數倍。在視覺解碼場景下，該系統直接調用硬件原生解碼器，這不僅能釋放CPU資源，亦能提升效率、降低能耗，從而同時實現處理速度加快及續航能力延長。

在大型建築場景中，我們進一步將軟硬件協同技術應用於多機器人跨樓層調度系統。機器人及電梯均配備多模態傳感與通信模組，即時採集環境數據，軟件系統則採用多層決策框架：在邊緣端，機器人可對電梯運行狀態、門體狀態、人流量及轎廂載客量作出即時判斷，而雲端調度系統則負責協調電梯資源並預判潛在的運行衝突。這確保了即便出現多台機器人爭搶同一部電梯或同一條走廊的情況，系統亦能進行智能調解，維持整體運行效率。通過這種整合式方案，我們的機器人不僅單體性能更加強大，還能在複雜動態環境中實現可靠協同運行，進一步驗證了其規模化應用的適用性。

智能交互層面，我們基於HDOS部署行業定制的垂類大語言模型，以高準確率解析多角色意圖，賦能多種智能體的自然語言交互及上下文任務編排。該模型集成至大模型工作流引擎，將複雜業務流程轉化為可執行的機器人操作，提升任務自動化能力。

作為全系統的核心支撐，我們的實時設備管理與智能分析系統實現聯網設備同步。通過統一的設備認證、實時監控及預測性警報，我們構建了從環境感知到分佈式執行的完整端到端架構，確保系統運行的高效性與穩定性。

打造簡約及靈活的綜合產品服務組合

我們提供由先進AI賦能技術賦能的產品和服務，具有卓越的易用性。我們的產品服務組合集機器人及功能套件以及AI數字化系統於一體，旨在應對現代運營挑戰，同時助力企業開拓全新營收渠道。我們秉持適應性優先及以用戶為核心的設計理念，推動各行各業在智能自動化時代蓬勃發展。

直觀易用的軟硬件，實現無縫操作

我們的UP系列以人性化設計為核心，通過軟硬件深度協同打造簡單靈活的操作體驗。在硬件端，作為機器人底盤，UP系列可與YJ-萬物工具倉模塊整合，採用模塊化可換倉結構，能夠根據客戶需求快速切換配送、清潔等功能模式；在軟件端，我們設計的用於操作機器人的微信小程序通過小程序進行任務配置、實時狀態可視化追蹤，讓複雜操作簡化為指尖操作。用戶僅需一鍵啟動，即可享受「需求即響應、操作即生效」的無縫服務。每一次互動都遵循我們的設計理念：智能技術應當是隱形的，卻又是瞬時的，每一個指令都能精準執行，每一個需求都能立刻解決。

高度個性化的消費者體驗

基於自主研發的行業特定語義模型YJ-NLP，我們可以解讀並滿足超過1,000種不同的消費者需求，這些需求分為五大核心類別：送物、諮詢、服務、更換客房用品、情感訴求。YJ-NLP具備中英日韓多語言支持能力，允許客人使用不同語種與AI進行對話。無論客人是要求增加毛巾、詢問當地景點還是調整房間設置，我們的閉環系統都能確保每一項請求都能得到滿足。從AI驅動的需求識別到機器人執行及實時反饋，每一次互動都旨在消除障礙，確保服務的順暢進行。例如，當客人通過語音詢問當地景點時，我們HDOS的AI禮賓服務會立即提供個性化建議。此外，當客人需要瓶裝水、洗漱用品等客房用品或需要客房清潔服務時，AI禮賓服務將送物請求轉為由機器人處理的自動化任務，而客房清潔任務則會迅速移交予相應的酒店工作人員。多種語言、技術與服務的無縫融合不僅提高了客戶滿意度，還培養了客戶忠誠度，讓消費者體驗到既直觀又貼心的服務。

數據驅動的閉環解決方案

除了任務自動化，我們還向企業提供可執行的商業洞察，以助其精進運營策略。HDOS分析服務瓶頸及設備效能，生成報告幫助酒店優化人員配置、庫存及工作流程。例如，通過預測性分析，我們會發現配送需求在晚上八點達到峰值，從而促使自動調整機器人的工作時間表。從處理個別賓客請求等獨立任務向整體解決方案的演變，確保了閉環服務交付。通過識別季節性需求變化或經常性維保需求等趨勢，我們幫助企業客戶從被動解決問題轉變為主動追求精進運營。

持續的成本優化及可持續增長推動廣闊商業前景

我們實現端到端成本控制的能力使我們在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中脫穎而出。從供應鏈物流到售後效率，我們確保運營的每一個環節都經過優化，從而實現最大成本效益。

供應鏈效率

我們持續優化供應鏈，確保在不降低質量標準的同時實現成本效益。通過對全球供應網絡進行深入分析，我們與頭部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優質材料。

此外，我們利用實時設備管理與智能分析系統提升機器人部署及協調能力，將現場調查時間減少約70%，將部署效率提升約50%，大幅減少了對人工干預的倚賴，加快了整體流程。這些創新舉措不僅優化了成本，還通過更快速、更精準的服務交付提高了整體客戶體驗。

售後服務管理

我們的智能診斷系統、派單系統、告警系統已覆蓋所有投入使用的YJ-機器人。該系統為高度集成的一站式問題診斷分析工具，使售後人員能夠快速發現及解決問題。同時，我們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培訓，幫助其能夠獨立完成維修工作，不僅降低了內部人工成本，還確保維保質量的一致性。

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可持續增長依託多元化的收入策略，充分利用技術創新和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產品性能的提高帶動硬件銷售和租賃需求。通過不斷升級我們的機器人和具備多功能（如AI導航、模塊適配性）的功能套件，吸引了尋求可擴展自動化的企業，提高了前期硬件銷售和經常性租賃收入。

我們的綜合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帶來可靠的訂閱收入和售後收入。例如，憑借預測診斷和AI驅動的遠程支持，我們的售後人員能夠快速發現及解決我們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問題。

我們的智能體應用拓展了經常性收入來源。通過提供一體化運營服務（如實時分析、需求預測、AI驅動的客戶互動），我們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訂閱費、績效佣金。例如，我們自通過YJ-Platform的每一筆通過機器人完成的購買收取佣金。消費者可掃描二維碼進入微信小程序，從而瀏覽及購買商品，觸發機器人從我們的智能售貨機中自主檢索產品並在10分鐘內完成送貨上門。這種全自動化流程不僅可以保障配送效率，亦刺激消費者的消費熱情。通過將機器人從經營工具轉化為收入驅動因素，我們使眾多企業將效率變現，將日常互動轉化為商機。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與鼓勵創新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研發專家和企業家組成，他們的豐富經驗在引領本公司佔據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的領先地位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自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迅速嶄露頭角，成為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領跑者，在短短十年時間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功，而這直接歸功於管理團隊對行業趨勢的敏銳洞察力以及他們對技術應用的深刻理解。

我們的總裁兼董事長支濤女士在中國自動化和機器人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憑借對AI和機器人技術發展的貢獻，她榮獲多個獎項，包括「2020年度中國人工智能學會優秀科技工作者」、「中國（行業）十大創新企業家」等。我們的總經理胡泉先生在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本公司的治理結構提供獨特視角和戰略指導。我們的研發工作由首席執行官李全印先生領導。有關管理層團隊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有57名研發人員專注於核心技術，他們各自憑藉專業特長作出了傑出貢獻，且全部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突顯了我們團隊雄厚的教育背景及強大的研發能力。鑒於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於2022年被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列入智能製造與機器人技術創新專項智能機器人領域「揭榜掛帥」榜單。

我們的成功贏得了廣泛認可，吸引了阿里巴巴集團、聯想集團、騰訊、攜程等行業巨頭以及多家專業機構投資者的投資。這些利益相關者不僅為我們的生態系統注入了活力，還貢獻了寶貴的管理專長和資源，進一步加速了我們的發展勢頭。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願景。

通過探索更廣泛的應用案例並創建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提升商業化能力

擴大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覆蓋範圍

我們過往將戰略焦點放在酒店場景上，於2024年，該行業貢獻了我們總收入83.0%。在此基礎上，我們將進一步深化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推進面向新興客戶需求及其經營挑戰的AI驅動產品及服務，確保我們在這一核心市場的領導地位。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多元化發展，並將業務拓展至商業樓宇、醫療機構及工廠等多個場景。例如，我們已與北京一家知名醫院建立合作，我們的機器人在該醫院協助完成藥品配送、患者監護及醫療廢物管理等工作。這一舉措降低了醫務人員的暴露風險，提高了運營效率。此外，我們計劃與多家中國頭部智能製造企業合作，優化物料處理流程，提供方便人操作的便捷工具和系統，從而幫助提高生產效率，降低運營成本。

加強生態系統合作

我們的戰略包括深化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協作，以開闢更多的商業機遇。例如，我們與酒店合作部署智能售貨機，提供定制化的酒店賓客設施，提升客戶滿意度和運營效率。我們還與大型外賣公司合作，將我們的機器人整合到配送系統中，減少對人力的依賴並加快最後一站的配送速度。隨著我們不斷加強這些合作關係，我們相信還有許多未開發的機遇將有助於推動我們的增長，並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

開拓消費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B2C市場存在大量未滿足的需求。以酒店場景為例，2024年，全國星級酒店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1,557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3%。通過瞄準B2C市場，我們可以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觸達更廣泛的受眾，並提升我們未來幾年的增長潛力。

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增強其在多個垂直行業的適應性

豐富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計劃不斷提升及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品類，以滿足不同行業場景的多樣化需求。作為此項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如提供具情境感知能力的靈巧手模塊以及B2B及B2C小程序。這種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品類將使我們能夠滿足更廣泛的業務需求及用戶環境，提供更加定制化的解決方案。

提升產品及服務的適應性

我們計劃通過持續的軟硬件升級，提高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通用性與適應性，在提升其可擴展性的同時使其能夠在不同的應用場景中部署。在硬件方面，我們持續專注於優化UP系列，並將推出更具靈活性的新型通用硬件產品。這確保了我們的機器人能夠服務於多種用途，同時在各種環境中保持卓越性能，提高客戶的效率。在軟件方面，我們將擴展我們自主研發的HDOS平台，使其能夠無縫集成到更廣泛的AIoT設備和第三方軟件系統中，從而使我們能夠降低擴展的邊際成本，同時確保不同設備和平台之間的高效互操作性。

多元化業務及收入模式

我們計劃提供更多種類的模塊化、訂閱式及綜合性產品及服務，這將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靈活且可擴展的服務。這些商業模式旨在適應企業不斷變化的需求，無論其需要一次性購買還是持續的運營支持。通過提供這些靈活的選擇，我們可以更好地支持客戶的長期增長和運營成功。

加強服務能力

我們計劃提升自身服務能力，包括提供卓越的維保、支持及售後服務。通過不斷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效率，我們致力確保客戶體驗到最高的生產效率，從而加強客戶忠誠度並推動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提升技術實力

作為機器人創新的領導者，本公司致力於推動硬件、軟件和智能系統領域的變革進步。通過整合先進技術並促進協作，我們致力於提供功能豐富的高性能產品及服務，滿足全球各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

硬件能力提升與創新

我們計劃通過增強操作能力來豐富我們複合多態機器人的功能。我們將構建更高效的多任務閉環執行系統，實現從基本抓取到精細化操作的全面支持。同時，我們的模塊化架構實現了一機多倉擴展與轉換功能，賦予機器人前所未有的適應性，以滿足更多場景下的多樣化需求。

與此同時，我們還計劃提升硬件性能和多功能性，以滿足各種不同應用的需求。我們在強化移動性能方面對我們的複合多態機器人進行優化。通過改進導航算法和增強傳感器配置，我們將提高機器人在複雜地形和室外環境中的機動性。這使得它們能夠部署到醫療、工廠及快遞服務場景中。此外，我們採用模塊化設計來支持快速的硬件重新配置，從而確保適應動態的運營需求。

軟件能力智能化

我們將智能技術融入到我們機器人搭載的軟件系統的核心，以實現自主決策和適應性。我們的多模態智能決策框架將集成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從而賦予機器人情境感知任務執行能力。這讓機器人能夠利用實時的視覺語言推理，在非結構化環境中自主調整工作流程。

為增強跨場景的適應性，我們正在優化遷移學習技術，使智能體能夠以最少的重新訓練快速適應新環境，例如從工廠過渡到醫院。我們還在優化迭代機制，通過實時分析和反饋，形成一個閉環系統，以不斷提高智能體的性能。這確保了準確性和決策速度的穩步提升。

HDOS系統優化

我們正在增強HDOS的兼容性和互聯互通能力，以支持與各種AIoT設備（例如智能傳感器及智能家居設備）以及軟件平台的集成。這將為物聯網驅動的自動化創建一個統一的生態系統。

為促進協作和創新，我們正在擴展標準化API，簡化第三方開發流程並降低合作方的集成障礙。這將加速特定場景智能體的部署。此外，我們正在開發一種結合了自然語言處理、任務規劃和自主決策的類人交互助手。該助手模仿人類推理來優化工作流程，例如解釋模糊的用戶命令，並提升酒店、醫療、製造、快遞服務等領域的用戶體驗。

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

作為我們長期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增加在拓展國際市場的投資，尤其著重於發達地區及新興市場。我們的目標是提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全球的滲透率，並利用我們現有的優勢來推動在中國以外的市場領導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YJ-機器人已在超過20個國家及地區部署。

我們已將日本確定為優先擴張市場，日本目前擁有先進的技術生態系統，對自動化及機器人產品及服務有較高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日本，快速老齡化的人口及勞動力短缺導致醫療、製造及快遞服務等行業尤其對機器人有強烈的需求。我們的戰略將包括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與當地企業的合作以及根據這些市場的具體需求和監管要求本地化部署我們的產品。我們首先將聚焦我們的機器人應用最為成熟的酒店行業。通過收集及分析三個主要來源的數據，包括已投入使用的機器人、正在測試的機器人以及當地分銷商用於演示的機器人，我們旨在深入了解當地客戶的需求，並找出使我們的產品脫穎而出的獨特優勢。憑藉中國總部提供的有力技術及售後支持，我們將通過建立分級分銷網絡，助力當地合作夥伴擴大規模，從而鎖定當地渠道資源，推動業務實現規模化增長。我們已與日本分銷商達成合作，由其主導我們的硬件與軟件產品在當地的業務擴張及負責組建次級分銷網絡。該合作夥伴專注於通過精簡業務流程及提升自動化效能的解決方案為酒店、醫療機構及物流中心等多層設施提供服務。為確保各層級均具備業務運營能力，我們亦會為當地團隊安排全面的培訓計劃。該等計劃將通過不斷豐富的知識庫，提升各級分銷售後人員的技術能力，助力合作夥伴及時、有效地響應客戶需求，因為我們的分銷商負責提供售後服務。我們計劃在2025年第三季度安排專家團隊（含商業管理、項目管理及技術專家）赴日本開展針對性的培訓計劃，覆蓋業務開發、銷售實踐、技術解析及部署支持。目標是加強我們現有分銷商識別與響應日本市場需求的能力，同時提升其向終端客戶提供售前、售中及售後支援的能力。培訓將專注於三個核心目標，包括(i)通過讓分銷商深入了解我們的機器人技術及在主要場景下的行業特定應用解決方案，提升其專業能力；(ii)通過標準化品牌話術輸出及服務流程，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使分銷商能夠始終如一地向客戶傳遞專業可靠的品牌形象；及(iii)通過鼓勵建立分銷商共享機制，同時促進其與我們及行業合作夥伴的緊密協同，推動當地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可持續業務生態成型。我們亦將以詳細的客戶分析為後盾，專注於打造精準解決痛點的方案。此外，我們將在酒店、商業樓宇、醫療機構及工廠等多個場景中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通過分享中國類似使用場景的成功案例，並密切追蹤使用數據，我們旨在將我們在日本的業務擴

展至新的應用場景。2025年初，我們就多個場景開展了行業調研，涵蓋醫療機構、工廠、倉庫、大學及便利店等。與此同時，我們與分銷商合作分析客戶需求、構建客戶畫像，並啟動了概念驗證部署合作項目。該等努力已取得切實成果，其中包括與艙體尺寸、材料及底盤承載能力相關的定制化需求。同時，我們的中國團隊將與當地合作夥伴、技術團隊及銷售渠道進行更緊密的合作，加大對當地市場的支持力度。有關合作將助力我們更好地根據當地需求調整產品功能，並確保根據實際使用情況及反饋進行改進。

除發達市場外，我們還在探索東南亞新興市場，當地的快速城市化、不斷增長的產業和廣泛的技術應用為我們產品及服務帶來了可觀的機遇。東南亞正在經歷重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產業增長，尤其是在醫療、製造及快遞服務等行業，我們的機器人技術可以提供即時價值。東南亞蓬勃發展的電商市場與我們的戰略相契合，為我們向新客戶介紹我們的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提供了強大的平台。我們進入這些市場的方法將涉及建立當地合作夥伴關係、了解區域動態以及創造滿足這些增長經濟體獨特需求的可擴展、具有成本效益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正與於泰國及馬來西亞均擁有逾十年行業經驗、強大客戶群及成熟當地營運能力的合作夥伴合作。我們在泰國的分銷商是一家本地公司，專注於醫療健康領域的智能系統集成與服務。在馬來西亞，我們的分銷商則側重於為酒店及商業樓宇提供智能解決方案。這兩名合作夥伴均擁有廣泛的本地客戶網絡，其中包括酒店及醫院，並且具備就我們的產品提供現場服務、安裝和維護支持的能力。在東南亞地區，所有產品的安裝工作及售後服務均由我們的當地合作夥伴負責。我們會提供技術支持及遠程安裝指導，但不直接參與現場工作及售後服務。安裝相關費用由我們的當地合作夥伴與終端用戶結算，而我們僅與當地合作夥伴進行產品銷售方面的交易。我們計劃與當地服務業的利益相關方合作開展概念驗證部署，讓他們在實際使用場景中評估我們的機器人。該體驗式方法可增強各方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並大幅提高成功實現商業應用的可能性。我們將開設與我們在日本開設的培訓營類似的培訓營，並提供靈活的付款條款或機器人即服務租賃方案，以實現快速的網絡拓展，提高區域市場滲透率。我們的總部將提供全天候的綜合AI支持服務，並在當地市場承諾4小時內響應並抵達現場，以確保產品順利交付及營運。此外，我們將提供量化投資回報報告，以彰顯產品價值，推動客戶復購。此外，我們認為，與新市場進入者或其他當地市場參與者相比，我們的產品具有競爭優勢。例如，在泰國，醫療機構要求服務機器人在投入臨床使用前必須通過嚴格的測試及認證，其中包括由電子電器產品測試中心（為泰國國家科技發展局下屬的知名測試認證實驗室）依據CISPR 32:2015、EN 55032:2012、CISPR 35:2016及EN 55035:2017等國際EMC標準進行認證，以及在醫院現場進行驗證，並在泰國公共衛生部完成註冊。完成整個認證週期通常需要兩至三年。通過與當地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我們已成功完成整個認證流程，使我們的機器人能夠在泰國的醫療機構中部署。與仍在進行合規流程的新進入者相

比，這讓我們佔據了顯著優勢。在馬來西亞，服務業呈現出不同的挑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馬來西亞當地的大多數機器人品牌僅能滿足餐廳單層送餐的應用需求，缺乏可靠的電梯集成功能，因此不適合用於四星級及五星級酒店的多樓層作業。相比之下，我們的機器人依託強大的AIoT技術，實現了穩定、無縫的電梯集成，能夠滿足高端酒店環境的營運需求。有關我們目標市場的市場規模，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服務智能體市場概覽－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

業務模式

我們開發了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我們就銷售產品收取付款，或在客戶選擇租賃產品的情況下收取經常性租金；(ii) AI數字化系統，包括(a) 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通過該服務，我們授權使用YJ-ROS並提供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以收取訂閱費或一次性服務費；及(b) 智能體應用，包括授權使用我們無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智能體HDOS及通過YJ-Platform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有關我們業務及收入模式的概要，請參閱「－我們的產品服務組合」。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134,896	83.6	119,683	82.4	188,894	77.2	56,581	76.2	65,682	74.4
產品銷售	134,750	83.5	119,230	82.1	186,605	76.3	56,181	75.7	64,313	72.9
租金收入	146	0.1	453	0.3	2,289	0.9	400	0.5	1,369	1.5
AI數字化系統	26,384	16.4	25,470	17.6	55,881	22.8	17,723	23.8	22,647	25.6
AI驅動的機器人										
基礎服務	20,158	12.5	22,298	15.4	44,364	18.1	16,516	22.2	19,096	21.6
智能體應用 ⁽¹⁾	6,226	3.9	3,172	2.2	11,517	4.7	1,207	1.6	3,551	4.0
總計	<u>161,280</u>	<u>100.0</u>	<u>145,153</u>	<u>100.0</u>	<u>244,775</u>	<u>100.0</u>	<u>74,304</u>	<u>100.0</u>	<u>88,329</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的智能體應用產生的收入包括通過我們的智能售貨機向個人客戶銷售商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智能售貨機銷售商品產生的收入金額微不足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由B2B場景中的企業客戶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儘管我們的大多數客戶會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但有一小部分客戶選擇租用我們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該等客戶通常是高端酒店或國有酒店。其選擇租賃的主要原因與其內部預算考量有關：其一般未將機器人納入固定資產預算，或並未歸類為符合採購條件的固定資產。通過租賃，該等客戶可將機器人相關開支列為經營開支，從而實現更靈活的預算分配。其次，我們亦以B2C模式為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通過我們的智能售貨機從事智能零售業務。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AI數字化系統－智能體應用－YJ-Platform」。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包括直銷及分銷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挖掘分銷模式的潛力，並於2024年3月開始建立覆蓋全國的分銷商網絡，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特別是在三四線城市。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已與82名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原材料及組件供應商；及(ii)OEM供應商，我們按OEM基準委託其製造我們的產品。詳情見「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通過利用室內定位、導航、機器人移動及AI技術，我們的機器人在工作效率和穩定性方面表現出色，可完成各種移動和操作任務。我們的機器人可廣泛用於酒店、商業樓宇、醫療及工廠等場景，為各行各業提供智能便捷的服務。

我們亦開發各種與機器人相關的功能套件，這些功能套件包含關鍵技術或可用於擴展機器人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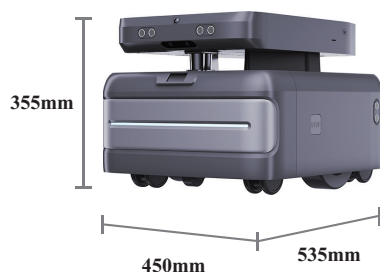
機器人

我們主要推出了三代機器人。第一代是「潤」系列，主要用於引領及送物。第二代是「格格」系列，其繼承了「潤」系列的功能，同時在服務效率、適應性、交互能力和安全性方面進行了提升。2023年，我們推出了不同於「潤」系列及「格格」系列的第三代UP系列。與我們先前推出的整機機器人（包括「潤」系列及「格格」系列）不同，UP系列為機器人底盤，可以與各類上倉組合，該等模塊為我們單獨開發及商業化的YJ-萬物工具倉模塊。我們的UP系列機器人與YJ-萬物工具倉模塊的組合形成了複合多態機器人。UP系列的模塊化結構使其能夠根據客戶需求支持多種功能及應用。

UP系列

UP系列是一種具有自主移動功能及高度適應性的機器人底盤。我們於2023年10月開始量產UP系列。通過集成各種我們單獨開發並商業化為YJ-萬物工具倉模塊的上倉，UP系列可實現「一機多倉」兼容性，能夠在不同場景（如酒店、商業樓宇、醫療機構及工廠）、不同功能（如送物、清潔或環境監測）之間順暢切換。UP系列還具備「一機多能」的多功能性，利用自動倉更換技術，根據即時需求自主切換不同的上倉。客戶可向我們購買標準上倉，或定制由我們或其他公司設計的上倉，只要該等上倉與我們的UP系列機器人兼容。有關我們提供的上倉的詳情，請參閱「一 功能套件－YJ-萬物工具倉模塊」。

下圖展示UP系列的主要參數：



參數	
尺寸	535mm*450mm*355mm（長*寬*高）
重量	60kg
負載能力	50kg
爬坡	12°
續航時間	續航時間根據地面性質變化，硬質地面續航時間大於12小時，厚毛毯續航時間大於6小時

我們的UP系列機器人具備以下特點，同時亦保留我們上一代機器人的核心功能（如下文單獨所述）：

- **低成本高效益且功能可擴展。**我們的UP系列機器人通過創新模塊設計及多場景適應性，體現其成本效益及服務功能可擴展。通過在送物模塊與清潔模塊之間切換，單個UP系列底盤可在提供客房服務訂單與執行地面清潔任務之間交替，適應特定時間段的需求，而無需人工干預，從而支持各種功能上倉，無需使用單獨的整機機器人完成不同的任務，因而大大降低硬件成本並最大限度地提高利用率。
- **環境適應性。**憑藉先進的視覺系統，我們的UP系列機器人展現出卓越的環境適應性。我們的UP系列集成了激光雷達、超聲波傳感器、深度攝像頭和廣角視覺系統，即使在長長的酒店走廊、醫院病房等擁擠或陌生的環境下，也能精準定位及避開障礙物。其建圖系統可實現實時環境感知和動態路徑規劃，確保即使在陌生環境下也能穩定行進。我們的UP系列機器人展現卓越的戶外場景適應性，其組件經測試可承受溫度波動、濕度和輕微的物理衝擊，所有這些因素都是在酒店庭院等戶外場景應用的關鍵因素。
- **可用性。**UP系列機器人專為穩定、可靠及完全自主運行而設計。UP系列機器人配備先進的自診斷系統，可實時監測傳感器、電機及電力系統等關鍵部件。該系統不僅可檢測異常情況，亦可主動進行更改路線或自動重啟等糾錯程序。此外，硬件組件採用冗餘安全設計，即使在極端或意外情況下亦能保證穩定運行，同時允許從成本效益考慮進行定制。

「格格」系列

我們於2021年推出第二代機器人「格格」系列，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代機器人「潤」系列的高端替代品。為了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格格」系列有三種不同配置，主要區別在於是否具備倉內消毒及滅菌功能，確保每位客戶均能挑選適合其特定要求的完美產品。下表展示「格格」系列的主要參數：



參數	
尺寸	490mm*420mm*(975/1000)mm（長*寬*高）
重量	≤63kg
負載能力	15kg
爬坡	13°
續航時間	6-8小時

與「潤」系列機器人相比，「格格」系列機器人具有以下特點：

- **配送更高效。**憑藉創新雙倉設計，「格格」系列提升了配送效率。相較「潤」系列的單倉設計，「格格」系列採用上倉及下倉，可同時運輸更多物品，大大提高運行效率。此外，「格格」系列的倉門垂直打開，不會佔用內部空間，而「潤」系列的倉門水平打開，打開時會佔用部分倉內空間。
- **更強的環境適應性。**我們的「格格」系列機器人為動態且複雜的環境而設計。相較「潤」系列，「格格」系列機器人擁有42厘米的更窄身寬，可在最小寬度為55厘米的狹小空間（如狹窄的酒店走廊或擁擠區域）中穿梭，確保在不影響移動性的情況下順利提供服務。相較「潤」系列機器人，「格格」系列機器人通過升級視覺傳感器和AI算法，在探測和繞過障礙物方面的靈敏度有所提高，從而在動態和擁擠的環境中實現精確的路徑規劃。此外，其在

爬坡性能上超越了「潤」系列機器人，其能夠輕鬆應對13°的斜坡，而「潤」系列機器人的爬坡極限僅為8°。該項能力的增強使「格格」系列機器人特別適合有斜坡的室內環境。另外，「格格」系列機器人還能夠輕鬆應對不平整的路面，離地間隙達1.5厘米，確保能夠順利穿行各種地形。

- **交互更智能。**憑藉先進的語音識別系統，「格格」系列機器人在性能上較「潤」系列機器人更勝一籌。「格格」系列機器人內置六個麥克風，可提供更準確的語音識別，確保更流暢、更直觀的用戶體驗。此外，通過建立客戶專屬語音庫，「格格」系列機器人可根據用戶特定需求，量身定制高度個性化的語音互動。
- **安全性和數字化更強。**「格格」系列憑藉其指紋識別功能脫穎而出。與通過傳統密碼解鎖的「潤」系列不同，「格格」系列通過生物識別身份驗證提供更高級別的安全性。此外，「格格」系列提供可追溯、可量化的任務，便於客戶管理日常運營及實施質量控制。該功能使服務方式更加數字化，實現更全面的監管和更高效的資源管理。

「潤」系列

作為我們的第一代機器人，「潤」系列於2015年推出。當時，「潤」系列的功能為我們提供了市場競爭優勢。然而，隨著「格格」系列和UP系列的推出，「潤」系列已逐漸退出市場。目前，其供應僅限於剩餘存貨。下表展示「潤」系列的主要參數：



參數	
尺寸	550mm*970mm（直徑*高）
重量	45kg
負載能力	10kg
爬坡	8°
續航時間	6-8小時

我們的「潤」系列機器人具備以下功能：

- *自主移動及智能導航*：「潤」系列搭載自主研發的移動底盤，具有高集成、低耦合的特性。利用多傳感器融合及SLAM技術，實現精準三維定位和實時建圖，室內定位精度可達厘米級。通過運用先進的傳感器融合技術與優化算法，使機器人能夠在動態的環境中繞開障礙物、安全行進。
- *先進的AIoT技術*。通過搭載YJ-AIoT組件，「潤」系列機器人可與電梯互動，能夠自主召喚電梯、檢測樓層，並順利搭乘電梯。通過智能決策功能，當電梯超過一定人數時，機器人會自動選擇等待下一部電梯。通過先進的通訊技術，機器人能夠與用戶手機及酒店內部系統順利交互。
- *智能交互*。我們的「潤」系列支持迎賓或問路語音交互，這一功能不僅使服務更加便捷，亦為體驗增添先進技術感。
- *可靠且可視化的性能*。我們的「潤」系列通過持續優化及成熟技術實現卓越的可靠性，即使在最複雜的環境中亦能確保始終如一的高性能運行。憑藉用戶友好的設計，其簡化了操作和維保，為客戶降低成本及管理複雜性。此外，通過PC及移動應用程序界面，客戶可實時查看機器人的任務狀態，隨時監控機器人的表現及任務進度，以進行分析和知情決策。

過去，除UP系列、「格格」系列及「潤」系列機器人外，我們還曾開發其他具備多種功能、旨在滿足不同應用場景需求的系列機器人。然而，隨著推出「格格」系列及UP系列機器人，我們已轉變產品理念，專注於研發及商業化複合多態機器人。因此，我們的其他產品線已逐漸退出市場。我們的大多數機器人均預裝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操作系統YJ-ROS，惟我們利用第三方開源操作系統向學生有效演示標準機器人系統基本組件開發作教育用途的若干機器人除外。只要我們授予其API訪問權限，我們所有的機器人均可與第三方軟件兼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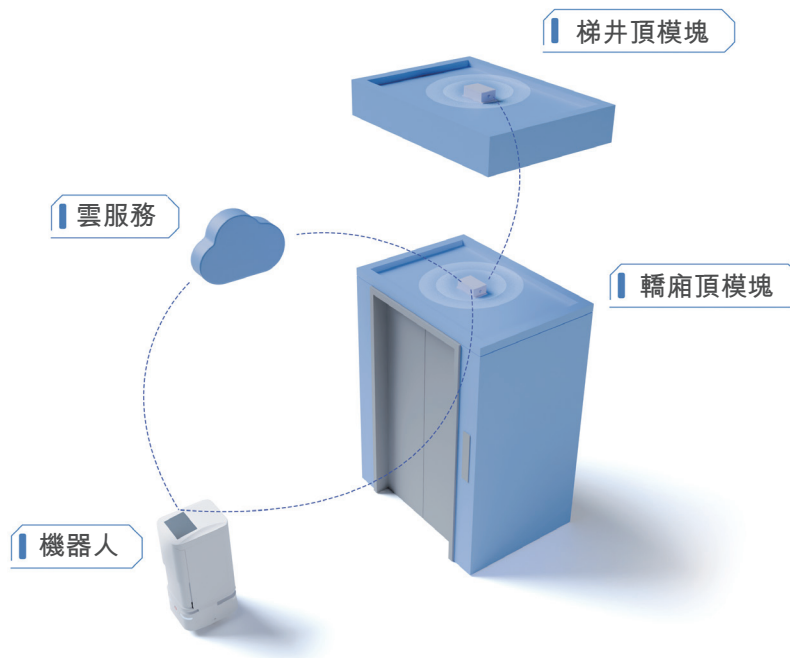
功能套件

我們提供的功能套件包括：(i) YJ-AIoT組件，用於實現機器人與其運行環境之間的智能連接；(ii) YJ-萬物工具倉模塊，主要用於擴展我們UP系列機器人的功能；及(iii)智能控制模組，為機器人提供智能移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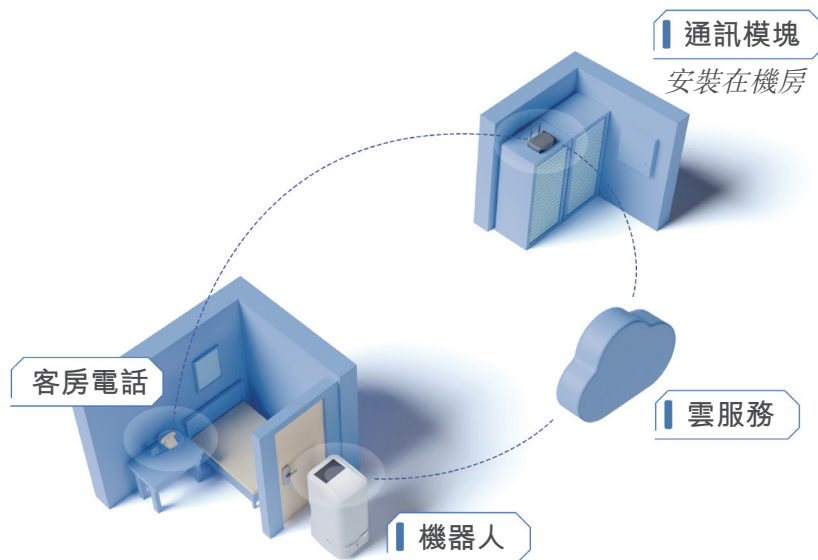
YJ-AIoT組件

YJ-AIoT組件包括整合至電梯、通訊及門禁控制系統的組件。一經安裝，YJ-AIoT組件可使機器人與電梯、電話及門禁控制設備交互。此外，我們的YJ-AIoT組件不僅與我們自己的機器人兼容，而且與其他公司生產的機器人兼容，前提是我們授予API訪問權限，將其他公司生產的機器人與我們的YJ-AIoT組件連接起來。因此，該等組件可作為獨立產品提供，不依賴我們的機器人，具備靈活性及更廣泛的適用性。每台YJ-機器人均與一套電梯及通訊YJ-AIoT組件（作為標準配件）一併銷售，而不向客戶單獨收取組件費用。然而，客戶如欲購買門禁YJ-AIoT組件或購置其他電梯及通訊YJ-AIoT組件用於安裝多部電梯或更換先前提提供的組件，則需支付額外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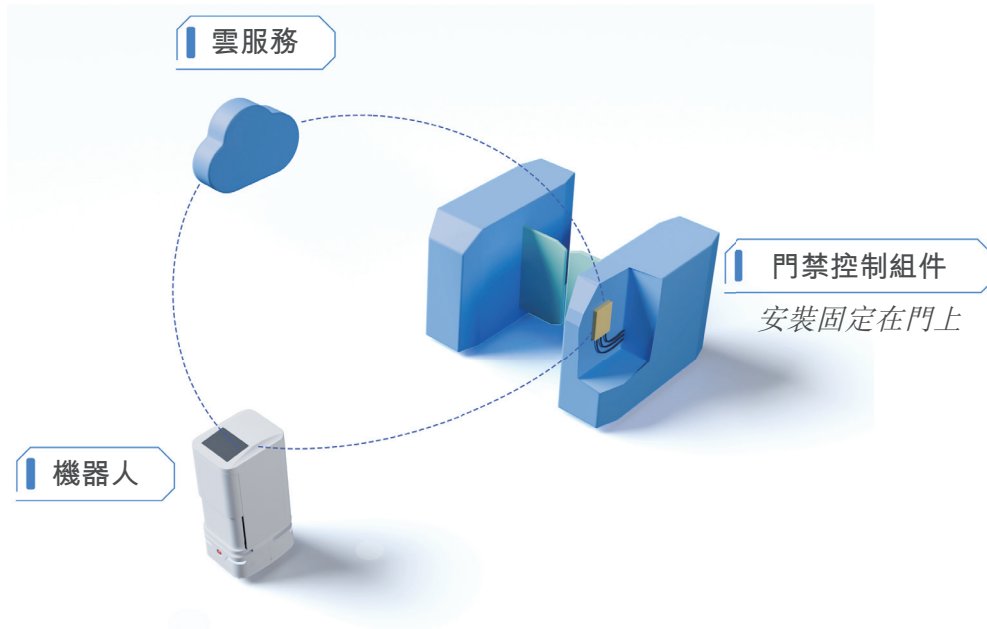
我們的電梯控制組件是使機器人能夠自主使用電梯並準確檢測樓層及實時監控門的狀態的關鍵組件。該組件專為與機器人互動的特定需求而設計，能迅速傳遞電梯狀態更新信息，並精確接收控制命令，確保機器人和電梯之間的無縫互動。我們的電梯控制組件安裝簡單，不需對電梯系統進行任何改動，從而保持電梯的性能及安全性。因此，該組件已廣泛用於酒店、商業樓宇及各種其他環境。該組件支持雙鏈路通訊，用於實時監控電梯狀態，並採用加密保護。此外，該組件具有多機器人協調、智能故障診斷和報告以及自動斷電通知等功能。其亦具有強大的可擴展性，支持進入需要IC卡授權的電梯。通過可複用的邏輯，該組件可確保較高成功率及機器人安全、高效地乘坐電梯，有助於在各種場景中穩定順暢地運行。下圖展示我們的電梯控制組件的運行：



我們的通訊組件是一個與機器人配合使用的語音網關。其連接至我們客戶的存儲程序控制(SPC)電話交換機，可自主發送有針對性的語音通知，例如客人提醒或辦公室會議提醒，從而提高溝通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該系統可高度定制，允許用戶根據需要輕鬆更改語音信息。其支持內置線路故障檢測，以確保可靠通訊。通過穩固的雲平台集成，用戶可遠程監控及管理設備，而其4G和有線網絡自動切換功能可確保持續連接。該組件亦具有警報系統，可在斷電時通知指定人員。其與模擬及數字電話兼容，因此適用於廣泛應用。此外，其包含遠程升級及故障排除功能，有助於優化維保並降低運營成本。下圖展示我們的通訊組件的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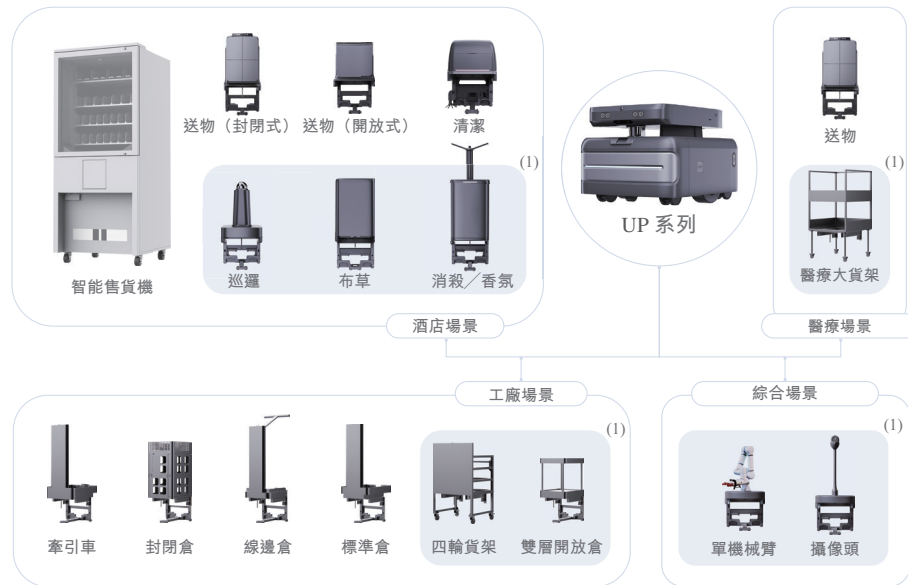


我們的門禁控制組件集成了機器人門操作命令，可通過旋轉柵門、玻璃門、防火屏障及類似的門禁系統實現自動訪問。其特點是通過簡單的開關集成與現有的控制電路並聯連接，從而實現非侵入式安裝，保持原有安全系統的完整性。憑藉近場和4G的遠程通信協議，該組件可在不同環境中提供多功能部署。此外，其內置的藍牙連接允許通過專用移動檢測工具輕鬆進行安裝後配置和診斷，確保高效調試及維護。該組件保持與傳統門禁控制架構的完全兼容性，同時增強智能門禁能力。下圖展示我們的門禁控制組件的運行：



YJ-萬物工具倉模塊

我們的YJ-萬物工具倉模塊主要包括為UP系列設計的上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開發及銷售了少量獨立的智能售貨機，該等售貨機能夠與我們的機器人共同為消費者提供無縫而流暢的自助購物體驗。因此，購買我們機器人的客戶亦可能會採購該等YJ-萬物工具倉模塊。下圖展示適用於我們UP系列的YJ-萬物工具倉模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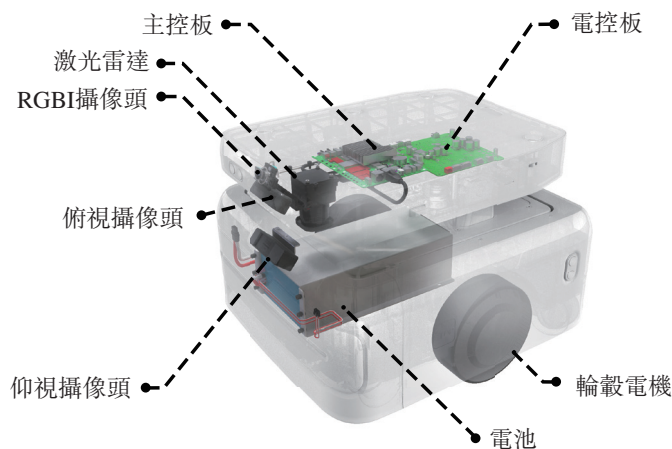
(1) 該八個上倉已進行生產，但尚未商業化。

我們UP系列的上倉使機器人能夠根據實時需求動態調整功能。這些倉室作為多功能平台，可執行清潔、送物及現場消毒等任務。我們將該等上倉銷售予購買我們UP系列的客戶。目前，我們提供三種標準上倉，包括密閉櫃送物倉、開放式送物倉以及專為清潔設計的倉室。此外，我們可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定制上倉。

我們的智能售貨機與我們的機器人同步，具有實時補貨及銷售監控功能，通過結合二維碼掃描、機器人送物及綜合在線市場，重新定義客房內的購物體驗。消費者可通過掃描二維碼，即可瀏覽並購買酒店品牌商品、睡眠必需品或節日禮物等商品。經確認後，智能售貨機自動將所選產品直接推入附近機器人的專用倉，然後機器人自主將物品送至消費者的房間。消費者亦可親自從智能售貨機中取走所購商品。我們不僅透過向客戶銷售智能售貨機，也透過我們向其提供的服務獲得收入。詳情請參閱「—AI 數字化系統—智能體應用—YJ-Platfo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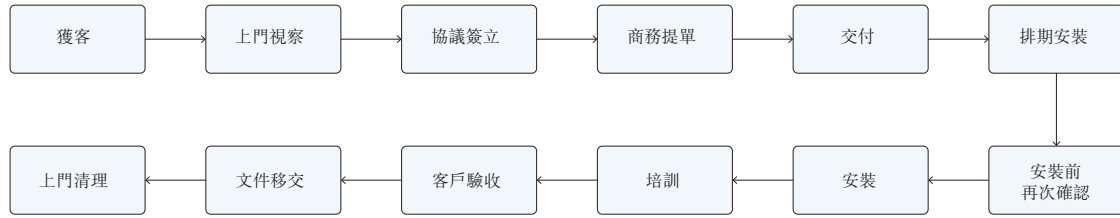
智能控制模組

我們的智能控制模組是高度集成的機器人核心組件，融合了由電機、控制器及電池組成的高性能系統以及先進的傳感器陣列。通過集成我們的專有AI操作系統YJ-ROS，智能控制模組為機器人提供感知、決策、控制及智能連接能力。該模組具有高可靠性、安全性、易用性及可擴展性，同時支持空中下載升級及靈活的算法策略配置，使客戶能夠快速構建及部署應用機器人，滿足工業自動化、物流倉儲、服務機器人及特種作業等各種場景的需求，從而提供領先的機器人智能控制及連接產品。我們的大部分YJ-機器人嵌入智能控制模組，除開發作教育用途的機器人外，我們利用第三方開源控制模組向學生有效展示標準機器人系統的基本組件。於2024年，我們向從事機器人開發及生產的客戶單獨出售智能控制模組。下圖展示我們的智能控制模組：



銷售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服務流程

以下圖表展示機器人及功能套件銷售的典型服務流程。



- **獲客。**我們通過行業網絡研討會、貿易展會及其他直接銷售拓展等特定渠道，識別及接觸符合條件的潛在客戶。一旦潛在客戶表達有興趣，我們會向客戶發送一份方案，其中概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定價、保修條款、責任條款以及延遲交付的處罰條款。倘客戶同意我們的條款，我們將著手正式確定產品銷售協議。其後，會進行一次現場考察，以評估場地的準備情況，包括供電穩定性、網絡連接狀況、安裝所需的物理空間以及安全合規等方面。
- **訂單、付款與交付。**一旦客戶下訂單，我們將安排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交付。通常情況下，客戶需於產品交付前結清款項，或授予客戶最長180天的信用期。生產及裝運前的檢測可確保機器人符合質量標準，最終發貨時會附帶裝箱單、用戶手冊以及保修文件。
- **現場安裝。**安裝從協調排程開始，目的是將對客戶運營的干擾降至最低。於安裝過程中，技術人員會檢查場地條件，裝配機器人，安裝軟件，並將設備與我們的雲端基礎設施系統集成。這包括建立安全的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連接，驗證傳感器的準確性以及通信協議。安裝完成後，會進行功能測試，以確保所有系統安全且高效地運行。
- **培訓及客戶驗收。**最後階段確保客戶可以獨立操作及維護他們的機器人。客戶將接受日常維護、基本操作、安全協議及資料訪問方面的實際操作培訓。在此之後，與客戶一起進行最後的演練，以檢查所有交付物，解決問題，並簽署驗收合格證，以確認項目竣工。進行現場清理，拆除臨時設備及包裝。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貼心的售後服務。詳情請參閱「—AI數字化系統—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綜合AI支持」。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YJ-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若干關鍵運營數據（如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YJ- 機器人 ⁽¹⁾⁽³⁾		YJ- 智能		YJ- 萬物		YJ- 機器人 ⁽¹⁾⁽³⁾		YJ- 智能		YJ- 萬物		YJ- 機器人 ⁽¹⁾⁽³⁾		YJ- 智能		YJ- 萬物		YJ- 機器人 ⁽¹⁾⁽³⁾		YJ- 智能		YJ- 萬物							
	UP 「格格」系列	「潮」系列	YJ- 萬物	YJ- 萬物	UP 「格格」系列	「潮」系列	YJ- 萬物	YJ- 萬物	UP 「格格」系列	「潮」系列	YJ- 萬物	YJ- 萬物	UP 「格格」系列	「潮」系列	YJ- 萬物	YJ- 萬物	UP 「格格」系列	「潮」系列	YJ- 萬物	YJ- 萬物	UP 「格格」系列	「潮」系列	YJ- 萬物	YJ- 萬物	UP 「格格」系列	「潮」系列	YJ- 萬物	YJ- 萬物		
總計																														
銷量(台) /	零	1,326	2,881	684	355	零	17	3,777	1,829	987	747	零	672	6,358	1,255	3,569	1,720	220	12	2,018	518	822	303	零	250	4,004	33	604	640	零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千元) /	不適用	26.8	23.2	2.1	14.1	不適用	54.2	24.9	20.6	2.3	12.0	不適用	22.3	20.9	13.1	2.2	9.6	4.8	49.8	23.1	12.6	2.0	11.7	不適用	16.9	14.5	14.0	2.1	9.8	不適用
按客戶性質劃分																														
直銷																														
銷量(台) /	零	1,087	2,467	518	300	零	7	3,261	1,463	643	630	零	334	5,425	604	2,752	834	220	5	1,811	364	625	243	零	158	2,504	1	461	431	零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千元) /	不適用	27.1	23.3	2.3	14.5	不適用	54.5	25.1	21.1	2.5	12.0	不適用	22.6	21.3	11.9	2.3	10.9	4.8	22.0	23.2	11.6	2.0	11.7	不適用	18.3	15.8	25.3	2.5	11.1	不適用
向分銷商銷售																														
銷量(台) /	零	239	414	166	55	零	10	516	366	344	117	零	338	933	651	817	886	零	7	207	154	197	60	零	92	1,500	32	143	209	零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千元) /	不適用	25.5	22.6	1.7	12.5	不適用	52.7	23.3	18.3	2.0	12.0	不適用	21.7	18.9	13.9	2.1	8.4	不適用	69.7	21.9	14.8	1.8	12.1	不適用	14.5	12.1	13.6	0.9	6.9	不適用

附註：

- (1) 過去，我們亦曾開發其他類型的機器人，但我們已停止生產或僅提供有限規模的機器人。
- (2) 平均售價按相關年度／期間產品的銷售總額除以該產品的總銷量計算。
- (3) 每台YJ- 機器人均與一套電梯及通訊YJ-AIoT組件（作為其配件）一併銷售，而不向客戶單獨收取組件費用。因此，YJ-AIoT組件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僅包括客戶為安裝在多部電梯或更換彼等所採購的原裝YJ-AIoT組件而購買的額外組件。

YJ-機器人

我們於2023年10月開始量產UP系列機器人，當年售出17台。UP系列機器人的最初需求來自少部分有個性化需求的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在其辦公場所部署運行UP系列設備，而製造業客戶亦在其生產線物流環節部署UP系列設備，用於產品配送服務。因此，我們於2023年推出的UP系列機器人主要是針對客戶具體需求而定制的型號。得益於我們加強的營銷力度以及UP系列具成本效益的可擴展性及先進的環境適應性，2024年的銷量增至672台，其中668台屬標準型號。由於2023年UP系列機器人的定制型號平均售價基於早期有限的銷量計算，因此無法為與2024年的平均售價比較提供有意義的依據。UP系列機器人的銷量由2024年首五個月的12台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250台，平均售價由人民幣49,800元下降至人民幣16,900元，反映出我們標準型號的UP系列機器人在實現大規模商業化後的市場價格。與2024年同期相比，我們的UP系列機器人於2025年首五個月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得多家大型連鎖酒店的訂單，其潛在需求賦予其更大的議價能力。

「格格」系列機器人的銷量由2022年的1,326台增加184.8%至2023年的3,777台，隨後增加68.3%至2024年的6,358台，並由2024年首五個月的2,018台進一步增加98.4%至2025年同期的4,004台。「格格」系列機器人於2021年作為「潤」系列的替代品推出，其銷量的快速增長歸因於：(i)與「潤」系列相比，「格格」系列機器人具有更高的配送效率及優越的性能；及(ii)我們向商業化「格格」系列戰略轉變，而「潤」系列已逐漸退出市場。同時，「格格」系列機器人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26,800元下降7.1%至2023年的人民幣24,900元，並進一步下降16.0%至2024年的人民幣20,900元。平均售價下降反映了我們自願下調價格，證明我們致力於將原材料及組件成本降低帶來的利益以及規模經濟帶來的成本效益提升回饋給我們的客戶。「格格」系列機器人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首五個月的人民幣23,100元進一步下降37.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4,5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推出「格格」系列的經濟型配置，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酒店場景的領先地位，與其他配置相比，其平均售價更低。

「潤」系列機器人的銷量由2022年的2,881台下降36.5%至2023年的1,829台，隨後下降31.4%至2024年的1,255台，並由2024年首五個月的518台進一步下降93.6%至2025年同期的33台。在此期間，隨著我們推出「格格」系列及UP系列，「潤」系列已逐漸退出市場。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23,200元下降11.1%至2023年的人民幣20,600

元，隨後下降36.2%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00元，而於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6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這反映了市場對「格格」系列及UP系列的喜愛高於「潤」系列。「潤」系列的價格於2023年及2024年下降亦反映了我們對上一代機器人的價格調整。

YJ-AIoT組件

我們的YJ-AIoT組件與YJ-機器人以及其他公司生產的機器人兼容。YJ-AIoT組件的銷量由2022年的684台增加44.3%至2023年的987台，並進一步增加261.6%至2024年的3,569台。YJ-AIoT組件銷量的快速增長得益於：(i)擁有多部電梯的客戶安裝的YJ-AIoT增加；及(ii)我們加大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YJ-AIoT組件的銷量由2024年首五個月的822台減少26.5%至2025年同期的604台，主要由於2024年已購買YJ-AIoT組件且尚無更換需求的客戶需求減少。YJ-AIoT組件的平均售價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00元、人民幣2,300元、人民幣2,200元、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2,100元。

YJ-萬物工具倉模塊

YJ-萬物工具倉模塊包括我們UP系列及智能售貨機的模塊化上倉。YJ-萬物工具倉模塊的銷量由2022年的355台大幅增加110.4%至2023年的747台，主要由於我們的智能售貨機逐漸受到市場認可，導致該產品的銷量增加。銷量由2023年的747台進一步增加130.3%至2024年的1,720台，隨後由2024年首五個月的303台增加73.3%至2025年同期的525台，主要由於(i)智能售貨機的需求持續上升，及(ii) UP系列自2023年10月開始量產，導致2024年專為UP系列設計的上倉的需求激增。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14,100元下降14.9%至2023年的人民幣12,000元，乃由於隨著原材料及組件成本下降以及成本效益改善，我們主動下調價格以體現我們讓利客戶的承諾。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00元進一步下降20.0%至2024年的人民幣9,600元，主要由於模塊化上倉的銷量增加，而其價格範圍與智能售貨機相比較低。平均售價由2024年首五個月的人民幣11,700元下降23.9%至2025年首五個月的人民幣8,900元，主要由於我們加深與分銷商的合作，而分銷商銷售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一般低於直銷價格。

智能控制模組

我們開始向從事機器人開發及生產的企業客戶銷售智能控制模組。於2024年，我們以平均售價人民幣4,800元售出220台智能控制模組。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故我們在維持競爭力方面面臨的價格壓力不斷增加。為減輕有關壓力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將專注於提升營運及開支方面的成本效益。此外，我們將積極開發及商業化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及服務，提高財務韌性。

除一次性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外，我們亦採用租賃模式為客戶提供機器人及功能套件，以便客戶靈活挖掘機器人的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月租金通常介乎每台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2,500元。我們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租金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0.1%、0.3%、0.9%、0.5%及1.5%。

我們於2018年開始大規模商業化，此前主要專注於核心技術的研發。2018年至2021年，我們售出合共9,163台「潤」系列機器人、20台「格格」系列機器人、4,717台機器人底盤及1,020台其他類型的機器人。該穩固的銷售基礎，加上往績記錄期間額外售出的機器人，使大量機器人得以積極投入使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在機器人智能體市場擁有可適應三維多層空間的機器人的參與者中，我們的同時在線機器人數量達到27,000台（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前售出及2024年仍運作的機器人），排名全球第一。

AI數字化系統

我們在AI數字化系統下為客戶提供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及智能體應用。我們通常直接向客戶收取定期服務合約的訂閱費，或定期服務合約以外的額外綜合AI支持服務或定制化HDOS開發服務的基於交易的服務費。對於定期服務合約，我們於合約期間以直線法將訂閱費確認為收入。對於基於交易的服務，我們於履行合約條款下的特定履約義務時將服務費確認為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提供AI數字化系統」。我們的供應商或僱員為支持AI數字化系統而向我們

提供的服務在提供服務的期間入賬列為銷售成本。我們亦通過智能售貨機向個人客戶銷售商品產生有限收入。商品銷售代價在個人客戶取得並接受商品時確認為收入。已售商品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入賬列為已售存貨成本，供應商或僱員為支持有關業務而向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在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

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

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包括(i)YJ-ROS授權使用；及(ii)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

YJ-ROS授權使用

YJ-ROS是我們為智能移動設計的專有AI操作系統，提供先進的定位、繪圖、導航及環境感知功能。

YJ-ROS是我們YJ-機器人的必備系統，我們為大部分YJ-機器人安裝該操作系統，惟在極少數情況下，我們在開發作教育用途的機器人中使用第三方開源操作系統，以有效地向學生展示標準機器人系統的基本組件。YJ-ROS系統同樣適用於第三方生產的機器人設備，前提是該第三方廠商完成硬件適配以實現與YJ-ROS的系統相容性。YJ-ROS亦支持廣泛的第三方接口，因而具備擴展應用能力。

目前，我們將YJ-ROS整合到智能控制模組，並作為捆綁交易向客戶推介。第三方在並無我們的智能控制模組的情況下無法單獨使用YJ-ROS。若客戶購買智能控制模組但未訂閱YJ-ROS，則將使用YJ-ROS的靜態、不可升級版本，且不享有持續更新服務。智能控制模組的售價（不含增值稅）計入機器人及功能套件銷售收入。當智能控制模組保修期屆滿後，客戶可依據硬件實際功能繼續使用該靜態版本。

我們於2024年開始向其他從事機器人開發及製造的公司授權使用YJ-ROS，並向其收取單獨的授權費用（不包括購買我們智能控制模組的費用）。若客戶訂閱YJ-ROS的持續升級及技術支持服務，智能控制模組的售價（不含增值稅）計入機器人及功能套件銷售收入，而YJ-ROS的授權費用及技術支持費（不含增值稅）則在約定服務期內確認為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收入。若訂閱到期且客戶不再續費，模組仍可在末次升級狀態下維持完整功能運行，但不再獲得更新或技術支持。於2024年，我們向一名客戶授權使用220套YJ-ROS。於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進一步向一名客戶授權使用50套YJ-ROS。

下文載列YJ-ROS授權安排的主要條款：

- **期限。**YJ-ROS授權安排並無訂明固定期限。
- **定價。**我們通常每年向客戶收取每套人民幣500元的訂閱費。
- **付款。**客戶通常須在簽訂授權協議後按年或按半年預付訂閱費。
-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與YJ-ROS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
- **保密。**服務協議雙方應在協議期限內及協議期滿後對另一方透漏的所有商業和技術秘密保密。
- **終止。**我們通常不同意在服務協議到期前提前終止協議，除非終止協議是由於不可抗力事件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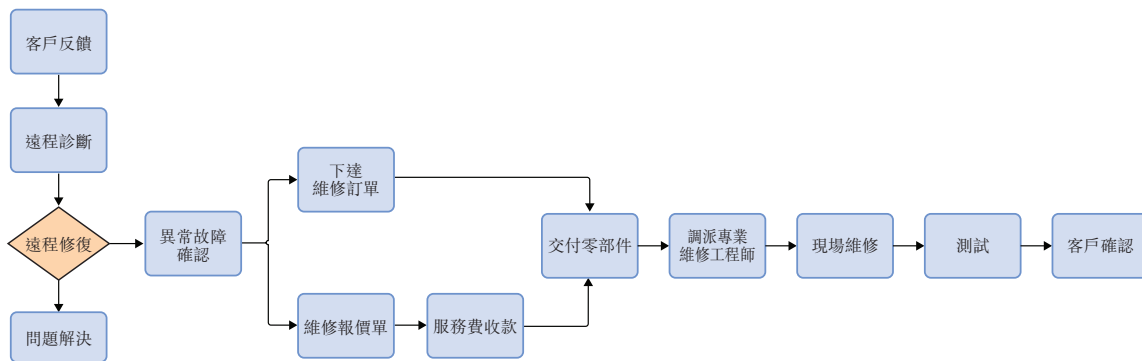
我們將系統鏡像文件預先加載至我們智能控制模組的主控制板上，向客戶提供YJ-ROS。以下載列YJ-ROS授權使用的服務流程：

- **授權碼生成與分發。**為每台配備YJ-ROS的授權機器人生成一個唯一序列號(SN)以及對應的許可密鑰，再將其分發予我們的客戶。
- **在線激活。**於將機器人連接至互聯網後，客戶將所提供的SN及許可密鑰輸入至YJ-ROS激活界面。系統會通過連接至我們的激活服務器自動驗證憑證。
- **激活驗證。**成功通過驗證後，YJ-ROS系統被全面激活並運行。
- **持續支持。**在授權使用期限內，客戶可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持續獲得YJ-ROS的更新及功能升級。

每台YJ-ROS均配備唯一序列號及授權許可密鑰，可實時監測未經授權的複製行為。倘客戶試圖在未經授權的機器人上複製YJ-ROS，系統會自動觸發警報，使我們能夠禁用非法複製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任何經證實的未經授權複製或侵權事例。如上文所詳述，我們的授權協議中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保密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進一步加強了該等技術保護。

綜合AI支持

我們還為購買我們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客戶提供綜合AI支持，以優化客戶的機器人及AIoT生態系統，包括用於地圖更新及AI驅動的性能提升的軟件升級，用於運營分析的安全雲存儲實時調度，以及通過智能AIoT調度平台的智能診斷功能進行多設備全天候遠程監控。我們的綜合AI支持通過SIM卡管理進一步確保不間斷連接，為性能洞察生成詳細的使用報告，並提供靈活的API集成與標準化文檔和技術支持，以實現無縫第三方定制。此外，還可以開發定制語音命令包，以滿足操作要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使用我們綜合AI支持服務的客戶數目（按個別實體基準）分別為9,200名、13,309名、16,675名、16,348名及18,035名。下圖為綜合AI支持的服務流程。



客戶可通過多種渠道提交服務請求，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在線平台。收到請求後，我們會先進行遠程診斷，嘗試通過遠程訪問解決簡單的軟件或配置問題。如問題無法遠程解決，客戶服務團隊將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安排現場維保或返廠服務。我們通常將派遣專業維修工程師攜帶必要的工具及備件前往客戶所在地，及時解決問題。當問題複雜導致無法進行現場維修時，客戶可將機器人送至我們的維修中心進行檢查和維修。在此過程中，我們將密切監控進展，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提供維修狀態及結果的最新信息。我們亦於需要時向客戶提供備份設備。下文概述我們綜合AI支持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為期12個月的綜合AI支持服務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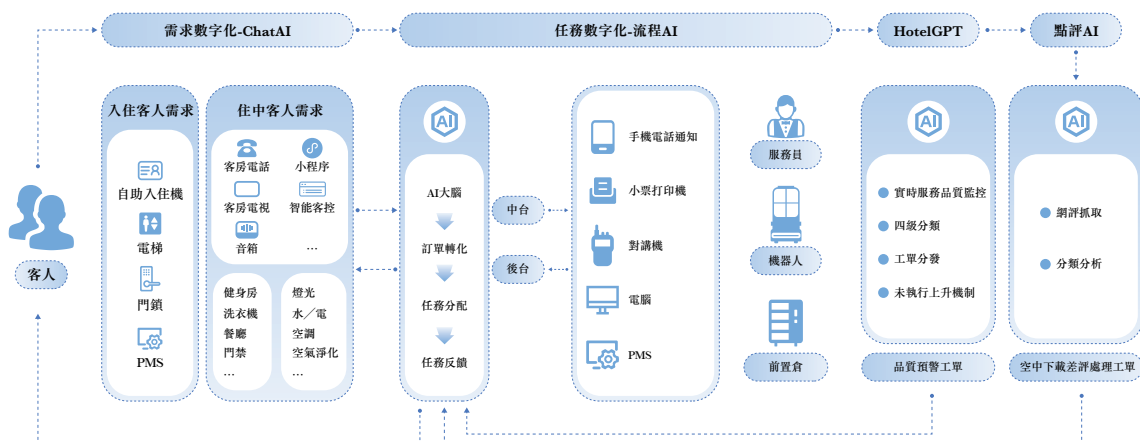
- **定價。**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每件產品介乎人民幣1,280元至人民幣3,980元的年度預付款項，金額主要取決於產品種類。對於超出規定範圍的任何服務請求，我們根據提供的具體服務單獨收費，並根據所需額外工作的性質和複雜程度進行定價。
- **付款及信貸期。**客戶通常須在簽訂服務協議後按年付款。
- **保密。**服務協議雙方須在協議期限內及協議期滿後對另一方知悉的所有商業及技術秘密保密。

智能體應用

智能體應用包含兩個主要組成部分，即HDOS及YJ-Platform。我們將HDOS（我們無實體機器人形態的智能體）應用於現實世界的服務業場景。服務業涵蓋滿足人類需求的廣泛服務，智能體可部署在該行業的各場景。HDOS可智能識別用戶意圖，管理服務流程，並根據用戶操作過程中收集的參數提出建議，提供響應快、服務周到的服務體驗。YJ-Platform將HDOS融入我們客戶的現有工作流程，使我們能夠向彼等提供基於HDOS的一體化解決方案。HDOS可與我們的YJ-機器人及其他功能套件集成，但也可以獨立運行或與其他公司生產的機器人集成。

HDOS

HDOS作為智能虛擬助手，具備AI禮賓服務、服務訂單管理、服務品質管理以及強大的報告及分析工具等功能。我們亦採用了數字人「Yuni」，其作為媒介，可實現HDOS與其用戶之間的順暢交互。



對於我們的客戶，HDOS實現以下功能：

- *AI禮賓*。我們的AI禮賓全天候運營，處理四種語言的互動，為國際客人提供服務。其可以自主接聽電話，將查詢轉至負責部門，並為員工或設備生成服務訂單。此外，其亦系統記錄客人的情感述求、反饋和建議，以便及時跟進及分析。
- *服務訂單管理系統*。該系統通過透明工作流程管理服務訂單，確保每一步的問責制。倘任務超出分配的時間範圍，其會自動通知員工採取必要行動，從而保持高服務質量及響應能力。
- *服務品質管理系統*。客人情感述求在數秒鐘內觸發即時警報，激活四級升級協議，以迅速解決存在的問題。此機制可確保於進一步升級前優先解決關鍵問題。
- *報告及分析*。全面的分析工具可對客人的需求模式進行分類，跟蹤關鍵服務效率指標（如響應時間），並監控消耗品的使用趨勢。其還可以識別頻繁發生故障的設備，從而進行主動維護以減少運營中斷時間。

對於個人用戶，HDOS提供以下功能：

- *提交請求*。用戶可通過各種渠道輕鬆提交請求，包括移動應用程序、電話或親自訪問服務台。這種靈活性讓用戶可選擇最符合其需求的最便捷方式。
- *實時響應*。AI客戶服務系統旨在對詢問提供即時響應，快速處理任何問題或請求。這種實時反饋確保客人得到及時關注和高效服務。
- *閉環服務*。用戶下單購買物品後，HDOS即會自動將任務分配予最合適的員工或機器人。所需物品會迅速送達，確保用戶在短時間內收到所需物品，從而按優先次序提高用戶的整體便利體驗。
- *反饋及評估*。服務完成後，用戶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反饋並對其體驗進行評價。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收集寶貴洞察，不斷完善其服務，並確保未來的客戶互動更加高效及個性化。

我們主要提供標準HDOS，其功能如上文所披露。其次，我們亦提供定制HDOS以滿足客戶特定需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訂閱HDOS的客戶分別為242名、173名、237名及214名。下文載列我們與訂購HDOS的客戶簽訂的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為期12至36個月的服務協議。
- **定價。**對於標準HDOS，我們通常每月向客戶收取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200元的訂閱費。就定制HDOS而言，除每月訂閱費外，我們亦就開發服務向客戶收取固定服務費。
- **付款及信貸期。**客戶通常須在簽訂服務協議後按年或按半年預付訂閱費。對於定制HDOS，除了訂閱費外，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根據開發里程碑結算開發服務的固定費用。
-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與HDOS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
- **終止。**我們通常不同意在服務協議到期前提前終止協議，除非終止協議是由於不可抗力事件所致。
- **保密。**服務協議雙方應在協議期限內及協議期滿後對另一方透漏的所有商業和技術秘密保密。

案例研究

以下案例研究說明我們如何向連鎖酒店A提供服務。

我們的觀察發現

連鎖酒店A是中國一家知名的連鎖酒店，面臨著諸多運營挑戰。首先，其各物業缺乏標準的前端系統，導致酒店運營程序複雜，效率低下。此外，各部門之間存在信息孤島，中斷數據的順暢流動，並妨礙整體運營績效。此外，有限度採納無紙化運營進一步降低效率。為更好克服日常運營中的該等挑戰，連鎖酒店A決定利用AI技術改造其服務管理系統，旨在創建一個由HDOS賦能的智能酒店生態系統。

我們提供的產品

我們的HDOS集成一系列高級模塊，旨在優化酒店運營、提升客人體驗及優化工作流程效率。下文載列主要模塊及其功能概覽：

模塊	功能	改進
機器人	自動檢索及配送物品 清潔	提高物流效率，減少人工操作
數字禮賓.	實時回覆客人的詢問及服務需求 提供智能客房服務 通過酒店的在線商店提供便捷購物	提升客人體驗，提高客戶滿意度
流程管理專家.	實時監控和管理服務流程，確保準確性和及時性 簡化和自動化各種服務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減少人為錯誤
運營助手.	提供全面的運營報告 實時監控客人情感述求，並及時回應	通過運營決策提高客戶滿意度
辦公助手.	提供實時翻譯服務 智能文件輸出，如歡迎信	提高工作效率，減少員工工作量

模塊	功能	改進
AIoT助手	通過物聯網技術實現與酒店 運營系統之間的互聯互通	打破信息孤島，提高運營效 率
	提供智能客房控制系統	
	使用智能設備提高酒店運營 的自動化程度	

我們取得的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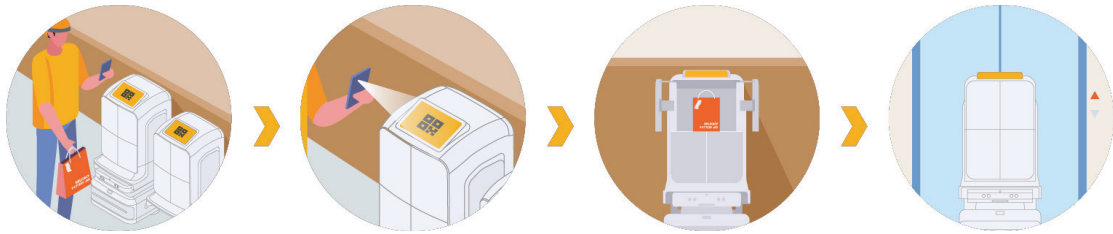
我們賦能酒店A實現以下目標：

- **降本增效。**通過優化運營流程，每家酒店均成功地減少了重複性工作並提升了僱員滿意度。此外，機器人的使用提高了效率，目前每個機器人每天能夠處理多達120個訂單。AI呼叫攔截的實施亦發揮了關鍵作用，目前超過80%的呼叫被自動過濾，從而減輕人工客服代理的壓力，降低相關成本。
- **提高客戶滿意度。**實施全面的住中服務品質管理系統，大幅提升響應時間，更有效地解決問題，從而直接提高客戶滿意度。此外，使用智能客戶服務系統及智能客房控制，使酒店能夠提供更個性化、更高效的服務，從而提升整體客戶體驗。
- **優化業務流程，提高員工滿意度。**採用智能操作系統，優化了工作流程，顯著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此外，向無紙化操作的過渡，加上自動化工具的使用，減輕了員工的工作量，從而提高工作滿意度，營造更高效的工作環境。

YJ-Platform

YJ-Platform將HDOS集成到我們的客戶（比如酒店及大型外賣公司）的現有工作流程中，旨在優化其操作、提高效率及提升整體服務送物水平。

2024年，我們開始為一名企業客戶提供基於HDOS的一體化解決方案，以充分發揮機器人的潛力。我們已將商業及住宅樓宇中的配送服務作為探索及開發該商業模式的起點。我們與知名的外賣公司合作，部署機器人來處理「最後一站」配送，因此快遞員可避免長時間等待電梯。下圖說明我們的服務流程。



我們通過將機器人與客戶的配送系統進行整合，創建「接力配送」流程。配送騎手攜帶物品（無論是包裹還是外賣）到達指定地址後，只需使用快遞公司的應用程序掃描機器人的二維碼，即可輕鬆將物品放入機器人的儲物箱。隨後，機器人自動導航至消費者的房間，高效完成最終的送物任務。下文概述我們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為期12個月的服務協議。
- **定價。**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固定比例約40%的配送服務費。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按季度與客戶結算服務費，客戶通常需要在收到季度服務費發票後15天內付款。
- **終止。**客戶可在提前30天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服務協議。
- **保密。**服務協議雙方應在協議期限內及協議期滿後對另一方知悉的所有商業和技術秘密保密。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智能零售服務。HDOS讓個人使用我們售予企業客戶的智能售貨機。對於通過HDOS完成的每筆銷售，我們通常按銷售額介乎2.1%至10.0%的個位數百分比向企業客戶收取費用。我們亦自主營運少量智能售貨機。於此情況下，我們將個人客戶支付的銷售金額確認為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通過智能售貨機下達的訂單總數分別為664,830份、882,722份、914,258份及404,202份。

商業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我們為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我們主要從事機器人及AI技術的設計、開發和商業化。我們所有的產品及服務（不包括通過智能售貨機向個人消費者銷售有限商品）均為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定義的指定特專科技產品。董事認為，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包括通過智能售貨機向個人消費者銷售有限商品）屬於第十八C章所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下表概述我們的所有產品及服務如何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特專科技產品／服務	相關特專 科技行業領域	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機器人及自動化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包括YJ-機器人、YJ-AIoT組件、YJ-萬物工具倉模塊及智能控制模組。 我們的「潤」系列及「格格」系列獨立運作，提供自主配送及引領服務。與YJ-萬物工具倉模塊集成時，我們的UP系列可擴展其性能，並能適應各種場景。該等機器人設計用於緩解重複性、勞動密集型工作的壓力，並執行可能對人身安全造成風險的任務。	<u>主要客戶：</u> - 需要機器人服務及機器人相關功能套件的企業客戶。 - 從事機器人開發及生產的企業客戶。 - 分銷商
YJ-機器人	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YJ-機器人設計為智能節點在我們的智能AIoT調度平台內運行，與我們的雲端基礎設施整合，實現實時數據交換、遠程監控和集中式任務協調。我們的YJ-機器人可以主動與我們的YJ-AIoT組件溝通，解讀環境數據及調整工作流程，同時與同行的機器人協作，以同步行動，避免在共享空間中發生衝突。	<u>客戶需求驅動因素：</u> - 傳統的人工配送效率低下，存在潛在安全及健康風險。 - 提升服務水平的需求，專注於為客人提供按需需送物服務，並確保提供具成本效益、全天候的智能客戶支持。 - 對在機器人與其運行環境中其他設備進行用戶友好型及更高效管理的需求。
	物聯網技術		

特專科技產品／服務	相關特專 科技行業領域	主要客戶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智能產品設計	功能分析
YJ-AIoT組件	物聯網技術	- 我們的YJ-機器人通過整合多感官能力和嵌入式Wi-Fi連接功能，實現實時數據獲取和雲端處理，體現了智能產品設計。通過持續收集和分析環境輸入，機器人可以自主強化其認知和決策能力，促進針對特定情境任務的自適應學習。YJ-機器人的自我診斷算法利用傳感器數據預先識別操作異常，確保運行穩定並減少停機時間。這種硬件智能、連接性和機器學習的融合，創造了以用戶為中心的設計，優先考慮直觀互動、主動適應和最低人為干預，是新一代智能設備的標誌性特徵。 - 我們的YJ-AIoT組件可實現機器人與其運行環境中設備（包括電梯、電話及門禁系統）的智能互聯，均由我們的智能AIoT調度平台鎖定。其統一硬件、邊緣智能及雲分析，以優化資源配置、自動化跨系統工作流程，並實現可擴展的、上下文感知的物聯網部署，將操作孤島橋接到一個內聚的、自我調整的網絡中。

特專科技產品／服務	相關特專 科技行業領域	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YJ-萬物工具倉模塊..... 機器人技術	智能家居應用	我們的智能AIoT調度平台，支援我們的YJ-AIoT組件的技術基礎設施，同步設備以適應用戶偏好或環境條件。	
	智能產品設計	通過集成傳感、連接和自主智能，創建自我調整、自我調節的系統，YJ-AIoT組件實現了智能產品設計。例如，電梯模組採用了地板估計感測器及雙Wi-Fi/4G通信來實現即時診斷，而電信模組確保了跨設備和雲平台的低延遲數據交換。類似地，存取控制元件利用環境意識及身份驗證來根據上下文數據動態調整許可權。	
		YJ-萬物工具倉模塊擴展並提供UP系列功能的靈活性，形成自主、協作及自我調整系統。與此同時，獨立的智能自動售貨機與機器人集成，實現端到端消費者交互的自動化，利用感測器、實時數據交換及機器對機器的協調來執行無人購買。	

特專科技產品／服務	相關特專科技行業領域	主要客戶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物聯網技術 通過在網絡生態系統中連接、通信及協作的功能，YJ-萬物工具倉庫模塊與物聯網技術聯繫在一起。這些模塊依靠嵌入式物聯網連接與機器人、雲平台和其他設備交換實時數據。例如，智能自動售貨機自動追蹤庫存水平，處理交易，並觸發對機器人的補貨請求，均通過物聯網協議進行調解。	
	智能產品設計 YJ-萬物工具倉庫模塊集成了先進的視覺傳感及Wi-Fi連接，可實現環境感知自動化和智能決策。例如，其儲物間使用嵌入式視覺感測器來監控客人必需品的庫存水平，並通過機器學習算法分析視覺數據以便在庫存低於閾值時自動觸發補充警報。	

特專科技產品／服務	相關特專科技行業領域	主要客戶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智能控制模組.....	機器人技術	
	智能控制模組是機器人技術的基礎體現，作為中樞神經系統，將機械驅動、感測器驅動的感知及人工智能驅動的決策集成到一個統一的、可擴展的架構中。智能控制模組結合了關鍵的硬件元素，如電機、控制器及電池，以及先進的感測器陣列，以實現精確的運動、環境交互和即時適應性。	
	智能產品設計	智能控制模組通過適應性、認知、生態系統的和諧融合，重新定義智能產品設計。通過將可重新程序設計的計算核心、多模態感測器及無線連接嵌入到單個模組化單元中，智能控制模組超越了傳統的機器人硬件，提供一個隨著用戶需求及環境需求而發展的平台

特專科技產品／服務	相關特專科技行業領域	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AI 數字化系統..... AI 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	人工智能	AI 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包括(i) YJ-ROS (我們為智能移動設計的專有 AI 操作系統) 授權使用；及(ii)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 AI 支持。這條業務線同時適用於人工智能以及機器人及自動化領域。	主要客戶： - 從事機器人開發及生產的企業客戶。 - 已向本公司購買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客戶。
YJ-ROS.....	機器人及自動化 人工智能算法編程	YJ-ROS 的算法實現智能定位、製圖、導航和環境感知能力。YJ-ROS 通過嵌入深度學習驅動的視覺系統 YunEye 來鞏固其在人工智能算法程序設計中的作用，該系統將原始視覺數據轉換為機器人自主操作的可操作智能。YunEye 系統利用圖像識別及深度學習來進行目標識別、環境定位及場景理解。	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客戶開發機器人而無需在意算法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的需求。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通過提供端到端框架，加速智能自主機器人的部署，YJ-ROS 是機器人開發人員及製造商的 AI 解決方案。YJ-ROS 通過為工業及商業應用量身定制的 AI 驅動功能，解決核心企業痛點，短開發週期，降低研發成本，並確保了可擴展性。	- 我們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維保及升級的能力，以提高任務及自動化流程的性能。 - 企業客戶通過完善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提升消費者滿意度的需求。

特專科技產品／服務	相關特專科技行業領域	主要客戶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綜合AI支持服務	物聯網技術	功能分析 - 我們的綜合AI支持使售後人員能夠快速識別及解決問題，延長硬件壽命，提高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性能。其利用互聯設備及實時數據流來實現主動解決問題。集成感測器及物聯網通信協議不斷將設備性能指標傳輸給人工智能系統，人工智能系統分析模式以檢測異常情況，如電機過熱或軟件故障，並在故障發生之前進行預測。 - 我們的綜合AI支持處理即時及歷史設備數據，以訓練自適應診斷模型，實現自動問題檢測及系統優化。持續學習可提高準確性，將原始數據轉化為主動和自我改進的決策，這是可擴展的AI驅動自動化的核心。

特專科技產品／服務	相關特專 科技行業領域	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智能體應用.....	人工智能	智能體應用包括HDOS及YJ-Platform，提供基於HDOS的集成解決方案。	主要客戶： 提供服務的企業客戶
HDOS	人工智能算法 編程	通過YJ-NLP模型（一種基於大語言模型架構的專用垂直域語義引擎），HDOS展示了人工智能算法程序設計。	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我們滿足企業客戶更多樣化的需求的能力
	人工智能 解決方案	HDOS作為智能虛擬助手，具備AI禮賓服務、服務訂單管理、服務品質管理以及強大的報告及分析工具等功能。	我們客戶對機器人與其運行環境之間更高效管理的需求
YJ-Platform.....	人工智能解決 方案	YJ-Platform將HDOS集成到我們企業客戶（如酒店及大型外賣公司）的現有工作流程中，旨在簡化操作、優化效率及提升整體服務提供水平。	企業客戶對更好地了解消費者偏好以提高消費者滿意度的需求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機器人及自動化」行業指開發機器人、自動化系統及相關促成技術，包括機器人技術、物聯網技術、智能家居應用及智能產品設計。「人工智能(AI)」指開發人工智能技術，包括支援人工智能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人工智能算法編程及人工智能服務。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每個產品及服務（不包括通過智能售貨機向個人消費者銷售有限商品）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的機器人及自動化領域及人工智能領域。

我們的核心技術

憑藉核心技術，我們構建高級智能體的核心能力基座。通過導航與感知，能夠深刻與細緻認知複雜場景，同時借助邏輯推理與知識圖譜促進智能決策。這種模塊化能力組合使智能體在精準執行任務的同時，可通過實時數據反饋與算法迭代持續提升作業效能。

導航與感知系統

導航與感知系統標誌著自主系統領域的重大進步，通過整合多種技術來增強感知、決策和操作能力。通過利用多元化的傳感器模態和複雜的數據融合技術，該系統使我們的機器人能夠以高精度和適應性解讀複雜環境。該全面的方法不僅提升情境感知能力，亦促進了更明智和高效的決策，從而優化整個系統的性能。

多模態融合定位技術

採用異構處理架構設計多模態融合的定位技術整合多模態傳感器實現各傳感器的數據融合與具體任務的計算優化。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了可大幅提升定位精度與穩定性的視覺－慣性－語義融合技術。憑藉卓越的適應性，該技術在具挑戰性的環境中表現良好，包括無紋理走廊、高動態場景、大型開放空間（如倉庫或戶外場地），以及具有高反射表面的複雜環境，該技術主要用於我們的機器人。

多特徵基元和多維度信息融合

該系統採用多特徵融合方法，結合點、線、面、邊緣和其他高維幾何特徵。這與多維數據整合，包括幾何、語義、3D物理數據以及深度學習推論。透過因子圖優化，該系統可校正傳感器的運動估計值，並確保即使在退化或無特徵的區域中，亦可穩健追蹤機器人的姿勢。於若干傳感器可能無法有效運作的非結構化或退化環境中，此方法可大幅提升系統效能。

端對端純視覺全局定位技術

該系統採用自適應學習策略，使其定位方法能夠自適應特定子場景，並具備環境特徵識別與分類能力。通過持續學習環境的語義特徵，該系統可實現全局位姿估計。該端到端視覺全局定位技術獨立於傳統SLAM框架運行，提供額外的冗餘安全機制。在室內環境中，該方法可實現類似於GPS在室外場景中的全局定位能力，確保高精度、魯棒的自主導航定位。我們於2022年完成了核心設備視覺感知算法初始版本的開發及驗證，並於2023年增強了設備視覺感知引擎的性能和穩定性。該項技術主要應用於我們的機器人。

複合多態機器人的自主能力

具備語義映射能力的機器人可在複雜的環境中有效地導航及規劃路徑。在以人為中心的環境中，複合多態機器人的自主能力尤其明顯。機器人搭載先進的導航算法、協同控制系統和AI處理引擎，擁有強大的運算能力和靈活的機動性，能自主感知、理解和分配任務。

邏輯推理與知識圖譜驅動的認知決策

我們的邏輯推理與知識圖譜驅動的認知決策技術側重於將邏輯推理與結構化知識表示相結合，以增強決策過程。通過利用特定領域的語義模型、智能體技術和智能調度系統，該技術旨在解決傳統LLM方法的局限性，例如延遲高和缺乏特定行業的專業知識。該全面方法不僅提高操作效率，而且促進更明智和準確的決策，從而優化整個系統的性能。

垂直領域特定語義模型

我們開發了一系列特定領域的語義模型，以滿足各行各業的獨特需求並主要將該等模型應用於HDOS。該等模型經過優化，具有準確度高、延遲低、成本低、易於部署和自迭代等特點，解決了通用語言模型的局限性，例如響應時間慢、成本高和缺乏領域專業知識。我們於2022年完成了人工智能語音客戶數據自動評估標註系統開發，以及語音客服產品的會話發起協議服務器開發與部署。2023年，我們開發了酒店專用語義大語言模型(LLM)，並於2024年對該等模型能力進行了升級，以顯著擴展其功能，使其在酒店業多場景應用中實現更廣泛的落地。該等模型在提供服務中的應用實例包括：

- **識別消費者需求。**該模型可從客人入住期間的對話上下文中準確檢測出千餘種消費者需求，包括信息查詢、物品配送、客房服務、維保請求及情感述求。這可確保精確的意圖分析及內部智能客戶服務的順暢互動。其亦能在外部溝通中識別消費者需求，例如訂單查詢、取消、會員查詢、當地信息、抵達詳情、特殊要求、住宿延期和評論，從而實現外呼客服的無縫互動。
- **識別員工意圖。**該模型可準確識別員工與AI助手溝通的各種意圖，包括查詢標準操作程序(SOP)及知識庫、起草工作文件、實時翻譯、創建和處理工單及更新輪班狀態。
- **智能情感述求檢測。**該模型可通過與智能客服及人工客服的語音記錄和文本對話，準確分析客人的情緒、問題及風險。我們發現的問題包括五大類：服務、環境、設備及設施、意外或異常事件以及一般建議，共有30個子類別。我們檢測到的風險包括緊急風險、高等負面評論風險、低等負面評論風險及一般情感述求。我們檢測和分析客人情感述求的總體準確率可達96%以上。
- **自動信息提取。**該模型支持從各種類型的文檔中自動提取信息。其能高效地構建結構化、半結構化和非結構化的領域知識，實現信息整合及深入分析。通過簡化管理及訪問基本信息的過程，其可提高運營效率，支持明智決策。
- **自主學習。**該模型支持在日常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從任務中動態學習新知識，從而能夠不斷更新行業信息和知識，確保系統與時俱進。通過適應實時互動，該模型可提高日常運營的準確性和響應速度，有助於提高服務質量和效率。

- **人機協作**。該模型可對服務任務及資源狀態進行實時分析和決策。其可智能地分配任務，優化員工、機器人與設施之間的協作，確保高效調度及優化服務交付，從而提高運營效率，改善整體客戶體驗。
- **智能數據交互**。該模型可從對話的上下文中準確解讀用戶意圖，為酒店管理提供基於自然語言的信息查詢及互動。這使員工能夠更直觀地檢索及管理信息。

智能體技術

AI技術正在經歷從知識獲取到任務完成的根本轉變，智能體正是該轉變的典型代表。順應此趨勢，我們開發了基於智能體技術的服務數字化運營系統(HDOS)。

該系統的核心集成感知智能體（實現多渠道的需求感知及用戶交互）、認知智能體（深入分析用戶需求並持續更新用戶信息）及決策智能體（利用識別結果及用戶信息提供一系列精確的決策輸出）。

我們於2024年開發的該系統輔以其他專業智能體，確保順暢提供服務。客戶服務智能體提供準確的信息和流暢的互動，而服務品質管理智能體則及時解決問題，以提升客人體驗。協作智能體處理房間服務請求，執行及跟蹤操作任務，調度智能體管理機器人與物聯網設備的協調。此外，反饋智能體提供個性化建議並支持系統優化，大數據智能體生成自動化報告及可執行的洞察。通過該等智能體的協作，HDOS助力服務的提供，打造更智能、更高效且全面集成的服務體驗。2024年，我們成功完成HDOS多語言功能支持的關鍵技術研發。

機器人集群的智能排程

依託機器人的視覺感知能力、高精度定位與建圖技術及語義地圖分割，系統賦予機器人對環境的高級理解能力，使其能夠自主感知並認知場景中的可供性。機器人可主動識別並利用場景中的可用工具（如清掃設備、搬運裝置、拾取工具等），並感知環境的通行可供性，即哪些區域可安全通行、哪些物體可交互抓取或觸達。通過這一抽象化的環境建模，機器人集群能夠更智能地解析工作空間，提高協作效率。在面對動

態、多變、不確定甚至突發的任務場景時，該系統可有效優化集群調度策略，確保機器人任務分配的靈活性與魯棒性。通過實時調度、任務優先級調整、異常檢測及失敗任務遷移機制，系統能夠在複雜環境中維持高效運行，降低調度風險，並保證多機器人系統的穩定性與協同作業能力。

智能控制與精準執行系統

智能控制與精準執行系統集成了先進的技術，提高了各種場景的操作效率和精度。該系統將任務流程優化、智能調度和雲—端協同架構相結合，優化了複雜的流程，確保各種設備和資源之間的協調。該全面的方法不僅提高了任務執行的準確性，而且促進了對動態操作環境的自我調整回應。

任務流引擎技術

我們的任務流引擎技術主要應用於HDOS並利用先進的大模型來優化及優化機器人任務管理。系統會自動記錄任務執行日誌，待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匿名化（如適用）後，再將其用作訓練數據，以不斷增強模型的任務編排能力。此外，用戶可用自然語言發出指令，使模型能夠自主生成完整的任務流並指導機器人執行。於2024年，我們完成了機器人視覺任務流編排工具的研發，並通過任務流引擎實現HDOS的智能調度功能升級。

智能AIoT調度平台

我們的智能AIoT調度平台為超過100,000台機器人及物聯網設備提供調度服務。其結合針對特定業務需求量身定制的智能調度算法，優化資源分配及負載平衡，同時有效協調機器人、自動售貨機和人力資源以處理複雜的客戶服務請求。該平台配備智能決策引擎，可處理實時分析結果，並根據智能算法發出控制指令。其通過運行性能反饋不斷完善及迭代其算法模型，隨著時間推移提高調度精度和效率。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平台的研發方面不斷取得進步。2022年，我們完成了自動化設備自行診斷與智能故障檢測的開發，並推出了一站式故障排除工具。2023年，我們集成了多類型設備警報，並將我們的門禁系統產品連接到智能AIoT調度平台。2024年，我們實現了將任務分割狀態數據收集到雲端以支持問題分析，並通過將其接入我們的數字人「Yuni」以進一步完善平台，使系統具備自然語言命令解析及多設備跨系統協同執行。該平台亦提供用戶友好界面，支持設備管理、監控、警報和調度策略配置。其API支持允許與第三方系統或服務集成，從而提高可擴展性及互操作性。

雲－端協同交通控制系統

雲－端協作架構主要應用於YJ-AIoT組件。其在場景勘測和部署物聯之後生成該場景的機器人交通控制系統。構建二維、三維地圖並添加地點與崗位語義，為複合多態機器人提供精準的任務指導。基於交通控制系統，系統分配優先級、交互規則和行駛策略，確保高效協作。我們該項技術的研發工作大部分已於2023年完成。

自進化學習與閉環反饋優化系統

自進化學習與閉環反饋優化系統強調通過集成反饋機制持續學習和適應。通過結合自主數據處理、專有訓練框架、即時設備管理和智能分析系統，該系統能夠在龐大的設備網絡中實現即時同步和優化。該方法不僅提高了運營效率，而且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能夠動態地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和用戶需求。

全自主閉環學習系統

我們將該技術應用於我們的機器人以及我們的YJ-ROS及YunEye系統。這一套全自主閉環學習系統，通過自我維持的工作流程、利用現實世界的操作數據，使我們的機器人人工智能模型的性能不斷增強。關鍵組件包括訓練數據超參自動適配、模型訓練／評估和部署渠道。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該等階段的人為干預，該系統確保了持續的算法進化，同時顯著降低了運營成本，使機器人能夠動態適應複雜的環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完成該項技術的初步研發工作，將相關算法的應用範圍拓展至分類識別、室內外定位等29項功能。

專屬訓練框架

透過從頭開始建立我們自有機器學習訓練框架，我們提供了比開放源代碼解決方案更顯著的優勢：

- **定制化與靈活性。**我們的框架乃針對我們的特定需求和場景量身打造，提供深度定制，以更迅速地解決業務挑戰和市場需求。
- **效能優化。**我們的框架可針對硬件和環境的特定情況進行優化，提升算法的效率和效能。該等優化可針對處理器架構、內存管理並行運算能力進行。

- **安全性與可靠性。**我們的框架可確保對代碼質量和安全性的更大控制，將潛在風險降至最低，可針對安全問題進行更快速、更有效的修復與更新。
- **整合與兼容性。**該框架可與其他系統及服務整合，支持建立精密的機器人系統與自動化解決方案。

2022年，我們已基本完成自研訓練框架的研發工作。

實時設備管理與智能分析系統

實時設備管理與智能分析系統提供大量設備實時同步和處理，主要應用於YJ-AIoT組件。設備通過已建立的連接傳輸運行狀態、電池電量、位置和環境信息等即時資料。該系統可以在幾秒鐘內同步高頻更新。雲數據處理系統可以處理複雜的事件處理、時間視窗分析和其他高級功能。

此外，該平台亦提供全面的監控和警報功能，持續跟蹤所有關鍵設備的運行狀態，包括線上狀態、運動異常和資料處理延遲。其允許根據業務需求（如設備離線狀態或數據異常）配置各種警報，從而確保主動管理和問題解決。

研發

我們的研發投入

我們發展了強大的跨領域研發能力，整合了來自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包括AI、機械工程、計算機科學、控制系統、人機交互、微電子和傳感器技術。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致力於擴展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功能和應用場景，量身定制以滿足不同行業的特定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2.0%、47.8%、23.4%、31.5%及28.2%。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果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核心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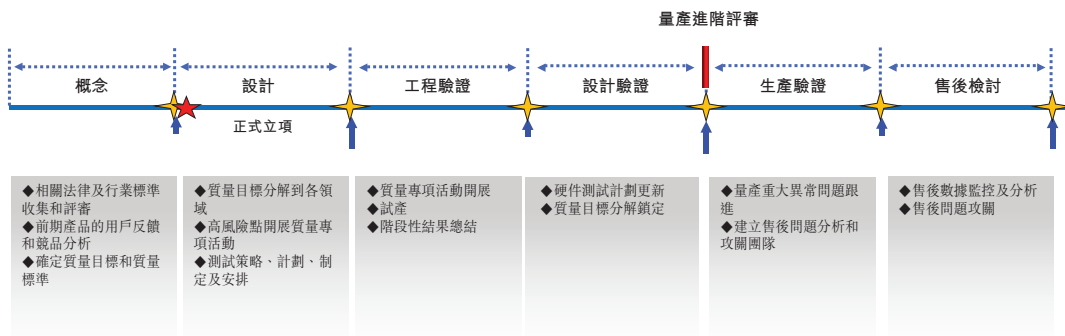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影響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法律索償或訴訟。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遵循結構化框架，考慮到客戶需求、可行性分析、技術進步和使用案例等關鍵因素。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研發流程

下圖概述引導我們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研發流程的主要步驟。



- 概念階段。**在概念階段，我們首先會收集和審閱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行業標準，以確保項目符合法律和行業要求。其後，我們會對早期產品的用戶反饋進行深入分析，並進行競爭分析，以評估市場需求和競爭格局。此外，我們亦會結合售後故障分析洞察，找出潛在的風險和問題。根據分析，我們建立項目的質量目標和標準。完成後，進行設計計劃審查，通過審查後，正式啟動項目，確保後續的產品有明確的設計方向、和符合產品定義的測試和驗證規劃。
- 設計階段。**進入設計階段後，我們會將產品質量目標分解至各個領域，以確保與整體項目的目標一致。制定詳細的質量規劃，以確保每個產品研發階段均有嚴格的質量控制。此外，我們會優先高風險領域，並執行專門的質量活動，以主動發現和減輕潛在風險。我們制定並部署全面的測試策略和計劃，以確保每個設計方面均經過嚴格驗證。每個階段的交付品均會透過結構性設計審查進行仔細審查和評估，以確保設計質量符合或超過規定標準。

- **工程驗證階段。**在該階段，我們的主要任務是驗證產品設計的可行性和功能。我們會製造少量的原型或樣品，並進行基本的功能測試和性能測試，目的是發現設計中可能存在的問題，如結構問題或材料選擇不當。這一階段的測試確保設計在理論上是可行的，並能夠滿足基本的功能要求。在完成後，我們會根據測試結果調整產品質量規劃和設計策略，進行專門的質量活動，以確保每個關鍵方面都得到充分處理。我們會更新和追蹤此階段的功能和性能測試計劃，並迅速解決測試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通過經驗總結和反饋，我們確保此階段能獲得充分的改進，從而為下階段的順利過渡和產品質量的持續提升做好準備。如果階段的測試結果表明設計滿足所有要求，產品設計在經過階段評審後可以進入下一階段設計驗證階段。
- **設計驗證階段。**我們主要目的是驗證設計在更廣泛的條件下的性能和可靠性。對設計進行更深入和全面的測試，以確保設計在各種實際使用條件下都能正常工作。我們會通過更廣泛的測試活動，如環境測試、耐久性測試、兼容性測試等，來確保設計在各種可能的使用場景下都能滿足性能要求。我們持續更新質量規劃，以適應設計驗證流程不斷演進的需求。我們追蹤可靠性和硬件測試計劃的執行，解決測試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進行材料樣品確認，以驗證生產過程的穩定性。追蹤試產過程中發現的問題，並迅速解決。質量目標會被進一步分解及明確設定，確保設計驗證測試的全面執行。階段性經驗總結可進一步強化設計和生產流程。在此階段進行交付品檢討與評估，在確認小規模生產的可行性後，再進行試產檢討。如果階段的測試結果表明設計滿足所有要求，產品設計在經過階段評審後可以進入下一階段生產驗證階段。
- **生產驗證階段。**在PVT階段，我們主要目的是驗證產品設計在實際生產條件下的性能和質量。通過在模擬生產環境中製造更接近實際生產的產品數量。執行全面的質量檢測，包括功能、性能和環境測試。同時評估生產流程的穩定性和效率，以驗證生產流程的可行性和效率。我們的重點是處理量產過程中出現的重大異常情況，確保及時解決問題，避免延誤生產進度。我們會制定並監控操作就緒測試計劃，以確保生產的所有準備工作都按照標準完成。成立售後問題分析與故障排除小組，處理生產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售後問題，以確保及早發現並解決問題。

- **售後檢討階段。**在售後檢討階段，我們持續監控和分析售後情況，及時發現和解決任何售後問題。我們對退回的產品進行深入分析，解決售後服務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問題。在產品批量生產前，我們會進行客戶現場失效率評審，以確保產品在市場端表現符合所有預期的性能和質量標準，確保產品在推向市場之前，所有的問題都已得到解決，產品已經準備好進行量產和銷售。

上述研發流程完成後，我們會啟動PVT階段准出評審活動，透過一系列關鍵績效指標(KPI)進行全面評估，以確保每個階段的成果均可達到預期目標和質量標準。對於研發過程中的關鍵問題，關鍵問題關閉率則評估該等問題是否已經完全解決及關閉。此外，階段驗收測試合格率用於驗證每個階段的交付品是否符合質量標準和設計要求，確保每個步驟均可按計劃進行。交付品完成率可衡量交付品的及時性和完整性，確保概無忽略任何重要元素。最後，生產驗證後六個月的產品客戶現場維修率則著重於量產後的產品效能，評估產品在市場上的穩定性和持續競爭力，確保我們交付的每一件產品均可滿足客戶的期望，並維持長期的市場優勢。透過該等KPI的精確評估，我們能夠對研發流程進行徹底的評估，推動產品質量與團隊效率的持續改善，最終支持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與創新領導地位。

AI數字化系統的研發流程

下文載列我們AI數字化系統的研發流程的主要步驟。

- **確定用戶需求。**我們從確定用戶及企業的真实需求入手。通過與客戶直接溝通及現場訪問，我們收集詳細的需求。然後，我們會將該等洞察整理成清晰的類別，評估可行性，並根據迫切性及策略價值排定優先順序。整理完成後，我們會制定一份最終計劃，列明系統必須達成的目標，包括特定功能及性能目標。該計劃會由技術團隊及業務負責人共同審閱並批准，以確保各方在推進前達成共識。
- **開發。**在此階段，開發人員與工程師攜手合作，將創意轉化為現實。他們精心設計技術藍圖，包括如何使用相關數據訓練AI模型。然後，開發人員會編寫代碼以構建核心系統及應用程序，接著會開展全面測試，以排查漏洞、驗證性能，並確保所有組件協同運作。此階段銜接規劃與執行，將概念轉換為功能性軟件。

- **部署。**在上線前，會準備好腳本及配置文件，以確保順利進行設定。系統會在模擬的真實環境中進行測試，以便及早發現問題。關鍵測試環節將驗證系統更新不會破壞現有功能。為盡量降低風險，系統更新將小規模地向有限用戶群體推出，同時監測性能及用戶反饋。倘測試取得成功，更新會全面部署至所有用戶端，以確保穩定性及連續性。
- **優化。**上線後，我們會積極追蹤系統在實際使用中的性能表現。用戶參與度、錯誤率及用戶反饋等指標會突顯待改進的地方。定期更新可修復漏洞、完善功能，並適應不斷演進的需求。監測、學習及升級的循環模式可使系統保持高效運行、具備用戶友好型特徵，並與長期目標保持一致。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66位機器人行業的專家和資深工程師組成，佔我們員工人數的約26.5%。下表載列我們核心研發成員的詳細資料：

核心研發成員	簡介
李全印先生.....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擁有約20年互聯網科技經驗及逾10年機器人項目管理經驗。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應甫臣先生.....	我們的首席技術官。應先生擁有逾20年軟件工程及大型平台架構的豐富經驗。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龔漢越先生.....	我們的高級算法研發總監。龔先生擁有逾十年的全棧經驗，覆蓋底層驅動程序開發到算法架構設計，並領導多項核心專利的創新。他主要負責本集團機器人算法的開發工作，側重自主移動機器人定位與導航、傳感器融合、仿真技術、場景識別以及多機器人協調及調度等技術。

核心研發成員

簡介

趙博學先生..... 我們的產品總監。趙先生具備紮實的機械製造及自動化經驗，專門從事智能硬件的全生命週期管理及產品開發，在監督產品設計到批量生產全流程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自2017年加入本公司以來，他曾擔任多個關鍵職位，包括項目開發、項目管理及產品經理。他目前主要領導我們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全生命週期管理工作。

戎小鋒先生..... 我們的技術總監。戎先生十多年來深耕電子技術研究及物聯網技術管理領域。憑藉在物聯網系統架構及音視頻傳輸與處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他從事行業領先的技術研究，在硬件電路設計、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方面積累豐富經驗。他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服務機器人的電子系統架構及開發研究，以及監督物聯網產品的系統架構及解決方案實施。

我們通過多元化的薪酬激勵體系及綜合福利保障機制維持主要管理及技術團隊的穩定。除現金薪酬及績效獎金外，我們專門制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提供個性化的福利待遇，包括補充醫療保險及彈性工作安排。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結構分明的人才發展方案，定期提供專業培訓，幫助我們的研發人員參加行業峰會，立足行業發展前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核心業務線的骨幹研發人員保持穩定。若有關鍵人員要求離職，我們計劃與員工密切溝通離職原因及對我們的反饋。與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保密：於任職期間，除非為履行職責所需，否則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員工不得私自存儲、修改、複製、轉移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使用任何機密資料（如技術及商業秘密）。此保密義務於僱傭關係終止後仍然有效。

- **發明安排：**員工(i)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或離職後一年內且為履行職責；及(ii)使用本公司資源所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商業秘密等)均歸本公司所有。
- **競業禁止：**員工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及離職後的24個月(或本公司確定的較短期限)內，應遵守競業限制義務，不得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進行競爭的活動。
- **禁止挖角：**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及離職後的12個月內，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挖角或試圖勸誘我們的員工離職，也不得招攬業務合作夥伴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的研發外包安排

我們不時委聘第三方研發服務提供商開展若干研發活動。我們通常將相對標準化及行政性的研發相關活動(如基礎硬件組件的設計)外包予第三方，以便我們能夠將研發資源集中在核心技術上，並提高研發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慣例。我們通常指派員工擔任項目代表，參與項目執行，並監督與協調工作流程，以確保質量。我們與第三方研發服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協議，期限通常少於一年。我們保留第三方研發服務提供商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全部所有權。該等提供商有義務對我們披露的所有資料嚴格保密，並對任何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負責。我們一般會按協議中界定的里程碑付款。有關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終止，或以當中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將若干研發活動外包而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生產

我們的生產方式

我們採用輕資產方式運營，並委聘獨立工廠以OEM方式生產我們的所有產品，主要包括YJ-機器人、YJ-AIoT組件、YJ-萬物工具倉模塊及智能控制模組。該方式使我們能夠集中資源，保持和發展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例如開發創新的機器人技術和AI服務），而不是大量投資於生產基地和設備。OEM生產模式還使我們能夠靈活地快速適應市場趨勢，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選擇OEM供應商，以確保產品具有最高質量及可靠性以及生產流程的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三家OEM供應商合作，均位於中國。我們選擇OEM供應商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服務機器人方面久經考驗的專業製造技術、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價格以及根據我們的生產需求擴大運營規模的能力。我們與OEM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並根據框架協議不時向該等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OEM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OEM供應商亦無重大違約，我們向OEM供應商訂購的部件、產品或服務亦無延遲交付而對客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僅與三家供應商合作，但我們採取了多樣化和靈活的方法，確保任何一家OEM供應商不再符合我們的標準時，我們仍有其他選擇。如需要，我們可迅速切換至新的OEM供應商，確保不間斷生產，並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該方式確保了運營彈性，並保障了我們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OEM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

與OEM供應商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OEM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產品規格：**生產將嚴格根據協議中列出的具體規格按我們的採購訂單進行，如產品類型、物料清單版本及數量。

- *材料要求*：我們與OEM供應商合作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代工製造，由我們提供生產所需的所有材料；另一種是統包製造，由我們提供材料清單，OEM供應商負責採購和生產，並指定材料代號和數量等詳細資料。
- *產品交付*：OEM供應商將根據我們的交貨指示（包括指定的時間和地點）交付製成品。
- *質量控制*：我們有權在最終包裝前檢驗產品。倘任何產品未能符合我們的檢驗標準，OEM供應商將承擔重新檢驗的相關費用。
- *付款條款*：我們通常向OEM供應商支付相當於採購總額30%至50%的預付款，剩餘款項將於收到發票後30天內通過銀行匯款或匯票結算。
- *保密*：我們的OEM供應商有義務遵守保密要求並履行規定義務，以維護我們專有權利的完整性，包括保護我們的商標、模具以及產品和包裝設計。
- *期限、續約及終止*：協議期限通常為24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可續簽12個月。協議可在雙方同意或發生協議中規定的某些事件（如無正當理由嚴重延遲交付，或任何一方破產或停業）的情況下終止。
- *保修*：我們的OEM供應商通常提供自我們驗收之日起計12個月的保修。該保修涵蓋質量相關問題，並規定我們的OEM供應商須根據需求進行必要維修或更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OEM供應商的過失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亦無因OEM供應商的過失而有任何未決的重大責任。

我們的客戶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i)購買我們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企業客戶；及(ii)訂閱我們AI數字化系統服務的企業客戶。其次，我們亦通過智能售貨機向個人消費者銷售商品。我們的客戶亦包括分銷商，他們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企業客戶。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網絡－分銷商」。

我們並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的五大客戶（按集體基準）的詳情：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信貸期和 付款方式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與我們保持業務 關係的持續時間
客戶A ⁽¹⁾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以及 綜合AI支持	60天；電匯	3,741	4.2	自2020年起
客戶N ⁽¹⁴⁾	HDOS	90天；電匯	1,939	2.2	自2024年起
客戶O ⁽¹⁵⁾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30天；電匯	1,722	1.9	自2024年起
客戶D ⁽⁴⁾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HDOS及綜合AI支持	180天；電匯	1,631	1.8	自2023年起
客戶P ⁽¹⁶⁾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180天；電匯	1,549	1.8	自2023年起
			10,582	11.9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信貸期和 付款方式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與我們保持業務 關係的持續時間
客戶A ⁽¹⁾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以及綜合AI支持	60天；電匯	10,424	4.3	自2020年起
客戶B ⁽²⁾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以及HDOS	120天；電匯	8,763	3.6	自2024年起
客戶C ⁽³⁾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HDOS、YJ-Platform 以及綜合AI支持	180天；電匯	7,390	3.0	自2023年起
客戶D ⁽⁴⁾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HDOS以及綜合AI 支持	180天；電匯	3,898	1.6	自2023年起
客戶E ⁽⁵⁾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以及綜合AI支持	180天；電匯	3,836	1.6	自2019年起
			34,311	14.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信貸期和 付款方式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與我們保持業務 關係的持續時間
客戶A ⁽¹⁾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以及綜合AI支持	60天；電匯	4,991	3.4	自2020年起
客戶F ⁽⁶⁾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以及綜合AI支持	30天；電匯	4,162	2.9	自2019年起
客戶G ⁽⁷⁾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HDOS以及綜合AI 支持	180天；電匯	2,757	1.9	自2020年起
客戶H ⁽⁸⁾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以及綜合AI支持	不適用；電匯	2,717	1.9	自2017年起
客戶I ⁽⁹⁾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以及HDOS	60天；電匯	1,168	0.8	自2023年起
			15,795	10.9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信貸期和 付款方式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與我們保持業務 關係的持續時間
客戶J ⁽¹⁰⁾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不適用；電匯	8,319	5.2	自2021年起
客戶K ⁽¹¹⁾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以及HDOS	不適用；電匯	8,165	5.1	自2021年起
客戶G ⁽⁷⁾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HDOS以及綜合AI 支持	180天；電匯	7,567	4.7	自2020年起
客戶L ⁽¹²⁾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HDOS以及綜合AI 支持	90天；電匯	7,183	4.5	自2021年起
客戶M ⁽¹³⁾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以及綜合AI支持	360天；電匯	6,982	4.3	自2020年起
			38,216	23.8	

附註：

- (1) 客戶A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主要經營酒店行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客戶A主要購買我們的「潤」系列及「格格」系列機器人，並將該等機器人部署在其自有品牌的酒店中。
- (2) 客戶B成立於2023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開發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儘管自行開發機器人上倉，但客戶B購買我們的定制機器人用於工業園區消防及巡檢，原因為我們的機器人導航及控制技術更能確保該等關鍵任務的可靠及有效執行。
- (3) 客戶C成立於2023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開發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客戶C主要購買我們的「格格」系列及UP系列機器人，並進一步進行定制，以滿足其物流及配送客戶（其主要於商業樓宇中操作該等經改裝的機器人）的特定需求。
- (4) 客戶D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計算機硬件和軟件以及配套設備銷售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客戶D為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及UP系列機器人。
- (5) 客戶E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銷售以及醫療器械銷售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客戶E為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及UP系列機器人。

- (6) 客戶F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主要從事旅遊服務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為攜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客戶F為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及「潤」系列機器人。我們委聘客戶F為我們的分銷商，乃由於其在旅遊業的強大網絡及與眾多酒店營運商的緊密聯繫，而這是我們的產品廣泛適用及積極推廣的主要場景。有關我們與客戶F的合作詳情，請參閱下文「— 我們與領先旅遊服務提供商的合作」。
- (7) 客戶G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主要銷售機器人產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4百萬元。客戶G為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及「潤」系列機器人。
- (8) 客戶H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銷售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百萬元。客戶H為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及「潤」系列機器人。
- (9) 客戶I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主要專門從事雲計算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由一家領先的中國互聯網巨頭提供支持。客戶I主要購買用於其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巡檢的定制機器人。
- (10) 客戶J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天津市，主要經營連鎖便利店業務，註冊資本為10億美元。客戶J主要購買機器人底盤產品，並將其用於商業樓宇內的便利店。
- (11) 客戶K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主要從事會議中心開發、建設及運營準備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億元。客戶K主要購買用於在商業樓宇內提供清潔、送餐及引領服務的定制機器人。
- (12) 客戶L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開發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1百萬元。客戶L主要購買我們的智能控制模組以整合至其自有機器人中，客戶L隨後將該等機器人出售予其自身客戶。
- (13) 客戶M成立於2020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開發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客戶M購買我們的機器人底盤，將該等底盤與其自身的上倉進行整合，並將機器人成品出售予其自身客戶。詳情請參閱「—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 (14) 客戶N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應用，註冊資本為1.5百萬港元。客戶N購買HDOS旨在對其進行定制化改造，以更好地滿足其終端用戶的需求，並最終將其整合為自身解決方案的核心組成部分。
- (15) 客戶O成立於2024年，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千元。客戶O為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向酒店場景中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及UP系列機器人。
- (16) 客戶P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銷售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客戶P為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機器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產品退換

我們通常在客戶與我們的書面協議中協定退換貨的權利，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相關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質量和是否符合約定的規格；(ii)相關客戶的議價能力和市場地位；(iii)市場上是否有同類產品；及(iv)相關機器人及功能套件是否為標準化產品或定制產品。根據協議，我們一般允許客戶在一定期限內退換有瑕疵的硬件產品。對於我們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視產品的類別而定，我們通常提供為期12個月的質保服務，自向客戶交付該等產品或客戶驗收該等產品之日起計。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回收、產品缺陷、產品退貨、產品責任索償、保修開支或客戶投訴。

客戶服務

我們相信，高質量的客戶服務，尤其是售後服務，是決定我們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因為其可延伸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價值鏈，同時提高客戶和消費者的滿意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發展和優化客戶服務。

我們將提供專業、高效和無縫的客戶體驗放在首位，並知悉實時反饋對於建立強大的客戶忠誠度和滿意度至關重要。為及時收集反饋意見，我們於整個服務週期內積極與客戶保持聯繫，確保客戶的需求和關切始終得到滿足。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客戶投訴時有發生，通常涉及機器人部署出現意外延誤或出現軟件故障等問題。為及時有效地解決該等問題，我們實施了全面的內部監督機制和SOP。我們設有專責團隊負責監督投訴的解決情況，以確保取得及時和令人滿意的結果。此外，我們還開通了熱線電話和微信小程序等綜合反饋渠道，使客戶能夠輕鬆報告問題。

我們的系統會利用AI手段自動標記可能表明客戶不滿的通訊，使我們的團隊能夠採取積極措施。對於技術投訴，我們的銷售、支持和技術人員密切合作，迅速查明並解決根本原因。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定期審查該等互動，以確保妥善解決。我們旨在於服務協議到期前妥善解決所有客戶投訴，最大限度地降低客戶不滿的風險，優化客戶留存率。必要時，解決方案可能包括澄清、技術調整或賠償。所有客戶投訴和解決方案均有詳細記錄，我們亦定期舉行審查會議，以進一步改進流程，提供優質服務。

第三方付款

第三方付款的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委託第三方付款方（「**第三方付款方**」）與我們進行付款結算（「**第三方付款安排**」）。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有(i) 1,304名、848名、680名及116名個體工商戶或中小型企業形式的相關客戶，及(ii) 21名、97名、286名及81名屬於我們大客戶特許經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相關客戶。所涉及的第三方付款方主要包括(i)與相關客戶有關聯的人士，例如相關客戶的法定代表、業務經營者、股東、僱員或聯屬實體；及(ii)我們的若干大客戶指定負責結算付款的實體。

下文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第三方付款方類別劃分的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相關結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已收 付款總額 的比例 ⁽¹⁾	金額	佔已收 付款總額 的比例 ⁽¹⁾	金額	佔已收 付款總額 的比例 ⁽¹⁾	金額	佔已收 付款總額 的比例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我們大客戶的特許

經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400	0.2	1,010	0.5	2,099	0.9	438	0.5
其他第三方付款方	16,771	9.3	11,736	6.2	11,263	4.9	1,297	1.4
相關結算的總金額	17,171	9.6%	12,746	6.7%	13,362	5.9%	1,735	1.9

附註：

(1) 指我們就提供產品及服務收取的付款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結算佔我們已收付款總額的百分比繼續下降，這是由於我們已採取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與客戶溝通，盡可能避免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因此，我們預計該趨勢未來將不會反轉。詳情請參閱「— 採取的強化措施和內部控制措施」。

所有相關結算均發生在中國，且幾乎全部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方均位於中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客戶（尤其是在中國提供服務的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方與服務機器人供應商進行結算是一種常見的商業慣例。根據相關客戶的陳述，並就董事所知，相關客戶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大部分相關客戶是通過個體工商戶或中小企業形式經營酒店的酒店營運商。該等客戶可授權該等酒店的經理及其他關聯人士（如法定代表及／或其實際控制人）使用有關關聯人士的賬戶代為支付款項，以提升營運靈活性（尤其是在旺季期間）。特別是，由於我們要求客戶就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預先付款，相關客戶可能難以更高效地使用有關關聯人士的賬戶及時付款；及
- (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若干大客戶（為酒店連鎖集團）利用指定實體代表其附屬公司及特許經營公司與供應商進行結算，從而改善財務管理，這符合行業規範。我們與該等大客戶訂立的框架合作協議規定指定實體將負責代表相關客戶結算付款。指定支付實體的身份在相關客戶下達的訂單中列出。我們與該等大客戶訂立的框架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一至兩年，可經雙方同意續約。
 - 產品類型、規格及數量。我們根據框架合作協議銷售的產品包括機器人及功能套件。各交易的類型、規格及數量將詳細列明於與我們的大客戶屬於同一連鎖酒店的附屬公司或特許經營酒店所下的個別訂單中。
 - 付款。我們大客戶旗下連鎖酒店的附屬公司及特許經營酒店將透過大客戶指定的實體付款。實際的客戶名稱將在框架協議項下各訂單中列明。
 - 交貨。我們須根據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表交付產品。

- 產品退貨。僅有瑕疵品方允許退貨。
- 保密。框架協議雙方均應在協議期間及之後將對方知悉的所有商業及技術機密保密。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相關客戶及彼等各自的指定實體均屬於同一企業集團或於同一連鎖酒店旗下經營，該等實體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是由於彼等的內部營運管理常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接受第三方付款外，(i)本公司並無主動提出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該等安排，(ii)本公司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方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鼓勵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及(iii)我們提供給相關客戶的定價和付款條款與提供給未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相關客戶躋身本公司五大客戶之列或個別對本公司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所有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方付款安排分析

管理措施

- 了解客戶(「KYC」)程序

為保護我們的利益免受第三方付款相關風險的影響，我們實施KYC程序，確保我們只為信譽可靠、業績良好和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提供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會對潛在客戶的背景和資質進行全面的內部審查。

- 第三方付款說明

我們要求該等客戶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方向我們出具由各方會簽的第三方付款說明，該第三方付款說明應載明付款方的身份及其與客戶的關係、客戶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原始協議條款將其付款義務明確委託給付款方，以及有關擬議的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其他資料。

合規分析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對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明確限制。只要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無效理由，包括違反公共秩序或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等，則第三方付款安排即為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要求退還任何已收取的第三方付款。就董事所知，(i)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所引起或導致的任何實際或存在威脅的糾紛或分歧，(ii)我們不會因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調查、查詢、處罰或須支付附加費。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僅在以下情況下構成洗錢罪：(i)明確知悉第三方付款的資金乃毒品犯罪、犯罪組織犯罪、恐怖主義犯罪、走私、賄賂及腐敗、破壞社會金融秩序的犯罪以及金融欺詐的所得款項及／或收益；及(ii)為掩飾或隱瞞上述所得款項及／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而作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所指的若干行為。通過KYC程序並經向我們發出的第三方付款說明確認，我們並無理由相信(i)相關客戶涉及上述犯罪；或(ii)我們收到的第三方付款涉及上述犯罪所得款項及／或收益。此外，我們從未採取任何行為來掩蓋或隱瞞從此類犯罪中獲得的任何所得款項及／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根據法律分析、我們的確認及相關政府機關簽發的合規證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第三方付款方收取第三方付款而構成洗錢罪的風險甚微。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考慮上述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背景、原因及本公司採取的管理措施，(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付款安排本身僅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將相關客戶的債務責任轉移至第三方支付方的安排，一旦通過協議生效，即構成對相關各方有效且具約束力的義務，而該安排本身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或規避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反洗錢法），及(ii)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可能需要返還所收資金的風險極低。

經考慮我們為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而採取的措施、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合規函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付款安排合法有效，且並無違反或規避反洗錢、稅務或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此外，董事認為，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所有交易已完整準確地記錄在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中。

採取的強化措施和內部控制措施

於2025年3月，我們於微信小程序「雲迹機器人助手」推出新功能，以推動簽約、下單及付款流程實現標準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大客戶（其將繼續透過其指定實體與我們結算付款）外，我們已要求擬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進行結算的客戶註冊成為「雲迹機器人助手」微信小程序的用戶，並通過「雲迹機器人助手」微信小程序進行結算。下文載列「雲迹機器人助手」微信小程序有關功能的服務流程：

- **註冊。**客戶可通過提交他們的手機號碼並輸入發送到他們手機的驗證碼在「雲迹機器人助手」微信小程序上註冊。
- **認證。**客戶須提交其營業執照以及公司名稱、納稅人識別編碼、聯繫人及聯繫方式等基本信息。隨後，客戶可通過「雲迹機器人助手」微信小程序審閱及確認標準化用戶登記協議。簽署本協議後，客戶須將已簽署版本上傳至「雲迹機器人助手」微信小程序供我們認證。根據該協議，(i)使用註冊賬號及密碼登錄即構成授權，授權作為指定代表登錄賬戶的人士代表客戶簽署法律文件、處理付款及提交開票請求，(ii)於付款之前，付款人確認其通過於微信小程序「雲迹機器人助手」支付的款項與商業賄賂、逃稅或欺詐活動無關，所使用的資金既不來自亦不與任何非法或洗錢活動或其收益有關，亦不代表不正當得利的收益。倘賬戶持有人違反該等條款，我們要求退還任何已支付的資金，或要求賠償給我們造成的任何損失並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

- 下單及付款。一旦認證程序完成，客戶即可通過「雲迹機器人助手」微信小程序直接下單及付款。在進行任何付款之前，客戶賬戶的指定用戶須勾選付款介面上的選項。如此，該等經授權的付款人即確認其日後不會以不當得利為由索回任何金額，交易也不會涉及任何非法活動，例如商業賄賂、逃稅或欺詐。

一旦客戶通過「雲迹機器人助手」微信小程序付款，我們的財務部將核實付款銀行賬戶姓名是否與註冊客戶姓名相匹配。倘發現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將通過對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進行案頭審查驗證付款人與我們的客戶之間的關係，從而確認付款人的身份，及通過直接與我們的客戶聯絡以明確付款人的身份，並取得員工工牌等文件進行核實。我們亦通過討論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理由及鼓勵遵守直接付款慣例，建議客戶使用其自身賬戶進行日後交易，以確保合規及簡化對賬。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標準化用戶登記協議一經正式簽署，即構成對客戶有效且具約束力的協議。「雲迹機器人助手」微信小程序是客戶管理機器人調度、查看運營報告及協調維護任務的集中式平台。通過將第三方付款流程集成至該現有平台，我們在遵循用戶使用習慣的基礎上確保其友好體驗，同時實現簽約、下單、付款及服務維護等關鍵業務流程的端到端管理。這一方式不僅降低了客戶的使用門檻，更通過將所有交易及服務活動整合至統一系統提升運營效率，確保全流程透明且可追溯。對第三方付款的監管取決於能否滿足兩大關鍵要求：驗證付款者是否已獲得交易的明確授權及確保相關方已履行法律義務。「雲迹機器人助手」微信小程序通過在其平台內置具有傳統線下書面授權同等法律效力的電子用戶註冊協議，並要求用戶在授權過程中正式確認其負有履行反洗錢等法定義務的責任，從而解決了上述問題。

我們亦採取了以下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第三方付款相關風險：

- 我們大力強化了KYC程序。該等強化程序使我們對客戶及其付款安排中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付款方均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我們制定盡職調查程序，包括定期更新客戶記錄，以及詳細核實第三方付款細節。我們的財務團隊

將付款資料與我們的內部記錄進行交叉比對，以確保所有交易均符合合同協議。發現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均會立即通過與相關方直接溝通來解決，以確認付款的準確性，防止錯誤或欺詐活動。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會允許任何海外客戶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進行支付；及

- 我們制定了持續的培訓計劃，以確保所有相關人員均精通最新的欺詐檢測技術、反洗錢法規以及第三方付款處理的最佳實踐。培訓內容包括年度必修課程，重點是識別潛在的紅色信號、應對可疑活動和了解最新的監管要求。此外，我們亦定期舉辦情景模擬研討會，模擬現實世界中的各種情況，讓員工掌握識別和降低支付相關風險的實用技能。通過培養意識和持續學習的文化，我們確保員工時刻準備應對新出現的挑戰，保護組織免受潛在威脅。

我們的財務部及內部審計部監督和監測上述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在防止第三方付款及其相關風險方面乃屬有效充分。

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上述有關第三方付款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未發現重大缺陷。

董事認為，防止第三方付款安排方面的任何風險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屬有效及充分。

我們與領先旅遊服務提供商的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家領先的旅遊服務提供商（「**旅遊服務提供商**」，其亦為我們於2023年的第二大客戶，即上文討論的客戶F）合作。旅遊服務提供商為攜程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961.HK、TCOM.NASDAQ）（「**攜程**」）的附屬公司。上海科慧（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之一）亦與攜程的附屬公司維持若干合約安排，因此攜程能夠指導其業務營運，並就會計目的而言被視為其主要受益人。有關上海科慧及攜程的詳細背景，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e)上海科慧」。旅遊服務提供商經營一個線上市場平台，酒店營運商可在該平台上購買各種商品，包括我們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業 務

根據我們與旅遊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我們與該旅遊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包括兩種業務模式，即(i)兩方合作模式，即我們向旅遊服務提供商銷售機器人及功能套件，而旅遊服務提供商則擔任我們的分銷商；及(ii)三方合作模式，即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機器人，而旅遊服務提供商則代表該等酒店營運商與我們結算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不同業務模式劃分的我們與旅遊服務提供商合作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兩方合作模式				
（擔任分銷商）.....	1,328	4,162	2,923	1,478
三方合作模式	12,606	7,056	2,637	578
充當平台 ⁽¹⁾	12,434	7,044	2,606	578
擔任代理 ⁽²⁾	172	12	31	—
總計	13,934	11,218	5,560	2,056

附註：

- (1) 於該交易模式下，我們於客戶取得並接受產品時按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將收取的固定金額確認收入。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根據該安排訂立六項合約銷售總值為人民幣0.14百萬元（不含增值稅）的交易，自2023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進行有關活動。截至2025年2月28日，該安排下的所有客房間夜均已售出，並已結清出售該等客房間夜的現金收益，日後有關安排不會持續。由於我們將客房間夜總銷售所得款項全部確認為我們的收入，我們已確認的收入金額超過合約銷售價值。我們最初於酒店營運商取得並接受產品時按我們根據產品銷售協議的產品售價預期將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隨後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重新審閱對銷售客房間夜所收取代價的估計，並根據估計將收取代價的變化調整收入確認金額。

兩方合作模式

在兩方合作模式下，我們將機器人及功能套件銷售給旅遊服務提供商，後者則通過其經營的線上市場平台將該等產品分銷給酒店營運商。

三方合作模式

在三方合作模式下，我們通過旅遊服務提供商經營的線上市場平台向該等客戶銷售機器人，而旅遊服務提供商則代表該等酒店營運商與我們結算付款，詳情如下：

旅遊服務 提供商的角色	安排詳情	支付給我們的金額	支付給旅遊服務 提供商的佣金
充當平台.....	- 旅遊服務提供商經營一個線上市場平台，提供全面的旅遊服務，並在消費者預訂客房時，代表酒店營運商向消費者收取預付款。 - 我們向酒店營運商銷售機器人，同時酒店營運商授權旅遊服務提供商使用其在旅遊服務提供商處賬戶內的資金與我們進行結算。	我們服務機器人的全額銷售金額減去客戶直接支付的金額。	我們按通過旅遊服務提供商結算的總金額的2%至8%支付佣金，我們將該等佣金入賬列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擔任代理.....	- 我們將機器人出售給酒店營運商，彼等授權旅遊服務提供商透過出售協定的客房間夜數量而與我們結算款項。客房間夜數量根據(i)我們機器人的銷售價格，及(ii)既定365天期間客房間夜的平均銷售價格釐定。 - 旅遊服務提供商在指定的時間段內，代表酒店營運商促進這些客房間夜的銷售。 - 隨後，旅遊服務提供商使用從消費者處收取的款項與我們進行結算。	等於客房間夜總銷售所得款項的80%。倘收到的金額超過我們機器人的售價，我們既不會退還多餘的金額給酒店營運商，如果金額低於我們機器人的售價，我們也不會收取任何差額。我們將客房間夜總銷售所得款項全部確認為我們的收入。	我們支付客房間夜總售價20%的佣金，我們將該等佣金入賬列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在三方合作模式下，旅遊服務提供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客房間夜的定價、促銷及整體銷售計劃。我們通常於與客戶訂立產品銷售協議後一週內與旅遊服務提供商及客戶訂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載列擬議付款安排的詳情，其中包括：(i)付款方身份，即旅遊服務提供商的指定附屬公司；(ii)客戶將其於與我們訂立的原始協議條款下的付款義務明確委託給付款方；及(iii)付款方明確確認並承諾將按照指定的付款金額及時間表直接向我們付款。因此，上述合作並不構成第三方付款安排。除擬議付款安排的詳情外，旅遊服務提供商充當平台的三方協議載列以下主要條款：

- **付款安排。**酒店營運商可授權旅遊服務提供商在以下兩種情況下向我們付款：(i)在簽訂三方協議後30天內一次性付清，或(ii)分期付款，付款間隔及金額由雙方事先協定。一旦酒店營運商在旅遊服務提供商處的賬戶缺乏足夠資金根據任何安排履行付款義務，則酒店營運商直接承擔以現金結清未付餘額的責任。
- **違約條款。**若由於不可抗力事件或酒店營運商相關問題導致酒店客房無法入住，雙方應協商其他解決方案。若未能達成共識，我們有權向酒店營運商收回以現金出售的機器人的未付代價。

旅遊服務提供商擔任代理的三方協議載列以下主要條款：

- **客房間夜規範。**三方協議載列客房間夜的細節，包括客房類型（如標間、豪華客房）及消耗品（如早餐）。
- **客房間夜有效期。**客房間夜有效期通常為一年。若初始期限後仍有未售出的客房間夜，我們保留延長有效期的權利。
- **客房間夜數量及價格。**客房間夜數量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我們機器人的售價，與同期售予其他客戶的機器人售價在同一價格範圍內；及(ii)客房間夜價格，根據一家在線旅遊服務平台365天的平均客房間夜價格釐定。該等協議並無訂明旅遊服務提供商後續銷售的定價機制。按照慣例，旅遊服務

提供商根據市場需求等因素動態調整價格。儘管我們無法控制旅遊服務提供商後續銷售的定價，但由於我們向旅遊服務提供商支付的佣金與客房間夜總銷售額掛鉤，雙方均自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保持平衡的定價中獲益。

- **違約條款。**若由於不可抗力事件或酒店營運商相關問題導致客房無法入住，雙方應協商其他解決方案。若未能達成共識，我們有權終止三方協議，並向酒店營運商收回以現金出售的機器人的未付代價。

我們與旅遊服務提供商的合作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巨大利益。該合作象徵著一家知名公司對我們的有力認可，有助提高我們的市場信譽，同時也減輕客戶的現金流負擔。由旅遊服務提供商管理付款流程，客戶無需承受大額預付款的壓力，從而激發他們的購買意願。該安排不僅可加快產品的採用，還能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原材料及組件供應商；及(ii)OEM供應商，我們按OEM基準委託其製造我們的產品，詳情見「－生產－」。我們的原材料及組件主要在中國境內採購。

供應商

我們與OEM供應商訂立了為期24個月的框架協議，經雙方書面同意可續簽12個月。有關與我們OEM供應商訂立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上文「－生產－與OEM供應商的主要條款」。我們一般不與其他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根據多種因素選擇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運營需求和標準、供應商的資質和證書、歷史業績、技術能力、價格、服務質量和行業聲譽。我們定期審查和評估與現有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條款。倘供應商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或運營要求，我們會進行建設性的溝通以解決問題。我們擁有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且有信心能於必要時物色及委聘替代供應商，從而確保不會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遇到供應商定價大幅波動、供應商嚴重違約、供應商物資供應短缺或延誤等情況。我們並不嚴重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按集體基準）詳情：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產品／服務	信貸期和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持續時間
供應商A ⁽¹⁾	OEM服務、 原材料及組件	30天；銀行 承兌匯票	16,701	38.4	自2021年起
供應商B ⁽²⁾	OEM服務、 原材料及組件	30天；銀行 承兌匯票	4,283	9.8	自2023年起
供應商L ⁽¹²⁾	OEM服務、 原材料及組件	30天；電匯	2,688	6.2	自2024年起
供應商C ⁽³⁾	OEM服務、 原材料及組件	30天；電匯	2,415	5.6	自2022年起
供應商D ⁽⁴⁾	原材料及組件	30天；銀行 承兌匯票	1,176	2.7	自2023年起
			27,263	6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產品／服務	信貸期和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持續時間
供應商A ⁽¹⁾	OEM服務、 原材料及組件	30天；銀行 承兌匯票	26,178	18.9	自2021年起
供應商B ⁽²⁾	OEM服務、 原材料及組件	30天；銀行 承兌匯票	18,042	13.1	自2023年起
供應商C ⁽³⁾	OEM服務、 原材料及組件	30天；電匯	6,614	4.8	自2022年起
供應商D ⁽⁴⁾	原材料及組件	30天；銀行 承兌匯票	6,376	4.6	自2023年起
供應商E ⁽⁵⁾	原材料及組件	30天；銀行 承兌匯票	3,915	2.8	自2021年起
			61,125	44.2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服務	信貸期和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持續時間
供應商A ⁽¹⁾	OEM服務、 原材料及組件	30天；銀行 承兌匯票	17,123	17.2	自2021年起
供應商F ⁽⁶⁾	OEM服務、 原材料及組件	30天；銀行 承兌匯票	3,322	3.3	自2019年起
供應商G ⁽⁷⁾	OEM服務、 組件及原材料	不適用；銀行 承兌匯票	3,312	3.3	自2021年起
供應商H ⁽⁸⁾	物流及運輸服務	30天；銀行 承兌匯票	2,819	2.8	自2018年起
供應商I ⁽⁹⁾	OEM服務、 組件及原材料	30天；銀行 承兌匯票	2,769	2.8	自2022年起
			29,345	29.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服務	信貸期和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持續時間
供應商F ⁽⁶⁾	OEM服務、 組件及原材料	30天；銀行 承兌匯票	5,565	6.4	自2019年起
供應商H ⁽⁸⁾	物流及運輸服務	30天；銀行 承兌匯票	5,213	6.0	自2018年起
供應商A ⁽¹⁾	OEM服務、 組件及原材料	30天；銀行 承兌匯票	4,232	4.9	自2021年起
供應商J ⁽¹⁰⁾	組件及原材料	不適用；銀行 承兌匯票	3,266	3.8	自2021年起
供應商K ⁽¹¹⁾	組件及原材料	不適用；銀行 承兌匯票	3,233	3.7	自2019年起
			21,509	24.8	

附註：

- (1) 供應商A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620億元。過去，供應商A按由我們提供生產所需的所有必要材料的代工製造基準為我們提供OEM服務。自2024年下半年開始，供應商A開始按由我們提供材料清單而供應商A負責採購原材料和生產的統包製造基準為我們提供OEM服務。儘管此變化促使自2024年起向供應商A支付的採購金額顯著增長，但其幫助我們大幅縮減過往用於採購活動的時間及人力，簡化我們的內部流程，並將管理資源分配用於核心戰略重點。
- (2) 供應商B成立於2021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從事物聯網產品製造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3) 供應商C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智能終端產品的研發及製造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4) 供應商D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工業物聯網、智能終端及其他電子設備開發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2億元。
- (5) 供應商E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液晶顯示屏及觸控產品研發及製造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7億元。
- (6) 供應商F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智能產品研發及製造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7) 供應商G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主要從事自動售貨機生產及定制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3百萬元。
- (8) 供應商H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主要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9) 供應商I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45.6百萬元。
- (10) 供應商J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主板研發及生產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 (11) 供應商K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主要從事電機研發及生產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12) 供應商L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主要從事數字顯示屏、觸控產品及售貨機的研發及生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的若干客戶亦擔任我們的供應商，或反之亦然，包括：

- 客戶F，作為我們的分銷商之一及2023年的第二大客戶，我們亦根據合作協議三方向其支付佣金。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我們與領先旅遊服務提供商的合作」；
- 客戶H為我們的分銷商之一及2023年的第四大客戶。我們與客戶H合作，在客戶H指定的酒店向消費者提供智能零售服務，並就通過該等智能售貨機銷售商品向客戶H支付佣金式服務費。未來，我們預計不會與客戶H進行類似交易。我們亦向客戶H支付一次性推薦費，因為在極少數情況下，若干企業客戶更傾向於直接與我們進行交易，而不是與我們的分銷商交易，該等分銷商會將相關企業客戶推薦給我們以賺取推薦費；
- 客戶M，2022年的第五大客戶，其主要採購我們的機器人底盤，亦為我們提供OEM服務。儘管客戶M負責製造及組裝我們機器人底盤的硬件組件，但其並無能力開發為機器人導航及控制賦能的核心算法。該等核心技術（例如嵌入電路板等關鍵電子組件中的加密算法）乃由我們開發，並由我們的上游組件供應商預先安裝，然後才交給客戶M進行最後的組裝。因此，雖然客戶M可以製造實體硬件，但卻缺乏獨立製造功能完整的機器人底盤的技術基礎。因此，於COVID-19疫情期間，隨著消毒機器人的需求大幅增加，客戶M向我們購買若干機器人底盤產品，並主要將該等底盤改造成消毒機器人用於自身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M並未購買我們的任何產品。
- 供應商B，2024年的第二大供應商，為我們提供OEM服務，亦於2024年向我們購買少量複合多態機器人，供其生產線自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安排在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中屬普遍現象。本公司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條款之協商以個別基準進行，且該等銷售及採購並無相互關聯或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本公司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收入及支付予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金額明細：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作為客戶	作為供應商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採購金額	收入	採購金額	收入	採購金額	收入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以分銷商身份採購我們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在我們的三方合作下擔任代理或平台，以賺取佣金	1,328	601	4,162	327	2,923	63	1,478	–
客戶H	以分銷商身份採購我們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智能零售服務合作以及企業客戶推薦	958	96	2,717	8	1,992	–	511	–
客戶M	採購我們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提供OEM服務	6,982	1,481	–	–	–	–	–	–
供應商B	採購我們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提供OEM服務	–	–	–	2,046	44	18,042	6	4,283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7%、4.7%、2.0%及2.3%。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2.5%、2.4%、13.1%及9.8%。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大幅增加，是由於向供應商B的採購有所增加。於2024年，我們委聘供應商B按OEM基準製造大量YJ-AIoT組件。

質量控制

我們深知，在不斷發展的技術行業中，卓越的質量控制是持續增長和客戶信任的基石。為了在從設計到交付的所有運營階段保持卓越品質，我們實施了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該框架植根於SOP，並採用結構化流程對變更進行有效管理和記錄，確在項目管理、供應鏈運營、生產流程和售後服務方面始終保持高標準。

項目質量管理

每個項目一開始，我們就會根據SOP建立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該系統包括詳細的質量計劃，其中規定了具體目標、控制點、檢驗標準以及所有持份者的明確職責。我們定期進行項目審查，確保持續符合質量目標。項目過程中出現的任何變化都要經過細緻的評估、批准和記錄，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潛在質量風險。這種結構化的方法可確保項目的每個方面均符合我們的嚴格標準。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評估和選擇程序，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始終滿足我們的質量期望。我們與可靠的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並通過審核和評估定期評估其表現。所有進貨材料和部件都要經過全面檢查，以驗證其是否符合設計規範和質量要求，方可獲准投入生產。這一過程保證了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和可靠性。

生產流程

我們與值得信賴的OEM供應商合作，確保在整個生產過程中保持最高的質量標準。我們通過嚴格的評估程序精心挑選OEM供應商，挑選程序包括對其生產能力、技術專長和對質量管理體系的遵守情況進行評估。

為保持穩定的質量，我們為OEM供應商制定了明確的SOP和詳細的生產準則，規定了所有程序、質量檢查點和檢驗標準。我們亦定期進行實地考察和審核，以監督其運營，確保符合我們的要求。此外，我們亦與彼等密切合作，監督原材料、部件和裝配流程的質量。該積極主動的方法可確保OEM供應商交付的產品符合我們的嚴格標準和客戶的期望。

售後管理

我們深知，優秀的售後服務是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全面的售後管理系統包括收集客戶反饋、分析報告問題以及及時提供維修和支持服務等機制。我們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評估服務表現。售後服務階段收到的反饋意見均被納入我們的持續改進流程，以便我們能夠提高產品質量及完善服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日後能否在商業上取得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就在商業上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獲得及維持專利、軟件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專利保護，捍衛及行使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在經營時不侵害、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987項註冊專利及449項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有167項軟件著作權。我們各項特專科技產品的知識產權均由我們的研發部門自主研發。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獲得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且並無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同分享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安排。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特專科技產品有關的重要專利組合：

序號	知識產權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特專科技產品 ⁽¹⁾	對我們特專科技的重要性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自動撥打電話的系統及方法以及車輛和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YJ-AIoT組件、YJ-機器人	用於機器人自動撥打電話的系統及方法，以完成服務流程的通知閉環	2016年 5月25日	2036年 5月25日
2.....	一種智能機器人自動充電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YJ-機器人	用於智能機器人自動充電的方法，同時適應多種異常狀態的處理和調整	2016年 4月1日	2036年 4月1日
3.....	外置式電梯交互系統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YJ-AIoT組件	用於將語音信號和／或遙控信號轉換為相應的按鍵控制信號，實現了在電梯按鍵面板上的自動按鍵動作	2016年 5月31日	2036年 5月31日
4.....	遠程監控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YJ-機器人、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	用於遠程終端上實時查看機器人或智能車輛的狀態類信息	2016年 8月2日	2036年 8月2日

序號	知識產權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特專科技產品 ⁽¹⁾	對我們特專科技的重要性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5.....	自動進出電梯的系統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YJ-AIoT組件、YJ-機器人	用於機器人或智能車輛進出電梯的系統及方法	2016年 5月31日	2036年 5月31日
6.....	多信息的混雜度量地圖建圖方法和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YJ-機器人	用於高效構建含有多種環境信息的地圖的方法	2016年 5月31日	2036年 5月31日
7.....	一種多電梯換乘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YJ-AIoT組件、YJ-機器人	用於多電梯跨樓層換乘，滿足最短換乘路徑的方法	2020年 7月20日	2040年 7月20日
8.....	用於多機器人相互避讓的調度方法、裝置及服務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YJ-機器人、HDOS	用於將局部避讓和全局調度策略進行有效的統一實現更好的保障多個機器人在同一場景下運行的安全性和通行性	2018年 8月21日	2038年 8月21日
9.....	機器人的檔案管理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YJ-機器人、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	用於建立機器人檔案，對機器人進行有效的檔案管理的技術	2019年 4月30日	2039年 4月30日

序號	知識產權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特專科技產品 ⁽¹⁾	對我們特專科技的重要性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0...	故障機器人救助方法 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機器人及 功能套件的綜合 AI支持	用於服務器遠程接收並處理異地機器人的異常狀態	2018年 8月23日	2038年 8月23日
11...	一種問題回答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HDOS	用於提高智能問答系統的用戶使用體驗	2021年 12月21日	2041年 12月21日
12...	服務機器人系統及其網絡故障的診斷方法和診斷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機器人及 功能套件的綜合 AI支持	用於降低服務機器人的網絡故障運維成本	2021年 4月7日	2041年 4月7日
13...	機器人調度方法和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HDOS、YJ-Robots	用於提升送物機器人配送物品的效率	2021年 3月26日	2041年 3月26日

序號	知識產權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特專科技產品 ⁽¹⁾	對我們特專科技的重要性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4....	一種室內定位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YJ-機器人	用於提高機器人位置信息的精度，增強機器人導航的準確性的方法	2021年 12月6日	2041年 12月6日
15....	相機動態標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YJ-機器人、智能控制模組	用於避免移動機器人由於多種原因導致相機安裝位置發生變化所帶來的數據異常	2021年 6月18日	2041年 6月18日
16....	一種分體式掃地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YJ-萬物工具倉模塊、YJ-倉模塊、YJ-機器人	用於YJ-萬物工具倉模塊識別地面情況並根據地面情況對地面進行對應清潔	2021年 12月15日	2041年 12月15日
17....	一種大語言模型數據標註方法、設備和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HDOS	用於垂直場景意圖理解大語言模型YJ-NLP數據的高效標註，服務於HDOS	2025年 1月9日	不適用 ⁽²⁾

序號	知識產權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特專科技產品 ⁽¹⁾	對我們特專科技的重要性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8...	客訴預警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HDOS	用於實現從文本與音頻中自動檢測客訴的智能體，服務於HDOS	2025年 2月14日	不適用 ⁽²⁾
19...	對話交互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HDOS	用於實現與顧客進行多語言互動的AI接線生智能體，服務於HDOS	2025年 1月15日	不適用 ⁽²⁾
20...	一種上倉深度點雲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YJ-萬物工具倉模塊、YJ-機器人	用於機器人在多種情況下更魯棒地識別YJ-萬物工具倉模塊的位姿	2023年 7月12日	不適用 ⁽²⁾
21...	一種機器人上倉視覺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YJ-萬物工具倉模塊、YJ-機器人	用於提升機器人識別YJ-萬物工具倉模塊的位姿的精度	2023年 7月12日	不適用 ⁽²⁾

附註：

(1) 指我們已應用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及／或我們預計將應用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的領域。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該等知識產權，且申請仍在受理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在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自專利申請之日起20年，在中國註冊的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自專利申請之日起10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在中國註冊的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自專利申請之日起15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限為50年。

關於我們知識產權的付款義務：(i)對於已授權的發明專利，我們主要需向相關主管部門支付專利年費；及(ii)對於待審批的專利，我們主要需根據審查進度支付申請費、實質審查費及複審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支付相關費用。由於我們的每項特專科技產品的知識產權均為自主研發，並未從第三方獲得授權或轉讓，因此我們無需支付相應的授權使用或轉讓費。

然而，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第三方仍可能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獲取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免遭此類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結構化協議通過員工行為準則、系統訪問控制、明確的安全角色及嚴格的第三方訪問管理來保護商業機密。該等措施整合至合作、共同開發及外包工作流程中，結合技術保障（如必要的加密）與合約保密條款，以防止洩密，同時確保外部問責性。
- **員工責任**。所有員工均會簽署具有約束力的協議，要求遵守保密、知識產權保護及競業禁止規定。該等合約禁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公開專有信息，並通過定期訓練強化員工的責任意識。
- **第三方合約保護**。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協議包括可強制執行的保密條款、罰則及明確的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
- **主動的知識產權組合發展**。我們優先對核心技術進行專利申請，在法律及研發團隊的協同努力下，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授權狀況，並在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出現任何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此外，我們計劃根

據業務發展需求，對核心知識產權進行海外佈局，並通過《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以及專利申請等多種機制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海外知識產權。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該策略可確保獲得全球性保護、降低侵權風險，並通過記錄在冊的知識產權所有權提升商業價值。

- **主動監管。**我們已將知識產權監控與保護納入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中。在內部，我們設立了一隻專門團隊每季度檢索官方及商業數據庫，追蹤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關鍵專利、商標及軟件著作權。我們亦與多家外部機構合作，該等機構會就涉及潛在類似或相同技術的新申請或商標發佈提供即時預警。當發現疑似侵權行為時，我們會在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對比分析並出具風險評估報告。隨後，我們會採取分級保護策略：首先發出禁止令函，必要時通過相關部門提起專利無效宣告或商標異議／撤銷申請。對於持續存在或情節嚴重的侵權行為，我們會直接採取法律行動。此外，我們亦聘請專業法律顧問為所有與知識產權保護有關的事務提供支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捲入任何針對我們或由我們發起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訴訟。

存貨管理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製成品，主要包括我們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ii)在製品，即我們的OEM供應商生產中的硬件物料；及(iii)原物料，主要包括電子元件及儲存中的物料。

高效的存貨管理是我們經營策略的基石。靈活的採購實踐是實現高效的關鍵。我們並未採取一次性批量採購的方式，而是採取頻繁採購及持續監控存貨水平的策略，以確保及時補貨。這種靈活性使我們能夠保持與生產週期相匹配的存貨水平，有助於避免存貨過度積累、降低存貨相關風險及優化營運資金。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67天、216天、139天及133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錄得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此外，高效的存貨管理使我們能夠根據銷售表現調整各個市場的存貨分配。這種動態方法確保我們能夠快速應對需求波動，並實時優化存貨水平。例如，倘我們發現產品在推出初期的銷售表現未達預期，我們可立即進行調整，這可能包括將產品重新分配至其他可能有更好表現的市場。

倉儲及物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河南省鄭州市運營一個倉庫，在廣東省東莞市有兩個第三方運營的倉庫。該等倉庫乃經戰略性選址，以確保在全國範圍內快速交付。

我們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送貨服務。質檢合格的製成品由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從OEM供應商處運送給我們的客戶，或運送到我們指定的倉庫，最終送達客戶指定地點。

定價

我們通過對多個因素進行綜合評估後確定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我們按經營成本定價，並為各項產品及服務設定價格下限，以確保可持續性。我們也會考慮市場競爭，密切監察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維持競爭優勢。此外，我們定期舉辦推廣活動，以提高市場吸引力及增加銷量，確保客戶受惠於具吸引力及價值導向的產品。

具體而言，我們通過成本加成模式，將主要包括原材料、物流及實施成本在內的綜合費用計算在內，為我們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以及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進行定價。我們於釐定售價時亦會考慮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戰略價值及訂單規模。此外，我們亦採取動態競爭價格調整，以應對市場份額波動及競爭對手的策略。對於智能體應用，我們採取市場基準與競爭定位相結合的定價策略。我們參照同類產品設定價格，以最大化市場滲透率及實現規模化增長。該均衡定價策略可確保產品競爭力及加速應用，在不影響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優先擴大銷量。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依託多渠道潛在客戶開發策略，並結合主動關係管理。主要客戶來源渠道包括：(i)與知名連鎖酒店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分享其品牌下新開發物業的開發狀態；(ii)通過專屬客服熱線接收的諮詢；(iii)在大型行業展會及活動中提升品牌曝光度；(iv)通過監察線上旅行社平台的新上線酒店信息，開展定向數字化潛在客戶挖掘。在拓展新客戶的同時，我們通過客戶管理持續維護現有客戶關係，確保高滿意度以獲取重複業務及轉介。這種新客戶開發與客戶忠誠度培育的雙重聚焦，構成了可持續增長模式的核心基礎。在極少數情況下，我們亦會通過參與競標獲取客戶。

多年來，我們已主要在中國建立廣泛且地域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亦有一小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市場，主要包括日本、韓國、東南亞及沙特阿拉伯。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海外市場的銷售有限，故我們的海外銷售並未受到任何出口制裁或關稅的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境外投資限制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於海外市場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格格」系列及UP系列機器人，其次是HDOS。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國內與海外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國內市場.....	157,964	97.9	143,430	98.8	234,852	95.9	72,245	97.2	87,699	99.3
海外市場 ⁽¹⁾	3,316	2.1	1,723	1.2	9,923	4.1	2,059	2.8	630	0.7
總計.....	<u>161,280</u>	<u>100.0</u>	<u>145,153</u>	<u>100.0</u>	<u>244,775</u>	<u>100.0</u>	<u>74,304</u>	<u>100.0</u>	<u>88,329</u>	<u>100.0</u>

附註：

- (1) 海外市場收入包括以下客戶貢獻的收入：(i)位於海外（主要包括日本、韓國、東南亞及沙特阿拉伯）的客戶；及(ii)其產品銷售協議明確規定我們的產品將出口至海外市場的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中國城市等級劃分的國內市場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一線城市.....	59,989	38.0	39,562	27.6	84,602	36.0	20,812	28.8	30,533	34.8
新一線城市.....	37,653	23.8	38,999	27.2	65,945	28.1	21,641	30.0	24,762	28.2
二線城市.....	18,539	11.7	24,250	16.9	35,755	15.2	12,071	16.7	17,194	19.6
三線城市.....	15,432	9.8	19,326	13.5	23,278	9.9	8,442	11.7	7,194	8.2
其他城市.....	26,351	16.7	21,293	14.8	25,272	10.8	9,279	12.8	8,016	9.2
總計	<u>157,964</u>	<u>100.0</u>	<u>143,430</u>	<u>100.0</u>	<u>234,852</u>	<u>100.0</u>	<u>72,245</u>	<u>100.0</u>	<u>87,699</u>	<u>100.0</u>

附註：

- (1) 直接銷售客戶及分銷商產生的收入根據其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的註冊營業地址按城市等級分類。

我們通過直銷及分銷商分銷機器人及功能套件，從而覆蓋了廣泛的客戶群。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直銷	142,940	88.6	129,485	89.2	199,621	81.6	64,475	86.8	68,530	77.6
向分銷商銷售....	18,340	11.4	15,668	10.8	45,154	18.4	9,829	13.2	19,799	22.4
總計	<u>161,280</u>	<u>100.0</u>	<u>145,153</u>	<u>100.0</u>	<u>244,775</u>	<u>100.0</u>	<u>74,304</u>	<u>100.0</u>	<u>88,329</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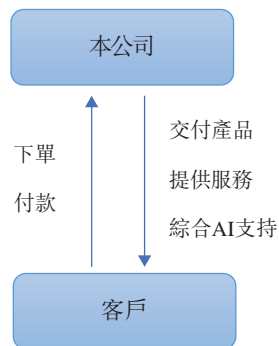
我們的銷售團隊在塑造品牌形象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他們直接與客戶接觸，介紹並展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獨特功能。他們精通我們產品的技術及功能，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收集有關產品質量、偏好、潛在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寶貴反饋。這些反饋有助於指導我們制定及執行營銷策略。

為激勵及獎勵我們的銷售團隊，我們已實施固定薪金與績效獎勵相結合的薪酬架構。我們根據業務目標設定績效目標，每季度評估團隊成員的業績，並據此支付績效薪酬。這種方法可確保我們的銷售團隊保持專注、積極進取，並與本公司目標保持一致。

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立了廣泛的銷售網絡，這對我們的成功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增加我們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銷售收入方面。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分別獲得2,825名、3,431名、3,810名及1,837名新直銷企業客戶（按個別實體基準）。我們的團隊精通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並與客戶密切合作，收集有關產品質量、偏好、改進和市場需求的反饋。他們還參與營銷策略的規劃、制定及執行。

在直銷模式下，客戶亦為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客戶向我們下單及付款，而我們則通常負責向客戶交付產品、完成現場部署及提供售後綜合AI支持。在少數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授權第三方代其向我們結付款項。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 第三方付款」。下圖為直銷模式下的典型業務流程及資金流向。



我們於客戶取得並接受產品時（一般於現場部署並連接至我們的雲端基礎設施完成後）確認收入。成本確認的時間因銷售成本的性質而異。我們於客戶取得並接受產品時確認已售存貨的成本。此時，存貨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供應商或僱員為支持我們的銷售而向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如物流及交付成本）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

對於部分直銷客戶，我們無需經過投標程序即可簽訂合約。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銷售人員會處理詢價，並準備包含產品類型及定價詳情的報價單。報價單準備後，我們會將其發送給客戶以確認訂單。對於某些客戶（如大型連鎖酒店），我們會通過營銷活動（如行業展會）或公開信息尋找投標機會，以開拓新商機。

以下載列我們大部分直銷協議中常見的主要條款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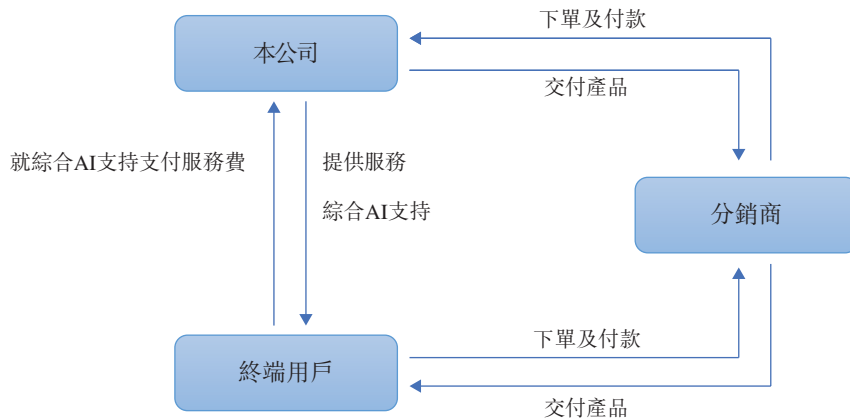
- **期限。**對於我們提供的服務，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為期12個月的協議。有關我們產品的銷售合同通常為一次性交易協議。
- **產品交付。**我們與第三方物流公司安排送貨服務，相關費用由我們承擔。
- **產品退貨及維修政策。**我們通常為直銷客戶提供免費維修服務或更換協議中規定的有缺陷的產品。
- **付款及信用條款。**客戶通常須於產品交付前結算付款，或可獲得長達180天的信貸期。
- **培訓。**我們可能需要為客戶提供培訓及運營支持。
-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與產品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
- **終止。**我們的直銷協議中通常並無載有終止條款。
- **保密。**服務協議的雙方應在協議期內及協議期滿後對另一方知曉的所有商業及技術秘密保密。

分銷商

我們相信，與分銷商合作使我們能夠利用他們在當地市場的專業技能、知識及成熟的銷售網絡，幫助我們在更廣闊的地域擴大影響力，實現更深入的市場滲透。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在不產生與直銷及營銷相關的巨額成本的情況下拓展業務。建立分銷網絡將使我們能夠更快、更具成本效益地滲透至低端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於從事機器人研發和商業化的公司而言，採用分銷模式符合行業規範。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不斷擴大分銷商網絡。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4%、10.8%、18.4%、13.2%及22.4%。

在分銷模式下，我們與分銷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建立買賣關係。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直接向我們的分銷商下單並付款，然後分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並管理向終端用戶的交付。我們通常負責完成現場部署及為終端用戶提供售後綜合AI支持。下圖為分銷模式下的典型業務流程及資金流向。自2025年初起，少數省級分銷商開始為終端用戶提供現場部署服務，並代我們收取綜合AI支持服務費。



分銷商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商總數、新增分銷商數量以及終止分銷關係的分銷商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分銷商數量	21	64	75	113
新增分銷商	43	19	39	18
分銷商數量減少	—	(8)	(1)	(49)
期末分銷商數量	64	75	113	8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增的分銷商主要反映(i)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張，及(ii)進一步滲透到三線及四線城市的區域市場。我們密切監控分銷商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止分銷協議主要是由於(i)分銷商基於自身原因提出請求後經雙方同意而終止；或(ii)我們有意更改分銷商的結構化管理框架。於2022年酒店業低迷期間，專門從事酒店業的分銷商面臨經營困難，導致其與我們的合作暫時停止。隨著酒店業於2024年開始復甦，我們與部分該等分銷商重新建立合作關係，以迎合振興的市況。自2024年底以來，我們已探索以省級分銷商為基礎的結構化管理框架。因此，49名分銷商轉型為省級分銷商的次級分銷商，導致分銷商總數減少。儘管總數減少，但2025年分銷網絡卻得到有效強化，因為省級分銷商通常具備更強的銷售與服務能力，這體現在2025年首五個月分銷商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較2024年同期有所提升。

我們的主要分銷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最大分銷商（按組別基準）的詳情：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分銷商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背景
客戶O	1,722	1.9	客戶O（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成立於2024年，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千元。其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及UP系列機器人。客戶O通過我們銷售團隊的主動接觸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團隊認可其市場潛力，主動與其聯繫，並成功建立業務關係。

業 務

分銷商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背景
客戶D	1,631	1.8	客戶D (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經營機器人產品、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輔助設備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客戶D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及UP系列機器人。客戶D的下游客戶主要為酒店營運商。為更好地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客戶D積極尋找合適的產品解決方案，並認為我們的產品非常適合。因此，其主動與我們接洽，尋求合作機會。
客戶P	1,549	1.8	客戶P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機器人。客戶P通過我們銷售團隊的主動接觸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團隊認可其市場潛力，主動與其聯繫，並成功建立業務關係。

業 務

分銷商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背景
客戶F	1,478	1.7	客戶F (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主要從事旅遊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為一家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潤」系列及「格格」系列機器人。客戶F是一家知名的旅遊服務商。鑒於其強大的市場地位以及與我們的產品應用的一致性，我們主動與客戶F接洽，以探索潛在的合作。
客戶Q	1,347	1.5	客戶Q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百萬元。其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機器人及智能售貨機。客戶Q通過我們銷售團隊的主動接觸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團隊認可其市場潛力，主動與其聯繫，並成功建立業務關係。
客戶R	1,205	1.4	客戶R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機器人及智能售貨機。客戶R通過我們銷售團隊的主動接觸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團隊認可其市場潛力，主動與其聯繫，並成功建立業務關係。

業 務

分銷商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背景
客戶S	843	1.0	客戶S成立於2024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及UP系列機器人。客戶S通過我們銷售團隊的主動接觸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團隊認可其市場潛力，主動與其聯繫，並成功建立業務關係。
客戶T	657	0.7	客戶T成立於2024年，總部位於中國山西省，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機器人。客戶T通過我們銷售團隊的主動接觸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團隊認可其市場潛力，主動與其聯繫，並成功建立業務關係。
客戶U	626	0.7	客戶U成立於2023年，總部位於中國重慶市，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其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機器人。客戶U通過我們銷售團隊的主動接觸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團隊認可其市場潛力，主動與其聯繫，並成功建立業務關係。

業 務

分銷商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背景
客戶V	622	0.7	客戶V成立於2022年，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機器人及智能售貨機。客戶V通過我們銷售團隊的主動接觸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團隊認可其市場潛力，主動與其聯繫，並成功建立業務關係。
總計	11,680	1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銷商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背景
客戶D	3,898	1.6	見上文。
客戶E	3,836	1.6	客戶E (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銷售及開發以及醫療器械銷售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及UP系列機器人。客戶E通過我們銷售團隊的主動接觸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團隊認可其市場潛力，主動與其聯繫，並成功建立業務關係。
客戶F	2,923	1.2	見上文。

業 務

分銷商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背景
客戶W	2,738	1.1	客戶W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銷售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及UP系列機器人。客戶W通過我們銷售團隊的主動接觸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團隊認可其市場潛力，主動與其聯繫，並成功建立業務關係。
客戶X	2,399	1.0	客戶X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銷售業務，註冊資本為10.0百萬日元。其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UP系列機器人。客戶X通過我們銷售團隊的主動接觸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團隊認可其市場潛力，主動與其聯繫，並成功建立業務關係。
客戶H	1,992	0.8	客戶H(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開發，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百萬元。其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及「潤」系列機器人。客戶H從事機器人行業，且熟悉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為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客戶H積極尋找合適的產品解決方案，並認為我們的產品非常適合。因此，其主動與我們接洽，尋求合作機會。

業 務

分銷商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背景
客戶Y	1,770	0.7	客戶Y成立於2021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及UP系列機器人。客戶Y通過我們的銷售團隊的主動接觸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團隊認可其市場潛力，主動與其聯繫，並成功建立業務關係。
客戶Z	1,486	0.6	客戶Z成立於2023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及「潤」系列機器人。客戶Z通過我們的銷售團隊的主動接觸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團隊認可其市場潛力，主動與其聯繫，並成功建立業務關係。
客戶P	1,380	0.6	見上文。
杭州印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印跡」）.....	1,241	0.5	杭州印跡成立於2023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機器人。杭州印跡的最大股東曾擔任上海人雲（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銷售總監（海外），並於2023年6月離職，之後收購了杭州印跡。杭州印跡從事機器人產品的銷售。為了更好地滿足其客戶需求，杭州印跡基於對我們產品的信心，認為我們的產品非常適合。因此，其主動與我們接洽，尋求合作機會。
總計	23,663	9.7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銷商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背景
客戶F	4,162	2.9	見上文。
客戶G	2,757	1.9	客戶G (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主要提供智能酒店解決方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4百萬元。其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及「潤」系列機器人。為更好地滿足其需求，客戶G積極物色合適產品解決方案，並認為我們的產品非常合適。因此，其主動與我們接洽，探討合作機會。
客戶H	2,717	1.9	見上文。
客戶AA	823	0.6	客戶AA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銷售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及UP系列機器人。客戶AA主要為其下游客戶酒店營運商提供服務。為更好地滿足其需求，客戶AA積極物色合適產品解決方案，並認為我們的產品非常合適。因此，其主動與我們接洽，探討合作機會。
客戶Z	614	0.4	見上文。
杭州印跡	600	0.4	見上文。

業 務

分銷商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背景
客戶AA.....	447	0.3	客戶AA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其主要從事智能柔性製造系統的開發，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百萬元。其主要向於商業建築場景中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定制機器人。客戶AA通過我們銷售團隊的主動接觸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團隊認可其市場潛力，主動與其聯繫，並成功建立業務關係。
客戶D.....	409	0.3	見上文。
客戶BB.....	402	0.3	客戶BB成立於2022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其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其主要向於酒店場景中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機器人。客戶BB通過我們銷售團隊的主動接觸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團隊認可其市場潛力，主動與其聯繫，並成功建立業務關係。
客戶CC.....	301	0.2	客戶CC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其主要從事智能產品的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向於酒店場景中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機器人及智能售貨機。客戶CC通過我們銷售團隊的主動接觸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團隊認可其市場潛力，主動與其聯繫，並成功建立業務關係。
總計	13,232	9.2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銷商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背景
客戶G	7,567	4.7	見上文。
客戶DD	1,770	1.1	客戶DD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主要從事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7百萬元。其主要銷售我們用於送餐的機器人。客戶DD通過我們銷售團隊的主動接觸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團隊認可其市場潛力，主動與其聯繫，並成功建立業務關係。
客戶F	1,328	0.8	見上文。
客戶H	958	0.6	見上文。
客戶EE	921	0.6	客戶EE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中國杭州市，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銷售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機器人。客戶EE通過我們銷售團隊的主動接觸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團隊認可其市場潛力，主動與其聯繫，並成功建立業務關係。
客戶FF	701	0.4	客戶FF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開發，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9百萬元。其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潤」系列機器人。客戶FF通過我們銷售團隊的主動接觸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團隊認可其市場潛力，主動與其聯繫，並成功建立業務關係。

業 務

分銷商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背景
客戶GG.....	562	0.3	客戶GG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從事旅遊及酒店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機器人。客戶GG通過我們銷售團隊的主動接觸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團隊認可其市場潛力，主動與其聯繫，並成功建立業務關係。
客戶HH.....	548	0.3	客戶HH成立於2020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格格」系列機器人。客戶HH的下游客戶主要為酒店營運商。為更好地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客戶HH積極尋找合適的產品解決方案，並認為我們的產品非常適合。因此，其主動與我們接洽，尋求合作機會。
客戶AA.....	545	0.3	見上文。
客戶W	358	0.2	見上文。
總計	15,258	9.3	

我們十大分銷商產生的收入發生重大波動的原因載列如下：

- 客戶D：客戶D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i)客戶D於2023年4月才開始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因此，客戶D於2023年產生的收入僅反映其與我們不足八個月的交易情況；及(ii)經過2023年，客戶D經證實為具有強大營銷能力的可靠合作夥

伴。基於該良好表現，雙方同意於2024年深化合作，導致其收入貢獻大幅增加。於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與客戶D的合作保持穩定，客戶D的收入貢獻達至人民幣1.6百萬元。

- 客戶F：客戶F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格格」系列機器人的採購量增加。客戶F產生的收入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潤」系列機器人的採購量減少及我們的機器人平均售價下降。於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與客戶F的合作保持穩定，客戶F的收入貢獻達至人民幣1.5百萬元。
- 客戶W：客戶W產生的收入於2024年達至人民幣2.7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顯著增加，主要由於UP系列的採購額增加。
- 客戶G：客戶G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主動縮減與客戶G的合作，以控制因客戶G的付款週期延長而產生的信貸風險。
- 客戶H：客戶H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但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該波動主要由於客戶H自身的業務策略變化。
- 客戶CC：客戶CC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的零，原因為客戶CC於2022年主要銷售我們用於送餐的機器人。我們於2021年停止生產該等機器人，而該等用於送餐的機器人於2022年的銷售以存貨為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杭州印跡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最大分銷商、彼等的董事或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當前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業務、僱傭、股權、家族、信託、融資或其他）。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我們與分銷商所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分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12個月，可經雙方同意續簽。

- **零售價及最低採購額。**我們的分銷協議中通常不包含零售價格或最低購買金額。自2025年起，我們對省級分銷商採用新的分銷管理政策，規定最低採購量及建議零售價。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達到有關要求，我們在評估其表現以決定是否與其重續分銷協議時，會將此種情況考慮在內。
- **分銷範圍。**我們的分銷商通常僅允許在預定地理區域銷售我們的產品。
- **次級分銷。**僅有省級分銷商允許自行決定聘請次級分銷商，無需事先獲得我們的批准，也無需與我們訂立單獨協議。我們的省級分銷商招募次級分銷商，以幫助覆蓋同一城市內或周邊區域服務不足的地區。
- **退換貨限制。**我們一般不接受分銷商退換貨，除非是質量缺陷或運輸損壞。
- **付款及信用條款。**我們根據我們合作關係的穩定性，確定各分銷商於發貨前所需支付20%至50%的預付款。餘額須於驗收後三個月內分期支付。
- **終止。**倘我們的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我們有權終止分銷協議。
- **保密。**服務協議的雙方應在協議期內及協議期滿後對另一方知曉的所有商業及技術秘密保密。

分銷模式及會計處理

我們與分銷商以簡單直接的買賣模式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協議並無明確規定產品所有權轉移給分銷商的具體時間點。

於2024年11月，我們與國內分銷商修改了標準化分銷協議，明確界定產品所有權轉移給分銷商的時間點，提高所有權及風險轉移的法律明確性。具體而言：(i)對於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但不要求我們進行現場部署的分銷商，產品所有權於產品驗收後轉移；及(ii)對於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且要求我們完成現場部署的分銷商，於完成

我們的現場部署工作並將機器人連接到我們的雲端基礎設施後，所有權轉移。對於向海外銷售我們產品的分銷商，於產品送達分銷商指定地點或完成報關後，所有權轉移。

我們與國內分銷商對標準化分銷協議的上述修訂並未修改我們的現有會計政策，尤其是關於分銷模式產生的銷售額的收入確認方法。就會計角度而言，對於通過分銷商銷售到國內市場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我們一般於為終端用戶完成現場部署並連接至我們的雲端基礎設施後確認收入，不論我們還是我們的分銷商負責部署工作。機器人部署完成後，我們將取得終端用戶的驗收證明。連接至我們的雲端基礎設施後，每台機器人的唯一序列號將在我們的系統中進行註冊並顯示。對於通過分銷商銷售到海外市場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控制權通常於產品送達分銷商指定地點或完成報關後轉移。於收入確認前，該等機器人仍被歸類為我們存貨的一部分。我們的會計政策在標準化分銷協議修訂前後保持不變，且我們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會有任何多報或少報收入的情況。

成本確認的時間因銷售成本的性質而異。我們於分銷商取得並接受產品時確認已售存貨的成本。此時，存貨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列為銷售成本。供應商或僱員為支持我們的銷售而向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如物流及交付成本）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

我們只接受分銷商在產品驗收通過前發現質量問題時的退貨，在此情況下，分銷商也可以選擇更換或免費維修。一旦所有權轉移至分銷商，將不再接受退貨，分銷商僅可按照我們的維修程序要求更換或免費維修。此外，於終止分銷協議時，我們並無責任協助分銷商處置其未售出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終止分銷協議後購回任何先前已售予分銷商的產品。

我們的分銷商管理

隨著我們於2024年開始擴展分銷網絡，尤其是在三四線城市，我們已探索以省級分銷商為基礎的結構化管理框架。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在16個省份擁有15名省級分銷商。

(a) 我們分銷商的甄選標準

我們致力於維持高標準，全年持續評估及挑選新分銷商。我們已建立嚴格的甄選程序，以確保潛在分銷商能夠代表我們的品牌及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主要評估因素包括其客戶基礎、主要分銷商產品類別、累積的客戶資源及辦公室面積。

我們通常僅與各省的一名省級分銷商合作。我們選擇省級分銷商的標準主要包括：(i)其過往與我們的業務關係；(ii)在分銷我們的產品或其往績中類似性質的產品方面的一貫表現；及(iii)銷售團隊至少由三名全職員工組成，願意投入資源並將其能力擴展至產品交付及維護等領域，從而促使其從其他分銷商中脫穎而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負責幾乎所有銷往國內市場的機器人部署工作。我們預計省級分銷商在接受妥善培訓後負責機器人部署工作。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六名省級分銷商已獨立處理機器人部署工作。

(b) 我們的次級分銷商

僅省級分銷商允許自行決定聘請次級分銷商，無需事先獲得我們的批准，也無需與我們訂立單獨協議。我們的省級分銷商不定期招募次級分銷商，以幫助覆蓋同一城市內或周邊區域服務不足的地區。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直接自次級分銷商獲得收入，因為他們向我們的分銷商採購產品。我們並無與次級分銷商就銷售、付款或其他往來進行直接交易。據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次級分銷商數目很少，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我們的分銷商向次級分銷商作出銷售的金額並不重大。

(c) 最低採購量及建議零售價

我們期望省級分銷商不僅作為我們的銷售渠道，亦能作為終端用戶的綜合服務提供者。為使其能力與該等期望相匹配，我們根據當地市場需求設定最低採購規定，確保該等分銷商擁有充裕庫存，以便及時交付，並確認其願意與我們、其次級分銷商及終端用戶建立穩定的關係。由於我們僅在機器人完全部署並連接到至我們的雲端基礎設施後方會確認向省級分銷商銷售的收入，故最低採購規定造成的渠道阻塞風險為低，亦不會導致我們的收入被誇大。我們還為省級分銷商設定經單獨磋商的銷售目標。雖然該等目標並非強制性，未能達到這些目標不會自動終止分銷權，但持續表現不佳可能會導致合作關係終止，並會在未來討論續期時予以考慮。

(d) 降低渠道阻塞風險的措施

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可滿足實際的消費者需求，故我們的產品面臨分銷網絡渠道阻塞的風險極低，原因為(i)除我們規定最低採購量要求的省級分銷商外，我們的分銷商通常在收到終端用戶請求後啟動訂單。由於機器人技術含量高，並非大眾市場消費品，銷售通常為訂單驅動的交易；(ii)除非於接收產品前發現質量問題，我們通常不接受分銷商的產品退貨，確保分銷商根據實際銷售預測而非投機或誇大數量下達訂單。我們相信，該等措施確保我們的分銷網絡保持高效，以需求為導向，並降低渠道堵塞的風險，有利於分銷商的經營穩定性及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通過分銷商向國內市場銷售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收入僅在產品完全部署並連接至我們的雲基礎設施後確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分銷商持有但尚未部署的產品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分銷商持有但截至2025年5月31日尚未部署的產品賬面值中人民幣1.0百萬元（佔49.5%）已動用或出售。

(e) 降低相互競爭風險的措施

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管理相互競爭風險，包括(i)嚴格要求分銷商在指定地理區域內營運，(ii)強制要求分銷商及我們的內部銷售人員通過我們的CRM系統登記潛在終端用戶。只有經過妥善註冊的終端用戶才能進入後續階段，包括合約協商與簽署、訂單下達、交貨及機器人部署。倘已註冊終端用戶不屬於註冊者的授權區域內，則該註冊必須由我們的區域經理及銷售渠道協調員審核及批准。倘終端用戶已經註冊，並由其他分銷商或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跟進，則由主要負責人或區域經理根據評估的轉換可能性，決定是否允許聯合跟進，及(iii)通常要求省級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遵守我們的建議零售定價，該定價與我們直銷渠道的定價一致。這有助於維持定價的一致性，確保各銷售渠道的公平性，並提高分銷效率。此外，我們仍處於發展分銷網絡的早期階段，因此目前我們的分銷商數量有限。我們相信目前分銷網絡的有限規模、分配給各分銷商的明確地理區域以及定價指導有助於降低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潛在相互競爭風險。

我們與分銷商密切合作，提供運營支持以促進他們的發展。這包括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的員工了解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還提供產品採購指引，幫助他們有效管理庫存。

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武漢中天華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武漢中天**」）（支女士的聯營公司）；(ii)杭州印跡；(iii)瀋陽京靈科技有限公司（其股東為我們的前僱員）；及(iv)深圳市眾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其股東為我們的前僱員）外，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分銷商由我們的前任或現任員工控制。有關我們與武漢中天的交易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

營銷

通過培養及加強與現有及新客戶的關係，我們專注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探索新用例。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實施了廣泛的營銷策略，包括參加行業展覽及專業論壇及運營我們的社交媒體賬號。我們營銷方式的一個關鍵方面是展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並與客戶分享我們的專業知識。我們通過多樣化的內容與我們的社區互動，旨在建立互動交流、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傳播有價值的信息。此外，我們還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傳視頻，演示我們產品的實際應用。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58.2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64.2%、39.1%、23.8%、29.3%及35.0%。我們還利用知名連鎖酒店集團及旅遊服務提供商運營的線上平台來擴大客戶覆蓋範圍。線上平台通常按通過該等線上平台處理的交易額的個位數百分比收取佣金，我們將其記錄為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通過該等線上平台進行銷售產生的商品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9.1百萬元、人民幣106.6百萬元、人民幣127.7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營銷活動的詳情：

類型	詳情
行業展覽.....	我們積極參加全球知名的行業展覽，展示智能體技術、產品及服務，促進與潛在客戶、合作夥伴及行業專家面對面交流。該等平台不僅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且使我們能夠及時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近年來，我們參加了中關村論壇年會、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及國際消費電子展。這些展覽是我們展示技術能力及品牌形象，同時擴大我們的國內外市場影響力的重要平台。
專業論壇.....	通過主辦或參加行業論壇，我們與行業領袖、學術專家及客戶合作，探索AI及機器人的前沿動態及應用。通過分享技術成果及行業見解，我們增強了我們在該領域的專業影響力。當中包括中國人工智能大會、世界機器人大會及全球人工智能技術大會等知名論壇。在這些論壇上，我們發佈及展示了自研的創新複合多態機器，在中國人工智能大會上，我們的UP系列入選中國人工智能學會系列白皮書－複合多態機器人(2024)。
社交媒體.....	我們亦利用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品牌推廣。我們通過微信視頻號、抖音、小紅書、YouTube等渠道，以短視頻、直播及多媒體內容等形式傳播產品演示、場景及客戶案例研究。我們的策略包括在微信視頻號上演示產品及更新行業信息，吸引潛在客戶，並在抖音、小紅書及YouTube上分享用戶體驗及品牌敘事，引起年輕人群的共鳴。通過有針對性的內容營銷，我們成功吸引了大量受眾並擴大了我們的市場影響力。

季節性

我們的收入很大一部分來自酒店，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業績通常受酒店業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通常在下半年錄得較高收入，這是由於酒店客戶為迎接國慶節、聖誕節及元旦而增加採購，這與酒店業的高峰期一致。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假設所有設施對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硬件及軟件的需求都得到充分滿足，按2024年末提供服務的設施數量乘以其於該年度在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軟硬件上的潛在採購需求計算，2024年中國不同場景的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總目標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9,382億元。其中，2024年酒店佔總目標市場規模中的約人民幣4,202億元，是2024年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總目標市場規模最大的板塊，包括軟件需求約人民幣502億元及硬件需求約人民幣3,699億元。

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增長迅速。以收入計，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8%。在AI技術進步、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多功能性及可擴展性不斷增強、下游行業對優質、高效及一致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政府利好政策的推動下，預計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將進一步增長，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3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9.3%。酒店場景是2020年至2024年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規模最大的板塊，預計至2029年一直保持該狀況。中國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3%，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5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更高，為29.1%。下表載列2024年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排名（以收入計）。

2024年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主要參與者排名(以收入計)

排名	公司	2024年機器人 智能體 提供商收入 ⁽¹⁾	市場份額	上市狀況	背景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	234.9	6.3	未上市	請參閱「一 業務模式」。
2	公司A	222.0	6.0	未上市	公司A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百萬元。公司A專門從事配送機器人以及巡邏、引導、清潔及協作機器人等其他類型機器人的研發。
3	公司B	208.0	5.6	未上市	公司B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公司B專門從事清潔機器人及IoT組件的研發。
4	公司C	158.8	4.3	未上市	公司C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2.6百萬元。公司C專門從事配送、清潔及消毒機器人的研發。
5	公司D	122.0	3.3	未上市	公司D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百萬元。公司D專門從事商用配送及清潔機器人的設計、研發及製造。
小計 . .		945.7	25.4		

附註：

- (1) 各參與者的收入按集團基準計算，包括於中國銷售機器人產品、零部件及配件、軟件服務、機器人租賃產生的收入。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技術進步在推動業務增長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在業務流程的各個階段（包括原材料及包裝供應、生產、運營及物流）依賴一系列IT系統。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優化採購、銷售、分銷、質量控制、庫存管理、物流、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的運營並實現標準化。這使我們能夠同時提高管理及運營效率。我們已開發專有數字管理平台，建立涵蓋11個核心功能模塊及約70個共用子模塊的全面數字治理基礎設施，實現了業務流程的系統整合。我們的專有數字管理平台不僅優化了跨部門協同作用，而且還具備以下核心功能：

- **集成流程管理中心及智能協作。**我們的專有數字管理平台集成了營銷、供應鏈管理、功能中心、系統管理、產品交付、售後服務、運營、研發、項目管理、財務管理及基礎檔案管理等多個核心功能模塊。通過重新設計線上工作流程，其實現了所有業務領域的無縫集成。該平台具有統一的業務訂單任務及流程管理系統，可實時跟蹤併發工作流程以及追溯訂單的全生命週期。其連接專有數字管理平台與內部企業系統（B端）、面向客戶的用戶系統（C端）、客戶小程序及第三方SaaS平台。這種系統集成不僅提高了操作效率，減少了人工干預，還可以顯著提高數據準確性和及時性。利用智能路由引擎，自動分發工作流程，並在出現異常情況時觸發實時預警。總體而言，這些創新使業務流程優化、標準化及數字化，提高了處理速度及覆蓋範圍。
- **系統集成及統一身份管理。**我們的專有數字管理平台與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費用報銷系統、員工資產管理系統、人力資源系統、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業務智能(BI)報告系統、機器人調度系統及訂單分配

系統全面集成。我們建立了一個統一的身份驗證框架，並納入一個集中權限矩陣，以互連內部辦公系統及業務平台。這種集成度提高了員工的生產力並確保跨系統運營協同作用。從安全角度來看，實施統一身份驗證及跨系統單點登錄(SSO)極大降低了權限及賬戶管理的成本，同時提高了系統安全性及用戶的便利性。

- **智能信息聚合門戶。**我們的專有數字管理平台成功建立了一個企業級信息中樞，實現了各業務模塊的組織結構、人員、流程權限及基礎數據模塊化管理。該門戶顯著提高信息可訪問性，加快跨系統檢索，並促進信息高效流通及共享。此外，我們實施了信息生命週期管理機制，以確保端到端的優化管理。

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與保護

有關數據隱私與保護的監管發展

近年來，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與保護的監管不斷發展。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修訂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上述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與保護相關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對中國的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產生影響。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全面的有關數據隱私保護與安全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數據和信息安全，並確保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個人信息重大洩露，亦無受到任何與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有關的監管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但

是，由於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總能及時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所有方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隱私與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面臨索賠及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銷售機器人及功能套件以及提供AI數字化系統服務時，經客戶事先同意，我們將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在必要範圍內收集並存儲企業客戶員工的個人信息以及個人客戶的個人信息。就企業客戶的員工而言，個人信息主要通過企業客戶或員工本人在賬戶註冊、產品激活或與客戶服務相關的互動過程中提交。數據主要包括賬號信息、聯繫方式、職位角色、系統驗證、工單記錄、產品使用日誌及服務記錄。就個人客戶而言，個人信息通過購買商品／服務、處理支付、預約配送或客戶服務互動時提交。收集的信息主要包括賬戶信息、交易記錄及實時地理位置。我們要求在中國境內運營中獲取的信息與數據必須存儲並保存在中國境內。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收集數據：(i) YJ-機器人；(ii)面向企業客戶的微信小程序；(iii)面向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個人消費者的微信小程序。

- **YJ-機器人**。我們的機器人收集並處理原始傳感器數據、定位與地圖構建數據、環境感知數據、導航與運動數據、任務執行數據、系統狀態數據、模型訓練數據以及IoT互動數據。該數據存儲於我們的智能AIoT調度平台中，惟RGB類原始傳感器數據除外，該等數據會在完成重要畫面提取後立即刪除。YJ-機器人的數據僅限於個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在必要時，並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訪問。與YJ-機器人互動的個人消費者可訪問有限類型的定位與地圖構建數據以及系統狀態數據，而企業客戶則僅可訪問有限類型的任務執行數據及IoT互動數據。
- **面向企業客戶的微信小程序**。涉及的微信小程序包括「YJ-機器人助理」，此乃一款專門管理YJ-機器人的工具。該微信小程序收集並處理員工的個人信息（來自我們的企業客戶）、任務管理詳情、運營日誌、機器人狀態更新、通知與警報、客戶服務互動以及設備／網絡數據，並存儲於HDOS系統後

台數據庫中。企業客戶及其員工可在嚴格依其職責需要，並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存取該數據，但不包括員工個人信息、運營日誌及設備／網絡詳情。

我們亦為YJ-Platform下的「接力配送」服務設計了微信小程序「樓跑跑」。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AI數字化系統－智能體應用－YJ-Platform」。該微信小程序收集並處理配送員的個人信息（存儲於配送公司的系統中），以及訂單詳情及設備／網絡信息（存儲於HDOS後台數據庫中）。企業客戶及該微信小程序的個人用戶可在嚴格依其職責需要，並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存取該數據，但不包括員工個人信息、運營日誌及設備／網絡詳情。

- **面向個人消費者的微信小程序。**涉及的微信小程序包括「樓貝寶」，該程序專為個人消費者設計，通過使用我們的機器人提供送貨服務。該微信小程序收集並處理個人消費者的個人信息、其位置、訂單詳情、送貨進度以及設備／網絡，並存儲於HDOS後台數據庫中。使用該微信小程序的個人消費者方可訪問此數據，但不包括設備及網絡信息。

我們在HDOS上亦提供AI禮賓服務功能，為酒店賓客提供智能客戶服務。該系統會收集並處理賓客信息，例如房號、電話號碼及酒店賓客撥打的電話詳情（如通話錄音），並儲存於HDOS後台數據庫中。酒店及酒店賓客可存取此數據（不包括營運日誌），前提是該存取對履行酒店的服務責任或與賓客本身的服務請求有關，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是中國高度監管的領域。倘發生數據外洩事件，我們可能面臨與違規嚴重程度相等的行政處罰。受影響個人可能對我們提起民事訴訟，可能導致侵權責任，倘外洩事件侵犯大量人群的權益，可能引發集體訴訟。此外，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構成犯罪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刑事責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隱私與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面臨索賠及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數據隱私與保護措施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數據保護框架，由信息安全領導小組和信息安全工作組牽頭及由首席技術官應甫臣先生監管。有關團隊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方面發揮主導作用，並得到本公司法律、客戶服務、業務和技術部門的支持。

我們已實施40多項定制政策，涵蓋數據分類、訪問控制、加密、備份、事件響應等方面。我們的多層級安全措施，包括HTTPS加密、數據庫級加密、基於角色的MFA訪問、防火牆、雲安全及生產環境隔離，從技術角度保護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數據最小化、匿名化處理和多區域備份措施有助於降低數據洩露風險。我們的員工每年接受安全培訓並簽署保密協議，同時，通過嚴格的訪問權限和USB使用限制進一步降低風險。通過核心平台的MLPS 3級認證以及年度審計和自動化系統的實時威脅監控，合規性得以加強。

由於近年來數據隱私與保護法律法規的不斷發展，我們一直密切關注數據隱私與保護方面的最新監管動態。2024年10月14日，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此方面代表我們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進行電話諮詢。CCRC由國家網信辦授權，負責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是此類諮詢的主管機構。在諮詢過程中，CCRC工作人員確認：(i)我們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將我們的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正式通知，因此我們不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由於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我們目前的上市申請毋須接受「國外上市」網絡安全審查。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我們的運營及擬議上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多年來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實體／產品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機關
2024年及 2021年 ..	本公司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信部

業 務

年份	實體／產品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機關
2024年及 2020年 ..	本公司	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 企業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2024年	本公司	端側通用智能創新應用 優秀實踐案例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3年	本公司	綜合性5G應用解決方案 供應商（第一批）	工信部、5G應用 產業方陣
2022年	本公司	智能製造與機器人技術 創新專項智能機器人 領域「揭榜掛帥」榜單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22年	本公司	中國圖象圖形學學會科 技進步獎一等獎	中國圖象圖形學學會
2022年	本公司	2022年度第一批北京市 市級企業技術中心創 建名單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業 務

年份	實體／產品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機關
2020年	「潤」系列	北京市新技術新產品（服務）證書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2019年	本公司	新一代AI產業創新重點任務揭榜單位	工信部
2019年至 2022年 . .	本公司	院士專家工作站	北京市科學技術協會
2019年	本公司	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	中國人工智能學會
2017年	本公司	吳文俊人工智能科技進步獎	中國人工智能學會

員工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有249名全職員工，其中181名是北京總部的員工。截至同日，我們所有的員工均在中國。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員工總數中約28.9%為女性。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研發	66	26.5%
技術支持.....	26	10.4%
銷售及營銷.....	104	41.8%
生產及供應鏈管理	22	8.8%
一般行政及管理	31	12.5%
總計	249	100.0%

我們的成功建立在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優秀人才的卓越能力之上。我們堅信，高素質的員工隊伍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和顯著優勢。為滿足不斷變化的人才需求，我們堅持高標準並遵循嚴格的流程，利用多種渠道招聘頂尖人才，包括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內部推薦及第三方獵頭合作。這可以確保我們為每個職位精確地甄選最合適的候選人。我們同樣致力於人才發展。我們不斷對各種培訓計劃進行投入，包括定期的一般培訓以及根據個人特點和工作要求定制的培訓。這些舉措幫助員工提高專業知識和管理技能，使他們與行業領先的標準保持一致。所有新員工均接受全面的入職培訓，使他們能夠深入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此外，我們定期組織各種活動，進一步豐富員工對我們文化的理解。在薪酬和福利方面，我們提供極具競爭力的待遇，在建立公平合理的薪酬體系時，會考慮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工作價值和工作表現等因素。我們亦定期進行表現評估，並為表現出色的員工提供花紅及晉升機會，充分肯定他們的貢獻，並培養員工的積極性及創造力。

我們全職員工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資及績效獎金。我們全職員工的績效目標主要根據其職位及部門設定，我們定期審查全職員工的績效，隨後於定薪、獎金獎勵及晉升評估時會考慮有關審查的結果。我們亦向員工提供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機會，與選定員工保持一致的利益。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各種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金額等於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不超過當地政府規定的金額上限）的若干比例。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面臨任何罷工或與員工發生任何勞資糾紛而已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未成立工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全職員工外，我們委託第三方就業代理機構提供勞務外包服務。第三方就業代理機構安排合適工人，主要是承擔機器人部署及維保服務等非主要職責。該等工人並非我們的員工。我們於2021年開始與該等第三方就業代理機構合作，且通常與第三方就業代理機構簽訂為期一或兩年的協議，有關協議將於期滿、一方嚴重違約時由非違約方或因不可抗力終止。第三方就業代理機構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派遣合適的員工，以滿足我們的工作要求，並負責安排支付所安排人員的工資、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我們通常按月與第三方就業代理機構結算外包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產生的勞務外包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須維持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持續監督牌照及許可證相關規定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具備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經營現有業務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清單：

持有人	牌照／許可證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屆滿日期
北京雲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工信部	2021年 7月16日	2026年 7月16日
北京雲選...	食品經營許可證	北京市海淀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4年 5月29日	2029年 5月28日
北京雲選...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北京市海淀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年 6月29日	不適用
北京雲選...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北京市海淀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年 7月28日	2027年 7月27日
本公司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2023年 7月3日	不適用

我們所有有屆滿日期的牌照及許可證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於到期後需要續期。然而，我們相信，當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在未來到期時，我們將能夠續期。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若干證書：

持有人	證書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 北京市稅務局	2023年 10月16日	2026年 10月15日
本公司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2023年 10月30日	2026年 10月30日
上海人雲. . .	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 上海市稅務局	2024年 12月26日	2027年 12月26日

保險

我們相信，通過投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及符合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商業慣例的所有強制性保單，我們擁有足夠的保險保障，例如為我們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投保產品責任險，保費按我們於投保期間的估計總銷售額計算，及保險期滿後，應付保費將根據本集團的實際總銷售額進行調整，多退少補。但應付保費不得低於保險合同中規定的最低年度保費。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的職工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物業

我們為經營業務在中國有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不動產。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有14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6,443.82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倉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約1,876.93平方米的6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或無法提供充分或有效的業權證書或證明其有權將物業出租予我們的相關授權文件。可能存在上述租約可能被視為無效或提前終止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並可能面臨潛在的搬遷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在相關物業進行的運營可能受到損害，而我們可能無法就相關虧損獲得業主的充分補償。我們認為單獨或組合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倉庫。即使我們被要求從任何有關物業中搬出，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迅速找到相若物業進行搬遷，且我們因搬遷而可能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並不重大。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3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部門辦理登記，主要因為若干業主未能配合完成租賃登記。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完成其中一份租賃協議的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簽約的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將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我們估計，我們因這些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可能被處以最高罰款約人民幣130,000元，我們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未能登記這些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可能情況下，我們將主動與相關出租人聯繫，以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概覽

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我們ESG策略的實施由董事會下設的專門ESG工作組協同相關部門負責。我們計劃定期舉行一次ESG工作小組會議，以推廣ESG舉措，並將於2026年開始發佈年度綜合ESG報告。ESG工作小組通過定期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ESG風險、目標和進度，確保ESG管理的有效性。此外，ESG工作小組還協調ESG相關活動，制定和審查ESG政策，監督政策的實施，同時確保及時準確地報告和持續改進ESG策略。我們已制定以下ESG相關措施及工作機制：

- 安排ESG相關風險、ESG相關法律法規及ESG責任的內部培訓，以提高管理層及員工的ESG意識；及
- 定期與行業同仁就ESG相關風險保持溝通，並分享有關完善ESG監測機制以應對該等風險的經驗。

我們將上述措施及工作機制融入日常營運中，以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及減少我們業務運營的環境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有關社會、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法律法規而被罰款或處罰。

ESG策略與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認為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ESG相關事宜：

ESG相關事宜	影響期間	我們的策略	目標
產品質量管理.....	長期	我們的產品質量管理相關ESG策略專注於提供安全、可靠及可持續發展的產品，同時符合多項國內外監管標準。我們將產品安全放在首位，通過嚴格的測試和認證，確保符合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法規。我們根據客戶反饋和透明度不斷改進產品性能。我們的承諾延伸至與持份者建立穩固的關係、管理產品相關風險及迅速回應任何質量問題，以維持客戶信任及履行我們的社會及環境責任。	我們旨在實現0%的產品安全事故率。
經營合規.....	長期	我們的經營合規相關ESG策略強調在經營中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我們維持穩健的合規框架，確保我們的業務實踐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預期，包括監控勞工實踐、健康與安全、環境影響、數據安全等領域的合規情況。我們專門的合規團隊定期進行審核及風險評估，以發現潛在問題並實施整改行動。我們致力於培育透明、責任制文化，確保我們的營運不僅符合法律要求，亦超出持份者對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業務實踐的期望。	我們在運營層面繼續嚴格遵守ESG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ESG相關事宜	影響期間	我們的策略	目標
環境保護.....	長期	我們的環境保護ESG策略側重於節能和廢物管理。由於我們的運營不涉及直接生產活動，大部分能耗發生在辦公環境中。因此，我們盡可能鼓勵無紙化運營，提高運營的能源效率，降低能耗和排放。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關於ESG政策最新發展的培訓，並監督及指導各部門實施及評估有關政策。我們亦鼓勵我們的供應商提高能源效率，減少碳排放，以響應國家碳中和目標。	我們繼續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員工保障.....	長期	我們的員工保障相關ESG策略專注於保障員工的健康、安全及福祉。我們維持穩健的符合行業標準及地方法規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亦定期提供有關安全協議、風險管理和職業危害的培訓，以減少事故的發生。此外，我們提供員工支持計劃和工作生活平衡的健康工作方式，提升員工的身心健康。我們將員工保障放在首位，旨在營造積極、安全和互助的職場文化。	我們盡力避免嚴重違反僱傭法規。

關鍵指標及目標

我們並無運營任何生產設施。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運營及運營系統產生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影響有限。我們的運營過程中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有害物質或污染物。為支持日常運營，我們利用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的公共雲服務搭建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我們使用的雲基礎設施的數據中心和服務器需要消耗電力維持系統運行，並對機器和相關設備進行冷卻，從而導致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我們致力於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實現高能源消耗效率，並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在有效和適用的情況下，我們鼓勵員工節約用紙、用水和用電。

我們已制定一套指標、目標及措施，以評估及管理影響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我們持續追蹤該等目標的落實情況。

-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目標是，以2024年為基準年，我們計劃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一及範圍二）分別降低3%、3%及2%。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即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呈下降趨勢。隨著我們進一步優化能源組合，提高能源與資源利用率，該目標預計將實現。
- 我們的用水管理目標是，以2024年為基準年，我們計劃於2028年之前將用水強度（即立方米／員工）降低5%。我們通過定期檢查水管／閥門及節水活動，加強用水管理並實現節約用水。我們亦會監測用水表現，並適時檢討及優化我們的節水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事宜的所有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人士就任何環保問題提出的任何投訴，我們的運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事故。

環境保護及資源消耗

我們不擁有或開發製造設施或生產能力。相反，我們依賴與供應商簽訂的合同協議，該等供應商有義務確保所供應的所有原材料和組件符合適用的安全、健康、質量和環境標準。為管理供應商關係，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採購管理規程，其中規定了包括磋商、交付、驗收和付款在內的關鍵採購流程，並要求將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標準納入供應商的選擇和評估中。

作為一家科技公司，我們重視可持續運營，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舉措包括推廣節能措施，以及實施集團範圍內的無紙化政策，旨在減少紙張使用量。通過在所有辦公室利用數字化工作流程和雲平台，我們旨在顯著減少資源使用和碳排放。例如，我們的行政人員會進行例行檢查，確保無人區域的燈光和設備關閉，同時鼓勵員工在下班後關閉設備。我們監測辦公室的用電量及用水量，包括每月進行用電量及用水量統計，以密切追蹤我們的能源消耗模式。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推行資源節約措施，減少用電量及用水量。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的用電量分別為325.8MWh、161.5MWh、164.5MWh及88.2MWh，而同期的用水量分別為1,640立方米、1,593立方米、1,418立方米及860立方米。我們每年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成本對我們總體而言並非重大。慮及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預期該等合規成本仍將維持非重大。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加大研發力度，並結合持續的員工環保意識教育，優化用水和能源效率，從而進一步提升可持續性。我們還打算通過將環境標準納入我們的標準採購協議中，加強供應商責任。同時，我們遵守政府關於垃圾分類、回收和減少的規定，以減輕污染風險。通過這些努力，我們致力於保持我們在環保方面的卓越記錄，同時推進我們的綠色目標。

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標準**」），並結合我們的價值鏈活動，我們評估相關範圍三排放類別，並進行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收集與核算。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的範圍三排放分別為18.5千噸二氧化碳當量、23.1千噸二氧化碳當量、31.1千噸二氧化碳當量及13.4千噸二氧化碳當量。該等排放涵蓋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標準所界定的「第1類：外購商品和服務」、「第6類：商務旅行」、「第9類：下游運輸和配送」及「第11類：售出產品的使用」。我們已於《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手冊》中規定，ESG工作小組負責監督溫室氣體數據（包括範圍三排放）的收集及管理，並持續監測價值鏈各環節的排放績效。我們亦積極與上下游持份者合作，共同制定減排計劃及措施。

企業管治及經營合規

為恪守道德標準，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反欺詐政策，涉及利益衝突、保密、賄賂及反腐敗等領域。違反該政策可能導致業務關係或僱傭關係的終止。我們的反欺詐措施包括全面的風險評估、內部控制以及為員工及持份者提供多種舉報渠道，以舉報任何違規或不道德行為。我們鼓勵負責任地舉報任何違規行為，以保護我們的誠信和聲譽，從而營造一個透明、負責任的環境。我們始終致力於恪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通過持續完善反腐敗反賄賂體系、保持暢通的舉報渠道以及嚴格執行舉報人保護機制來踐行這一承諾。我們堅決反對不正當競爭及壟斷行為，積極營造公平、透明、可信賴的商業環境。我們的員工手冊明確列明反腐敗反賄賂行為準則，並通過定期培訓提升員工合規意識。為確保問責機制有效運行，我們設立了公開的電子郵箱舉報渠道，接收來自內外部的不當行為舉報。我們已將反腐敗及反賄賂內控措施納入各項管理政策（包括採購管理政策、供應商管理政策、反洗錢政策及銷售管理政策）。所有舉報均由內部審核部門專門核查處理。此外，我們在所有銷售及採購合約中均訂立反商業賄賂條款，明文禁止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該等內控措施全面涵蓋最易發生腐敗及賄賂的業務領域，確保對所有高風險業務進行強有力的監督及風險緩解。

為保障數據完整性並降低洩露風險，我們實施數據治理方案，包括處理和存儲各種數據類型的標準化程序。運營、業務和管理數據按敏感度進行分類，並相應地施加嚴格的訪問控制。機密個人信息通過基於角色的訪問權限和分層授權系統僅限於獲授權人員訪問。核心數據集通過網絡防火牆進一步保護，以隔離關鍵系統，而訪問敏感運營數據則需要多重身份驗證。在內部，數據使用在各部門間受到嚴格監控，禁止外部共享個人數據。此外，通過員工培訓和活動審計等額外保障措施，防止客戶信息被濫用，確保與內部政策和監管要求保持一致。

我們在處理廢料時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於我們按OEM基準製造我們的產品，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並不直接產生廢物。於日常經營中，我們遵循電子廢物的內部處置審批流程，旨在

盡量減少此類處置。此流程包含三個關鍵階段：評估、庫存核銷審批及處置。僱員須首先根據預設標準提交處置申請，該申請需經相關部門負責人及財務主管批准。獲批後，申請將進入ERP系統進行庫存核銷，在此過程中需經供應商品質工程師、倉庫主管及財務主管審核確認。在處置階段，廢棄電子產品及其他廢料會按類別分類。可回收材料將送往有資質的回收機構，不可回收物品則按照環保法規進行處理。

供應鏈管理

我們通過推行供應商責任管理體系，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供應鏈監管，尤其針對物流及OEM供應商。具體措施包括：管理環境與社會風險，推動運輸及製造環節的減排行動，並支持供應商採用可持續運營模式。在供應商評估體系中，我們納入ESG績效，確保採購決策符合整體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要求OEM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並建立標準化的廢物管理控制流程。在廢物管理方面，我們的OEM合作夥伴採取了一系列系統性措施，包括制定廢物控制操作規程等內部規章，明確廢物管理的原則和流程；設立專門團隊負責固體廢物及有毒有害廢棄物的處理；監督生產廢棄物的處置過程，定期對危險廢棄物處置承包商進行跟進及審核，確保所有相關物料的處理均符合法律法規要求。廢棄物會進行分類、收集和儲存。任何可能產生二次污染風險的廢棄物，必須密封存放在標識清晰的危險廢棄物容器或儲存區域，防止環境污染，隨後按照環保要求移交第三方服務機構進行妥善處理。我們亦要求OEM留存詳細的廢棄物管理記錄，所有關鍵環節均通過數字化系統進行追蹤，以確保廢棄物處置全過程的追溯及問責。

就機器人及功能套件再利用而言，我們已在倉庫物料處理規範中制定了內部指引，明確規定了產品及零部件的報廢條件及流程。只有符合四項特定報廢標準之一的機器人或功能套件，方可允許停用。同時，對於仍具有使用價值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只要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我們鼓勵對其進行再利用，無論是用於產品升級、模擬測試，亦或作為售後服務中的替換零部件。

我們已將反腐敗及反賄賂的內部控制措施納入各項管理政策（包括採購管理政策、供應商管理政策、反洗錢政策及銷售管理政策）。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已全面涵蓋最易產生腐敗及賄賂風險的業務領域，確保對所有高風險營運實施有力的監督並降低相關風險。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屬重中之重。我們實行健全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產品在投放市場前經過全面檢測。我們積極監測客戶反饋，用於改善產品性能及安全性。我們堅持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包括進料檢驗、過程檢驗及製成品檢驗，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最高標準。ISO 9001:2015等認證反映了我們在質量、健康及安全方面追求卓越的承諾。

員工職業發展及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促進職場的公平、平等及透明，確保招聘、晉升、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均等，對任何基於性別、性取向、殘疾、年齡、種族、國籍、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因素的歧視行為均持零容忍態度。我們營造多元且相互尊重的文化氛圍，在招聘、培訓、福祉及職業發展方面提供平等待遇。作為員工福利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提供多種特定崗位的培訓計劃，包括由外部專家主導的培訓計劃。這一持續的學習過程有助於提升員工的技能，促進其個人發展及公司的整體成功，同時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營造積極、包容的職場文化。

我們堅持結構化的招聘流程，以評估候選人的溝通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和專業能力。為確保工作場所的公平實踐，我們採用標準化的薪酬框架和內部流動政策來管理薪資調整和晉升，決策完全基於崗位職責和績效指標。透明的申訴機制進一步保障合規性，使員工能夠秘密報告利益衝突、騷擾或報復等問題，並保證及時調查和採取糾正措施。此外，我們還為所有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以促進平等獲得技能發展和職業發展機會。我們認識到員工隊伍的價值，因此提供與行業基準和個人貢獻相匹配的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除了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障福利外，員工還享有補充商業健康保險和旨在支持身心健康的全套福利。團隊建設活動和靈活的工作安排等舉措促進員工維持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在員工的生日、婚禮和傳統節日之際準備貼心的禮物以表慶祝，表達對員工的感謝和關懷。

於解僱員工之前，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連同該員工的直屬主管會與該員工進行一對一談話，解釋本公司的經營狀況以及做此決定的原因。有關討論亦為員工提供一個難得的機會，以便其分享疑慮、表達意見。我們的目標是盡可能提前通知，通常不少於30天，讓員工有足夠的時間進行職業規劃和情緒調整。通常情況下會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提供經濟補償。此外，我們協助辦理社會保險福利的轉移接續，以確保員工的權益得到

充分保障。作為我們對公平和社會責任的承諾的一部分，我們避免將患有嚴重疾病的員工或殘障員工列入任何裁員計劃中，並優先保留擔負重大家庭責任的員工。若非絕對必要，我們不會解僱任何員工。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營造多元、公平和包容的工作環境，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和政策：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不時審查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並在必要時及時調整，以確保該等政策能夠符合出現重大變化的相關法律法規；
- 如果我們因戰略調整或員工能力問題而需要調整員工的職位和職責，我們會按照內部程序主動通知員工並與他們協商；
- 我們不時為員工安排培訓，傳授最新的行業知識和工作技能，培養員工的歸屬感和凝聚力；
-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員工結構的平衡。截至2025年5月31日，女性員工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8.9%。我們堅定致力於營造一個包容性的職場環境，讓女性員工能夠在個人生活與職業生涯方面大放光彩。認識到女性於平衡職業與家庭責任方面常常面臨獨特挑戰，我們優先營造一個支持性環境，以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和諧。我們為哺乳期母親量身定制政策乃是這種承諾的一個實例。員工若育有一歲以下嬰兒，每工作日可獲得一個小時，專門照顧嬰兒，以滿足其母乳喂養或擠奶的需求，從而確保她們能夠照顧孩子而不影響自身的職業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健康和職業安全事項的所有中國法律法規，且我們在經營過程中未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未遭受任何重大人身或財產損害索賠，或向員工支付賠償金。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法律訴訟及索賠。我們無法預測訴訟及索賠的結果。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捲入法律或行政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決或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構成威脅且可能個別或整體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導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對可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用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應對與我們經營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緩解目標市場的經濟變化、競爭、增長管理及監管合規等經營風險。此外，我們積極管理市場、戰略、財務、人力資源及法律風險。通過實施這一框架，我們確保業務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保持韌性。

風險管理架構

在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中，我們的總裁對董事會負責，確保該制度的有效性。總經辦或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督風險管理的日常運作。

我們的風險管理將不同風險類別的集中化管理及專業化管理相結合：高級管理層團隊作為風險管理的中心單位，而個別部門及附屬公司管理其特定風險。審計部門作為集團層面的主要風險管理單位，承擔的主要職責包括：

- 編製及呈報風險管理報告；
- 評估跨部門的重大風險並提出管理策略；

- 評估風險管理實踐的有效性並提出改進建議；及
- 指導及監督各部門、各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

財務部門負責風險管理的日常運作，包括收集內外部風險數據、進行風險評估、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監督風險控制的實施。此外，財務部門還編製及提交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確保符合監管報告和披露要求。

其他部門及業務單位在開展風險管理活動時遵從審計部門的指引和監督，確保在整個組織內採取統一的風險管理原則，並在管理跨職能風險時促進有效溝通及協調。

風險評估

為有效實施全面風險管理，各部門收集風險相關資料，包括歷史數據及未來預測。數據收集涵蓋戰略、市場、經營及財務風險。隨後，我們會對所收集的風險管理資料及我們業務管理的各方面進行風險評估。此過程的主要方面包括：

- 各部門根據其特定經營風險的性質開展風險評估，並在整個評估過程中保持全面記錄。
- 各部門記錄其評估，詳細說明假設、方法、來源及結果，以提供對風險過程的透明且透徹的理解，並促進風險識別、分析及評估。
- 審計部門在維護企業風險記錄方面至關重要。該部門區分各種風險來源及類別，並採用定性、定量及半定量相結合的措施來評估風險並制定解決方案。

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我們就每項已確定的重大風險實施特定的風險控制計劃及措施。該等計劃通常包括明確的風險緩解目標、所需的組織領導、相關管理及業務流程，以及必要的條件、手段及其他資源。我們的方法包括在風險事件發生之前、期間及之後採取具體的控制措施。我們控制措施的主要內容包括在審計部門內建立檢查機制，創建內部控制評估與評價體系，以及建立重大風險預警系統。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有效性，包括實施一系列旨在維持經營誠信及效率的政策及措施。此外，我們致力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定期提供合規培訓，使他們能夠主動發現及解決任何潛在的合規問題。

我們已建立覆蓋我們業務運營所有主要方面的全面內部控制政策，其中包括財務報告與控制、資產管理、採購與庫存流程及風險管理。該等政策旨在：

- 通過在財務與會計管理以及其他部門內明確界定角色，確保職責分離，以防止利益衝突及欺詐等合規問題；
- 於我們的資金與票據管理、投融資及報銷政策中實施授權與審批機制，要求對重大交易與支出進行管理監督；
- 實施實物控制，以保護我們的固定資產及庫存，並輔以針對倉庫及印章管理的具體控制政策；
- 實施文檔及記錄保存控制，以確保合規性及可追溯性，特別是我們的合約及資產管理方面；
- 通過反腐败、反賄賂及反欺詐政策及措施，提倡道德合規文化；
- 將內部控制程序融入我們的保險、索賠以及風險管理政策中，以主動發現並緩解潛在威脅；及
- 作為我們合規管理體系的一部分，開展定期審查及內部審計，以持續評估我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已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22年，公眾對於衛生及無接觸服務的意識增強推動我們的服務機器人需求增長。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酒店及臨時醫院的無接觸送物，證明該等產品對於疫情應對至關重要，顯著提升公眾對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認可度。然而，根據弗若

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至2022年服務業持續低迷導致酒店業客戶削減預算，2023年面臨短期的銷售挑戰。儘管我們於2023年採取深耕戰略，專注於酒店場景的銷售，但該等市場阻力導致我們從酒店場景中獲得的收入增長率達不到我們的預期。為應對，我們於2023年策略性地調整工作重點：減少對消毒機器人等資源密集型定制項目的投入，優先營銷更受市場廣泛認可的標準化、多功能機器人「格格」系列。同時，我們已分配資源開發專為各行業的不同應用場景設計的下一代複合多態機器人UP系列。得益於該等緩解措施，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並未受到重大影響，從我們2024年的收入增長可見一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登記員工請求遠程辦公的合共約7,640個工日。若干銷售活動亦因我們的員工無法按計劃出差或拜訪客戶而遭遇短暫中斷。儘管COVID-19疫情對業務經營造成暫時性的干擾，但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爆發及傳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原因為(i)儘管2023年收入短暫下滑，但我們的毛利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說明我們的成本管控有所改善；(ii)我們於2024年實現收入增長；及(iii)隨著2023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消退，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已恢復至正常水平，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不會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項目嚴重推遲或我們的研發工作嚴重延遲或面臨阻礙的情況。

自2022年12月起，限制性措施已逐步解除。COVID-19疫情的動態仍存在不確定性，若疫情及因此造成的困擾長期持續，則日後可能產生持續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勞工成本增加、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社會動蕩及其他疫情的影響」。

本公司的盈利路徑

概覽

財務摘要

我們處於機器人智能體商業化的早期階段。作為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最大參與者（以2024年來自中國的收入計），我們的良好往績證明我們可持續發展及未來實現盈利的能力。

- (i) **盈利能力顯著提升。**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4.6%，並由2024年首五個月的人民幣31.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0.2%至2025年首五個月的人民幣34.9百萬元。我們的總毛利率由2022年的24.3%上升至2023年的27.0%，並進一步上升至2024年的43.5%。我們的淨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365.4百萬元減少27.6%至2023年的人民幣264.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0.1%至2024年的人民幣185.0百萬元。
- (ii) **經營效率提高。**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均有所下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64.2%、39.1%及23.8%，而同年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66.0%、39.0%及22.9%，說明我們一直受益於規模經濟效應，且我們不斷提高運營效率的努力已經取得了成效。
- (iii) **經營現金流狀況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大幅收窄至2023年的人民幣76.4百萬元，並進一步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為人民幣4.3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似，這乃基於以下基本假設得出：(i)我們的僱員人數不會顯著增加；(ii)我們預期不會有大量的資本投資；及(iii)我們預期不會有重大收購或投資，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將能夠維持我們約42.7個月的財務可行性。

過往業績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錄得年／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65.4百萬元、人民幣264.5百萬元、人民幣185.0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3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重大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虧損受重大銷售成本的嚴重影響，重大銷售成本乃資本密集型的機器人製造業的固有特徵。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人民幣106.0百萬元、人民幣138.4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53.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75.7%、73.0%、56.5%、57.4%及60.5%。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已售存貨成本，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材料及耗材成本以及支付予OEM供應商的服務費。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錄得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5.1百萬元、人民幣70.3百萬元、人民幣106.2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52.8%、48.5%、43.4%、42.7%及45.7%，突出生產相關成本的結構性權重。

我們採購對機器人性能至關重要的優質材料及零部件，並將製造服務外包予信譽良好的OEM供應商，以確保精度及符合技術規範。而於機器人業務拓展的早期階段，該等成本無法避免，尤其是考慮到需要取得創新與質量控制平衡。然而，銷售成本佔收入比例的下降趨勢突顯我們在優化供應鏈效率方面取得進步。展望未來，隨著我們鞏固供應商關係並利用規模經濟效應，我們預計利潤率將進一步提高。我們期望推動成本結構與收入增長保持更密切的趨同關係，同時維持我們產品的技術完整度。

- (ii) **高額前期營銷及管理投資**。由於我們面臨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不斷發展的局面，本公司已進行大量前期投資，這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58.2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64.2%、39.1%、23.8%、29.3%及35.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總體呈下降趨勢，但2025年首五個月有所上升，主要是

由於為支援擴張戰略，我們增加了銷售人員的數量。投資銷售及營銷活動對於在新興及競爭激烈的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建立市場領先地位至關重要，原因為我們需要(i)在機器人解決方案應用範圍仍較廣的各種應用場景中建立品牌知名度；(ii)向潛在客戶推廣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變革價值；及(iii)確保與酒店營運商、醫療服務提供商及其他客戶的早期合作關係，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亦產生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66.0%、39.0%、22.9%、27.4%及5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總體呈下降趨勢，但2025年首五個月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增加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剔除我們認為屬非經常性且與我們先前的中國上市計劃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及上市開支的影響，行政開支主要受與建立一支強大的管理團隊以支持運營可擴展性相關的人員費用推動，反映為促進長期增長而在人才招攬及留任方面的策略投資。該等投資對於為可持續拓展及監管合規奠定基礎至關重要，我們預計隨著上市後經營規模擴大，經營效率將進一步提升。

(iii) **專注的研發努力。**我們的研發能力為我們創新及提升機器人產品及服務能力的支柱。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42.0%、47.8%、23.4%、31.5%及28.2%。該等支出反映我們致力於在不斷變化的行業中提升技術領先地位及維持競爭力。我們研發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員工開支及技術服務費。該等投資對於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完善產品功能及長期維持市場領先地位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落實嚴格的研發支出，在拓展業務規模及推動上市後增長的同時，平衡創新與財務責任。

(iv)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31.5百萬元、人民幣131.5百萬元、人民幣131.9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乃由於將其利息開支計入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然而，贖回負債將於上市後從負債重分類至權益，且我們將不再確認其賬面值變動。

收入增長措施

- (i) **鞏固我們於酒店場景的行業領先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酒店場景，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總收入的70.1%、95.1%、83.0%、92.2%及93.2%。中國酒店場景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規模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3%，表明酒店場景內機器人智能體的應用範圍快速擴大。市場規模預計於2029年達至人民幣5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9.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市場份額計，我們在中國整體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以及在酒店場景中排名第一。此領先地位為我們創造把握市場潛在增長機會的獨特優勢。

- 鞏固我們在低線城市市場的地位。

我們的戰略重點包括挖掘中國低線城市的增長潛力，主要包括三線及四線城市地區。過去，我們的戰略是優先在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推動採用產品與服務，利用該等城市較高的市場滲透效率及價格承受能力推廣機器人服務智能體。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來自該等地區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國內市場收入的73.5%、71.7%、79.3%、75.5%及82.6%。然而，低線城市則呈現顯著的成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三線及以下城市於2024年新開設約26,000家客房數超過15間的酒店，佔當年全國新開設可資比較規模酒店總數的56.1%。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2024年我們的機器人服務的酒店數目計，我們於中國低線城市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滲透率為7.0%，與我們同年於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同一市場的滲透率13.4%相比，顯示出增長潛力。

- 鞏固我們在非連鎖酒店中的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非連鎖酒店將佔國內酒店總數約72.0%。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我們的戰略是優先與連鎖酒店合作，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我們的機器人服務的酒店數目計，我們仍在非連鎖酒店市場佔有6.1%的滲透率。我們意識到該分散但重要的市場尚未開發的潛力，目前我們正積極擴大覆蓋服務不足的非連鎖

酒店市場。早期業績反映了該戰略轉移。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取得1,196名經營非連鎖酒店的終端用戶（包括我們的直接客戶及通過分銷商購買我們產品的用戶），合約總值為人民幣21.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取得617名終端用戶，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自2025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1,981名經營非連鎖酒店的終端用戶（包括我們的直接客戶及通過分銷商購買我們產品的用戶），合約總值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 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在機器人設計與研發過程中，我們的目標是在每日最大工作量的條件下確保其在三年內保持穩定性能。三年後，機器人出現故障的概率會上升，維護難度亦會加大。到第五年時，機器人的整體運行穩定性通常會出現明顯下降。此外，由於終端用戶將機器人視為固定資產，其會隨時間自然折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終端用戶通常會在五年期後考慮更換機器人。我們預計於2025年及2026年，分別約有2,500台及8,500台使用中的機器人接近更換年限。主要競爭優勢在於我們的YJ-AIoT組件，其使用期限比我們的機器人更長。此舉使客戶可保留現有YJ-AIoT基礎架構，同時採用我們最新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提升成本效益並培養長期忠誠度。於2025年首五個月，有重複購買記錄的526名客戶中，超過90%的客戶在使用我們的YJ-AIoT組件。

- (ii) **增加AI數字化系統所提供服務的訂閱量。**隨著我們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客戶群擴大，我們預計綜合AI支持服務的訂閱量將相應增加，這對於保持我們產品的長期性能及可靠性至關重要。不斷增長的客戶群亦使我們能夠增加銷售我們的智能體應用HDOS，其定位為應對經營挑戰的增值升級。於2024年12月，我們與國內一家知名連鎖酒店就部署HDOS訂立協議，據此，我們向該連鎖酒店旗下的每家分店收取一次性服務費人民幣5.0百萬元及年度訂閱費人民幣3,000元。通過將硬件採用與軟件及服務採用相結合，我們創造了一個自我強化的循環：產品銷售帶動服務需求，而經常性訂閱及優質升級則加深客戶的參與度與忠誠度。該策略不僅能利用近期的收入增長，還能通過硬件、軟件及支持產品的多樣化、互聯生態系統，確保長期的貨幣收入。

- (iii) **擴大我們產品及服務在其他垂直行業的覆蓋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戰略重心為完善酒店場景的產品。成功實現此目標並在行業建立強大影響力後，我們現準備逐步擴大產品及服務的場景至其他行業場景。我們計劃利用以模塊化標誌和卓越的可擴展性為特色的UP系列，探索醫療、製造及快遞服務等行業的機會。例如，我們已與一家製造業知名公司訂立銷售1,000台UP系列機器人的框架協議。我們來自酒店以外場景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4.9%增加至2024年的17.0%，證實我們的新策略行之有效。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成功將產品及服務拓展至非酒店場景，共獲得163份合約，總金額達人民幣51.1百萬元。與2024年上半年我們獲得91份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相比，合約數目增加79.1%，合約金額激增1,444.7%。自2025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非酒店場景獲得402份合約，總金額達人民幣74.0百萬元。
- (iv) **銷售網絡擴張。**為加快我們的市場佈局，我們利用不斷發展的分銷模式，擴大傳統渠道之外的銷售網絡。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分別擁有64名、75名、113名及82名分銷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1.4%、10.8%、18.4%及22.4%。我們擁有的分銷商數量增加推動收入增長，證明該分銷模式具備增長潛力。我們計劃組建其他戰略聯盟及完善本地化營銷措施，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模式。有關擴張將推動市場滲透率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並最終為各行各業的更廣泛客戶群提供服務。除了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我們還計劃招聘約50名在相關垂直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強化我們在醫療機構、工廠及商業樓宇場景下的銷售與服務網絡。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點仍在中國市場，但我們現正優先擴展我們的全球業務，並將戰略重點放在日本及東南亞。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海外市場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1%、1.2%、4.1%、2.8%及0.7%。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貢獻不大，但我們認識到國際市場中所蘊含的巨大的未開發潛力。為充分利用此機遇，我們計劃招募30名擁有本地專業知識的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員，以推動我們的海外增長。我們在海外市場的主要重點包括日本和東南亞，日本人口快速老齡化，勞動力短缺，特別是在醫療保健、製造業及快遞服務領域對機器人的需求很大，而東南亞城市化發

展迅速，工業的發展及高科技的應用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供了良機。於2025年4月，我們的UP系列機器人已在香港投入使用，標誌著我們最新的機器人服務智能體進入該地區。我們亦與香港一所知名大學合作成立智能創新聯合實驗室，以推進我們有實體機器人形態的AI技術的研發應用。我們亦正在與泰國及馬來西亞擁有豐富資源的分銷商洽談，目標是滲透當地酒店及醫療保健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馬來西亞有3,564家酒店，泰國有15,708家酒店及度假村，為我們的拓展提供重大機會。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戰略 — 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

- (v) **發展現有產品組合並完善產品策略。**目前，我們的YJ-機器人產品組合包括三個主要產品系列：UP系列、「格格」系列及「潤」系列，各系列均針對不同客戶需求量身定制，並在我們的銷售策略中進行相應定位。於2023年推出的UP系列是我們目前的戰略銷售重點。該等機器人採用模塊化、可擴展設計，可在單一機器人底盤上更換不同功能倉，如送物、消毒或接待等功能倉。該靈活性省去了對多個專用機器人的需求，大幅降低硬件投資，並提高不同服務場景的使用率，及滿足不同需求。UP系列特別適合在多場景環境中追求高適應性及成本效益的客戶。現階段，我們主要瞄準擁有超過80間客房的酒店，其往往面臨較多的內部物流任務，例如客房服務及用品配送。該等酒店通常亦會面臨較大的人力成本及服務一致性壓力，因此更容易接受前期成本較高但長期回報更可觀的自動化解決方案。於2021年推出的「格格」系列是「潤」系列的替代產品，其性能及設計更優。該系列仍是我們目前銷售的主力產品。雖然其最初被定位為我們的旗艦型號，但其角色已演變成具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旨在於日益增加的定價壓力下，捍衛短期市場份額。鑒於其經濟實惠及相對先進的功能，我們預計「格格」系列於未來兩至三年內仍將是眾多客戶的首選型號。「潤」系列之前是我們的入門級產品，因其經濟實惠、功能齊全而備受好評，成為對成本敏感的客戶的最佳選擇。然而，隨著更先進的「格格」系列及UP系列的推出，「潤」系列已逐漸退出市場，目前僅通過現有存貨銷售。

(vi) **豐富我們的管線產品及服務。**我們已啟動以下管線產品及服務的研發，我們相信這些產品及服務一經商業化，將有可能推動我們的增長：

- **增強環境感知模組：**該模組已完成立項，目前處於設計階段。其旨在通過利用專有的空間智能算法實現精細的空間建模，以應對非結構化環境中的挑戰。該模組旨在顯著增強機器人在複雜場景（例如雜亂的醫療機構及繁忙的物流樞紐）中的自我調整能力。該等環境具有不可預測性、存在物理障礙以及缺乏固定空間模式等特點，這對依賴預先規劃路線或靜態導航系統的傳統機器人構成了挑戰。該模組專有的空間智能算法能夠實現實時、自適應的空間建模，使機器人能夠在無需事先進行環境配置的情況下「學習」並適應混亂的環境條件。在實際操作中，由於無需手動進行環境預先配置，該模組可縮短機器人熟悉環境所需的時間，從而使客戶能夠更快投入使用。我們亦預計，由於其獨特的功能，該模組能夠獲得高溢價。我們預計到2026年上半年，該模組將能夠在我們的機器人中實現大規模應用。
- **通用操作能力增強系統：**該系統處於概念階段。其結合了自我調整操作技術，能夠自主執行精準任務，如洗衣服務、垃圾分類、貨架物品檢索以及將物品裝入機器人倉室。該系統將自適應操作與多任務自主能力相結合，使單個機器人能夠在不同任務之間進行切換。其減少了在諸如洗衣和垃圾分類等重複性高、易出錯任務上對人工的依賴。其多功能性亦降低了對專用機器人的需求，簡化了維護和培訓工作。在服務提供商面臨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高昂的場景下，該等特性讓我們具備了競爭優勢。我們預計於2026年至2028年，取決於不同操作能力的性質，該系統將在我們的機器人中實現大規模應用。
- **鑒權模組：**該模組已完成立項，目前處於設計階段。此專有安全解決方案將IC卡與射頻識別(RFID)等物體識別技術及生物識別認證相結合，建立了一個涵蓋從身份驗證到情境智能的身份－權限－行為的三維驗證框架。這種全面的方法不僅動態驗證使用者的身份，還即時

驗證使用者獲准許進行的操作及其操作方式，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違規。例如，在醫療保健場景下，即使有人持有被盜的身份憑證，該方法亦能阻止未經授權的人員訪問敏感的患者資料或受限制的藥品存儲區域。該模組採用模組化架構設計，能夠快速集成到機器人平台，繞過了成本高昂且耗時的定制過程。此靈活性使得該模塊能夠為醫療場景及其他高度保密性應用提供可配置的解決方案。我們預計此模組將於2026年上半年在我們的機器人中實現大規模應用。

- **跨場景技能遷移與任務規劃：**該系統目前處於概念階段。其通過強化學習、遷移學習及終身學習等機制，使智能體能夠在不同場景之間遷移技能，使其能夠自主適應新場景規則。該系統旨在培養自主決策能力，並實現在執行跨場景複雜任務時的泛化能力，並且使我們能夠吸引在廣泛場景中運營的客戶。我們預計該系統將於2028年下半年在我們的機器人中實現大規模應用。

成本管控及經營效率提升的措施

- (i) **銷售成本管理。**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在收入中的佔比呈下降趨勢。於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在收入中的佔比較2024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的UP系列及「格格」系列等若干產品線的平均售價下降，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首五個月戰略性地降低價格，以進一步搶佔市場份額；(ii)尚未推出某產品線的經濟型配置；及(iii)我們加強與分銷商的合作，而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通常低於直銷價格。

我們通過持續的供應鏈優化及技術創新實現了硬件成本下降。例如，通過與供應商合作開發高度集成的設計，減少了連接器數量及簡化了複雜結構，我們成功將主控板的成本從人民幣1,800元以上降至人民幣700元以上。我們亦成功地利用單一主控板執行傳統上由兩塊主控板所提供的功能。

我們預計通過採購更具成本效益的芯片，主控板的成本將進一步降低。我們並未使用超出實際需求的高端芯片進行過度設計，而是專注於挑選或定制與應用場景性能需求精準匹配的芯片。在技術層面，我們運用模型量化等先進技術，在不影響性能的情況下，將計算需求減少30%至50%。對於需要顯著算力的任務，比如需要大模型或多模態的分析任務，我們會將工

作負載轉移至雲端，從而減輕機器人內置芯片的負擔，並使用更具成本效益的邊緣硬件。該等策略共同助力我們在顯著降低芯片成本的同時，仍能維持產品的高性能。從供應鏈角度而言，我們採購國產芯片替代品，該等芯片通常比進口芯片成本低至少50%，且不會犧牲品質或可靠性。我們亦通過與兩至三家不同的芯片供應商合作，使供應商基礎多元化，這有助於降低對單一來源的依賴風險，增強供應鏈的韌性，並提升我們在定價方面的議價能力。此外，我們的單板設計實現了競爭對手需要兩塊主控板才能實現的相同功能。

此外，我們每年對物料清單(BOM)進行一至兩次全面核查，積極採用國內優質的替代元件取代昂貴的元件，以確保持續節省採購成本。

在軟件方面，我們專注於模組化設計及計算資源再利用。HDOS已重新構建為解耦的獨立子系統。客戶現在可根據自己的需求組裝「最小功能集」，避免在非酒店場景中進行私有部署所需的冗餘伺服器資源和實施成本。此外，該算法利用異構處理架構來統一現有主控板上的NPU、GPU和CPU資源的利用率。這允許算法在不需要定制硬件的情況下適應新的場景，從而實現以前開發的計算模組的再利用。這些策略不僅降低了軟件解決方案的整體成本，還加快了跨場景部署，支持可擴展的商業化。

- (ii) **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為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處於由直銷模式向穩健分銷模式的轉變中。我們認為該轉變通過減少對龐大內部銷售團隊的需求，利用分銷合作夥伴的本地專業知識，幫助我們削減開支。因此，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將由直銷轉向管理及支持分銷商網絡，確保我們的產品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入更廣闊的市場。該策略調整不僅能優化業務運營，亦會增強我們動態響應市場需求的能力。例如，就向於酒店場景運營的公司銷售「潤」系列、「格格」系列及UP系列而言，每名銷售人員的銷售量由2024年首五個月的53.6台增至2025年同期的79.9台。該數字包括通過

直銷及分銷渠道所產生的銷售量。銷售量增加主要由於通過分銷模式產生的銷售量顯著增加，由352台增至同期的1,615台。因此，儘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數額可能會隨著分銷網絡擴展而增加，但我們相信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效率將會提高。

儘管向以分銷商為主導的模式進行此戰略轉變可提高效率，並減少對直接銷售工作的依賴，但我們預計在短期內銷售及營銷費用將會增加，乃由於我們計劃招聘30名具備本地化專長的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員來推動海外擴張，另外還會招聘50名營銷專業人員，以深入滲透至醫療保健等垂直行業。然而，費用的增加將因精簡成熟市場的團隊而被部分抵銷：我們專注於國內酒店場景的直銷團隊規模將會縮減，這反映出我們在該領域已確立的領先地位。釋放出來的資源將被重新分配，以支持高潛力市場及對分銷商的培訓，從而在利用全球增長機遇的同時，確保實現平衡的成本管理。這種有針對性的方式使我們能夠在已得到證實的領域保持靈活性，同時積極挖掘尚待滿足的市場需求。

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技術工具提升銷售與營銷的效率及精準度。我們擬充分運用CRM系統，將客戶需求、採購歷史等資料與潛在客戶跟進、交易狀態等銷售進度相結合，使銷售團隊能更精準地與客戶互動，縮短銷售週期，並降低銷售人力成本。我們亦計劃採用營銷自動化工具，以盡量減少銷售人員承擔的重複性任務，從而進一步提升整體效率。與此同時，我們擬優化預算分配，使資源配置更貼合實際需求、強化費用審批與監控機制，並將費用效率納入銷售人員的績效考核指標。

- (iii) **提升研發效率。**為強化研發流程，我們建立了一套嚴格且透明的立項與評估框架，其中包含明確的技術可行性、市場潛力、財務回報及風險分析標準。我們會定期對項目進度、技術風險及市場需求變化進行評估，並制定了明確的機制，對未達預期、市場前景惡化或遭遇難以克服的技術挑戰的項目予以暫停或終止。為優化資源配置與成本核算，我們通過在時間管理系統中記錄特定項目的研發人員的工作時長，實現對人工成本的精準追蹤，確保投入核算準確可靠。我們亦建立了規範的研發物料申領審批流程，清晰區分研發開支與生產管理成本。對於外包或合作研發項目，我們會進行嚴格篩選及持續監控，明確成果所有權及成本分攤安排，並將款項

支付與項目進度及成果掛鉤。此外，我們通過整合財務及營運資料，定期分析研發投資回報率，評估每個項目的投入產出比，為決策提供依據並持續改進。

- (iv) **提高行政效率**。我們不斷提高行政活動的效率。通過優化組織結構及精簡對我們業務增長並無直接貢獻的行政或管理人員（如業務分析團隊），我們竭力實現行政成本效益提升，同時保持充足的必要員工助力業務增長。我們亦已實施一套更加精細化、更加規範的預算管理方法，包括從傳統的增量預算法轉向滾動預算法，即要求所有部門根據實際業務需求重新評估每一項開支的必要性，並相應調整預算。目前的預算管理更為細化，像差旅及會議費用等具體項目均有明確的標準及審批層級。我們亦會定期進行預算與實際開支的對比，以監控執行情況、識別重大差異，並在必要時及時介入干預。此外，我們對特定費用類別採取更嚴格的管控措施。例如，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現在採用透明政策進行規範，強化事前審批及事後審核流程，並通過集中預訂及費用控制平台進行管理。同樣地，對於會議及培訓費用，我們會評估其必要性、規模、形式及預期成果，注重選擇性價比高的方案。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我們定期編製作行政開支分析報告，為管理層提供有關成本結構、支出趨勢及主要費用項目的洞察，從而發現進一步優化的機會。

考慮到上述推動收入增長的措施，以及我們在成本管控及經營效率提升方面所作的努力，我們預計於2027年底將錄得淨利潤。

經營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主動地提升產品功能及拓展客戶，從而產生大量的已售存貨成本及人工費。於2022年至2024年，隨著我們努力改善供應鏈管理，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在收入中所佔的比例有所下降。我們亦致力於優化營銷策略並提升經營效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得到顯著改善。詳情請參閱「一概覽－財務摘要」。

此外，我們致力於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特別是(i)鞏固我們於酒店場景的行業領先地位；(ii)增加AI數字化系統所提供服務的訂閱量；(iii)擴大我們產品及服務在其他垂直行業的覆蓋範圍；(iv)銷售網絡擴張及(v)豐富我們的管線產品及服務，所有該等策略均有望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推動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我們預計將於2027年實現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我們在成本及經營開支控制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在收入中的佔比有所下降。於2024年首五個月至2025年同期，我們的銷售成本在收入中的佔比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詳情請參閱「一 成本管控及經營效率提升的措施」。於2024年首五個月至2025年同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在收入中的佔比有所上升，主要由於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以及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增加。我們認為，隨著實施成本管控及經營效率提升的措施，我們將持續受益於我們的成本管控及經營效率提升策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及人民幣75.1百萬元。此外，我們亦致力於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獲得並充分運用可得信貸融資，確保必要的資金來源。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已承諾信貸融資為人民幣68.7百萬元。董事認為，考慮到(i)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我們預期自2025年5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獲得的經營現金流入；及(iii)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然而，上述前瞻性營運資金預測乃基於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複雜因素的影響，並可能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女士與雲迹天使管理（由支女士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共同控制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36.52%的投票權，包括(i)支女士直接持有的約9.73%的投票權；(ii)雲迹天使管理控制的約12.15%的投票權，包括雲迹天使管理直接持有的約7.08%的投票權及投資者投票授予人賦予雲迹天使管理的約5.07%的投票權；及(iii)個人投票授予人賦予支女士的約14.64%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安排」。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支女士與雲迹天使管理將共同控制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32.86%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於上市後，支女士及雲迹天使管理將為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經營業務，並獨立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我們不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享營運團隊、設施或設備。我們擁有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我們設有自己的組織架構，有獨立的部門，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的日常經營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設立了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可獨立接洽大量不同的供應商和客戶群，在這方面我們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支女士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除於雲迹天使管理有限合夥人的合夥關係外，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由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負責，我們具備獨立履行財務、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等所有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避免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及廣泛的經驗，使他們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獨立判斷。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於適當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行使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擁有獨立財務員工的財務部，該部門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健全及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控股股東之一雲迹天使管理而產生若干非貿易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雲迹天使管理的有關結餘已悉數結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其他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其他未解除抵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為審議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舉行股東會，則控股股東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予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 (ii) 倘為審議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予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
- (iv)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通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的合規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對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運營擁有一般權力。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支濤女士....	54歲	- 董事長 - 執行董事 - 總裁	2014年1月	2014年8月22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和管理
胡泉先生....	54歲	- 執行董事 - 總經理	2014年1月	2014年8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事務管理和資本運作
李全印先生..	42歲	- 執行董事 - 首席執行官	2014年1月	2020年4月27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執行
吳明輝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月	2014年1月29日	通過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和建議
馬紅女士....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	2020年3月18日	通過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和建議
張立華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黎勇越先生..	58歲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2月	2025年2月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汪方軍先生..	50歲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2月	2025年2月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支濤女士，54歲，於2014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5年2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她亦自2019年4月起一直擔任董事長。

憑藉逾15年的行業經驗，支女士對中國自動化行業有深入的理解，並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於本集團創立前，支女士於2008年6月至2013年12月於北京英維思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隨後，她創立本集團，並於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擔任監事，於2014年8月至2025年2月擔任首席執行官，並自2025年2月起擔任總裁。她還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自2014年8月起及自2018年5月起分別擔任安徽雲之迹及上海人雲的董事。

支女士自動化業務領域的專長受到廣泛的高度認可，其獲得了諸多榮譽和獎項，其中包括2020年獲中國人工智能學會(CAAI)授予優秀科技工作者，2019年獲亞洲酒店論壇中心評選為年度最佳酒店業創新人物，2019年榮獲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技術發明獎三等獎。職業生涯中，她還在多個公共機構和協會擔任職務，包括於2017年10月當選中關村雙創服務機器人產業聯盟副理事長，自2022年7月起擔任中國飯店協會酒店數字化專業委員會副理事長及自2025年3月起擔任中國人工智能學會第九屆理事會理事。

支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泉先生，54歲，於2014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5年2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成立起，他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自本公司成立起至2025年2月擔任本公司總裁。他也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監事，包括自2014年8月起擔任安徽雲之迹的監事及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上海人雲的監事。

胡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自2005年2月至2009年5月，他就職於上海尼爾森市場研究有限公司／互聯網研究，最後職位為副總裁。自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他擔任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

胡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華北水利水电大學（前稱華北水利水电學院）工程地質專業學士學位。

李全印先生，42歲，於2020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5年2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他自本公司成立起至2016年2月擔任技術總監，自2016年3月至2025年2月擔任首席產品官，並自2025年2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他也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要職，包括自2021年9月起擔任蘇州雲迹的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3月起擔任北京雲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

李先生擁有約20年互聯網科技經驗及逾10年機器人項目管理經驗。他自2008年4月至2008年11月在北京富訊盈科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軟件開發工程師。隨後至2014年1月，他擔任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產品副總監。

李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於2019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還於2024年9月被北京理工大學自動化學院錄取，就讀人工智能專業，現正攻讀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吳明輝先生，43歲，於2014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5年2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擁有20多年的軟件開發和算法研究經驗及超過18年的大數據和人工智能行業經驗。作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他自本公司成立起一直擔任股東及董事。吳先生為匯智控股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現為北京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的創業導師。

吳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目前正在攻讀北京大學電子與信息博士學位。

馬紅女士，47歲，於2020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5年2月6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馬女士擁有約20年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自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她擔任合肥市國有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業務員，負責信用管理相關的外包服務。自2006年1月至2016年9月，她於合肥市創新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助理兼資金管理部經理。隨後，她加入合肥市電影發行放映有限公司，自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先後擔任投資總監、副總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19年9月擔任董事。自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她還擔任合肥長江聯和影劇有限公司董事長。隨後，馬女士於2019年9月加入安徽人工智能公司，現任職務為董事兼總經理。

馬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安徽大學應用物理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華先生，54歲，於2021年1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於2025年2月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擁有逾20年技術產業經驗及逾10年企業管理經驗。他於2002年12月加入AGEIA Technologies，擔任首席工程師及工程總監，並於2008年2月離職。自2008年2月至2010年12月，他在NVIDIA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NVDA.NASDAQ) 擔任高級經理。其後，他加入MulticoreWare，並擔任副總裁及圖像和專業服務業務總經理。其後，張先生於2011年8月創立長春博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至2019年11月，此後擔任董事長。他自2017年9月起亦擔任復旦大學工程與應用技術研究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導師和副院長及智能機器人研究院常務副院長。

張先生德高望重，其於職業生涯中，在多個公共機構和協會任職。他是中國人工智能學會人機融合智能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他也擔任智能機器人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副主任、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生物特徵識別分技術委員會(SAC/TC28/SC37)委員及行為識別工作組組長。張先生亦為中國醫學裝備協會管理分會醫學與工程技術轉化應用學組副組長。

張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自動控制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張先生於2019年1月獲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黎勇越先生，58歲，於2025年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擁有超過30年科技行業經驗。自1993年9月至1995年6月，黎先生擔任Dow Jones Telerate (Australia) Pty Limited團隊負責人。自1995年12月至1998年3月，他擔任MTEL International Inc.信息技術經理。自1998年4月至1999年12月，他於LHS Hong Kong Limited任職，擔任北亞售前團隊負責人。隨後，他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2月在DreamMotor.com擔任信息技術部副總裁。自2001年3月至2001年7月，黎先生擔任Logica Limited售前顧問。之後，他加入Deloitte & Touche Management Solutions Ltd，自2002年6月至2004年1月擔任高級經理。自2004年6月至2004年12月，他擔任CyberNET Group Limited高級諮詢經理。黎先生隨後於2005年1月加入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擔任集團信息技術總監，並自2008年3月起擔任信息技術副總裁。

黎先生於1989年5月獲得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理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10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3月獲得華威商學院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他擁有國際公認的註冊信息系統安全專家資格，並獲微軟認證為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黎先生亦於1994年12月成為澳大利亞計算機學會會員。

汪方軍先生，50歲，於2025年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教學與研究經驗，對會計政策有著深入理解。自2004年1月起，汪先生一直在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任職，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教授，並自2020年1月起擔任會計與財務系主任。

汪先生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包括(i) 2015年12月至2022年7月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65.SH)；(ii) 2018年2月至2024年3月楊凌美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861.SZ)；(iii) 2018年4月至2025年1月中航成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航電測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2132.SZ)；及(iv) 2018年9月至2024年3月西安曲江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06.SH)。

汪先生在會計領域有深遠影響力，獲得諸多榮譽和獎項。他分別於2012年9月及2024年8月獲西安交通大學授予的王寬誠育才獎及第九屆教學卓越獎。他於2013年11月還榮獲ACCA 2013年度優秀專業指導教師。

汪先生分別於1995年7月、2000年3月及2003年11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會計學碩士學位和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於2021年11月獲陝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會計學教授，並於2016年1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

汪先生憑藉其如下經驗獲得了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財務管理專長：

- 作為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講授會計、管理會計及審計相關的本科生和研究生課程；
- 擔任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財務系主任，研究領域涵蓋(其中包括)會計、企業管治、創新管理、審計和資本市場監管；及
- 擔任多家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的職權主要包括：審核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審核本公司財務狀況；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艾寶書女士..	57歲	• 監事會主席	2015年8月	2021年11月30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俞俊傑先生..	57歲	• 監事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30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薛金龍先生..	43歲	• 監事	2018年2月	2021年11月30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艾寶書女士，57歲，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供應鏈總監，自2021年11月起擔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艾女士擁有約25年自動化行業經驗。自2000年12月至2006年7月，她就職於北京索愛普天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自2006年8月至2014年11月，她就職於北京光寶移動電子電信部件有限公司。隨後，她就職於北京首興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後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

艾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燕山大學（前稱東北重型機械學院）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於1996年11月獲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計算機與自控中級工程師。

俞俊傑先生，57歲，於2021年1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監事。

俞先生擁有約30年工程經驗。自1997年9月起，俞先生一直就職於3M中國有限公司，歷任高級經理、工程主管及高級工程師。

俞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7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

薛金龍先生，43歲，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內審總監，自2021年11月起擔任監事。他也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監事，包括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深圳雲之迹的監事，自2021年2月起擔任成都雲擴的監事，自2024年6月起擔任北京正智的監事及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河南雲迹的監事。

薛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財務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自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任職於華普天健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其後，他擔任內蒙古蒙都羊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隨後，他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職於海寧華麗視聽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薛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瀋陽航空航天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他自2017年10月起成為北京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營。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支濤女士...	54歲	- 董事長 - 執行董事 - 總裁	2014年1月	2014年8月22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和管理
胡泉先生...	54歲	- 執行董事 - 總經理	2014年1月	2014年1月29日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事務管理和資本運作
李全印先生..	42歲	- 執行董事 - 首席執行官	2014年1月	2016年3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執行
周傳波先生..	46歲	首席財務官	2025年1月	2025年1月24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的財務及資本市場事務
應甫臣先生..	44歲	首席技術官	2015年8月	2015年8月3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戰略的制定和執行以及技術的升級和創新
趙永波先生..	40歲	首席市場官	2019年8月	2020年5月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和營銷戰略的制定和執行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劉瑩女士...	40歲	- 董事會秘書 - 財務副總裁	2020年12月	2021年11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投資者關係維護、資本運作、資金管理、預算管理、財務核算和稅務管理

支濤女士，有關其詳細背景，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胡泉先生，有關其詳細背景，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全印先生，有關其詳細背景，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周傳波先生，46歲，於2025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周先生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及逾8年資本市場事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07年4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國高級助理。自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他擔任馬士基（中國）有限公司財務副經理。隨後，自2008年4月至2009年2月，他擔任上海鐵洋多式聯運有限公司（A.P. Moller Maersk Group的合資企業）財務部會計經理。自2009年4月至2014年6月，他擔任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907.HK）財務部總經理及公司秘書部總經理，並兼任公司秘書。之後至2016年12月，他擔任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001.HK）財務總監。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他任職於萊紳通靈珠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900.SH），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2019年3月，周先生加入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931.HK）擔任首席財務官直至2024年3月，其負責整體的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隨後，他自2024年3月至2025年1月一直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融資事務及資本市場事務管理工作。

周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4年3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和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他於2004年1月取得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2010年9月及2013年10月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應甫臣先生（曾用名應輔臣），44歲，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集團首席技術官。自2018年5月起，他擔任上海人雲的總經理。

應先生擁有逾15年軟件和互聯網行業經驗及逾10年企業管理經驗。職業生涯之始，應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11年5月於咕果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隨後，自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他在上海睿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自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應先生就職於漢海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技術總監。他亦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上海晶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晶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合夥人兼技術副總裁。

應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6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

趙永波先生，40歲，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市場官。他自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期間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

趙先生擁有逾15年銷售和營銷經驗。他於2008年7月加入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區域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至2019年5月，他在北京火河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

趙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植物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劉瑩女士，40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她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副總裁。她亦於2025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後生效。自2021年5月起，她一直擔任海南雲迹的監事。

劉女士擁有逾15年會計和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7年11月至2009年8月，劉女士擔任殼牌中國勘探與生產有限公司會計。自2009年11月至2016年10月，她擔任聯想(北京)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隨後，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11月，她擔任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她擔任新疆六藝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新疆六藝影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劉女士於2007年11月獲得多倫多大學經濟學和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0月獲得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她於2022年12月成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註冊會計師，於2023年2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一般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及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2月24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目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劉瑩女士，有關其詳細背景，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

伍偉琴女士，於2025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後生效。

伍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她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伍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伍女士目前於四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分別為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596.HK）、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666.HK）、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602.HK）及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279.HK）。

伍女士於2011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將多項職責委派給不同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規定了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汪方軍先生、黎勇越先生和吳明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汪方軍先生，他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和第3.21條規定的適當的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調任和卸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評估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及其表現；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和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季度報告（倘編製以供刊發）的完整性，並審查其中包含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
- 檢討及討論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相關部門和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規定了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張立華先生、汪方軍先生和支濤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立華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以及就建立正式和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執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和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金，以確保賠償金符合合約條款，並在其他方面公平合理且適宜；

- 審查和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其職務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並在其他方面合理適當；及
-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了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規定了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支濤女士、張立華先生和汪方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支濤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一次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物色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提名擔任董事的個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或調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期望在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在公司治理架構中考慮了一系列因素，努力在可行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如何實現並保持董事會中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特質和對董事會的貢獻。

本公司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計算機科學、人工智能、軟件工程以及財務管理。彼等獲得了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自動化、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商管理及經濟數學。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亦包含多元化的年齡和性別，從42歲到58歲不等，並有兩名女性董事。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繼續貫徹任人唯賢的原則，並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整體情況。

此外，我們強調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層級。展望未來，於選擇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時，我們將繼續致力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也有意促進中高層的性別多元化，以致本公司可在不同層級維持均衡的性別比例。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架構，並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亦會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年度實施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從本公司領取的薪酬形式為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保費用及公積金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零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和零名監事，其薪酬已計入上述薪酬總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其餘非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股份支付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公司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5.4百萬元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

我們已於2020年12月3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該計劃已於2025年2月11日修訂。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上市後授出股份獎勵，故其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下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中詳述的方式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提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本公司發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結束。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有關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數目	股份說明	佔未上市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H股 (如適用)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支女士 ⁽²⁾⁽³⁾⁽⁴⁾	實益權益	6,016,193	9.73%	6,016,193	H股	9.77%	8.75%
	受控法團的權益	7,511,191	12.15%	6,274,865	H股	10.19%	9.13%
				1,236,326	未上市股份	17.28%	1.80%
	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9,050,741	14.64%	9,050,741	H股	14.70%	13.17%
胡泉先生.....	實益權益	4,512,147	7.30%	4,512,147	H股	7.33%	6.57%
雲迹天使管理 ⁽⁴⁾	實益權益	4,376,375	7.08%	3,140,049	H股	5.10%	4.57%
				1,236,326	未上市股份	17.28%	1.80%
	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3,134,816	5.07%	3,134,816	H股	5.09%	4.56%
于光東先生 ⁽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	6,613,249	10.70%	6,613,249	H股	10.74%	9.62%
沸點管理 ⁽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	4,735,435	7.66%	4,735,435	H股	7.69%	6.89%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數目	股份說明	佔未上市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H股 (如適用)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安徽人工 智能公司 ⁽⁶⁾	實益權益	5,917,218	9.57%	5,917,218	未上市股份	82.72%	8.61%
合肥工業投資控股 ⁽⁶⁾ .	受控法團的權益	5,917,218	9.57%	5,917,218	未上市股份	82.72%	8.61%
合肥產業投資集團 ⁽⁶⁾ .	受控法團的權益	5,917,218	9.57%	5,917,218	未上市股份	82.72%	8.61%
林芝騰訊 ⁽⁷⁾	實益權益	5,621,036	9.09%	5,621,036	H股	9.13%	8.18%
睿見投資 ⁽⁷⁾	受控法團的權益	5,621,036	9.09%	5,621,036	H股	9.13%	8.18%
騰訊 ⁽⁷⁾	受控法團的權益	5,621,036	9.09%	5,621,036	H股	9.13%	8.18%

附註：

-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7,153,544股未上市股份及已發行61,564,638股H股總數計算。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
- (2) 支女士擔任雲迹天使管理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支女士被視為於雲迹天使管理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個人投票授予人與支女士之間的安排，支女士控制行使個人投票授予人直接持有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支女士被視為於個人投票授予人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投資者投票授予人與雲迹天使管理之間的安排，雲迹天使管理控制行使投資者投票授予人所持已授出投資者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迹天使管理被視為於投資者投票授予人所持已授出投資者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沸點一號、沸點二號、上海沸點及海南沸點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沸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沸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沸點管理」）。上海雨樹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沸點雨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沸點管理。沸點管理由于光東先生擁有33.34%權益。AlphaX的普通合夥人為AlphaX Partners GP Ltd.，其最終由于光東先生控制。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沸點管理被視為於沸點一號、沸點二號、上海沸點、海南沸點及上海雨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光東先生被視為於沸點一號、沸點二號、上海沸點、海南沸點、上海雨樹及Alph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安徽人工智能公司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由合肥市工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工業投資控股」）持有，而合肥工業投資控股由合肥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產業投資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肥工業投資控股及合肥產業投資集團各自被視為於安徽人工智能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林芝騰訊由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睿見投資」）全資擁有，睿見投資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睿見投資及騰訊各自被視為於林芝騰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818,182元，包括61,818,18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7,153,544	10.41%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54,664,638	79.5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6,900,000	10.04%
總計	68,718,182	100%

附註：

- (1) 有關上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7,153,544	10.26%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54,664,638	78.3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7,935,000	11.38%
總計	69,753,182	100%

附註

- (1) 有關上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

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未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根據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彼此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將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股份的股息可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還可以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持有同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與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所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未上市股份除外）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轉換已通過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及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該等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以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

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經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可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全流通指引僅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而不適用於在中國與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若干股東持有的54,664,638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9月16日發出備案通知，且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轉換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將額外股份上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首次上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上市。

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未來在中國的任何公開發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轉讓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所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在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但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上述人士於其離任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公司章程可能包含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

我們已於2020年12月3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該計劃已於2025年2月11日修訂。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上市後再授出股份獎勵，故其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

有關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限制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須將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機器人服務AI賦能技術企業。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機器人及功能套件，其次，我們亦會提供AI數字化系統的服務。從能夠與現實世界互動的機器人，到能夠優化決策的AI數字化系統，我們向客戶提供適應性強及可擴展的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機器人及功能套件，及(ii) AI數字化系統，其包括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及智能體應用。通過專注於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化，並在各種下游場景滿足客戶的巨大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略微減少10.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2百萬元。然而，總收入大幅回升6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8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4.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8.9%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8.3百萬元。儘管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出現波動，但我們的毛利仍錄得顯著增長，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4.6%，並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1.7百萬元

元進一步增加10.2%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4.9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狀況於2022年至2024年亦顯著改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65.4百萬元、人民幣264.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0百萬元，表明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及可持續增長潛力增強。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6.8百萬元。請參閱「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說明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的發展及其競爭格局

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受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發展的影響，包括影響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整體因素、宏觀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以及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產品及服務的市場認可度、採用率及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18億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8%，預計於2029年達至人民幣13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9.3%。具體而言，AI的進步、機器人服務智能體的多功能性及可擴展性不斷增強、下游行業對優質、高效及一致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政府政策利好等因素，預計進一步推動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增長。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服務智能體市場概覽」。

同時，我們在快速發展、競爭日益激烈的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中經營。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具備多元化能力的其他競爭者，其中部分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龐大的業務規模、更雄厚的資源、更高的市場認可度及更有效的定價策略。我們認為，強大的研發能力、產品及服務的廣度及質量、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營銷及銷售渠道、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品牌知名度及售後綜合AI支持服務等因素對我們在該市場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憑藉強大的研發實力以及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市場機遇。然而，競爭加劇或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優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化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

我們能否成功將產品及服務商業化及上市以及留住客戶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已積極投入產品及服務商業化及市場拓展，大力促進市場佈局及客戶群拓展。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分別獲得2,825名、3,431名、3,810名及1,837名新直銷企業客戶（按個別實體基準）。於2024年，我們還系統地加強了與分銷商的合作，以進一步擴大客戶覆蓋範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有64名、75名、113名及82名分銷商。儘管我們給予分銷商的定價條款較給予直銷客戶的定價條款更優惠，但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方針有助於我們發揮直銷在客戶參與方面的優勢，以及分銷在市場拓展及支持方面的優勢。我們知名且多元化的客戶群表現出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大力支持及強勁需求，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吸引更多客戶。未來，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鞏固客戶群、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創造銷售額及實現業務增長，對我們能否盈利至關重要，且將繼續取決於我們銷售網絡的效率及廣度。

由於我們仍處於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我們已經且預計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加強市場滲透、擴大客戶群並提高市場知名度，尤其是在海外市場，我們可能因而產生較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58.2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4.2%、39.1%、23.8%、29.3%及35.0%。2022年至2024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共同努力精簡直銷及營銷團隊，並加強與分銷商的合作，令員工開支減少；及(ii)我們受益於分銷在市場拓展及支持方面帶來的裨益，成功拓展業務經營並實現規模經濟，提高了銷售及營銷效率。於2025年首五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上升，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增多，以促進非酒店場景及海外的業務擴張及分銷網絡擴展，以及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業務經營規模，我們預期將提高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本效益。我們認為，我們日後的成功將繼續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提供穩定、有效及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留住及進一步擴大客戶群。

我們完善及開發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受多元化使用場景及快速轉變的客戶需求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具有產品持續創新及技術不斷進步（包括技術革新迅速、新產品頻繁推出、客戶需求不斷變化以及新行業標準及實踐不斷湧現）的特點。為維持我們於機器人服務智能體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須不斷進行產品及服務迭代，以及時有效地緊貼該等變化。為此，我們能否高效開發及推出採用及整合最新技術成果的新產品及服務，並改進現有產品及服務，對我們的增長前景至關重要。我們在此方面的往績記錄卓著，這表現在我們全方位、一體化的產品及服務可滿足各種使用場景。我們擬繼續利用我們在此方面的現有優勢，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推動我們的增長。

研發能力是我們增強及開發產品及服務的支柱。我們已經且預計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2.0%、47.8%、23.4%、31.5%及28.2%。具體而言，鑒於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的性質以及對相關學科人才的需求，我們認為，吸引及留住一支具備相關知識、專業技能及敏銳洞察的強大研發團隊，是我們維持長期競爭力的基礎。因此，我們預期將繼續致力投資人才。此外，儘管我們努力提高研發工作的效率，但由於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中類似舉措在過程及結果方面通常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研發開支可能出現波動，且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有關投資的結果及回報，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優化成本結構及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

雖然我們重視及鼓勵在創新方面的支出，但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人民幣106.0百萬元、人民幣138.4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53.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75.7%、73.0%、56.5%、57.4%及60.5%。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勞工成本、物流及交付成本以及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成本。我們銷售成本及整體成本結構的任何重大組成部分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產生影響。例如，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69.9%、67.2%、77.2%、75.2%及76.9%。隨著我們擴大經營，我們有效控制有關成本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的目標是加深與供應商的合作，以提高供應的穩定性和性價比並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

為評估我們銷售成本的假設性財務影響，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以說明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毛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毛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毛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毛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毛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未經審核)									
+5%	(6,100.5)	(15.5)	(5,299.8)	(13.5)	(6,917.9)	(6.5)	(2,132.1)	(6.7)	(2,672.0)	(7.7)
-5%	6,100.5	15.5	5,299.8	13.5	6,917.9	6.5	2,132.1	6.7	2,672.0	7.7
+10%	(12,200.9)	(31.1)	(10,599.6)	(27.1)	(13,835.7)	(13.0)	(4,264.2)	(13.5)	(5,344.0)	(15.3)
-10%	12,200.9	31.1	10,599.6	27.1	13,835.7	13.0	4,264.2	13.5	5,344.0	15.3

此外，我們的經營效率受我們控制經營開支的能力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可能增加並佔我們總經營開支的重大部分。我們確保研發效率及將研發開支維持在與我們的收入規模相若的合理水平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包括列入銷售成本的勞工成本及列入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員工開支）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入的139.5%、108.7%、59.7%、75.8%及80.1%。我們總員工成本於2022年至2024年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共同努力精簡人員、優化勞工結構及提高整體經營效率。隨著我們收入進一步增加，我們預期將從規模經濟受益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宏觀經濟環境及扶持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的政府政策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宏觀經濟狀況影響，包括整體經濟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業務開支水平、我們經營所在相關垂直行業領域的增長、國際貿易政策及關稅等。宏觀經濟狀況及業務支出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整體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與本公司均受益於及預期將繼續受益於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利好政策的支持。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政府近幾年已出台多項優惠政策及發展計劃來鼓勵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的發展，例如《「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國家人工智能產業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2024版）》《人型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收到有關(i)表彰我們的研發努力及商業成就，(ii)與若干政府資助的專注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研發的項目有關，及(iii)政府穩崗補貼的多項政府補助，繼而促進我們的業務擴張。然而，倘日後任何有關利好政策終止或減少，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可能受到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

季節性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酒店場景，而酒店場景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業績通常取決於酒店行業的季節性波動。我們通常於每年下半年錄得較高收入，原因為酒店客戶為國慶節、聖誕節及元旦做準備而增加購買量，這與酒店行業的高峰期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收入季節性與中國機器人服務智能體行業的收入波動基本一致。

季節性因素影響程度可能隨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逐年變化，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倘季節性需求超出預期，我們可能並無充足存貨或及時安排交付。倘季節性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剩，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存貨減值虧損風險。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9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12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貫徹應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其亦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討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下的其他變化中，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劃為五大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籌資類、終止經營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提供具體披露。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作出小幅修訂。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財務報表的呈列產生影響，但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會計判斷及估計。我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用估計及假設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根據當時情況視為合理的對日後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來自(i)銷售機器人及功能套件，主要包括機器人、相關硬件及其他套件；及(ii) AI數字化系統，其包括(a)提供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主要包括訂閱我們的機器人操作系統以及提供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服務；及(b)提供智能體應用，主要包括標準HDOS的訂閱服務、定制HDOS的開發服務及YJ-Platform。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終端客戶時確認，金額為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我們根據各項履約責任相對獨立的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我們一般根據我們單獨銷售貨品或服務時向客戶收取的可觀察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屬不可直接觀察，則視乎可獲得的資料採用預期成本加成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於估計獨立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獲授的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

銷售機器人、功能套件及商品

銷售機器人、功能套件及商品產生的收入於客戶佔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的合約，則確認的收入金額為合約項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項下承諾的所有產品中進行分配。

我們就產品銷售向若干客戶提供退貨權。有關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

我們根據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表現預期及所有合理可得的資料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代價。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獲解決時，倘已確認累計收入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則該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於銷售產品時，我們經考慮上述退貨產生的交易價格調整後確認收入。就預期退貨確認退款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收回退回產品（計入存貨）的權利以及相應的銷售成本調整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收回退回產品的權利按存貨先前的賬面值減去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包括退回貨品價值的潛在減少）計量。

提供AI數字化系統

AI數字化系統（不包括通過我們的智能售貨機銷售商品產生的收入）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履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或於我們根據與客戶的合約條款達成特定履約責任時確認。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我們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當年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我們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撥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支付予我們的現金流與我們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乃使用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予以貼現。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我們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我們會確認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在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部分或全部）撇銷。當我們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須撇銷的金額時，則一般按上述方式進行撇銷。先前已撇銷的資產於後續收回時，於收回發生年度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審閱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我們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組合為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該等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反映資金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首先會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並於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獲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在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予以撥回。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來自授予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即使我們的購買義務是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包含購買我們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義務的合同亦會產生按贖回金額現值計算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賬面值計量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計入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某些贖回事件可能隨時發生。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於終止交易對手贖回權後分類至權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激勵及鼓勵我們的高級職員、員工及顧問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授予員工的股份獎勵的認購價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對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增加。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為員工支付的認購價與本公司於相關授出日期持有的普通股公允價值的差額。倘員工於無條件獲得股份獎勵之前須滿足歸屬條件，普通股的認購價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總額於歸屬期分配，並計及歸屬獎勵股份的可能性。

財 務 資 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各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入	161,280	100.0	145,153	100.0	244,775	100.0	74,304	100.0	88,329	100.0
銷售成本	(122,009)	(75.7)	(105,996)	(73.0)	(138,357)	(56.5)	(42,642)	(57.4)	(53,440)	(60.5)
毛利	39,271	24.3	39,157	27.0	106,418	43.5	31,662	42.6	34,889	39.5
研發開支	(67,761)	(42.0)	(69,443)	(47.8)	(57,386)	(23.4)	(23,377)	(31.5)	(24,948)	(28.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3,565)	(64.2)	(56,790)	(39.1)	(58,188)	(23.8)	(21,785)	(29.3)	(30,912)	(35.0)
行政開支	(106,510)	(66.0)	(56,553)	(39.0)	(56,121)	(22.9)	(20,339)	(27.4)	(44,372)	(50.2)
其他淨收入	15,809	9.8	18,818	13.0	22,007	9.0	6,465	8.7	5,286	6.0
貿易應收款項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75)	(6.2)	(7,647)	(5.3)	(9,657)	(3.9)	(1,760)	(2.4)	(3,862)	(4.4)
經營虧損	(232,831)	(144.4)	(132,458)	(91.3)	(52,927)	(21.6)	(29,134)	(39.2)	(63,919)	(72.4)
財務成本	(1,081)	(0.7)	(557)	(0.4)	(167)	(0.1)	(69)	(0.1)	(23)	(0.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31,508)	(81.5)	(131,508)	(90.6)	(131,869)	(53.9)	(54,765)	(73.7)	(54,405)	(61.6)
除稅前虧損	(365,420)	(226.6)	(264,523)	(182.2)	(184,963)	(75.6)	(83,968)	(113.0)	(118,347)	(134.0)
所得稅	-	-	-	-	-	-	-	-	-	-
年／期內虧損	(365,420)	(226.6)	(264,523)	(182.2)	(184,963)	(75.6)	(83,968)	(113.0)	(118,347)	(134.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5,420)	(226.6)	(264,523)	(182.2)	(184,963)	(75.6)	(83,968)	(113.0)	(118,118)	(133.7)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29)	(0.3)
	(365,420)	(226.6)	(264,523)	(182.2)	(184,963)	(75.6)	(83,968)	(113.0)	(118,347)	(134.0)
年／期內綜合收益										
總額	(365,420)	(226.6)	(264,523)	(182.2)	(184,963)	(75.6)	(83,968)	(113.0)	(118,438)	(134.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5,420)	(226.6)	(264,523)	(182.2)	(184,963)	(75.6)	(83,968)	(113.0)	(118,209)	(133.8)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29)	(0.3)
	(365,420)	(226.6)	(264,523)	(182.2)	(184,963)	(75.6)	(83,968)	(113.0)	(118,438)	(134.1)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還提供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幫助他們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正如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般。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進行比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進行調整的年／期內虧損。上市開支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具體而言，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該等贖回負債將於上市後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u>(365,420)</u>	<u>(264,523)</u>	<u>(184,963)</u>	<u>(83,968)</u>	<u>(118,347)</u>
加：					
上市開支.....	—	—	3,238	—	16,8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2,558	22,297	9,072	20,306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u>131,508</u>	<u>131,508</u>	<u>131,869</u>	<u>54,765</u>	<u>54,405</u>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233,912)</u>	<u>(120,457)</u>	<u>(27,559)</u>	<u>(20,131)</u>	<u>(26,798)</u>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收入增長，以及我們協同推進精簡人員、優化我們的勞工結構及提高整體經營效率，令總員工成本下降。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以促進非酒店場景及海外的業務擴張。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機器人及功能套件；及(ii) AI數字化系統，其包括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及智能體應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服務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134,896	83.6	119,683	82.4	188,894	77.2	56,581	76.2	65,682	74.4		
產品銷售	134,750	83.5	119,230	82.1	186,605	76.3	56,181	75.7	64,313	72.9		
租金收入	146	0.1	453	0.3	2,289	0.9	400	0.5	1,369	1.5		
AI數字化系統	26,384	16.4	25,470	17.6	55,881	22.8	17,723	23.8	22,647	25.6		
AI驅動的機器人												
基礎服務	20,158	12.5	22,298	15.4	44,364	18.1	16,516	22.2	19,096	21.6		
智能體應用 ⁽¹⁾	6,226	3.9	3,172	2.2	11,517	4.7	1,207	1.6	3,551	4.0		
總計	<u>161,280</u>	<u>100.0</u>	<u>145,153</u>	<u>100.0</u>	<u>244,775</u>	<u>100.0</u>	<u>74,304</u>	<u>100.0</u>	<u>88,329</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的智能體應用產生的收入包括通過我們的智能售貨機向個人客戶銷售商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智能售貨機銷售商品產生的收入金額微不足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我們根據客戶的喜好向其銷售機器人及功能套件，其次向其租賃機器人及功能套件。來自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收入主要包括產品銷售的付款，以及客戶選擇租賃產品時的租賃付款。來自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收入於客戶佔有及接受我們的產品時確認。對於通過直銷渠道銷售或通過分銷商銷售到國內市場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產品的控制權通常於完成機器人部署並連接到我們的雲端基礎設施後轉移。對於通過分銷商銷售到海外市場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產品的控制權通常於產品送達分銷商指定地點或完成報關後轉移。我們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客戶主要包括：(i)各場景（如酒店、商業樓宇、技術、醫療機構及工廠）的企業客戶；及(ii)其次是我們的分銷商。

2023年，我們來自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對產品策略進行戰略性調整，以適應經濟挑戰及市場變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受COVID-19出行限制影響，從事服務的企業面臨預算限制，在採購硬件或數字化系統時更為注重節省成本。儘管我們於2023年採取深耕戰略，專注於酒店場景的銷售，但該等市場阻力導致我們從酒店場景中獲得的收入增長率達不到我們的預期。為解決此問題，於2023年初，我們縮減若干需要進行大量研發投入及研發週期較長的定制化機器人產品的開發及銷售，轉而將資源投入到複合多態機器人的研發，此類機器人憑藉其完全模塊化的設計，在不同場景更具可擴展性和適應性，且與YJ-萬物工具倉模塊集成時平均售價更高。此外，我們專注於整機機器人「潤」系列及「格格」系列（這兩款機器人更為成熟、穩定，獲得市場廣泛認可）的銷售及營銷。此外，2022年底遏制COVID-19疫情的隔離規定取消後，從事服務的企業對承擔消毒、殺菌及送物任務的機器人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戰略調整已證實取得成效，因為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來自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收入有所增加。除上文所述者外，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收入增加亦由於2024年加強與分銷商的合作後，我們受益於分銷商在市場拓展及支持方面帶來的裨益，來自分銷商的收入增加。

AI數字化系統

(a) 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

我們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包括YJ-ROS訂閱及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來自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i)從事機器人研發及生產的企業客戶就YJ-ROS支付的年度訂閱費；及(ii)已購買我們的機器人的企業客戶就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支付的年度訂閱費或就約定範圍外額外綜合AI支持服務支付的一次性服務費。來自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履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或於我們根據與客戶的合約條款達成特定履約責任時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來自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的收入增長，因為在機器人產品的一年保修期結束後，更多客戶訂閱有關服務，反映了多年來我們的累計機器人銷量增長以及我們積極向客戶作出推薦。

(b) 智能體應用

我們的智能體應用包括標準HDOS的訂閱服務、定制HDOS的開發服務及YJ-Platform。來自智能體應用的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標準HDOS企業客戶的月度訂閱費；(ii)來自定制化HDOS企業客戶的開發服務費及連續訂閱的月度訂閱費；(iii)來自企業客戶的佣金式運營服務費；及(iv)通過我們的智能售貨機銷售商品的付款。來自智能體應用（不包括通過我們的智能售貨機銷售商品）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履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或於我們根據與客戶的合約條款達成特定履約責任時確認。通過我們的智能售貨機銷售商品所產生的收入於客戶佔有商品時確認，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鞏固我們在機器人產品的領先地位，以積累穩定的客戶群並提升品牌知名度，以便開拓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智能體應用的機會。具體而言，我們會優先向已購買我們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現有客戶推廣智能體應用，例如提供HDOS的試用版，並向現有客戶推廣基於HDOS的綜合解決方案，以充分發揮其所購買機器人的潛力。2023年，智能體應用產生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該業務線於初期發展

財務資料

階段出現暫時性的波動。我們在交叉銷售方面持續作出的努力為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智能體應用收入的加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積極開展營銷活動，拓展智能體應用的客戶群，並利用我們的品牌聲譽增強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有關服務的能力，從而獲得高價值定制化HDOS合約。

按場景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有高度的可擴展性及適應性，能夠滿足酒店、商業樓宇、技術、醫療機構及工廠等不同行業的廣泛場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場景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酒店	113,081	70.1	137,980	95.1	203,120	83.0	68,483	92.2	82,270	93.2
商業樓宇	18,992	11.8	2,673	1.8	16,210	6.6	3,220	4.3	1,239	1.4
技術 ⁽²⁾	18,425	11.4	751	0.5	11,384	4.7	450	0.6	836	0.9
醫療機構	3,846	2.4	1,141	0.8	1,593	0.7	934	1.3	1,052	1.2
工廠	-	-	-	-	3,061	1.2	297	0.4	555	0.6
其他 ⁽³⁾	6,936	4.3	2,608	1.8	9,407	3.8	920	1.2	2,377	2.7
總計	<u>161,280</u>	<u>100.0</u>	<u>145,153</u>	<u>100.0</u>	<u>244,775</u>	<u>100.0</u>	<u>74,304</u>	<u>100.0</u>	<u>88,329</u>	<u>100.0</u>

附註：

- (1) 場景乃基於我們所知悉的直銷客戶的業務性質或分銷商目標客戶的業務性質分類。
- (2) 我們來自技術場景的收入主要指銷售機器人及功能套件、單獨銷售智能控制模組及向從事機器人開發及生產的第三方公司授權使用YJ-ROS的收入。
- (3) 其他主要包括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定制機器人及HDOS，供其用於冬奧會及技術研討會等特殊活動，並售往娛樂場所和校園。

財務資料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酒店場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1%、95.1%、83.0%、92.2%及93.2%。2023年，我們採取深耕戰略，專注於數字化接受度更高且機器人智能體應用範圍更廣的酒店場景的銷售。我們在酒店場景拓展方面持續作出的努力及投入的資源，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該場景的加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為解決前述COVID-19出行限制導致從事服務的企業面臨預算限制並注重節省成本問題，我們於2023年戰略性地縮減若干需要進行大量研發投入及研發週期較長的其他場景定制化機器人產品的開發及銷售，轉而將資源投入複合多態機器人的研發。我們於2023年10月量產UP系列，其採用全模塊化設計，具有高度可擴展性及適應性，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各行業的廣泛場景，從而使2024年以及2025年首五個月來自不同場景的收入增加。

按客戶性質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直銷	142,940	88.6	129,485	89.2	199,621	81.6	64,475	86.8	68,530	77.6
向分銷商銷售	18,340	11.4	15,668	10.8	45,154	18.4	9,829	13.2	19,799	22.4
總計	<u>161,280</u>	<u>100.0</u>	<u>145,153</u>	<u>100.0</u>	<u>244,775</u>	<u>100.0</u>	<u>74,304</u>	<u>100.0</u>	<u>88,32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客戶直銷，包括酒店、商業樓宇、技術、醫療機構及工廠等不同場景的企業客戶。向客戶直銷的收入分別佔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總收入的88.6%、89.2%、81.6%、86.8%及77.6%。2024年，我們系統地加強了與分銷商的合作，以進一步挖掘分銷商在市場拓展及支持方面的優勢。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4%、10.8%、18.4%、13.2%及22.4%。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網絡」。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已售存貨成本；(ii)勞工成本；(iii)產品的物流及交付成本；(iv)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成本；及(v)存貨撇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85,092	69.7	70,345	66.4	106,214	76.7	31,757	74.5	40,380	75.6		
勞工成本.....	28,232	23.1	26,609	25.1	21,673	15.7	7,396	17.3	7,722	14.4		
物流及交付成本.....	3,969	3.3	3,174	3.0	2,878	2.1	917	2.2	1,373	2.6		
雲服務及技術												
服務成本.....	4,063	3.3	4,386	4.1	5,557	4.0	1,677	3.9	2,482	4.6		
其他 ⁽¹⁾	436	0.4	593	0.6	1,373	1.0	589	1.4	786	1.5		
小計.....	121,792	99.8	105,107	99.2	137,695	99.5	42,336	99.3	52,743	98.7		
存貨撇減.....	217	0.2	889	0.8	662	0.5	306	0.7	697	1.3		
總計.....	122,009	100.0	105,996	100.0	138,357	100.0	42,642	100.0	53,440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業務人員產生的辦公及差旅費用。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耗材成本，以及支付予OEM供應商的服務費。作為我們最大的成本構成部分，存貨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與我們來自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收入基本一致。

勞工成本指全職業務人員的工資、獎金、養老金、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就機器人部署及維保服務支付給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我們的勞工成本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我們的勞工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支付給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減少，因為(a)技術迭代令機器人部署及遠程建圖流程簡化，從而減少我們所需的外包服務工時；及(b)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議價能力提升；及(ii)通過開發部署指令指派系統及遠程檢測工具，以及升級電梯組件的結構及部署方式，提高機器人部署及遠程建圖流程的效率，從而精簡我們的全職營運人員。我們的勞工成本於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物流及交付成本與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有關。2023年，物流及交付成本有所下降，與我們來自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收入下降基本一致。2024年，儘管來自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收入增加，但物流及交付成本進一步下降，主要由於向物流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減少，因為隨著業務增長，我們提升了議價能力。物流及交付成本於2025年首五個月上升，與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產生的收入增加一致。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成本主要包括雲服務成本、物聯網流量服務成本以及第三方就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提供的技術服務成本。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與多年來我們的累計機器人銷量增長一致。

存貨撇減指因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減少而計提的撥備淨額，以及因轉售價值高於可變現淨值而進行的撥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存貨撇減，乃由於若干機器人產品因技術進步和產品迭代而過時，導致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下降，與存貨結餘相比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100,340	82.2	84,740	80.0	116,856	84.4	34,690	81.4	44,263	82.8
產品銷售	100,268	82.1	84,535	79.8	115,505	83.5	34,435	80.8	43,423	81.3
租金收入	72	0.1	205	0.2	1,351	0.9	255	0.6	840	1.5
AI數字化系統	21,669	17.8	21,256	20.0	21,501	15.6	7,952	18.6	9,177	17.2
AI驅動的機器人										
基礎服務	17,827	14.6	19,722	18.6	19,179	13.9	7,406	17.3	8,014	15.0
智能體應用	3,842	3.2	1,534	1.4	2,322	1.7	546	1.3	1,163	2.2
總計	122,009	100.0	105,996	100.0	138,357	100.0	42,642	100.0	53,440	100.0

財務資料

有關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波動的分析詳情，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106.4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毛利率是毛利除以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4.3%、27.0%、43.5%、42.6%及39.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34,556	25.6	34,943	29.2	72,038	38.1	21,891	38.7	21,419	32.6
產品銷售	34,482	25.6	34,695	29.1	71,100	38.1	21,746	38.7	20,890	32.5
租金收入	74	50.7	248	54.7	938	41.0	145	36.3	529	38.6
AI數字化系統	4,715	17.9	4,214	16.5	34,380	61.5	9,771	55.1	13,470	59.5
AI驅動的機器人										
基礎服務	2,331	11.6	2,576	11.6	25,185	56.8	9,110	55.2	11,082	58.0
智能體應用	2,384	38.3	1,638	51.6	9,195	79.8	661	54.8	2,388	67.2
總計	<u>39,271</u>	<u>24.3</u>	<u>39,157</u>	<u>27.0</u>	<u>106,418</u>	<u>43.5</u>	<u>31,662</u>	<u>42.6</u>	<u>34,889</u>	<u>39.5</u>

我們的毛利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毛利於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毛利增加，乃由於我們加大於不同場景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令「格格」系列及UP系列（其平均售價比其他機器人產品更高）產生的收入增加，以及支付予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減少令勞工成本減少；(ii) AI驅動的機器人

基礎服務的毛利增加，乃由於一年質保期結束後更多客戶訂閱，令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產生的收入增加，與多年來我們的累計機器人銷量一致；及(iii)智能體應用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具更高交易價值的定制化HDOS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毛利於2025年首五個月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i)智能體應用的毛利增加，乃由於具更高交易價值的定制化HDOS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i) 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的毛利增加，乃由於一年質保期結束後更多客戶訂閱，令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產生的收入增加，與多年來我們的累計機器人銷量一致。

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機器人及功能套件以及智能體應用的毛利率上升。我們的毛利率於2024年進一步上升，乃由於我們各業務線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我們的毛利率於2025年首五個月略有下降，乃由於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為(i)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推出「格格」系列的經濟型配置，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酒店場景的領先地位，與其他配置相比，其平均售價及利潤率更低；及(ii) UP系列的平均售價下降，反映出我們標準型號的UP系列機器人在實現大規模商業化後的市場價格。詳情請參閱「—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員工開支；(ii)技術服務費；(iii)研發活動中用於測試及樣品製作的材料及耗材；及(iv)折舊及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因主要與機器人及功能套件以及HDOS相關的研發活動而產生。有關開支突顯我們通過創新大力投資及致力於推動產品及服務的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將研發開支資本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開支.....	54,996	81.1	47,992	69.1	46,541	81.1	18,567	79.4	19,680	78.9
技術服務費.....	4,108	6.1	12,275	17.7	5,894	10.3	2,673	11.4	3,103	12.4
材料及耗材.....	3,519	5.2	4,877	7.0	1,756	3.0	915	4.0	882	3.6
折舊及攤銷.....	3,609	5.3	2,214	3.2	1,884	3.3	745	3.2	624	2.5
其他 ⁽¹⁾	1,529	2.3	2,085	3.0	1,311	2.3	477	2.0	659	2.6
總計.....	<u>67,761</u>	<u>100.0</u>	<u>69,443</u>	<u>100.0</u>	<u>57,386</u>	<u>100.0</u>	<u>23,377</u>	<u>100.0</u>	<u>24,94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研發人員產生的辦公及差旅費用及短期租賃開支。

員工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及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研發人員的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23年，我們研發人員的員工開支有所減少，反映我們致力於精簡研發團隊，優化勞工結構及提高整體經營效率。於2024年，我們研發人員的員工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研發人員的員工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研發人員的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核心業務線的骨幹研發人員保持穩定。因此，我們並未出現研發人員不足的情況，且該優化不會對我們的研發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服務費主要包括我們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開展的機器人技術研發項目的相關費用，以及第三方為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而提供的設計及雲服務費用。我們的技術服務費於2023年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與第三方專門就UP系列及機器人終端視覺架構合作的研發項目增多，以及更頻繁使用第三方雲服務進行產品研發測試。隨著我們現有產品的性能趨於穩定及成熟，與第三方合作的研發項目需求減少，我們的技術服務費於2024年有所減少。我們的技術服務費於2025年首五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與第三方就大型機器人智能故障診斷合作的研發項目增多。

財務資料

材料及耗材指我們在研發活動中用於測試及樣品製作的材料。材料及耗材於2023年有所增加，與有關UP系列及機器人終端視覺架構的研發活動增加一致。材料及耗材於2024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10月量產UP系列及我們現有產品的性能趨於穩定及成熟後，測試及樣品製作所用的材料減少。材料及耗材於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研發活動及設施有關的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與系統軟件許可證有關的攤銷，而系統軟件許可證分類為用於研發活動的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初搬遷辦公室後，新辦公場所（包括用於研發活動的區域）面積縮小且租賃期限縮短，導致2022年至2024年及2024年首五個月至2025年首五個月使用權資產減少，以及2024年房東提供的租金優惠。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總額波動的詳盡分析，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開支；(ii)廣告及推廣費用；(iii)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辦公、水電、差旅及招待費用；(iv)平台服務及其他營銷開支；及(v)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開支.....	69,960	67.5	44,994	79.2	40,339	69.3	15,409	70.7	22,823	73.8
廣告及推廣費用.....	11,454	11.1	3,035	5.3	6,707	11.5	2,558	11.8	3,833	12.4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辦公、水電、差旅及										
招待費用.....	5,468	5.3	3,610	6.4	4,670	8.0	1,701	7.8	2,679	8.7
平台服務及其他										
營銷開支.....	4,871	4.7	1,397	2.5	3,488	6.0	898	4.1	431	1.4
折舊及攤銷.....	8,271	8.0	2,491	4.4	1,893	3.3	811	3.7	570	1.8
其他 ⁽¹⁾	3,541	3.4	1,263	2.2	1,091	1.9	408	1.9	576	1.9
總計	<u>103,565</u>	<u>100.0</u>	<u>56,790</u>	<u>100.0</u>	<u>58,188</u>	<u>100.0</u>	<u>21,785</u>	<u>100.0</u>	<u>30,912</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快遞費及短期租賃開支。

員工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及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我們就外包的若干初步銷售及營銷活動向人力資源機構支付的服務費。於2022年至2024年，由於我們共同努力精簡直銷及營銷團隊，優化勞工結構及提高整體經營效率，並加強與分銷商的合作，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開支有所減少。於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增多，以促進非酒店場景及海外的業務擴張及分銷網絡擴展以及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廣告及推廣費用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營銷活動（如廣告、舉辦及參加展會、行業研討會及會議）有關的費用。於2023年，廣告及推廣費用有所減少，原因是我們採取深耕戰略，專注於酒店場景的銷售，並縮減其他行業領域的營銷活動。於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廣告及推廣費用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為拓展海外業務而增加廣告及其他推廣活動。

於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辦公、水電、差旅及招待費用有所減少，與銷售及營銷團隊規模縮減一致。於2024年，辦公、水電、差旅及招待費用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配合業務增長為銷售及營銷人員租賃新辦公室所產生的辦公費增加。於2025年首五個月，辦公、水電、差旅及招待費用進一步增加，與銷售及營銷團隊不斷壯大一致。

平台服務及其他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向第三方線上平台支付的產品銷售佣金及我們就企業客戶推薦支付的服務費。於2022年至2024年，平台服務及其他營銷開支有所波動，主要由於向第三方線上平台支付的產品銷售佣金發生波動，與收入基本一致。平台服務及其他營銷開支於2025年首五個月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戰略性地將營銷工作重點放在拓展分銷網絡而非線上平台上。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折舊及攤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初搬遷辦公室後，新辦公場所（包括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區域）面積縮小且租賃期限縮短，導致2022年至2024年及2024年首五個月至2025年首五個月使用權資產減少，以及2024年房東提供的租金優惠。

於2022年，我們產生相對較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由於(i)在業務發展的早期階段，我們力圖拓展業務，探索我們的產品在各行業廣泛場景中的應用，我們為產品推廣、品牌建設、開拓新行業及客戶引導僱用更多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並投入更多的廣告及推廣資源；(ii)我們為2021年推出的第二代機器人「格格」系列僱用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並將更多的廣告及推廣資源投入至該款機器人，該款機器人配備倉內消毒滅菌功能，在COVID-19疫情隔離限制期間更好地承擔消毒滅菌及送物任務；及(iii)我們於2022年產生的辦公、水電、差旅及招待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這與我們於2022年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一致。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波動的詳盡分析，請參閱「—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員工開支；(ii)上市開支；(iii)專業服務費；(iv)行政人員產生的辦公、水電及差旅費用；及(v)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開支.....	71,723	67.4	38,198	67.5	37,660	67.1	14,945	73.5	20,512	46.2
上市開支.....	-	-	-	-	3,238	5.8	-	-	16,838	37.9
專業服務費.....	12,670	11.9	5,738	10.2	3,135	5.6	774	3.8	2,248	5.1
辦公、水電及										
差旅費用.....	13,790	12.9	6,862	12.1	6,829	12.2	2,032	10.0	2,379	5.4
折舊及攤銷.....	2,651	2.5	1,296	2.3	1,145	2.0	466	2.3	384	0.9
其他 ⁽¹⁾	5,676	5.3	4,459	7.9	4,114	7.3	2,122	10.4	2,011	4.5
總計	<u>106,510</u>	<u>100.0</u>	<u>56,553</u>	<u>100.0</u>	<u>56,121</u>	<u>100.0</u>	<u>20,339</u>	<u>100.0</u>	<u>44,372</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行政人員產生的培訓費、商業保險費及通信費。

員工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及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行政人員的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我們就外包的若干初步行政活動向人力資源機構支付的服務費。於2023年，由於我們共同努力精簡行政團隊，優化勞工結構及提高整體經營效率，我們行政人員的員工開支有所減少。於2024年，我們行政人員的員工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行政人員的員工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內部財務及管理人員增多，以為上市做準備及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行政人員的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與我們先前的中國上市計劃有關的審計、法律及諮詢費以及與我們整體經營有關的審計及諮詢費。於2022年至2024年，專業服務費有所減少，這與我們先前的中國上市計劃的進展一致。於2025年首五個月，專業服務費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諮詢費增加。

於2023年，我們的行政人員產生的辦公、水電及差旅費用有所減少，與行政團隊規模縮減一致。於2024年，辦公、水電及差旅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首五個月，辦公、水電及差旅費用有所增加，與我們的行政團隊不斷壯大一致。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活動有關的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折舊及攤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初搬遷辦公室後，新辦公場所（包括用於行政活動的區域）面積縮小且租賃期限縮短，導致2022年至2024年及2024年首五個月至2025年首五個月使用權資產減少，以及2024年房東提供的租金優惠。

2022年，我們產生相對較高的行政開支，主要由於(i)我們僱用更多行政人員，投入更多人力資源管理資源，以應付我們的業務拓展及擴大的團隊規模；(ii)我們產生更高的專業服務費，此與我們於2022年啟動的先前中國上市計劃有關；及(iii)我們於2022年產生的辦公、水電及差旅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這與我們於2022年的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一致。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總額下降的詳盡分析，請參閱「—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我們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投資收益；(iii)增值稅及其他退稅，主要為進項增值稅的加計扣除；(iv)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及(v)與處置陳舊產品有關的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2,771	17.5	3,538	18.8	6,217	28.3	195	3.0	836	15.8
投資收益.....	10,700	67.7	9,219	48.9	6,603	30.0	3,013	46.6	675	12.8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3,150	19.9	2,364	12.6	5,403	24.5	1,401	21.7	1,975	37.4
利息收入.....	407	2.6	3,193	17.0	3,013	13.7	1,362	21.1	1,681	31.8
出售物業及設備 的淨收益／(虧損)....	58	0.4	179	1.0	151	0.7	78	1.2	(62)	(1.2)
其他 ⁽¹⁾	(1,277)	(8.1)	325	1.7	620	2.8	416	6.4	181	3.4
總計.....	<u>15,809</u>	<u>100.0</u>	<u>18,818</u>	<u>100.0</u>	<u>22,007</u>	<u>100.0</u>	<u>6,465</u>	<u>100.0</u>	<u>5,286</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捐贈用於醫療機構的機器人，以及海外銷售產生的收入的淨匯兌收益或虧損。

於其他淨收入下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部門就以下各項撥款的補貼：(i) 表彰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業務成果，(ii) 若干政府資助的專注於機器人及AI技術研發的項目，及(iii) 提供非經常性的政府穩崗補貼。僅當我們達成相關合約義務或條件（如相關政府部門驗收研發成果）時，我們才會於其他淨收入中將若干財政補貼確認為政府補助。對於已收到但尚未達成上述條件的財務援助，我們將其確認為遞延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於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與2023年我們的銀行存款本金增加一致。我們的其他淨收入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於2021年啟動的一個政府資助項目的研發成果進行驗收後，自遞延收入確認的政府補助增加。我們的其他淨收入於2025年首五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1月贖回部分到期的理財產品，導致投資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減少。詳情請參閱「—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主要與我們就機器人產品及服務應收客戶款項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波動與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波動基本一致。我們於2023年實施更嚴格的客戶信貸政策，以降低風險，並提高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及(ii)與我們用作辦公室的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負債利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43	312	113	43	—
租賃負債利息.....	1,038	245	54	26	23
總計	1,081	557	167	69	2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利息有所波動，與銀行貸款本金變動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利息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支付的租金及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初搬遷辦公室後新辦公場所面積縮小，以及2024年房東提供的租金優惠。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主要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賬面值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計入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31.5百萬元、人民幣131.5百萬元、人民幣131.9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原因是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其賬面值變動中。上市後，贖回負債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我們將不再確認其賬面值變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特殊權利」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p)及24。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我們須就產生自或源自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稅率為25%。本公司及上海人雲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及上海人雲還可享受額外的可抵稅補貼，該補貼相當於相應年度產生的合格研發費用的100%。此外，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也可享受額外的可抵稅補貼，該補貼按其於2022年10月1日之前產生的合格研發費用的75%，以及於2022年10月1日之後產生的合格研發費用的100%計算。有關適用稅項及稅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部門之間並無爭議或未決稅務問題。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4.3百萬元增加18.9%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8.3百萬元。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得益於我們在現有產品及服務上投入的努力和資源，我們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5.7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直銷的收入增加，原因為我們在各種場景採取銷售及營銷措施，特別是「格格」系列及UP系列方面，而我們的UP系列以及相應的YJ-萬物工具倉模塊的平均售價高於整機機器人產品；及(ii) 2024年加強與分銷商的合作後，我們受益於分銷在市場拓展及支持方面帶來的裨益，促使來自分銷商的收入增加。

AI數字化系統

我們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的收入增長，因為在機器人產品的一年保修期結束後，更多客戶訂閱有關服務，反映了多年來我們的累計機器人銷量增長以及我們積極向客戶作出推薦。

我們智能體應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積極開展營銷活動，拓展智能體應用的客戶群，並利用我們的品牌聲譽增強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有關服務的能力，從而獲得高價值定制化HDOS合約。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25.3%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4百萬元。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我們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27.6%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機器人及功能套件有關的已售存貨成本增加，與來自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AI數字化系統

我們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8.2%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以及維護成本增加，與多年來我們的累計機器人銷量增長一致。

我們智能體應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113.0%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定制化HDOS有關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10.2%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4.9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2.6%略微下降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9.5%，乃由於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毛利率下降。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我們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8.7%下降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2.6%，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推出「格格」系列的經濟型配置，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酒店場景中的領先地位，與其他配置相比，其平均售價更低及利潤率更低；及(ii) UP系列的平均售價下降，反映出我們標準型號的UP系列機器人在實現大規模商業化後的市場價格。

AI數字化系統

我們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5.2%上升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8.0%，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產生的收入增加。

我們智能體應用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4.8%上升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7.2%，乃由於憑藉我們持續研發及交叉銷售工作，我們為大型酒店集團落地多項具備高利潤率的高價值定制化HDOS項目。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6.7%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原因是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研發人員的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及(ii)技術服務費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原因是與第三方就大型機器人智能故障診斷合作的研發項目增多。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41.9%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開支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原因是銷售及營銷人員增多，以促進非酒店場景及海外的業務擴張及分銷網絡擴展以及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ii)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為拓展海外業務而增加廣告及其他推廣活動；及(iii)辦公、水電、差旅及招待費用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與銷售及營銷團隊不斷壯大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118.2%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ii)員工開支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原因是內部財務及管理人員增多，以為上市做準備及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行政人員的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及(iii)與諮詢費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18.2%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1月贖回部分到期的理財產品，導致投資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與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基本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9.0千元減少66.7%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0千元，原因為銀行貸款利息開支隨著我們銀行貸款的本金額變動而減少人民幣43.0千元。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原因為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其賬面值變動。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4.0百萬元增加40.9%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率（指期內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13.0%上升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3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2百萬元大幅增加6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8百萬元。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於我們於2023年戰略性適應經濟挑戰及市場變化後，我們在現有產品及服務上投入的努力和資源為我們的加速增長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我們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7百萬元增加5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直銷的收入增加，原因為我們在各種場景採取銷售及營銷措施，特別是「格格」系列及UP系列方面，而我們的UP系列以及相應的YJ-萬物工具倉模塊的平均售價高於整機機器人產品；及(ii)2024年加強與分銷商的合作後，我們受益於分銷在市場拓展及支持方面帶來的裨益，促使來自分銷商的收入增加。

AI數字化系統

我們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99.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的收入增長，因為在機器人產品的一年保修期結束後，更多客戶訂閱有關服務，反映了多年來我們的累計機器人銷量增長以及我們積極向客戶作出推薦。

我們智能體應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263.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積極開展營銷活動，拓展智能體應用的客戶群，並利用我們的品牌聲譽增強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有關服務的能力，從而獲得高價值定制化HDOS合約。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增加3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我們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7百萬元增加3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機器人及功能套件有關的已售存貨成本增加，與來自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AI數字化系統

儘管同年該業務線所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但我們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的銷售成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更多客戶訂閱我們固定期限的綜合AI支持服務，我們的產品品質提升令於有關期間該服務並不總是包括維保要求；及(ii)我們的技術迭代使得我們遠程解決技術問題的能力增強，進而降低了與現場維保或返廠服務相關的成本。

我們智能體應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51.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定制化HDOS有關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百萬元大幅增加171.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0%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5%，乃歸因於我們所有業務線的毛利率上升。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我們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2%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1%，主要歸因於我們在不同場景的銷售及營銷努力令「格格」系列的收入增加，說明受益於我們相關技術迭代及銷量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毛利率隨時間推移而有所上升。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毛利率上升亦歸因於我們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主要包括(i)對主控及電源板等若干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進行結構與技術升級，以及優化供應鏈，降低採購成本，(ii)減少勞務外包及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及(iii)精簡我們的全職營運人員，並提高機器人部署及遠程建圖流程的效率。成本減少乃通過技術迭代令機器人部署及遠程建圖流程簡化、開發機器人部署指令指派系統及遠程檢測工具、升級電梯組件的結構及部署方式以及我們的議價能力隨著業務增長而加強而實現。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說明－銷售成本」。

AI數字化系統

我們AI數字化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5%，主要是由於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及智能體應用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我們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8%，主要歸因於更多客戶訂閱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令該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這與我們多年來的機器人累計銷售以及我們積極向客戶作出推薦一致。另一方面，我們有關該業務線的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原因為(i)更多客戶訂閱我們的固定期限全面AI支持服務，我們的產品品質提升令於相關期間該服務並非總是包括維保請求；及(ii)我們通過技術迭代提升遠程解決技術問題的能力，從而降低了現場維保或返廠服務的相關成本。

我們智能體應用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6%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8%，乃由於憑藉我們在交叉銷售方面持續作出的努力，獲得具有更高利潤率的高價值定制化HDOS合約。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百萬元減少1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現有產品的性能趨於穩定及成熟，與第三方合作的研發項目需求減少，技術服務費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ii)材料及耗材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10月量產UP系列及我們現有產品的性能趨於穩定及成熟後，測試及樣品製作所用的材料減少；及(iii)員工開支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共同努力精簡研發團隊，優化勞工結構及提高整體經營效率，其中我們對從事若干縮產產品線研發的輔助人員進行了優化。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8%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4%，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3年10月量產UP系列及我們現有產品的性能趨勢穩定及成熟後，我們於2024年的研發活動減少，而我們的管線產品及服務處於相對早期階段，尚未產生重大研發開支；及(ii)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6.8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由於(i)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為拓展海外業務而增加廣告及其他推廣活動，及(ii)平台服務及其他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向第三方線上平台支付的佣金增加，大部分被員工開支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所抵銷，而後者是由於我們共同努力精簡直銷及營銷團隊，優化勞工結構及提高整體經營效率，並加強與分銷商的合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大部分被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這與我們先前的中國上市計劃的進展一致。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16.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於2021年啟動的一個政府資助項目的研發成果進行驗收後，主要自遞延收入確認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26.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與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基本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7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原因為(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房東提供的租金優惠；及(ii)銀行貸款利息隨著我們銀行貸款的本金額變動而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9百萬元，原因為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其賬面值變動。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5百萬元減少3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0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率（指年內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2%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2百萬元。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我們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4.9百萬元減少11.3%至2023年的人民幣11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產品策略進行戰略性調整，以適應經濟挑戰及市場變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受COVID-19出行限制影響，從事服務的企業面臨預算限制，在採購硬件或數字化系統時更為注重節省成本。為解決此問題，於2023年初，我們縮減若干需要進行大量研發投入及研發週期較長的定制化機器人產品的開發及銷售，轉而將資源投入到複合多態機器人的研發，此類機器人憑藉其完全模塊化的設計，在不同場景更具可擴展性和適應性。此外，我們專注於整機機器人「潤」系列及「格格」系列（這兩款機器人更為成熟、穩定，獲得市場廣泛認可）的銷售及營銷。此外，2022年底遏制COVID-19疫情的隔離規定取消後，從事服務的企業對承擔消毒、殺菌及送物任務的機器人的需求減少。

AI數字化系統

我們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10.6%至2023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的收入增長，因為在機器人產品的一年保修期結束後，更多客戶訂閱有關服務，反映了多年來我們的累計機器人銷量增長以及我們積極向客戶作出推薦。

我們智能體應用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49.1%至2023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我們探索交叉銷售機會的努力取得成效之前，該業務線於初期發展階段出現暫時性波動，而我們在2023年的定制化HDOS合作較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減少13.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我們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減少15.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機器人及功能套件有關的已售存貨成本減少，與來自該業務線的收入減少一致。

AI數字化系統

我們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10.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綜合AI支持的勞工成本增加，與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我們智能體應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60.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自研HDOS後，第三方就有關雲技術提供的雲服務的訂閱費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3%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0%。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我們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6%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2%，主要歸因於(i)「格格」系列帶來的收入增加，以及其穩定和成熟的業績，說明受益於我們相關技術迭代及銷量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毛利率隨時間推移而有所上升；及(ii)我們不斷努力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益，我們對我們的產品線進行定期成本分析，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優化篩選關鍵部件。

AI數字化系統

我們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在11.6%。

我們智能體應用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3%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6%，主要歸因於2023年我們自研HDOS後，第三方就有關雲技術提供的雲服務的訂閱費減少。

研發開支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69.4百萬元，主要由於(i)技術服務費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與第三方合作的研發項目增多，以及更頻繁使用第三方雲服務進行產品研發測試，及(ii)材料及耗材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與有關UP系列及機器人終端視覺架構的研發活動增加一致，大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員工開支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共同努力精簡研發團隊，優化勞工結構及提高整體經營效率，其中我們對從事若干縮產產品線研發的輔助人員進行了優化，及(ii)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搬遷辦公室後，新辦公場所（包括用於研發活動的場所）面積縮小且租賃期限縮短，導致使用權資產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減少45.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開支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共同努力精簡直銷及營銷團隊，優化勞工結構及提高整體經營效率；(ii)廣告及推廣費用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採取深耕策略，

專注於酒店場景的銷售，並縮減其他行業的營銷活動；(iii)平台服務及其他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第三方線上平台支付的產品銷售佣金減少，與收入一致；及(iv)辦公、水電、差旅及招待費用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與銷售及營銷團隊規模縮減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減少46.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開支減少人民幣33.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共同努力精簡行政團隊，優化勞工結構及提高整體經營效率；(ii)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這與我們推進先前的中國上市計劃的進展一致；(iii)辦公、水電及差旅費用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與行政團隊的規模縮減一致；及(iv)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搬遷辦公室後，新辦公場所(包括用於行政活動的場所)面積縮小且租賃期限縮短，導致使用權資產減少。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19.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與2023年我們的銀行存款本金增加一致。該增加部分被我們理財產品投資的投資收益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後者主要由於我們於到期時贖回部分理財產品，並將資金存為定期存款。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24.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與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基本一致，且我們於2023年完善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政策，以降低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有關的信貸風險。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48.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搬遷辦公室後支付的租金減少及新辦公場所面積縮小，部分被銀行貸款利息隨著我們銀行貸款的本金額變動而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5百萬元，原因為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其賬面值變動。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4百萬元減少27.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5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率（指年內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6.6%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2%。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6,500	16,296	16,936	16,051
無形資產.....	4,402	3,266	2,130	1,656
銀行定期存款.....	—	81,585	63,230	101,4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902	101,147	82,296	119,160
流動資產				
存貨.....	68,707	58,255	48,766	46,345
貿易應收款項.....	42,403	16,524	61,159	53,374
銀行定期存款.....	54,123	20,000	30,769	84,9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00	22,670	18,652	26,1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7,276	113,629	141,928	25,021
受限制現金.....	5,395	10,833	21,876	10,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656	174,133	105,481	75,135
流動資產總值.....	616,460	416,044	428,631	321,378
資產總值.....	647,362	517,191	510,927	440,53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116	31,373	50,752	35,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662	30,377	44,148	41,070
合約負債.....	33,738	40,351	44,718	35,683
銀行貸款.....	15,008	5,000	—	—
租賃負債.....	8,778	3,775	352	593
贖回負債.....	1,606,943	1,738,451	1,870,320	1,924,725
流動負債總額	1,720,245	1,849,327	2,010,290	2,037,207
流動負債淨額	(1,103,785)	(1,433,283)	(1,581,659)	(1,715,8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2,883)	(1,332,136)	(1,499,363)	(1,596,669)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948	5,042	4,896	5,492
租賃負債.....	8,200	218	—	937
遞延收入.....	19,060	18,660	14,463	13,7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208	23,920	19,359	20,185
負債淨額.....	(1,104,091)	(1,356,056)	(1,518,722)	(1,616,854)
虧絀總額.....	(1,104,091)	(1,356,056)	(1,518,722)	(1,616,854)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包括(i)辦公設備、家具及固定裝置；(ii)機器及生產設備，包括(a)我們出租予客戶的機器人產品以及供客戶在綜合AI支持服務期間過渡使用的備用機器人產品；及(b)放置於我們OEM供應商生產設施內的定制生產模具；(iii)租賃物業裝修；及(iv)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租賃辦公場所有關。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及設備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家具及固定裝置..	1,659	955	618	624
機器及生產設備	8,087	10,885	15,949	13,855
租賃物業裝修	—	525	—	—
使用權資產	16,754	3,931	369	1,572
總計	26,500	16,296	16,936	16,051

我們物業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少38.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搬遷辦公室後，新辦公場所面積縮小且租賃期限縮短，導致使用權資產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及設備的賬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及生產設備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出租予客戶的機器人產品增加，以及我們為生產UP系列採購一批定制生產模具，大部分被使用權資產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後者是由於2024年房東提供的租金優惠。我們物業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5.2%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機器及生產設備因計提折舊而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部分被使用權資產增加（反映2025年簽訂新的長期辦公室租約）所抵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著作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軟件著作權攤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h(ii)所載的會計政策，審閱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我們仍處於業務快速拓展階段，並在研發活動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方面投入大量資金，這符合董事預期。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隨著業務增長，虧損將持續收窄。我們已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並未發現我們的非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非金融資產無需計提減值。

銀行定期存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定期存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即期)	54,123	20,000	30,769	84,947
銀行定期存款(非即期)	—	81,585	63,230	101,453
總計	54,123	101,585	93,999	186,400

銀行定期存款主要指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存放於商業銀行，有固定期限，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年化回報率介於2.05%至3.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定期存款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投資管理策略所致，即我們持續監控理財產品及銀行定期存款的投資組合，以充分利用閒置資金。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發行票據的銀行承兌保證金，我們用於與供應商進行結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受限制現金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票據結算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半年與供應商的票據結算減少，與業務的季節性一致。

財 務 資 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製成品，主要包括機器人及功能套件；(ii)在製品，指我們的OEM供應商生產中的硬件材料；及(iii)原材料，主要包括儲存的電子元件及材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48,196	37,647	36,505	34,463
在製品	1,994	3,907	833	1,674
原材料	21,454	17,982	13,371	12,848
減：				
存貨撇減.....	(2,937)	(1,281)	(1,943)	(2,640)
賬面淨值.....	68,707	58,255	48,766	46,345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百萬元減少15.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3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這與我們逐漸退出市場的若干產品線（如「潤」系列）的持續銷售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3百萬元減少16.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百萬元，主要由於(i)用於我們產品生產的原材料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2024年年底前隨著更多的客戶銷售訂單的生產完成，在製品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百萬元進一步減少5.0%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成品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持續銷售（特別是「格格」系列）及製成品交付加速一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計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評估存貨的減值，如果存貨過時或損壞，或價格下跌，以及可變現價值大幅下降，我們可能會計提撥備，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存貨撇減至

財務資料

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作出撇減或出現虧損的年度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於撥回年度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經考慮(i)存貨的可變現淨值；(ii)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而我們的原材料使用年限相對較長，通常並無明確的保質期；(iii)存貨的需求及持續銷售記錄；(i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賬齡基本為兩年內；(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改善存貨周轉天數；(vi)我們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且穩定；及(vii)我們持續致力於供應鏈管理，我們認為，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存貨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且我們的現有存貨並無面臨無法收回或將會過時的重大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扣除存貨撇減)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6,255	52,315	45,695	44,105
一至兩年.....	2,452	4,836	1,757	1,979
兩年以上.....	—	1,104	1,314	261
賬面淨值.....	68,707	58,255	48,766	46,345

我們的管理層審慎監控存貨，並將長期存貨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我們通常根據銷售需求及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我們的生產及倉儲管理部門會定期進行實物存貨盤點、密切監控存貨狀況、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盡量降低陳舊風險。我們亦加強與OEM供應商的合作，建立更專業的供應鏈與存貨管理團隊，以達到最佳存貨水平。因此，我們絕大部分存貨的賬齡為兩年內。我們賬齡超過兩年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儲存機器人維保材料。我們賬齡超過兩年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乃由於周轉效率提高以及物流及存貨管理能力提升。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267	216	139	133

附註：

- (1) 按該年度／期間存貨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360天或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267天下降至2023年的216天，下降至2024年的139天，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首五個月的133天，主要由於(i)製成品交付加速完成；及(ii)周轉效率提高以及物流及存貨管理能力提升。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27.1百萬元或58.6%已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產品銷售及租賃以及提供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而應收客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883	31,541	79,767	71,664
減：虧損撥備	(19,480)	(15,017)	(18,608)	(18,290)
	42,403	16,524	61,159	53,374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百萬元減少61.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實施更嚴格的客戶信貸政策，以降低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有關的信貸風險，提高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加速我們與客戶結算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擴張基本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2百萬元減少12.7%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速與客戶結算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倘貼現影響重大，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差額乃使用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予以貼現。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h)。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虧損撥備前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五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958	17,192	74,337	66,147
一至兩年.....	19,925	14,349	5,430	5,517
總計	61,883	31,541	79,767	71,664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最長為18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5年5月31日，大部分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仍在授予我們各客戶的信貸期內。我們已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流程，以審批信貸額度。我們通常授予新客戶較短信貸期或不授予信貸期，並可能考慮為與我們擁有長期關係且信用狀況良好的客戶延長信貸期。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對逾期結餘進行仔細審查。我們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及時與相關客戶溝通，提醒其到期付款並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財務資料

我們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包括審閱客戶資料、評估收款可能性及考慮任何後續結算。我們根據客戶的過往結算記錄及前瞻性資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我們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範圍採納預期虧損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賬齡介乎一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分別為54%、76%、87%及81%。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a)。預期虧損率上升主要反映現金收款放緩及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惡化。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足夠的虧損撥備，以反映與未償還結餘相關的不確定性。經考慮(i)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來自與我們有持續業務關係的客戶，(ii)與該等客戶並無持續的重大糾紛，(iii)該等客戶一直向我們作出持續的後續還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過往還款模式大致保持一致，(iv)我們持續執行嚴格的信貸管理政策，監督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進度，並加大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力度，及(v)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減少，我們認為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不存在重大風險，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屬充足。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13	73	57	97

附註：

- (1) 按該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的360天或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13天降至2023年的73天，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57天，原因為我們嚴格的信貸管理政策、持續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加強收款力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至2025年首五個月的97天，主要是由於分銷商貢獻的收入佔比提升，這與我們從直銷模式向穩健的分銷模式轉型的戰略相符，以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考慮到分銷商的批量採購規模及良好的信用狀況，我們給予分銷模式的信貸期一般比直銷客戶更長。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6.5百萬元或30.9%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存貨及服務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原材料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及向其預付的服務費；(ii)可抵扣增值稅；(iii)按金，主要指我們就租賃物業支付的按金；(iv)就全球發售所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即將於上市後重新分類至權益的上市開支)；及(v)其他，主要指向第三方線上平台支付的產品銷售按金及向我們的僱員墊付的現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服務預付款項	4,726	4,057	5,843	9,556
可抵扣增值稅	14,430	13,807	6,619	5,535
按金	5,866	3,716	3,796	4,533
就全球發售所產生成本的 預付款項	—	—	786	4,277
其他	1,878	1,090	1,608	2,222
總計	26,900	22,670	18,652	26,123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1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3年搬遷辦公室後，租賃辦公物業按金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存貨及服務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基本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百萬元減少1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項增值稅隨著收入增長而增加，導致可抵扣增值稅減少人民幣7.2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40.1%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及服務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基本一致；及(ii)就全球發售產生的成本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1.8百萬元或45.0%已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理財財產品，該等產品不保本，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歸入第二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交易方銀行或金融機構網站上公佈的單位價格確定。已公佈單位價格為持有人可於各呈報年度末贖回基金單位的單位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我們的政策為在公允價值層級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到期時贖回部分理財產品，並將資金存為定期存款。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增購理財產品，以充分利用備用資金。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1月贖回部分到期的理財產品，並將資金存為定期存款。

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我們通過投資於高流動性及低風險的理財產品，努力提高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回報，從而控制該等投資產生的風險。我們有關購買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政策為監控我們的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並根據相關時間所需的營運資金動用該等閒置現金以增加回報。此外，為監督及控制與我們的低風險理財產品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來管理我們的投資。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建議、分析及評估該等產品的潛在投資。我們的管理層（包括我們的財務部）在管理企業運營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對理財產品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修改我們現有的投資組合之前，財務部提交的建議須由財務副總裁審批。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有關決定毋須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信貸、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作出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決策。該等投資將須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我們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增加56.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到期時贖回部分理財產品。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1百萬元減少39.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增購理財產品，以充分利用備用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進一步減少28.8%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5.1百萬元，與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基本一致且亦歸因於我們購買定期存款。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我們原材料供應商及OEM供應商的未結付款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五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912	15,947	21,684	15,736
應付票據	11,204	15,426	29,068	19,400
總計	21,116	31,373	50,752	35,136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增加採購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我們持續努力與供應商溝通，憑藉我們良好的信用記錄及採購量獲得更優惠信貸條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半年減少向供應商採購，與我們業務的季節性一致。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一年內	21,116	31,373	50,752	35,136
總計	21,116	31,373	50,752	35,13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五個月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¹⁾	78	89	107	121

附註：

- (1) 按該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360天或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78天上升至2023年的89天，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與業務規模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上升至2024年的107天，主要由於我們為迎合業務擴張預期需求不斷上升而向供應商增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進一步增至2025年首五個月的121天，主要是由於透過磋商而獲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延長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長於供應商通常提供的信貸期，主要由於(i)我們的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日為90天；及(ii)若干供應商在考慮我們信貸的良好往績及採購量後延長我們的信貸期，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情況。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32.5百萬元或92.4%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及福利，指應付員工的薪金及福利與將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由我們的合約負債產生的銷項增值稅；(iii)應付服務款項，指就研發以及推廣及營銷服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以及就我們先前的中國上市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應付專業顧問的款項；(iv)退款負債，指我們為銷售退貨所計提的撥備淨額；(v)保修負債，指我們就產品全面支持保修計提的淨撥備；及(vi)按金及其他，指相關客戶租賃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所支付的按金、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計快遞費。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五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3,828	8,054	17,331	11,821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6,293	6,827	7,547	7,129
應付服務款項	4,959	3,449	6,808	9,405
退款負債	2,414	2,061	4,127	5,168
保修負債	2,364	2,480	3,543	3,201
按金及其他	4,804	7,506	4,792	4,346
總計	34,662	30,377	44,148	41,070

退款負債指我們為預期銷售退貨所計提的撥備淨額。本集團估計各報告期末涉及退款負債的客戶銷售退貨金額，並根據過去12個月內機器人及功能套件銷售產生的收入乘以過往銷售退貨率，計算退款負債。有關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產品退換」。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退款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實際退款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的實際退款金額與預期銷售退貨相比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採取措施加強產品質量管理，實際產品退貨低於管理層基於過往退貨作出的預期。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錄得的退貨負債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過去12個月內機器人及功能套件銷售產生的收入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百萬元減少12.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協同推進精簡人員、優化我們的勞工結構及提高整體經營效率；及(ii)應付服務款項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減少除酒店場景以外的其他行業領域的營銷活動，及先前的中國上市計劃的進展。該減少部分被按金及其他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後者主要由於我們租賃予客戶的機器人產品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45.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應計年終獎有關的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應付服務款項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為拓展海外業務而增加廣告及其他推廣活動。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百萬元減少7.0%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年初向我們的僱員派付年末花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情況。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人民幣23.5百萬元或57.1%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就尚未交付或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從客戶收取的不可退款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i)來自待部署及驗收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客戶預付款項；(ii)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的預付款項；及(iii) HDOS平台的訂閱費。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33,738	40,351	44,718	35,683
非流動	3,948	5,042	4,896	5,492
總計	37,686	45,393	49,614	41,175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20.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客戶收款與部署及驗收產品之間存在時間差，導致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機器人維保服務的預付款項隨著有關業務增長而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百萬元減少17.0%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署及驗收產品完成。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18.3百萬元或44.4%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租賃負債

我們租賃若干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的租期通常為一至三年。對於租期超過12個月的任何租賃，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否則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指我們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指我們支付租賃款項的義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五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8,778	3,775	352	593
非流動	8,200	218	—	937
總計	16,978	3,993	352	1,53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租賃負債於2022年至2024年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搬遷辦公室後，新辦公場所的建築面積、租金費用及租期減少。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增至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反映2025年簽訂新的長期辦公室租約。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來自授予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06.9百萬元、人民幣1,738.5百萬元、人民幣1,8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24.7百萬元。贖回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其賬面值變動。

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賬面值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計入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儘管該等贖回負債將於上市後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但倘我們需在上市前對贖回負債進行重估，則該等贖回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預計在未來上市後將不會因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而確認任何進一步的虧損或收益。有關上述贖回負債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p)及24。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指我們從地方政府部門獲得但尚未達成相關條件的財政補貼。僅當我們達成適用合約義務或條件（如政府資助項目研發成果驗收）時，我們才會於其他淨收入中將若干財政補貼確認為政府補助。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地於損益確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產生自待相關政府部門驗收的若干政府資助的專注於機器人及AI技術研發的項目。

財 務 資 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8,707	58,255	48,766	46,345	51,684
貿易應收款項	42,403	16,524	61,159	53,374	57,070
銀行定期存款	54,123	20,000	30,769	84,947	85,13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900	22,670	18,652	26,123	31,0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7,276	113,629	141,928	25,021	7,839
受限制現金	5,395	10,833	21,876	10,433	12,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656	174,133	105,481	75,135	69,552
流動資產總值	616,460	416,044	428,631	321,378	314,3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116	31,373	50,752	35,136	40,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662	30,377	44,148	41,070	49,718
合約負債	33,738	40,351	44,718	35,683	42,937
銀行貸款	15,008	5,000	—	—	—
租賃負債	8,778	3,775	352	593	579
贖回負債	1,606,943	1,738,451	1,870,320	1,924,725	1,958,233
流動負債總額	1,720,245	1,849,327	2,010,290	2,037,207	2,091,542
流動負債淨額	(1,103,785)	(1,433,283)	(1,581,659)	(1,715,829)	(1,777,207)

我們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777.2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314.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091.5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1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的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總額減少人民幣22.6百萬元；(iii)因應計上市開支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及(iv)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客戶預付款項增加導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部分被(i)主要因製造機器人及功能套件而備存的原材料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主要因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增加（與收入一致），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715.8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321.4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037.2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8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減少人民幣93.1百萬元；(ii)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的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及(i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原因為上半年與供應商的票據結算減少，與業務的季節性一致。上述各項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5.6百萬元，原因為上半年向供應商的採購減少，與業務的季節性一致；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原因為部署及驗收產品完成。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81.7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28.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010.3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3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的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31.9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減少人民幣29.6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拓展業務令採購增加。上述各項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4.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擴張基本一致；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使用票據與供應商進行的結算增加。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433.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16.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849.3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0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減少人民幣165.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將部分資金存為非即期定期存款；(ii)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的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31.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5.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實施更嚴格的客戶信貸政策，加速我們與客戶結算款項。上述各項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原因為貸款償還；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使用票據與供應商進行的結算增加。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03.8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616.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720.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所產生的大額贖回負債。我們預計淨負債狀況將於上市後轉為淨資產狀況，原因為贖回負債將在上市後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贖回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拓展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股東注資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將通過結合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73.1百萬元、人民幣307.8百萬元、人民幣27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5.1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219,005)	(114,371)	(20,625)	(18,727)	(37,690)
營運資金變動.....	48,613	38,001	(20,857)	(829)	(15,29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70,392)	(76,370)	(41,482)	(19,556)	(52,987)
已付所得稅.....	—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0,392)	(76,370)	(41,482)	(19,556)	(52,98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31,703	153,224	(18,049)	(143,333)	26,2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759	(14,371)	(9,121)	(1,435)	(3,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5,070	62,483	(68,652)	(164,324)	(30,33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82	111,656	174,133	174,133	105,481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					
現金結餘的影響.....	4	(6)	—	—	(1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656	174,133	105,481	9,809	75,13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反映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的除稅前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18.3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54.4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0.3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3.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半年減少向供應商採購，與我們業務的季節性一致；(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原因為部署及驗收產品完成；(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及服務預付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收入相符；及(iv)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半年與供應商的票據結算減少，與業務的季節性一致。

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85.0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31.9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2.3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9.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4.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拓展基本一致；(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使用票據與供應商進行的結算增加；(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拓展業務，為滿足未來需求而增加採購量；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應計年終獎金有關的應付薪資及福利增加。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64.5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31.5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ii)投資收益人民幣9.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使用票據與供應商進行的結算增加；(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全力精簡員工令應付薪資及福利減少；(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加強了對客戶的信貸政策，以降低信貸風險，從而與客戶結算款項；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與供應商溝通更優惠付款。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65.4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31.5百萬元；(ii)攤銷及折舊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ii)投資收益人民幣10.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賃物業按金增加及預付服務款項增加所致；(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的業務規模相應減少採購所致；(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收入相符；(iv)存貨減少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由於所用原材料及已售製成品所致；及(v)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相關政府部門驗收我們的研發成果前收到與研發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所致。

為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我們已改善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的管理，同時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

- 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通過(i)鞏固我們在酒店場景的行業領先地位；(ii)增加AI數字化系統下的服務的訂閱量；(iii)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其他垂直行業的覆蓋範圍；(iv)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v)豐富我們的管線產品和服務。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盈利路徑－收入增長措施」；
- 進一步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具體而言，我們將(i)在建立業務關係前，評估業務客戶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聲譽等；(ii)制定詳細的回款計劃並提醒客戶；及(iii)繼續及時跟蹤客戶的付款狀況，並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採取積極的回款措施；
- 優化庫存管理。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i)審慎評估需求並制定合理的採購計劃；及(ii)實施庫存控制策略以優化庫存水平；
- 憑藉我們不斷提升的議價能力，與我們的供應商談判以獲得更佳的支付條款；及
- 完善我們的管理，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減少不必要的成本和開支。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盈利路徑－成本管控及經營效率提升的措施」。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反映我們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及銀行定期存款到期。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反映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購置物業及設備付款以及購買銀行定期存款。

我們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79.6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購買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90.8百萬元；及(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62.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62.0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40.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04.9百萬元；及(ii)銀行定期存款到期導致的現金收入人民幣55.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02.0百萬元；及(ii)購買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62.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67.5百萬元；及(ii)購買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54.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我們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建議發行新股份的發行成本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0.6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0.2百萬元及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我們的現金經營成本有關的關鍵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勞工僱傭 ⁽¹⁾	224,911	145,235	123,914	55,941
研發成本 ⁽²⁾	8,846	19,148	9,053	4,407
直接服務及生產成本				
(包括材料) ⁽³⁾	45,523	52,962	86,631	61,038
產品及服務營銷 ⁽⁴⁾	32,956	9,449	15,336	8,852
非所得稅及其他收費	1,339	465	932	476
總計	313,575	227,259	235,866	130,714

附註：

- (1) 與勞工僱傭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經截至上年末及本年末上述經營開支項下與員工開支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後的研發開支、行政開支、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非現金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下的員工開支總額。
- (2) 現金經營成本項下的研發成本指經截至上年末及本年末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後的研發開支(不包括研發開支下的員工開支及非現金項目)。
- (3) 與直接服務及生產成本(包括材料)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經截至上年末及本年末與服務及生產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後的銷售成本(不包括履約成本下的員工開支及非現金項目)。
- (4) 與產品營銷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經截至上年末及本年末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後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下的員工開支及非現金項目)。

財務資料

債務及或然負債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008	5,000	—	—	—
租賃負債.....	8,778	3,775	352	593	579
贖回負債.....	1,606,943	1,738,451	1,870,320	1,924,725	1,958,233
小計	1,630,729	1,747,226	1,870,672	1,925,318	1,958,812
計入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200	218	—	937	790
總計	1,638,929	1,747,444	1,870,672	1,926,255	1,959,60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用於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50%至2.80%，視乎銀行貸款的期限而定。

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也並無違反任何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也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已承諾信貸融資為人民幣68.7百萬元。儘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銀行融資，但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的可用銀行融資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			(未經審核)	
盈利能力比率					
收入增長率 ⁽¹⁾	不適用	(10.0)	68.6	不適用	18.9
毛利增長率 ⁽²⁾	不適用	(0.3)	171.8	不適用	10.2
毛利率 ⁽³⁾	24.3	27.0	43.5	42.6	39.5
淨虧損率 ⁽⁴⁾	(226.6)	(182.2)	(75.6)	(113.0)	(134.0)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⁵⁾	(145.0)	(83.0)	(11.3)	(27.1)	(30.3)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⁶⁾	0.4	0.2	0.2	0.2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增長額除以上一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毛利增長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增長額除以上一年度／期間的毛利，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3)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4) 淨虧損率按年／期內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5)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盈利能力比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說明」。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4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2，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大幅減少，令流動資產減少，主要原因為2023年我們於到期時贖回部分理財產品，並將資金存為定期存款。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均保持穩定，分別為0.2。

研發支出及經營支出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將內部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年度及研發支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67,761	69,443	57,386	23,377	24,948
調整：					
加：購自第三方並資本化的					
無形資產 ⁽¹⁾	2,830	—	—	—	—
減：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化無形					
資產攤銷開支 ⁽¹⁾	(566)	(566)	(566)	(236)	(236)
年度研發支出	<u>70,025</u>	<u>68,877</u>	<u>56,820</u>	<u>23,141</u>	<u>24,712</u>
研發支出總額			<u>195,722⁽²⁾</u>		<u>220,434⁽³⁾</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主要涉及為研發活動從第三方採購的軟件。
- (2) 於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支出總額。
- (3) 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支出總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年度及經營支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67,761	69,443	57,386	23,377	24,94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3,565	56,790	58,188	21,785	30,912
行政開支	106,510	56,553	56,121	20,339	44,372
調整：					
加：購自第三方並資本化的					
無形資產 ⁽¹⁾	2,830	—	—	—	—
減：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化					
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¹⁾	(566)	(566)	(566)	(236)	(236)
年度經營支出總額	<u>280,100</u>	<u>182,220</u>	<u>171,129</u>	<u>65,265</u>	<u>99,996</u>
經營支出總額			<u>633,449⁽²⁾</u>		<u>733,445⁽³⁾</u>

附註：

- (1) 主要涉及為研發活動從第三方採購的軟件。
- (2) 於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支出總額。
- (3) 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支出總額。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年度研發支出比率及研發支出總額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年度研發支出比率 ⁽¹⁾	25.0%	37.8%	33.2%	35.5%	24.7%
研發支出總額比率			30.9% ⁽²⁾		30.1% ⁽³⁾

附註：

- (1) 按年度研發支出除以年度經營支出總額計算。
- (2) 按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支出總額除以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支出總額計算。
- (3) 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支出總額除以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支出總額計算。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及設備，及(ii)購買無形資產的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五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6,761	5,376	7,606	588
無形資產	2,830	—	—	—
總計	<u>9,591</u>	<u>5,376</u>	<u>7,606</u>	<u>588</u>

我們預計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與硬件設備及軟件有關。我們擬通過結合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計劃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鑒於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國經濟狀況及中國監管環境變化等多項因素，我們的實際資本支出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金額。此外，隨著我們尋求新機遇以拓展業務，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支出。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向一名分銷商（即支女士的聯營公司武漢中天華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售金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的若干機器人及功能套件。於上市後，我們無意與該實體訂立任何新交易協議。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i)按公平基準進行；及(ii)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亦並無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的表現。

關聯方結餘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關聯方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				
李全印先生.....	—	19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非貿易）				
雲迹天使管理.....	898	898	—	—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向我們的若干行政人員墊付備用現金，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向該等關聯方授出的墊款分別為零、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而該等關聯方向我們償還的墊款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零。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0年及2021年，雲迹天使管理向我們墊付若干款項，總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以代我們支付人員開支，我們已於2024年償還有關墊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應付雲迹天使管理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零及零，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

截至相關日期，所有應收或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我們將於上市前結算所有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除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外，我們將在上市後終止所有非貿易關聯方交易。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我們並無訂立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被歸類為擁有人權益，或未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任何衍生合約。另外，我們並無於被轉移至未合併實體並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保留或者或然權益。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同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均無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以下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合適的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我們將對所有要求信貸超過特定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於開票日期起180日內到期。

我們在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我們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情況釐定的虧損撥備於我們不同客戶群之間並無顯著不同。

有關我們基於信貸政策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a)。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通過充足的可用融資獲得可用資金，以滿足其日常經營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及自主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貸款額，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相關到期分組劃分的金融負債，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b)。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彌補先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須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以繳納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的繳納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並繳納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可從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中國公司若處於累計虧損狀態，則無法支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除非從合法可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提取股息，否則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份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的需求。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物業及設備付款、(iii)無形資產付款、(iv)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v)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我們認為該等項目均為我們經營效率的關鍵指標，反映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付款，例如代表大量現金流出的資本支出、我們對知識產權或技術的投資，以及租賃義務的成本，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定期發生。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我們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的現金消耗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總員工成本增多導致該年度淨虧損增加，而我們於2025年首五個月的現金消耗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85.1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5.60港元，經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90.0百萬元。

在我們強大研發實力及持續成本控制措施的支持下，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我們預計在控制經營開支的情況下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4.3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似，

基於以下有關假設：(i)我們的員工人數不會大幅增加；(ii)我們預期不會進行大量資本投資；及(iii)我們預期不會進行重大收購或投資，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將能夠維持約42.7個月的財務可行性，或倘我們計及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則能夠維持約55.2個月，或倘我們亦計及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則能夠維持約167.2個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通過多種方式（其中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請參閱「一 債務及或然負債 — 債務」。

經計及我們的可用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並基於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於上市後，我們並無立即進行未來融資的計劃。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拓展以及產品及服務的發展，或倘我們發現合適的收購或業務合作目標，我們不排除需要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債務融資及其他來源獲取更多資金的可能性。在進行該等融資時，我們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95.60港元）約為人民幣63.7百萬元（相當於69.7百萬港元）（包括(i)所有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26.5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43.2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4.3百萬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8.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95.60港元）的10.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4.4百萬元（相當於26.7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22.0百萬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4.3百萬元（相當於4.7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預計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9.3百萬元（相當於

財 務 資 料

43.0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5.5百萬元（相當於17.0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23.8百萬元（相當於26.0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5月31日發生。擬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截至2025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 5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⁵⁾	於重新分類 贖回負債後對 有形資產淨值 的估計影響 ⁽³⁾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⁵⁾
按發售價每股H股					
95.60港元計算	<u>(1,617,987)</u>	<u>559,104</u>	<u>1,924,725</u>	<u>865,842</u>	<u>12.60</u> <u>13.79</u>

附註：

- (1) 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絀總額人民幣1,616,331,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656,000元得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H股95.60港元及發行6,900,000股H股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5年5月31日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3) 截至2025年5月31日，與發行予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的贖回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1,924,725,000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於上市後，贖回權將自動終止，贖回負債將相應地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8,718,182股股份（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計算得出。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2025年9月29日當時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9137元兌1.0000港元兌換自或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經營所處的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5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會導致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95.60港元，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0.0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60.0%**（或**354.2**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進一步改進我們機器人智能體技術，並提高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通用性及適應性。具體而言，
 - 約**34.4%**（或**202.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AI實力。其中，
 - (i) 約**11.0%**（或**64.9**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動我們的多模態大模型在多個垂直場景的發展，其中可能包括以下方面的研發項目：(a) 訓練大模型及部署推理引擎以實現客戶需求預測；(b) 合成數據方面的突破；(c) 在多個垂直場景中用於語義理解的大模型；(d) 用於多個垂直場景的多模態大模型；及(e) 跨場景知識轉移系統。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提升技術實力－軟件能力智能化」。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內向國內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購買GPU計算服務，以訓練及微調我們的多模態大模型及相關數據以及互聯網安全設備，並招聘約13名於數據工程及微調多模態大模型以及語義理解大模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研發人員，以發展我們的多模態大模型；
 - (ii) 約**9.4%**（或**55.4**百萬港元）將用於改進我們的機器人算法模型及技術，旨在提升機器人在複雜場景下的自主決策能力，並改善其可擴展性及於不同使用場景部署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行機器人視覺及運動控制算法以及機器人仿真系統的研

發，其中可能包括以下方面的研發項目：(a)動態環境建模技術；(b)視覺－語言－動作(VLA)模型；及(c)根據場景要求定制的靈巧手執行器的系統仿真與相關模型算法的突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增強其在多個垂直行業的適應性－提升產品及服務的適應性」。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內購買機器人強化學習訓練平台的軟件及硬件設備，並招聘約15名於算法工程、運動規劃及控制以及軟件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研發人員，以發展我們的機器人算法模型及技術；及

- (iii) 約14.0% (或82.5百萬港元) 將用於利用跨垂直場景的大模型、機器人算法模型及智能體技術優化HDOS系統，旨在增強HDOS的兼容性和互聯性，以支持與各AIoT設備的集成，其中可能包括以下方面的研發項目：(a)多級別智能體架構；(b)場景服務態勢感知及認知引擎，以獲得服務決策智能體；(c)智能客服、服務品質管理智能體優化升級；(d)人機協同、業務調度智能體優化升級；(e)客戶反饋、大數據交互智能體優化升級；(f)智能AIoT調度平台優化升級；(g)基於實時設備管理與智能分析系統的智能診斷系統優化升級；及(h)基於大模型的工作流引擎技術。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提升技術實力－HDOS系統優化」。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內向國內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購買GPU計算服務，以訓練及微調我們的語義大模型及相關數據以及互聯網安全設備，並招聘約23名於智能體開發及架構設計、IOT工程及軟件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研發人員，以優化HDOS系統；及
- 約20.5% (或120.8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硬件技術能力。其中，
 - (i) 約4.3% (或25.2百萬港元) 將用於優化我們的複合多態機器人，即我們的UP系列及YJ萬物工具倉模塊的組合，旨在進一步改善其可擴展性及於不同使用場景部署的能力。我們計劃(a)為我們的UP系列建立全方移動能力；(b)構建3D全息映射模塊，改

進導航算法及傳感器配置，增強UP系列對複雜地形及戶外場景的適應性；(c)利用模塊化設計的複合多態機器人，增強其多倉擴展與轉換功能，以滿足更廣泛場景的多樣化需求。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增強其在多個垂直行業的適應性—提升產品及服務的適應性」。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內購買相關硬件設備及生產模具，並招聘約12名於電子工程、架構設計、算法工程、項目管理及產品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研發人員，以優化我們的複合多態機器人；

- (ii) 約13.1%（或77.4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新機器人產品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同行業場景下的多樣化需求。舉例而言，我們計劃研發(a)協作機器人，其配備從基本抓取到精細操作的強化能力，以與我們的UP系列配合，並承擔外賣、洗衣、客用必需品及小商品的揀選及運送以及客房服務，實現酒店場景的全自動化閉環服務；(b)具有多形式移動與操作能力的機器人，以提升我們產品的全地形自適應機動性；(c)具有較高適應性的機器人，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在工廠及醫療機構的應用；(d)醫療機器人，其配備全面的醫護人員身份驗證系統，以確保醫療安全，並具備防輻射及防污染能力以及自清潔功能；及(e)具有烹飪等更多功能的機器人，令企業客戶的收入來源多樣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增強其在多個垂直行業的適應性—豐富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內向國內供應商購買相關硬件設備及GPU訓練平台，以進行機械臂強化學習模擬，並招聘約33名於電子工程、架構設計、機械設計、算法工程、數據收集、測試、項目管理及產品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研發人員，以開發新的機器人產品；
- (iii) 約1.6%（或9.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整個機器人產品矩陣在複雜地形和室外環境中的應用能力，例如開發移動及防水功

能。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提升技術實力－硬件能力提升與創新」。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內購買相關硬件設備，並招聘約四名於電子工程、架構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研發人員；

- (iv) 約0.8%（或4.7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主要機器人部件，如電池、電機及電子控制裝置、全局傳感設備及3D傳感設備，旨在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硬件能力及管理我們的銷售成本。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盈利路徑－成本管控及經營效率提升的措施」。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內購買相關硬件設備，並招聘約兩名於電子設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的研發人員；及
- (v) 約0.7%（或4.2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我們的AIoT系統，藉此我們預計將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盈利路徑－收入增長措施」。我們計劃招聘約兩名於電子工程及嵌入式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研發人員，以升級及迭代電梯及通訊模塊以及交互式接入設備(IAD)，從而進一步提高AIoT系統的穩定性及成本效益；及
- 約3.3%（或19.3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建立研發中心，與學術機構及科學家緊密合作，推動我們的持續研發活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中國著名學術機構周邊租賃一處建築面積約2,000平方米的物業，配備測試設備，並組建一支由現有人員及約六名新聘設備及測試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我們計劃在內部研發團隊及研發中心之間合理分配資源，加強協同效應，進一步釋放我們的研發能力；及
- 約1.9%（或11.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在國內外取得、維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支付相關申請費、註冊費、諮詢費、代理費、翻譯費及法律費用，以進一步保護我們的自主研發技術，並在國內外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商業化；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5年至2029年基於當前估計就持續加強研發能力的實施計劃明細（可根據相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市況進行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百萬港元)				
提升AI實力	11.1	34.2	31.6	54.5	71.4
不同垂直場景下多模態					
大模型的發展	4.1	13.0	9.6	13.4	24.8
機器人算法模型及技術					
的發展	3.7	9.0	10.3	13.8	18.6
HDOS系統優化	3.3	12.2	11.7	27.3	28.0
提升硬件技術能力	10.4	25.2	25.9	28.0	31.2
優化複合多態機器人	2.2	5.4	5.6	5.5	6.6
開發新機器人產品及					
豐富產品組合	6.6	15.8	16.3	18.4	20.2
提升整個機器人產品矩陣					
於戶外場景的應用能力	0.4	2.0	2.1	2.2	2.6
研發主要機器人部件	0.6	1.0	1.0	1.0	1.0
優化AIoT系統	0.5	1.0	0.9	0.9	0.8
建立研發中心	–	2.5	4.6	5.0	7.1
取得、維護及					
執行知識產權	1.3	1.8	2.2	2.6	3.5
總計	22.8	63.7	64.3	90.1	113.3

- 約30.0%（或176.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在未來五年提高我們在中國境內外的商業化能力。具體而言，
- 約13.2%（或78.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及營銷團隊，並專注於發展與醫療機構、工廠及商業樓宇場景的潛在客戶關係，以及進軍消費者市場，以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提升我們

的增長潛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全國範圍內繼續擴大我們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並招聘約40名於相關垂直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加強我們在醫療機構、工廠及商業樓宇場景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亦計劃在中國一線城市及省會城市建立約30個全面支持中心，並為該等中心租賃物業，以為客戶提供本地銷售、交付、運營、支持及增值服務，改善我們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我們計劃於已購買我們機器人的酒店進一步擴大部署兼容我們機器人的智能售貨機，並拓展我們智能售貨機提供的商品類型，以進一步進軍消費者市場。此外，我們計劃擴大現有新場景及新產品的市場推廣體系，參加全國垂直場景的展覽及營銷活動，加強社交媒體平台的運營，並建立個人消費者會員制。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通過探索更廣泛的應用案例並創建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提升商業化能力」；

- 約14.6%（或86.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在海外市場（如日本及東南亞）建立銷售及營銷中心，我們將就此進行市場研究、設立海外附屬公司、租賃辦公室及招聘約20名對當地市場有深入了解及擁有客戶管理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支持當地業務發展及營銷活動。此外，我們計劃在海外舉辦研討會及參加展覽及論壇，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向海外潛在客戶及合作夥伴分享機器人智能體行業的最新趨勢。我們還計劃在海外建立全面支持系統並為海外合作夥伴提供定期培訓，為海外客戶提供當地銷售、交付、運營、支持及增值服務，改善我們的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及
- 約2.2%（或12.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為海外客戶開發定制HDOS、應用程序及小程序，旨在提供無縫銜接的用戶體驗。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增強其在多個垂直行業的適應性－豐富產品及服務組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當地第三方雲端基礎設施提供商提供的雲端服務，並招聘約四名工程師，以開發定制化HDOS、APP及小程序以及運營及管理海外服務器；及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5年至2029年基於當前估計就提升於中國及海外的商業化能力的實施計劃明細（可根據相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市況進行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百萬港元)				
於中國拓展業務發展 及營銷團隊.....	1.1	10.7	15.1	20.8	30.4
於海外市場建立銷售 及營銷中心.....	3.8	12.5	16.6	24.1	28.9
為海外客戶開發定制化 HDOS、APP及小程序....	0.3	2.3	3.2	3.2	3.7
總計	5.3	25.5	34.9	48.0	63.1

- 約**10.0%**（或**59.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相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正式公告。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灣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富澤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34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倘H股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90分鐘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一連串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中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包括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地區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及大流行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SARS)、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H1N1及H5N1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以及該等疾病的爆發、升級、突變或惡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疾病爆發、升級、突變或惡化、經濟制裁、勞動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動、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宣稱負責））；或
 - (ii) 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買賣（包括任何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中國、紐約（於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中止，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的任何中斷；或
- (v) 在各情況下，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現有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作出的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根據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何種形式）實施制裁或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優惠；或
- (v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及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尤其是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及代表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董事或監事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ix)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即將提起或已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 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本公司刊發或規定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而發佈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其成為事實；或
- (xiii) 董事長、首席財務官、任何董事、任何監事離職；或
- (xiv) 任何董事或監事被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規定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失去資格參與管理或擔任董事；或
- (xv) 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價披露資料集及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xvii) 頒佈任何命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本公司除外）整體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本公司除外）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1)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狀態、財務或其他情況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所履行或落實或為按招股章程、定價披露資料集及發售通函擬定方式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而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適宜、不實際、不可行；或(4)現時、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及／或全球發售)不實際或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注意到：

- (i) 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正式通告、操作文件、整體協調人公告、初步發售通函、聆訊後資料集(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統稱「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現時變得失實、不完整、不正確、不準確、具有欺騙性或誤導性(由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單獨(非共同)提供且專為納入發售相關文件的、僅與名稱、標識、地址及資質有關的資料除外)，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經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理由或(如適當)基於合理假設作出的公平及誠實的陳述；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嚴重違反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文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v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所作（或重申）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或發現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的任何事件或事宜或情況；或
- (v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包括購股權股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擱置；或
- (ix)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人士已撤回其列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刊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 (xi) 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已配售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增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屬以下情形者除外：(a)任何資本化發行、減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b)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或證券（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情形。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18C.13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除依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或轉讓北京雲迹天使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權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歸屬進行結算外，自本招股章程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進行披露的參考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不得並應促使由其控制的相關登記股東不得就本招股章程中顯示其實益擁有的我們的任何證券進行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為獲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出的質押或押記為擔保的情形除外）。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自本招股章程中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進行披露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

- (a)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為獲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須即時以書面形式將該等質押或押記事宜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我們的證券數目知會我們；及

- (b) 當其從質權人或抵押權人接獲其實益擁有的我們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須即時以書面形式將該等指示知會我們。

我們亦將在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獲控股股東告知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主要人士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本公司各主要人士（「**主要人士**」，包括支女士、個人投票授予人（包括胡泉先生、李全印先生、吳明輝先生及張和光先生）、雲迹天使管理及投資者投票授予人（包括溫州海銀、光控眾盈、茂迹貳號及茂迹壹號，且僅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安排」分節所述由個人投票授予人及投資者投票授予人持有的其表決權賦予雲迹天使管理的股份數目而言））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轉讓北京雲迹天使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權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歸屬進行結算外，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自本招股章程所述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進行披露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H股（「**主要人士禁售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上述限制均不得妨礙彼等(i)將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相關證券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抵押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或(ii)在上市規則第18C.15條規定的情況下處置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我們的主要人士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期間內，彼等將：(i)於彼等將本招股章程中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H股質押或抵押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立即將相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如此質押或抵押的H股數目通知予本公司；及(ii)於彼等收到質押人或抵押人表示根據上述第(i)段如此質押或抵押任何已質押或抵押主要人士禁售證券將被處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立即將相關指示通知予本公司。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許可外，彼等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所述對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進行披露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顯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H股（「**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禁售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上述限制均不得妨礙彼等(i)將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相關證券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抵押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或(ii)在上市規則第18C.15條規定的情況下處置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彼等將：(i)於彼等將本招股章程中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H股質押或抵押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立即將相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如此質押或抵押的H股數目通知本公司；及(ii)於彼等收到質押人或抵押人表示根據上述第(i)段任何已質押或抵押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禁售證券將被處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立即將相關指示通知予本公司。

我們亦將在獲主要人士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獲主要人士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通知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后，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謹此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

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發售以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放於託管商；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會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的發行是否將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

東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謹此向本公司、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12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抵押、質押、出售、提呈發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其截至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存放於託管商的其他權利）（「**控股股東禁售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任何控股股東禁售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會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股本證券的交收或交付是否將會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

於12個月期間屆滿前，倘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彼等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彼等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惟該承諾(i)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於上市後額外收購的本公司證券；(ii)不妨礙控股股東在上市規則第18C.15條規定的情況下處置控股股東禁售證券的任何權益；及(iii)不妨礙控股股東使用控股股東禁售證券之證券作為抵押品（包括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抵押或質押）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a)倘及於彼等或其質押或押記任何控股股東禁售證券時，控股股東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控股股東禁售證券的數目；及(b)倘及於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質權人或承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表示將會處置任何所質押或押記的控股股東禁售證券時，控股股東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意圖。

本公司謹此向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接獲控股股東的該等書面資料後，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段。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我們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035,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的包銷佣金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合計發售價的3.0%（「**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支付最高可達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1.0%的獎勵費（「**酌情費用**」）。應付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比例約為62.3%:37.7%（基於酌情費用將獲悉數支付）。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筆佣金將支付予相關的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69.7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5.60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5%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30））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証券投資持有。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及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購買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購買或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部分H股。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彼等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銀團成員及彼等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下列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旨在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應有的不同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工具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345,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形式提呈發售合共6,555,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04%(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本節「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38%。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如合資格)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離岸交易形式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

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8條，全球發售項下的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將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至少50%須由國際發售中的獨立定價投資者（不論該等投資者是否為基石投資者）承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受下文所述重新分配所限，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45,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6,900,000股H股的5.0%。受下文所述重新分配所限，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提出申請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根據國際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國際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45,000股H股（經計及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組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極有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均與甲組及乙組相關），將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各組別的分配基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倘適用）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經第18C.09條修訂）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股份認購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0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及(ii)5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690,000股H股（就情況(i)而言）及1,380,000股H股（就情況(ii)而言），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除上文所規定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香港公開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若干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中重新分配。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低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10倍，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將原本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聯交所發佈的聯交所指引第4.14章，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9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整體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分配比例由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惟須遵守指南第4.14章的規定。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內披露。

倘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亦未獲悉數認購，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出17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45,000股H股的50%）的任何申請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作出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外，須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5.6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我們將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6,55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惟發售股份可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將國際發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H股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整體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我們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我們的發售股份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得以識別國際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讓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更改。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035,000股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任何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禁止以降低市價為目的的活動且實現穩定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可能達到的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H股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予發行及／或出售的H股數目，即1,035,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在香港許可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H股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以防止H股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述(i)或(ii)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iv)純粹為防止H股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位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等倉位的程度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宣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對H股的需求及H股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 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H股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這意味著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H股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發售股份超額分配後，整體協調人、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中購買的H股、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相關購買均須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為實施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合共最多1,035,000股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代價將於上市日期前結清。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在延遲的基礎上交付足夠數量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H股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定價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95.60港元（進一步說明見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5.6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H股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並於屆時結束。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yunjichina.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取消全球發售，並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如適用））重新啟動全球發售。發佈有關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後，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為並非本招股章程所列載發售價的價格。全球發售須於第一時間取消並於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啟動。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的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如適用）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始作出。倘並未發佈有關公告或取消及重啟發售，則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將無論如何不會如本招股章程所述進行設定。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將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通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各個渠道公佈。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

我們預期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
- 已於2025年10月14日或前後簽立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提交所有必需文件，以確保發售股份獲接納於聯交所買賣；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且持續為無條件（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本公司網站 www.yunjichina.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本公司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於當日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H股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接獲H股股票之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股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代號將為2670。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有關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yunjichina.com.cn 查閱。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准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及／或同意，否則下列人士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經紀及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與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留待申請期間截止當日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就本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以**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藉由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擔任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所有事宜。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則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申請指示（在該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前提是有關申請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結束之前並未遭撤回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會以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對於個人／聯名申請人	對於公司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次序排列）：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次序排列）：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亦須聲明 閣下已依循下文附註2所載規定提供身份證明資料。具體而言，若 閣下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須就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作出確認。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人。倘 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
- 必須使用申請人於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姓、名、中間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載列中英文姓名，則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必須嚴格按優先次序使用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倘個別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於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H股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如公司申請人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證，則該實體必須使用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 申請人如屬受託人，則須如上所述提供其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申請人如屬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須如上提供已在經紀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人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識別信息。
-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的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有規定較低上限，則可予更改。

5. 如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並無提供此等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
6. 如閣下以非上市公司的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ii)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而閣下應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對於在獲得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倘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申請被拒。

4. 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50股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款項.....：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考下表與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付款項。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95.6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藉由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安排通過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	4,828.21	800	77,251.29	7,000	675,948.88	100,000	9,656,412.60
100	9,656.41	900	86,907.71	8,000	772,513.01	120,000	11,587,695.12
150	14,484.62	1,000	96,564.12	9,000	869,077.13	140,000	13,518,977.65
200	19,312.83	1,500	144,846.19	10,000	965,641.25	172,500 ⁽¹⁾	16,657,311.74
250	24,141.04	2,000	193,128.25	20,000	1,931,282.52		
300	28,969.23	2,500	241,410.31	30,000	2,896,923.78		
350	33,797.44	3,000	289,692.37	40,000	3,862,565.05		
400	38,625.65	3,500	337,974.43	50,000	4,828,206.30		
450	43,453.85	4,000	386,256.50	60,000	5,793,847.55		
500	48,282.06	4,500	434,538.58	70,000	6,759,488.82		
600	57,938.48	5,000	482,820.64	80,000	7,725,130.08		
700	67,594.89	6,000	579,384.76	90,000	8,690,771.35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要求於申請時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涉嫌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通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提出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也將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認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其系統，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在發出申請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他們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目的，向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機關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的抽籤結果通知為證，有關結果將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所指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
- (x)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適用於** 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且我們及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 (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資金；及 (b) 閣下並非或不會慣常接受來自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 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分配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陳述** 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 並無且將不會通過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或由任何人士作為 閣下的代理或由任何其他人士為 閣下利益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代表該人士（作為其代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通過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 「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等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 網站 www.yunjichina.com.cn ，將提供 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 10月21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閣下亦可於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並查詢配發結果，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有關配發的任何不符之處。

分配公告

我們預計不遲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yunjichina.com.cn 公佈有關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以下導致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1.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會遭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給出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關於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 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如接納 閣下的申請則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獲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在其指定銀行存有充足的申請金額。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該等金額部分。

存在股款結算失敗的風險。在極少情況下，倘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代表 閣下結算 閣下獲配發股份的款項）結算股款失敗，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股款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改正或促使改正股款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 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將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向 閣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結算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¹		
申請認購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沒有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¹ 除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在香港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認購100,000股以下 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將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下列各項於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不會於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yunjichina.com.cn。

倘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台，以供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買賣。

倘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申請認購少於1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或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申請認購1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或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則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可能有所延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尋求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確認已閱讀、了解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不獲受理，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H股的任何重複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及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利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用途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於各情況下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若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機關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他們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第I-1至I-6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致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頁至I-63頁所載的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6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2025年10月8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擬備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d)，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派付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10月8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61,280	145,153	244,775	74,304	88,329
銷售成本.....		(122,009)	(105,996)	(138,357)	(42,642)	(53,440)
毛利		39,271	39,157	106,418	31,662	34,889
研發開支.....		(67,761)	(69,443)	(57,386)	(23,377)	(24,94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3,565)	(56,790)	(58,188)	(21,785)	(30,912)
行政開支.....		(106,510)	(56,553)	(56,121)	(20,339)	(44,372)
其他淨收入.....	5	15,809	18,818	22,007	6,465	5,286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 虧損.....		(10,075)	(7,647)	(9,657)	(1,760)	(3,862)
經營虧損		(232,831)	(132,458)	(52,927)	(29,134)	(63,919)
財務成本.....	6(a)	(1,081)	(557)	(167)	(69)	(2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4	(131,508)	(131,508)	(131,869)	(54,765)	(54,405)
除稅前虧損.....		(365,420)	(264,523)	(184,963)	(83,968)	(118,347)
所得稅.....	7	—	—	—	—	—
年／期內虧損.....		<u>(365,420)</u>	<u>(264,523)</u>	<u>(184,963)</u>	<u>(83,968)</u>	<u>(118,347)</u>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除稅後)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家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匯兌差額.....		—	—	—	—	(91)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365,420)</u>	<u>(264,523)</u>	<u>(184,963)</u>	<u>(83,968)</u>	<u>(118,438)</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						
貴公司權益股東.....		(365,420)	(264,523)	(184,963)	(83,968)	(118,118)
非控股權益.....		—	—	—	—	(229)
		<u>(365,420)</u>	<u>(264,523)</u>	<u>(184,963)</u>	<u>(83,968)</u>	<u>(118,347)</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綜合 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股東.....		(365,420)	(264,523)	(184,963)	(83,968)	(118,209)
非控股權益.....		—	—	—	—	(229)
		<u>(365,420)</u>	<u>(264,523)</u>	<u>(184,963)</u>	<u>(83,968)</u>	<u>(118,438)</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5.91)</u>	<u>(4.28)</u>	<u>(2.99)</u>	<u>(1.36)</u>	<u>(1.9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26,500	16,296	16,936	16,051
無形資產.....	12	4,402	3,266	2,130	1,656
銀行定期存款.....	18(b)	–	81,585	63,230	101,453
		<u>30,902</u>	<u>101,147</u>	<u>82,296</u>	<u>119,1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68,707	58,255	48,766	46,345
貿易應收款項.....	15	42,403	16,524	61,159	53,3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6	26,900	22,670	18,652	26,123
銀行定期存款.....	18(b)	54,123	20,000	30,769	84,9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07,276	113,629	141,928	25,021
受限制現金.....	18(a)	5,395	10,833	21,876	10,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11,656	174,133	105,481	75,135
		<u>616,460</u>	<u>416,044</u>	<u>428,631</u>	<u>321,378</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15,008	5,00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21,116	31,373	50,752	35,136
合約負債.....	21	33,738	40,351	44,718	35,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34,662	30,377	44,148	41,070
租賃負債.....	23	8,778	3,775	352	593
贖回負債.....	24	1,606,943	1,738,451	1,870,320	1,924,725
		<u>1,720,245</u>	<u>1,849,327</u>	<u>2,010,290</u>	<u>2,037,207</u>
流動負債淨額		<u>(1,103,785)</u>	<u>(1,433,283)</u>	<u>(1,581,659)</u>	<u>(1,715,8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2,883)</u>	<u>(1,332,136)</u>	<u>(1,499,363)</u>	<u>(1,596,669)</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1	3,948	5,042	4,896	5,492
租賃負債.....	23	8,200	218	–	937
遞延收入.....	25	19,060	18,660	14,463	13,756
		<u>31,208</u>	<u>23,920</u>	<u>19,359</u>	<u>20,185</u>
負債淨額		<u>(1,104,091)</u>	<u>(1,356,056)</u>	<u>(1,518,722)</u>	<u>(1,616,8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1,818	61,818	61,818	61,818
儲備.....	27	(1,165,909)	(1,417,874)	(1,580,540)	(1,678,149)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					
總額.....		<u>(1,104,091)</u>	<u>(1,356,056)</u>	<u>(1,518,722)</u>	<u>(1,616,331)</u>
非控股權益		–	–	–	(523)
虧絀總額		<u>(1,104,091)</u>	<u>(1,356,056)</u>	<u>(1,518,722)</u>	<u>(1,616,85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19,184	11,817	13,796	12,407
無形資產.....	12	4,402	3,266	2,130	1,65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3	331,115	356,600	403,626	418,240
銀行定期存款.....	18(b)	—	81,585	63,230	101,453
		354,701	453,268	482,782	533,75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66,562	54,761	44,561	42,217
貿易應收款項.....	15	41,767	16,356	58,527	50,9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1,668	17,053	10,460	18,139
銀行定期存款.....	18(b)	54,123	20,000	30,769	84,9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72,189	113,629	141,928	25,021
受限制現金.....	18(a)	5,395	10,832	21,876	10,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09,146	168,843	100,789	73,208
		570,850	401,474	408,910	304,92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15,008	5,00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19,408	30,006	50,316	34,790
合約負債.....	21	32,154	39,133	44,368	35,4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6,721	22,131	35,251	35,066
租賃負債.....	23	7,147	2,972	—	—
贖回負債.....	24	1,606,943	1,738,451	1,870,320	1,924,725
		1,707,381	1,837,693	2,000,255	2,030,024
流動負債淨額.....		(1,136,531)	(1,436,219)	(1,591,345)	(1,725,0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1,830)	(982,951)	(1,108,563)	(1,191,340)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1	3,948	5,042	4,896	5,492
租賃負債.....	23	6,736	—	—	—
遞延收入.....	25	1,560	1,160	1,963	1,963
		12,244	6,202	6,859	7,455
負債淨額.....		(794,074)	(989,153)	(1,115,422)	(1,198,7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1,818	61,818	61,818	61,818
儲備.....	27	(855,892)	(1,050,971)	(1,177,240)	(1,260,613)
虧絀總額.....		(794,074)	(989,153)	(1,115,422)	(1,198,79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1,818	(262,177)	–	(538,312)	(738,671)	–	(738,671)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							
綜合收益總額.....	–	–	–	(365,420)	(365,420)	–	(365,42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結餘.....	<u>61,818</u>	<u>(262,177)</u>	<u>–</u>	<u>(903,732)</u>	<u>(1,104,091)</u>	<u>–</u>	<u>(1,104,091)</u>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1,818	(262,177)	–	(903,732)	(1,104,091)	–	(1,104,091)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264,523)	(264,523)	–	(264,5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12,558	–	12,558	–	12,55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結餘.....	<u>61,818</u>	<u>(262,177)</u>	<u>12,558</u>	<u>(1,168,255)</u>	<u>(1,356,056)</u>	<u>–</u>	<u>(1,356,056)</u>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1,818	(262,177)	12,558	(1,168,255)	(1,356,056)	–	(1,356,056)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綜合							
收益總額.....	–	–	–	(184,963)	(184,963)	–	(184,96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22,297	–	22,297	–	22,29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結餘.....	<u>61,818</u>	<u>(262,177)</u>	<u>34,855</u>	<u>(1,353,218)</u>	<u>(1,518,722)</u>	<u>–</u>	<u>(1,518,72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的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61,818	(262,177)	34,855	—	(1,353,218)	(1,518,722)	(1,518,722)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							
五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118,118)	(118,118)	(118,347)
其他綜合收益.....	—	—	—	(91)	—	(91)	(91)
綜合收益總額.....	—	—	—	(91)	(118,118)	(118,209)	(118,438)
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的部分權益.....	—	294	—	—	—	294	(29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20,306	—	—	20,306	20,306
於2025年5月31日的結餘...	61,818	(261,883)	55,161	(91)	(1,471,336)	(1,616,331)	(1,616,854)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1,818	(262,177)	12,558	(1,168,255)	(1,356,056)	—	(1,356,056)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							
五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83,968)	(83,968)	—	(83,96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9,072	—	9,072	—	9,072
於2024年5月31日的結餘.....	61,818	(262,177)	21,630	(1,252,223)	(1,430,952)	—	(1,430,9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18(c)	(170,392)	(76,370)	(41,482)	(19,556)	(52,987)
已付稅項		—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70,392)</u>	<u>(76,370)</u>	<u>(41,482)</u>	<u>(19,556)</u>	<u>(52,987)</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6,761)	(5,376)	(7,606)	(1,015)	(58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7	712	650	376	2
授予關聯方墊款	30(c)	—	(386)	(1,000)	—	(1,000)
授予關聯方墊款的還款	30(c)	—	193	1,193	32	1,000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2,830)	—	—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567,500)	(702,000)	(462,000)	(232,000)	(62,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62,767	904,866	440,304	89,274	179,582
購買銀行定期存款		(54,000)	(100,000)	(10,000)	—	(90,774)
銀行定期存款到期		—	55,215	20,41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31,703</u>	<u>153,224</u>	<u>(18,049)</u>	<u>(143,333)</u>	<u>26,222</u>
融資活動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8(d)	(10,168)	(3,806)	(2,827)	(1,391)	(584)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8(d)	(1,038)	(245)	(54)	(26)	(23)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d)	15,000	5,000	—	—	—
償還銀行貸款	18(d)	—	(15,000)	(5,000)	—	—
建議發行新股的發行成本		—	—	(229)	—	(2,959)
償還自一名關聯方收取的墊款	30(c)	—	—	(898)	—	—
已付利息	18(d)	(35)	(320)	(113)	(1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759</u>	<u>(14,371)</u>	<u>(9,121)</u>	<u>(1,435)</u>	<u>(3,5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5,070	62,483	(68,652)	(164,324)	(30,33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82	111,656	174,133	174,133	105,481
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匯率變動影響		4	(6)	—	—	(1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656</u>	<u>174,133</u>	<u>105,481</u>	<u>9,809</u>	<u>75,13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及呈列基準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1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11月29日，貴公司董事會決議將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於2021年12月6日完成。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機器人及功能套件及提供人工智能(「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及智能體應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要求根據適用於其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國家的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擬備。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以及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實收資本詳情	貴公司 持有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河南雲迹智能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2021年 10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機器人及智能解決 方案銷售
上海人雲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2016年 12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機器人及智能解決 方案銷售
成都雲擴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2021年 2月8日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機器人安裝配套 服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均為在中國根據法律法規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均為中文，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 (ii) 該等實體並無擬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擬備。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擬備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15,829,000元及人民幣1,616,854,000元，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來自投資者的具贖回權的融資產生人民幣1,924,725,000元的重大贖回負債。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贖回權將被終止，而贖回負債將在貴公司H股於聯交所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權益，因此預計無需支付贖回負債清償費用。經計及上文所述，及連同貴集團管理層擬備的自本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在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歷史財務資料屬合適。

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且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d)）；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擬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各項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載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從參與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以未變現收益的對銷方法予以對銷。

貴集團可於每次業務合併時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非控股權益及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度或期間溢利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的分配。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d)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釐定方式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8(e)。該等投資其後按其分類列賬如下。

非股權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持有該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s)(ii)(a)）、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撥回）（如果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該投資是在既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又可出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計算方式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方式相同。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撥回）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不可撤銷選擇指定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撥回），使得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方可作出。如果特定投資出售時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e)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得出，且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辦公設備、家具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 機器及生產設備.....	4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5年之間的較短者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並適時進行調整。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開發支出僅在該支出能可靠計量、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獲得及貴集團有意並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的資產時予以資本化。否則，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乃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得出，且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及著作權.....	5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g)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讓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租賃的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於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被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並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e)及2(h)）。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倘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倘 貴集團改變其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作出租賃修訂（即租賃合約中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倘有關修訂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須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釐定。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s)確認。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 貴集團按合約應收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可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乃使用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予以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以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為準。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在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會確認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當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貴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對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乃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等；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發行人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貴集團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將撤銷的金額。

原已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時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對其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類為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而該等資產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僅於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才能予以撥回。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如下：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作出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收回退回貨品的權利乃就自客戶收回已售出具有退貨權的產品的權利而確認。其乃根據附註2(s)(i)所載的政策計量。

(j)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s)(i)）。倘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k)）。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到期支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所有應收款項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其他須按要求償還且屬貴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貴集團會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2(h)(i)）。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退款負債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

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示。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t)予以確認。

(o)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金額的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可靠估計，則按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員工的獎勵股份的認購價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對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增加。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為員工支付的認購價與於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公允價值的差額。倘員工於無條件獲得股份獎勵之前須滿足歸屬條件，普通股認購價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總額於歸屬期分配，並計及歸屬股份獎勵的可能性。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支銷。

(p) 贖回負債

即使貴集團的購買義務是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包含購買貴集團的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義務的合約亦會產生按贖回金額現值計算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眼面值計量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計入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某些贖回事件可能隨時發生。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於終止交易對手贖回權後分類至權益。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即期稅項金額是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還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僅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才能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告目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確認：

- 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資產或負債時的暫時差額；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暫時差額；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獲得用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內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就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則予以減少；有關扣減於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機會上升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r) 撥備

一般情況下，撥備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釐定。

當相關產品或服務出售時，根據過往保修數據及對相關概率的可能結果的加權，確認保修撥備。

虧損性合約的撥備乃按終止合約的預計成本與讓合約存續的預計成本淨額中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乃根據履行合約義務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釐定。確立撥備前，貴集團確認與合約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即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若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將由另一方補償，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補償確認一項單獨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貴集團租賃項下資產的收入獲貴集團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為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貴集團根據各項履約責任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交易價格。貴集團一般根據貴集團單獨銷售貨品或服務時向客戶收取的可觀察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屬不可直接觀察，則視乎可獲得的資料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於估計獨立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該等假設及估計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i)銷售機器人及功能套件，主要包括機器人、相關硬件及其他套件；(ii) AI 數字化系統，其中包括(a)提供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主要包括訂閱我們的機器人操作系統以及我們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及(b)提供智能體應用，主要包括我們的標準服務數字化運營系統（「HDOS」）的訂閱服務、定制HDOS的開發服務及YJ-Platform。

(a) 銷售機器人、功能套件及商品

銷售機器人、功能套件及商品產生的收入於客戶佔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的合約，則確認的收入金額為合約項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項下承諾的所有產品中進行分配。

貴集團就產品銷售向若干客戶提供退貨權。有關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

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目前及未來的表現預期及所有合理可得的資料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代價。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獲解決時，倘已確認累計收入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則該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於銷售產品時，貴集團經考慮上述退貨產生的交易價格調整後確認收入。就預期退貨確認退款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收回退回產品（計入存貨）的權利以及相應的銷售成本調整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收回退回產品的權利按存貨先前的賬面值減去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包括退回貨品價值的潛在減少）計量。

(b) 提供AI數字化系統

AI數字化系統（不包括透過智能售貨機銷售商品，見附註(s)(i)(a)）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履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或於貴集團根據與客戶的合約條款達成特定履約責任時確認。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根據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撥回）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2(h)(i)）。

(b)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當年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c)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賃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

(t)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u)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a)項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內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於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屬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8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及會計判斷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及其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參考權益工具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向僱員發放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成本。估計公允價值需要就授出權益工具釐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這取決於授出的條款及條件。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受相關權益價值、股價的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重大假設影響。 貴集團亦須估計股份獎勵的歸屬期，該歸屬期可變且取決於 貴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估計時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載於附註26。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i)銷售機器人及功能套件，主要包括機器人、相關硬件及其他套件；(ii) AI 數字化系統，其中包括(a)提供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主要包括訂閱我們的機器人操作系統以及我們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綜合AI支持；及(b)提供智能體應用，主要包括我們的標準HDOS的訂閱服務、定制HDOS的開發服務及YJ-Platform，其中包括通過我們的智能售貨機銷售商品。

(i)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	134,750	119,230	186,605	56,181	64,313
AI數字化系統	26,384	25,470	55,881	17,723	22,647
AI驅動的機器人基礎服務	20,158	22,298	44,364	16,516	19,096
智能體應用	6,226	3,172	11,517	1,207	3,551
	161,134	144,700	242,486	73,904	86,96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機器人及功能套件租金收入	146	453	2,289	400	1,369
總計	161,280	145,153	244,775	74,304	88,329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分拆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147,523	125,670	201,514	58,573	69,028
於一段時間內	13,611	19,030	40,972	15,331	17,932
	161,134	144,700	242,486	73,904	86,960
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拆					
中國內地	157,964	143,430	234,852	72,245	87,699
其他國家或地區	3,316	1,723	9,923	2,059	630
	161,280	145,153	244,775	74,304	88,329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個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貴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8(a)。

(ii) 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分配至貴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該金額主要指客戶與貴集團訂立的維保服務合約及自研軟件及算法訂閱服務合約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入。貴集團將於未來工程完成時（預期於未來12至36個月內發生）確認預期收入。

貴集團亦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貴集團在履行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銷售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獲取的收入的資料。

(b) 分部呈報

(i) 分部業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按此基準，就有關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而言，根據貴集團管理層對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的檢討，貴集團已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ii) 地理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地理位置載於附註4(a)(i)。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2,771	3,538	6,217	195	836
投資收益.....	10,700	9,219	6,603	3,013	675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3,150	2,364	5,403	1,401	1,975
利息收入.....	407	3,193	3,013	1,362	1,68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58	179	151	78	(62)
其他.....	(1,277)	325	620	416	181
	<u>15,809</u>	<u>18,818</u>	<u>22,007</u>	<u>6,465</u>	<u>5,286</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43	312	113	43	—
租賃負債利息.....	1,038	245	54	26	23
	<u>1,081</u>	<u>557</u>	<u>167</u>	<u>69</u>	<u>23</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5,093	108,837	98,562	38,186	40,86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附註)	15,478	10,878	9,324	3,855	4,0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6)	—	12,558	22,297	9,072	20,306
	<u>200,571</u>	<u>132,273</u>	<u>130,183</u>	<u>51,113</u>	<u>65,257</u>

附註：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有權於其正常退休年齡從上述退休計劃中領取按中國平均工資水平的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義務。對該計劃的供款立即歸屬，概無貴集團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4	85,309	71,234	106,876	32,063	41,077
折舊費用	11					
— 自有物業及設備		2,349	3,755	5,127	1,868	2,556
— 使用權資產		10,930	4,177	3,001	1,257	559
無形資產攤銷	12	1,136	1,136	1,136	474	474
上市開支		—	—	3,238	—	16,838
保修負債增加	20	4,728	5,492	6,349	1,253	1,920

7 所得稅

(a)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365,420)	(264,523)	(184,963)	(83,968)	(118,347)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					
虧損的國稅 (附註(i))	(91,355)	(66,131)	(46,241)	(20,992)	(29,587)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					
(附註(ii))	(12,448)	(10,786)	(13,236)	(5,230)	(5,959)
優惠稅率的影響 (附註(ii))	24,718	14,315	5,675	2,770	5,47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32,392	34,365	36,432	16,790	19,182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					
差額的稅務影響	46,693	28,237	17,370	6,662	10,890
所得稅	—	—	—	—	—

附註：

(i)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惟其每年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標準。

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20年至2026年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上海人雲科技有限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21年至2027年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以上兩間實體亦享有按其同期產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成本100%計算的額外可抵稅津貼，其他附屬公司則享有按於2022年10月1日之前產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成本的75%及按於2022年10月1日之後產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成本的100%計算的額外可抵稅津貼。

(iii)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指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若干其他成本及費用，而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該等項目均不可扣減。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用於抵扣有關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故貴集團並無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897百萬元、人民幣971百萬元及人民幣983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執行董事						
支濤女士.....	—	1,611	—	58	1,669	—
胡泉先生.....	—	1,575	—	58	1,633	—
李全印先生.....	—	1,277	—	96	1,373	—
	—	4,463	—	212	4,675	—
非執行董事						
馬紅女士.....	—	—	—	—	—	—
吳明輝先生.....	—	—	—	—	—	—
馬蘭女士 (附註(i)).....	—	—	—	—	—	—
涂鴻川先生 (附註(i)).....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凍先生.....	150	—	—	—	150	—
謝大新先生.....	150	—	—	—	150	—
張立華先生.....	150	—	—	—	150	—
	450	—	—	—	450	—
監事						
艾寶書女士.....	—	593	—	—	593	—
薛金龍先生.....	—	472	—	58	530	—
俞俊傑先生.....	—	—	—	—	—	—
	—	1,065	—	58	1,123	—
	450	5,528	—	270	6,248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執行董事						
支濤女士.....	—	834	—	63	897	199
胡泉先生.....	—	812	—	63	875	199
李全印先生.....	—	955	—	63	1,018	—
	—	2,601	—	189	2,790	398
非執行董事						
馬紅女士.....	—	—	—	—	—	—
吳明輝先生.....	—	—	—	—	—	—
馬蘭女士 (附註(i)).....	—	—	—	—	—	—
	—	—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凍先生.....	150	—	—	—	150	—	150
謝大新先生.....	150	—	—	—	150	—	150
張立華先生.....	150	—	—	—	150	—	150
	<u>450</u>	<u>—</u>	<u>—</u>	<u>—</u>	<u>450</u>	<u>—</u>	<u>450</u>
監事							
艾寶書女士.....	—	555	—	—	555	295	850
薛金龍先生.....	—	463	—	63	526	60	586
俞俊傑先生.....	—	—	—	—	—	—	—
	<u>—</u>	<u>1,018</u>	<u>—</u>	<u>63</u>	<u>1,081</u>	<u>355</u>	<u>1,436</u>
	<u>450</u>	<u>3,619</u>	<u>—</u>	<u>252</u>	<u>4,321</u>	<u>753</u>	<u>5,07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支濤女士.....	—	1,560	500	66	2,126	341	2,467
胡泉先生.....	—	1,518	500	66	2,084	341	2,425
李全印先生.....	—	1,338	280	66	1,684	—	1,684
	<u>—</u>	<u>4,416</u>	<u>1,280</u>	<u>198</u>	<u>5,894</u>	<u>682</u>	<u>6,576</u>
非執行董事							
馬紅女士.....	—	—	—	—	—	—	—
吳明輝先生.....	—	—	—	—	—	—	—
馬蘭女士(附註(i)).....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凍先生.....	—	—	—	—	—	—	—
謝大新先生.....	—	—	—	—	—	—	—
張立華先生.....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監事							
艾寶書女士.....	—	438	58	—	496	505	1,001
薛金龍先生.....	—	458	52	62	572	103	675
俞俊傑先生.....	—	—	—	—	—	—	—
	<u>—</u>	<u>896</u>	<u>110</u>	<u>62</u>	<u>1,068</u>	<u>608</u>	<u>1,676</u>
	<u>—</u>	<u>5,312</u>	<u>1,390</u>	<u>260</u>	<u>6,962</u>	<u>1,290</u>	<u>8,252</u>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支濤女士.....	—	646	160	28	834	141	975
胡泉先生.....	—	625	—	28	653	141	794
李全印先生.....	—	627	160	28	815	86	901
	<u>—</u>	<u>1,898</u>	<u>320</u>	<u>84</u>	<u>2,302</u>	<u>368</u>	<u>2,670</u>
非執行董事							
馬紅女士.....	—	—	—	—	—	—	—
吳明輝先生.....	—	—	—	—	—	—	—
馬蘭女士 (附註(i)).....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凍先生 (附註(iii)).....	—	—	—	—	—	—	—
謝大新先生 (附註(iii)).....	—	—	—	—	—	—	—
張立華先生.....	31	—	—	—	31	—	31
黎勇越先生 (附註(iii)).....	31	—	—	—	31	—	31
汪方軍先生 (附註(iii)).....	47	—	—	—	47	—	47
	<u>109</u>	<u>—</u>	<u>—</u>	<u>—</u>	<u>109</u>	<u>—</u>	<u>109</u>
監事							
艾寶書女士.....	—	187	18	—	205	208	413
薛金龍先生.....	—	186	23	25	234	76	310
俞俊傑先生.....	—	—	—	—	—	—	—
	<u>—</u>	<u>373</u>	<u>41</u>	<u>25</u>	<u>439</u>	<u>284</u>	<u>723</u>
	<u>109</u>	<u>2,271</u>	<u>361</u>	<u>109</u>	<u>2,850</u>	<u>652</u>	<u>3,502</u>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支濤女士.....	—	640	111	27	778	142	920
胡泉先生.....	—	623	111	27	761	141	902
李全印先生.....	—	540	85	27	652	—	652
	—	1,803	307	81	2,191	283	2,474
非執行董事							
馬紅女士.....	—	—	—	—	—	—	—
吳明輝先生.....	—	—	—	—	—	—	—
馬蘭女士 (附註(i)).....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凍先生.....	—	—	—	—	—	—	—
謝大新先生.....	—	—	—	—	—	—	—
張立華先生.....	—	—	—	—	—	—	—
	—	—	—	—	—	—	—
監事							
艾寶書女士.....	—	186	27	—	213	210	423
薛金龍先生.....	—	190	21	27	238	43	281
俞俊傑先生.....	—	—	—	—	—	—	—
	—	376	48	27	451	253	704
	—	2,179	355	108	2,642	536	3,178

附註：

- (i) 於2022年6月30日，涂鴻川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馬蘭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2月6日辭任。
- (ii) 指根據 貴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股份獎勵的估計價值。股份獎勵的價值乃按附註2(o)(ii)所載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根據該政策，包括在歸屬前已授出獎勵股份被沒收時對過往年度應計撥回款項的調整。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獎勵股份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6披露。
- (iii) 於2025年2月6日，王凍先生及謝大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黎勇越先生及汪方軍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職位的賠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及其他僱員的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董事	2	—	2	1	1
其他僱員.....	3	5	3	4	4

董事的酬金於附註8中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972	5,152	3,668	2,007	1,990
酌情花紅.....	—	—	720	252	3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6) ...	—	9,384	14,933	6,593	6,843
退休計劃供款.....	167	325	203	189	109
	<u>5,139</u>	<u>14,861</u>	<u>19,524</u>	<u>9,041</u>	<u>9,243</u>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或監事之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	—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	1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任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職位的賠償。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全體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	(365,420)	(264,523)	(184,963)	(83,968)	(118,118)
附帶贖回權的普通股應佔年／期內虧損分配 (附註24)	250,487	181,325	126,788	57,558	80,967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	<u>(114,933)</u>	<u>(83,198)</u>	<u>(58,175)</u>	<u>(26,410)</u>	<u>(37,15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61,818	61,818	61,818	61,818	61,818
附帶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24)	(42,375)	(42,375)	(42,375)	(42,375)	(42,375)
於年／期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443	19,443	19,443	19,443	19,443

(b) 每股攤薄虧損

向投資者發行的附帶贖回權的普通股(附註24)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原因為將其計入會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各年度／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辦公設備、 家具及 固定裝置	機器及 生產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使用 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394	4,638	—	32,221	40,253
添置	840	6,129	—	3,640	10,609
出售	(436)	(16)	—	(11,112)	(11,56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798	10,751	—	24,749	39,298
添置	105	6,314	962	6,434	13,815
出售	(316)	(2,081)	—	(23,490)	(25,88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587	14,984	962	7,693	27,226
添置	263	9,820	—	—	10,083
租賃修訂	—	—	—	(561)	(561)
出售	(240)	(862)	—	(2,958)	(4,06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610	23,942	962	4,174	32,688
添置	156	1,503	—	1,762	3,421
出售	—	(1,858)	(962)	(2,915)	(5,735)
於2025年5月31日	3,766	23,587	—	3,021	30,374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764)	(1,070)	—	(2,428)	(5,262)
年內計提	(750)	(1,599)	—	(10,930)	(13,279)
於出售時撥回	375	5	—	5,363	5,74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139)	(2,664)	—	(7,995)	(12,798)
年內計提	(775)	(2,543)	(437)	(4,177)	(7,932)
於出售時撥回	282	1,108	—	8,410	9,8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632)	(4,099)	(437)	(3,762)	(10,930)
年內計提	(566)	(4,036)	(525)	(3,001)	(8,128)
於出售時撥回	206	142	—	2,958	3,30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992)	(7,993)	(962)	(3,805)	(15,752)
期內計提	(150)	(2,406)	—	(559)	(3,115)
於出售時撥回	—	667	962	2,915	4,544
於2025年5月31日	(3,142)	(9,732)	—	(1,449)	(14,32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659	8,087	—	16,754	26,500
於2023年12月31日	955	10,885	525	3,931	16,296
於2024年12月31日	618	15,949	—	369	16,936
於2025年5月31日	624	13,855	—	1,572	16,051

貴公司

	辦公設備、 家具及 固定裝置	機器及 生產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使用 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589	2,349	—	20,736	24,674
添置	410	3,754	—	—	4,164
出售	(4)	(11)	—	—	(1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995	6,092	—	20,736	28,823
添置	105	4,743	962	5,681	11,491
出售	(264)	(113)	—	(20,736)	(21,1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836	10,722	962	5,681	19,201
添置	261	8,792	—	—	9,053
租賃修訂	—	—	—	(561)	(561)
出售	(161)	(697)	—	(2,958)	(3,81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936	18,817	962	2,162	23,877
添置	156	1,496	—	—	1,652
出售	—	(1,408)	(962)	(2,162)	(4,532)
於2025年5月31日	2,092	18,905	—	—	20,99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008)	(651)	—	—	(1,659)
年內計提	(327)	(746)	—	(6,912)	(7,985)
於出售時撥回	2	3	—	—	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333)	(1,394)	—	(6,912)	(9,639)
年內計提	(327)	(1,308)	(437)	(3,128)	(5,200)
於出售時撥回	237	18	—	7,200	7,45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423)	(2,684)	(437)	(2,840)	(7,384)
年內計提	(255)	(2,936)	(525)	(2,190)	(5,906)
於出售時撥回	131	120	—	2,958	3,20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547)	(5,500)	(962)	(2,072)	(10,081)
期內計提	(92)	(1,829)	—	(90)	(2,011)
於出售時撥回	—	378	962	2,162	3,502
於2025年5月31日	(1,639)	(6,951)	—	—	(8,590)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662	4,698	—	13,824	19,184
於2023年12月31日	413	8,038	525	2,841	11,817
於2024年12月31日	389	13,317	—	90	13,796
於2025年5月31日	453	11,954	—	—	12,407

與在 貴集團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930	4,177	3,001	1,257	55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574	2,103	1,543	795	1,105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1,038	245	54	26	2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e)及23。

12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及版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851
添置	2,83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	5,681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43)
年內費用	(1,13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79)
年內費用	(1,1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15)
年內費用	(1,1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51)
期內費用	(474)
於2025年5月31日	(4,025)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402
於2023年12月31日	3,266
於2024年12月31日	2,130
於2025年5月31日	1,656

往績記錄期間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研發開支」及「銷售成本」內。

1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	58,983	58,983	67,588	70,3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72,132	297,617	336,038	347,849
	<u>331,115</u>	<u>356,600</u>	<u>403,626</u>	<u>418,240</u>

附註：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由於董事不擬要求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該等款項，故其將該等款項視為非流動款項。

14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48,196	37,647	36,505	34,463
在製品	1,994	3,907	833	1,674
原材料	21,454	17,982	13,371	12,848
	<u>71,644</u>	<u>59,536</u>	<u>50,709</u>	<u>48,985</u>
減：存貨撇減	(2,937)	(1,281)	(1,943)	(2,640)
	<u>68,707</u>	<u>58,255</u>	<u>48,766</u>	<u>46,345</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 貴集團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85,092	70,345	106,214	31,757	40,380
存貨撇減	217	889	662	306	697
	<u>85,309</u>	<u>71,234</u>	<u>106,876</u>	<u>32,063</u>	<u>41,07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46,015	35,963	32,474	30,597
在製品	1,994	3,903	833	1,674
原材料	21,453	16,139	13,160	12,549
	<u>69,462</u>	<u>56,005</u>	<u>46,467</u>	<u>44,820</u>
減：存貨撇減	(2,900)	(1,244)	(1,906)	(2,603)
	<u>66,562</u>	<u>54,761</u>	<u>44,561</u>	<u>42,217</u>

15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1,883	31,541	79,767	71,664
減：虧損撥備	(19,480)	(15,017)	(18,608)	(18,290)
	<u>42,403</u>	<u>16,524</u>	<u>61,159</u>	<u>53,37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1,198	31,281	76,504	68,315
減：虧損撥備	(19,431)	(14,925)	(17,977)	(17,352)
	<u>41,767</u>	<u>16,356</u>	<u>58,527</u>	<u>50,963</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1,958	17,192	74,337	66,147
1至2年	19,925	14,349	5,430	5,517
	<u>61,883</u>	<u>31,541</u>	<u>79,767</u>	<u>71,664</u>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1,390	17,061	71,342	63,476
1至2年	19,808	14,220	5,162	4,839
	<u>61,198</u>	<u>31,281</u>	<u>76,504</u>	<u>68,315</u>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服務預付款項	4,726	4,057	5,843	9,556
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預付成本 (附註(ii))	—	—	786	4,277
	<u>4,726</u>	<u>4,057</u>	<u>6,629</u>	<u>13,833</u>
可抵扣增值稅	14,430	13,807	6,619	5,535
按金	5,866	3,716	3,796	4,533
其他	1,878	1,090	1,608	2,222
	<u>22,174</u>	<u>18,613</u>	<u>12,023</u>	<u>12,290</u>
總計	<u>26,900</u>	<u>22,670</u>	<u>18,652</u>	<u>26,12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服務預付款項	4,164	3,594	3,867	7,665
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預付成本 (附註(ii))	—	—	786	4,277
	4,164	3,594	4,653	11,942
可抵扣增值稅	11,461	9,325	1,023	504
按金	5,183	3,404	3,556	4,098
其他	860	730	1,228	1,595
	17,504	13,459	5,807	6,197
總計	21,668	17,053	10,460	18,139

附註：

- (i)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轉至權益。
- (ii) 結餘將於 貴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轉入權益中的資本儲備賬。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附註(i))	307,276	113,629	141,928	25,02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附註(i))	272,189	113,629	141,928	25,021

附註：

-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理財產品由中國知名金融機構發行。該等理財產品的本金及預期回報並無保證。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8(e)披露。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結餘	117,051	184,966	127,357	85,568
減：受限制現金 (附註)	5,395	10,833	21,876	10,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656	174,133	105,481	75,13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結餘	114,541	179,675	122,665	83,641
減：受限制現金 (附註)	5,395	10,832	21,876	10,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146	168,843	100,789	73,208

附註：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銀行，作為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

(b) 銀行定期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 即期	54,123	20,000	30,769	84,947
— 非即期	—	81,585	63,230	101,453
	54,123	101,585	93,999	186,400

(c)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65,420)	(264,523)	(184,963)	(83,968)	(118,347)
經以下各項調整：					
攤銷及折舊	11&12	14,415	9,068	9,264	3,5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0,075	7,647	9,657	1,760
存貨減值虧損	14	217	889	662	306
財務成本	6(a)	1,081	557	167	6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6(b)	—	12,558	22,297	9,072
					20,30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4	131,508	131,508	131,869	54,765	54,405
出售物業及設備 (收益)／虧損	5	(58)	(179)	(151)	(78)	62
投資收益	5	(10,700)	(9,219)	(6,603)	(3,013)	(675)
利息收入		(123)	(2,677)	(2,824)	(1,239)	(1,627)
匯兌虧損		—	—	—	—	15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 (增加) ／減少		(3,147)	(5,438)	(11,043)	1,002	11,4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9,427	18,238	(54,292)	(7,600)	3,9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增加)／減少		(17,030)	4,423	4,055	1,110	(4,5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10,418)	10,257	19,379	(7,883)	(15,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6,483	(4,344)	14,669	(177)	(3,078)
合約負債 (減少)／增加 . .		(9,041)	7,707	4,221	2,017	(8,439)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		19,060	(400)	(4,197)	803	(707)
存貨減少		43,279	7,558	6,351	9,899	1,724
經營所用現金		<u>(170,392)</u>	<u>(76,370)</u>	<u>(41,482)</u>	<u>(19,556)</u>	<u>(52,987)</u>

(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9,357	1,475,435	898	1,505,69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5,000	—	—	—	15,000
已付利息	(35)	—	—	—	(35)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10,168)	—	—	(10,16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1,038)	—	—	(1,038)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u>14,965</u>	<u>(11,206)</u>	<u>—</u>	<u>—</u>	<u>3,759</u>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3,640	—	—	3,640
終止租賃產生的租賃 負債減少	—	(5,851)	—	—	(5,85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131,508	—	131,508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 .	—	1,038	—	—	1,038
利息開支 (附註6(a))	43	—	—	—	43
其他總變動	<u>43</u>	<u>(1,173)</u>	<u>131,508</u>	<u>—</u>	<u>130,378</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5,008</u>	<u>16,978</u>	<u>1,606,943</u>	<u>898</u>	<u>1,639,827</u>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008	16,978	1,606,943	898	1,639,8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000	—	—	—	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5,000)	—	—	—	(15,000)
已付利息	(320)	—	—	—	(320)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3,806)	—	—	(3,80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245)	—	—	(245)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10,320)	(4,051)	—	—	(14,37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6,434	—	—	6,434
終止租賃產生的租賃					
負債減少	—	(15,613)	—	—	(15,61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131,508	—	131,508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	—	245	—	—	245
利息開支 (附註6(a))	312	—	—	—	312
其他總變動	312	(8,934)	131,508	—	122,886
於2023年12月31日	5,000	3,993	1,738,451	898	1,748,342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其他應 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00	3,993	1,738,451	898	1,748,3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5,000)	—	—	—	(5,000)
已付利息	(113)	—	—	—	(113)
償還從關聯方收到的墊款 ..	—	—	—	(898)	(898)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2,827)	—	—	(2,82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54)	—	—	(54)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5,113)	(2,881)	—	(898)	(8,892)
其他變動：					
租賃修訂產生的租賃					
負債減少	—	(814)	—	—	(814)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131,869	—	131,869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	—	54	—	—	54
利息開支 (附註6(a))	113	—	—	—	113
其他總變動	113	(760)	131,869	—	131,222
於2024年12月31日	—	352	1,870,320	—	1,870,672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52	1,870,320	1,870,6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584)	—	(58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3)	—	(23)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607)	—	(607)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1,762	—	1,76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54,405	54,405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23	—	23
其他總變動	1,785	54,405	56,190
於2025年5月31日	1,530	1,924,725	1,926,255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5,000	3,993	1,738,451	898	1,748,3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18)	—	—	—	(18)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1,391)	—	—	(1,39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26)	—	—	(26)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18)	(1,417)	—	—	(1,435)
其他變動：					
租賃修訂產生的租賃負債					
減少	—	(814)	—	—	(814)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54,765	—	54,765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	—	26	—	—	26
利息開支 (附註6(a))	43	—	—	—	43
其他總變動	43	(788)	54,765	—	54,020
於2024年5月31日	5,025	1,788	1,793,216	898	1,800,927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為已付租賃租金，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2,574)	(2,103)	(1,543)	(795)	(1,105)
融資現金流量內	(11,206)	(4,051)	(2,881)	(1,417)	(607)
	<u>(13,780)</u>	<u>(6,154)</u>	<u>(4,424)</u>	<u>(2,212)</u>	<u>(1,712)</u>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9,912	15,947	21,684	15,736
應付票據	11,204	15,426	29,068	19,400
	<u>21,116</u>	<u>31,373</u>	<u>50,752</u>	<u>35,13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8,204	14,580	21,248	15,390
應付票據	11,204	15,426	29,068	19,400
	<u>19,408</u>	<u>30,006</u>	<u>50,316</u>	<u>34,790</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21,116</u>	<u>31,373</u>	<u>50,752</u>	<u>35,13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9,408</u>	<u>30,006</u>	<u>50,316</u>	<u>34,790</u>

預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5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3,828	8,054	17,331	11,821
應付服務款項	4,959	3,449	6,808	9,405
按金及其他	4,804	7,506	4,792	4,34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3,591	19,009	28,931	25,572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6,293	6,827	7,547	7,129
退款負債 (附註(iii))	2,414	2,061	4,127	5,168
保修負債 (附註(ii))	2,364	2,480	3,543	3,201
	34,662	30,377	44,148	41,07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5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9,467	5,705	13,619	9,398
應付服務款項	4,008	2,353	4,914	8,204
按金及其他	3,238	3,575	2,168	2,71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6,713	11,633	20,701	20,31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425	6,040	7,035	6,477
退款負債 (附註(iii))	2,315	2,022	4,046	5,106
保修負債 (附註(ii))	2,268	2,436	3,469	3,164
	26,721	22,131	35,251	35,066

附註：

(i)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ii) 保修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628	2,364	2,480	3,543
已計提額外撥備	4,728	5,492	6,349	1,920
已動用撥備	(5,992)	(5,376)	(5,286)	(2,262)
於年／期末	2,364	2,480	3,543	3,201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628	2,268	2,436	3,469
已計提額外撥備	2,388	2,793	4,980	1,597
已動用撥備	(3,748)	(2,625)	(3,947)	(1,902)
於年／期末	<u>2,268</u>	<u>2,436</u>	<u>3,469</u>	<u>3,164</u>

根據 貴集團銷售協議條款， 貴集團將對主要自銷售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現的任何產品缺陷進行糾正。因此，撥備乃就各報告期末前12個月內該等協議項下所作出銷售額的預期結算額的最佳估計而計提。撥備金額計及 貴集團的近期經驗，並僅於有可能出現保修申索時計提。

(iii) 退款負債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704	2,414	2,061	4,127
已計提額外撥備	2,208	2,269	3,023	1,750
已動用撥備	(3,498)	(2,622)	(957)	(709)
於年／期末	<u>2,414</u>	<u>2,061</u>	<u>4,127</u>	<u>5,16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624	2,315	2,022	4,046
已計提額外撥備	2,046	2,215	2,937	1,727
已動用撥備	(3,355)	(2,508)	(913)	(667)
於年／期末	<u>2,315</u>	<u>2,022</u>	<u>4,046</u>	<u>5,106</u>

21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流動				
— 履約預收款項	33,738	40,351	44,718	35,683
非流動				
— 履約預收款項	3,948	5,042	4,896	5,492
	<u>37,686</u>	<u>45,393</u>	<u>49,614</u>	<u>41,17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流動				
— 履約預收款項	32,154	39,133	44,368	35,443
非流動				
— 履約預收款項	3,948	5,042	4,896	5,492
	<u>36,102</u>	<u>44,175</u>	<u>49,264</u>	<u>40,935</u>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結餘	42,115	37,686	45,393	49,614
年／期內確認於年／期初計入				
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4,525)	(32,920)	(39,491)	(20,742)
履約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0,096	40,627	43,712	12,303
於年／期末的結餘	<u>37,686</u>	<u>45,393</u>	<u>49,614</u>	<u>41,175</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結餘	40,032	36,102	44,175	49,264
年／期內確認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2,531)	(31,417)	(38,270)	(20,485)
履約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8,601	39,490	43,359	12,156
於年／期末的結餘	36,102	44,175	49,264	40,935

所有流動合約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2 銀行貸款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分別按年利率2.50%至2.80%及2.65%計息。

23 租賃負債

截至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須償還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778	3,775	352	593
一年後但兩年內	7,982	218	—	595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8	—	—	342
	8,200	218	—	937
	16,978	3,993	352	1,53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147	2,972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6,736	—	—	—
	13,883	2,972	—	—

24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1,606,943	1,738,451	1,870,320	1,924,725

於往績記錄期間，贖回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75,43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31,50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606,94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31,5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38,45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31,86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70,32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54,405
於2025年5月31日	1,924,725

於2014年至2021年，貴公司通過向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或普通股進行多輪融資，而投資者獲授權利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向貴公司退還所獲得的註冊資本或普通股：(i)於2024年9月30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尚未完成；(ii)根據交易文件任何重大違反與融資投資者所達成的協議；(iii)任何管理層股東直接持有的普通股少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一輪融資結束時該管理層股東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的50%。

贖回價為投資者支付的投資款項，加自投資款項支付日期起至投資者就贖回收取付款日期期間投資款項按年單利率10%計算的利息，以及投資者應佔任何未分派累計利潤。

根據於2025年3月訂立的補充協議，贖回權於緊接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一日暫停，並將於以下較早日期恢復：(i) 貴公司的上市申請被撤回或拒絕當日；或(ii)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18個月（倘屆時首次公開發售尚未完成）。贖回權將於貴公司H股於聯交所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到期。

25 遞延收入

貴集團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多項與研發項目有關的有條件政府補助，將於研發項目開支產生且符合條件的同期確認為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結餘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19,060	18,660	14,463
年／期內收取的政府補助.....	19,060	1,000	803	—
年／期內攤銷.....	—	(1,400)	(5,000)	(707)
於年／期末.....	19,060	18,660	14,463	13,756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1,560	1,160	1,963
年／期內收取的政府補助.....	1,560	1,000	803	—
年／期內攤銷.....	—	(1,400)	—	—
於年／期末.....	1,560	1,160	1,963	1,963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2020年12月，貴集團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據此，貴集團獲授權向貴集團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授予獎勵股份。該計劃項下可用作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376,375股，由北京雲迹天使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迹天使管理」）持有。雲迹天使管理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及管理。

獎勵以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為條件。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條件被視為歸屬條件，故貴集團在授出獎勵股份當日（經參考對首次公開發售成功的可能性及時間的估計）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評估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在可預見的將來有可能達成，因此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a) 受限制股份

已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將於僱員在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繼續任職方可歸屬。

貴集團獎勵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認購價	獎勵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認購價	獎勵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認購價	獎勵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認購價	獎勵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認購價	獎勵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千股
年／期初發行在外	0.14	4,363	0.14	4,109	0.14	3,145	0.14	3,145	0.14	3,168
年／期內已授出	-	-	0.14	76	0.14	65	0.14	32	0.42	1,223
年／期內已沒收	0.14	(254)	0.14	(1,040)	0.14	(42)	0.14	(42)	0.14	(15)
年／期末發行在外	0.14	<u>4,109</u>	0.14	<u>3,145</u>	0.14	<u>3,168</u>	0.14	<u>3,135</u>	0.22	<u>4,376</u>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經外部估值師考慮獎勵股份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後釐定。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或倒推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及採用股權價值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及於授出日期的主要估值假設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每股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34.13元	人民幣42.50元	人民幣48.95元至 人民幣50.20元
無風險利率	2.24%	1.47%	1.4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預期波幅率	43.02%	47.52%	51.02%

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貴公司於獎勵股份預期年期內的預期股息政策估計。預期波幅率乃按選定可資比較公司於獎勵股份預期年期期間的歷史波幅率計算。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各報告期期初至期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				
	股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1,818	(262,177)	—	(347,026)	(547,385)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246,689)	(246,68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u>61,818</u>	<u>(262,177)</u>	<u>—</u>	<u>(593,715)</u>	<u>(794,074)</u>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201,503)	(201,50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6,424	—	6,42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u>61,818</u>	<u>(262,177)</u>	<u>6,424</u>	<u>(795,218)</u>	<u>(989,153)</u>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137,997)	(137,99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11,728	—	11,72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u>61,818</u>	<u>(262,177)</u>	<u>18,152</u>	<u>(933,215)</u>	<u>(1,115,422)</u>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					
五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98,797)	(98,79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15,424	—	15,424
於2025年5月31日的結餘.....	<u>61,818</u>	<u>(262,177)</u>	<u>33,576</u>	<u>(1,032,012)</u>	<u>(1,198,795)</u>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u>61,818</u>	<u>(262,177)</u>	<u>6,424</u>	<u>(795,218)</u>	<u>(989,153)</u>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					
五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63,075)	(63,07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4,709	—	4,709
於2024年5月31日的結餘.....	<u>61,818</u>	<u>(262,177)</u>	<u>11,133</u>	<u>(858,293)</u>	<u>(1,047,519)</u>

(b) 股本

(i) 法定股本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61,818,182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ii)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以及2022年、2023年及		
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	61,818	61,818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已收代價淨額與名義金額的差額；(ii)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的所得資產淨值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及(iii) 附註24中所載的與確認贖回負債相關的金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見附註26）。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 貴集團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d)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自其成立以來，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使其能夠通過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符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並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取得良好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限制。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所承受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而言，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通過評估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以確定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鑒於該等結餘的性質及過往結算記錄， 貴集團認為就該等資產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貴集團並無提供會令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 貴集團將對所有要求信貸超過特定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日期起0至180日期間內到期。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於 貴集團面臨重大個人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0%、10%、9%及9%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27%、27%、22%及22%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款項。

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情況釐定的虧損撥備於 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並無顯著不同。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	41,958	8,665
1至2年	54%	19,925	10,815
		<u>61,883</u>	<u>19,480</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	17,192	4,169
1至2年	76%	14,349	10,848
		<u>31,541</u>	<u>15,017</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	74,337	13,878
1至2年	87%	5,430	4,730
		<u>79,767</u>	<u>18,608</u>
於2025年5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	66,147	13,844
1至2年	81%	5,517	4,446
		<u>71,664</u>	<u>18,290</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近期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搜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結餘	14,231	19,480	15,017	18,608
年／期內撇銷金額	(4,826)	(12,110)	(6,066)	(4,180)
年／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0,075	7,647	9,657	3,862
於年／期末的結餘	19,480	15,017	18,608	18,290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集中管理庫務職能，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資金以應對預期現金需求。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自主金融機構及投資者取得足夠的承諾貸款額，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以浮息計算，則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利率計算) 及 貴集團須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得出：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附註22)	15,355	—	—	15,355	15,008
租賃負債 (附註23)	10,945	6,817	229	17,991	16,9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19) ...	21,116	—	—	21,116	21,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0) ...	23,591	—	—	23,591	23,591
	71,007	6,817	229	78,053	76,693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附註22)	5,123	—	—	5,123	5,000
租賃負債 (附註23)	4,040	354	—	4,394	3,99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19) ...	31,373	—	—	31,373	31,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0) ...	19,009	—	—	19,009	19,009
	<u>59,545</u>	<u>354</u>	<u>—</u>	<u>59,899</u>	<u>59,375</u>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23)	354	—	—	354	35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19) ...	50,752	—	—	50,752	50,7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0) ...	28,931	—	—	28,931	28,931
	<u>80,037</u>	<u>—</u>	<u>—</u>	<u>80,037</u>	<u>80,035</u>

於2025年5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23)	635	615	344	1,594	1,5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19) ...	35,136	—	—	35,136	35,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0) ...	25,572	—	—	25,572	25,572
	<u>61,343</u>	<u>615</u>	<u>344</u>	<u>62,302</u>	<u>62,238</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06.9百萬元、人民幣1,738.5百萬元、人民幣1,8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24.7百萬元。該等賬面值指 貴公司於特定或然事件發生後可能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於附註24進一步披露）。由於部分該等觸發事件（例如重大違反協議）可能自所呈列報告期間末起任何時間發生， 貴集團可能須於有關事件後支付賬面值。該等或然贖回責任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自動到期。

(c) 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重大貸款，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面臨與市場利率變動有關的重大風險。

(d) 貨幣風險

由於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因此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歸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定義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僅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 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即未能滿足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可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307,276	—	307,276	—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13,629	—	113,629	—

	於2024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41,928	—	141,928	—

	於2025年5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5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25,021	—	25,021	—

第二級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第二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交易對手方銀行或金融機構網站公佈的單價釐定。已公佈單價為持有人可於呈列的各報告期末贖回基金單位的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貴集團的政策為在公允價值層級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29 承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如附註8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如附註9所披露)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843	7,327	8,931	3,884	4,307
酌情花紅.....	—	—	2,094	562	6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7,502	12,438	5,328	6,177
退休計劃供款.....	516	447	465	192	218
	10,359	15,276	23,928	9,966	11,396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姓名／名稱與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李全印先生	貴公司董事
應甫臣先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北京雲迹天使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中天華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控股股東近親控制的實體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武漢中天華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40	—	422
授予關聯方墊款					
李全印先生	—	386	—	—	—
應甫臣先生	—	—	1,000	—	1,000
	—	386	1,000	—	1,000
授予關聯方墊款的還款					
李全印先生	—	193	193	32	—
應甫臣先生	—	—	1,000	—	1,000
	—	193	1,193	32	1,000
償還關聯方的墊款					
北京雲迹天使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898	—	—

(d)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合約負債				
武漢中天華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290
非貿易性質：				
應收一名董事的其他應收款項				
李全印先生.....	—	19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北京雲迹天使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98	898	—	—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5年5月31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直接及最終控股方為支濤女士。

32 期後事項

於2025年5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33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待定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進展事項預期對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結論為採納有關準則不大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下的其他變化中，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劃為五大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籌資類、終止經營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提供具體披露。此外，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作出小幅修訂。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財務報表的呈列產生影響，但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5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節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5月31日發生。

擬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25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5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全球發售	於重新分類 回負債後對有	本公司權益股 東應佔未經審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形資產淨值的	核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負債淨額 ⁽¹⁾	款項淨額 ⁽²⁾⁽⁵⁾	估計影響 ⁽³⁾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⁵⁾
按發售價每股H股					
95.60港元計算	(1,617,987)	559,104	1,924,725	865,842	12.60 13.79

附註：

- (1) 於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於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絀總額人民幣1,616,331,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656,000元得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H股95.60港元及發行6,900,000股H股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5年5月31日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3) 於2025年5月31日，與發行予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的贖回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1,924,725,000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於上市後，贖回權將自動終止，贖回負債將相應地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8,718,182股股份（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計算得出。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2025年9月29日當時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9137元兌1.0000港元兌換自或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由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建議提呈發售 貴公司H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25年5月31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2025年5月31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及其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實際上是否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0月8日

中國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條文，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在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符合作為股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則徵收的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定待遇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如在審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合理確定獲得該等待遇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從而根據安排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授予協定待遇。有關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此外，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項下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所載條文，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及紅利。該稅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並無實體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如果在中國境內擁有機構或場所，但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應繳納上述稅項。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付款實體承擔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因此，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說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及實施《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

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按照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締結的稅收條約或協議進一步修改（如適用）。因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條件是香港居民合資格作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滿足特定條件。

此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定待遇的額外標準。儘管安排內可能存在其他規定，如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合理確定獲得協定待遇為安排或交易（導致產生安排項下的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主要目的，則不授予協定待遇。授予待遇符合安排所列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值得注意的是，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取決於是否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合資格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申請批准須經中國稅務機關評估決定。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所載指引方針，於中國境內開展服務交易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者或接受者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

此外，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擁有權轉讓)須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納應稅所得。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所得指扣除購買價款後的銷售價款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普通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

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但是，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才能在中國免除增值稅。相反，如果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對個人轉讓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買賣收購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誠如上述三個部門聯合發佈及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該豁免適用於不受限售規限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變現的收益。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在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情況。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協議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及個人須按《印花稅法》所列法規繳納印花稅。因此，適用於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目前於該司法管轄區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須繳納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 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部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 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而施加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美元。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其對外匯流入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若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使用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及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審批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規定。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入中國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遵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制度。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的人民法院分類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經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時，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及其他組織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企業及組織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直接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有關承認和執行的國際公約，或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作出的審查，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执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否則當事人可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司法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也可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新修訂本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認購股份及上市，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規定。

2023年12月1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文的其他規定制定公司章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倘任何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概以有關規定為準。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應當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股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或者蓋章。認股人應當按照所認購股份足額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包銷，並須就此簽訂包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公開發行的股本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證書。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尚未繳足，或發行的股份繳足後30日內發起人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購人可向發起人要求退還股款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發起人及認購人繳納股款或交付非貨幣性財產作為出資後，不得提取股本，惟股份未在規定期限內繳足、發起人未如期召開創立大會或創立大會決定不設立公司的除外。董事會應在公司成立會議結束後30日內，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法律、行政法規對價值評估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其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可按等於或高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公司章程或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不超過三年內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授權並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數量發生變化的，可不經股東會表決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該項規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此外，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股東信息及其他信息。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會決議；
- (III) 公司須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應按照股東出資額或所持股份的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本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款第(III)項、第(IV)項規定，惟應自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之日起30日內由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方可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計，公司可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通過決議案後，為他人取得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累積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案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採納。

倘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前款規定，致使公司蒙受損失，則須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轉讓予其他股東或公司股東以外的人士。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股份的，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名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向公司申報所持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人民法院；
-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及複印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就所接納股份承擔公司的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IX) 行使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作出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自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的公司，應公告前款所列事項。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惟類別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董事會。然而，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董事會，由一名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倘公司董事會成員超過三人，則可包括一名公司職工代表。倘公司有300名或更多職工，董事會應由公司職工代表組成，除非已成立監事會，並由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董事會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

然而，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由董事會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可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核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亦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在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可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經半數以上成員通過。對審核委員會的決議進行表決時，各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審核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及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規定，但《中國公司法》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可在董事會中設立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對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時，各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議負責。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通過該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倘董事被證明對該決議的投票表示反對，且該反對意見已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則其責任可免除。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文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
(1)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或(2)根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禁止擔任董事的人士。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然而，(i)股東規模較小或者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監事會，但可設一名監事，行使監事會職權；及(ii)在董事會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其職權。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前款規定適用於不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

同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監事會可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其履職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及材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依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受他人損害致有損失時，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及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然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分配的利潤退還予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均應分類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首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按相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聘用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

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有前款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若有前款第(I)或(II)項所述的情形，且尚未分配資產予股東，則可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根據前款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選舉，否則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於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項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按照有關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依照簡易程序註銷登記的公司，股東作出不真實承諾的，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三年後，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註銷登記，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註銷公司登記。公司註銷不會影響原股東或清算義務人的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III) 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I) 控制權變更；
-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首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各合併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

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近期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責任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的情況下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包括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下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首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出資，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或其他可以貨幣作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經過評估及核實，不得高估或低估。法律、行政法規對價值評估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如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會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發出。

股東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會投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會作出修訂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修訂類別股份權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類別股份的公司發生可能影響類別股東權利的事項，除由股東會決議外，還應經出席類別股東會會議代表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時，應就訂立合約或交易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根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董事的任何近親或董事或其任何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與董事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任何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時，應適用上述規定。董事於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被免職的，可要求公司賠償損失。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利、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有監事會的，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履職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遭受任何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違反公司法相關條文，上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或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

公司重組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會上經股東批准。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分配稅後利潤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由公司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受信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有關人士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誠實守信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利益，不得為其個人利益濫用其職務及權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會議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附錄載列我們於2025年2月6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概要，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由於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附錄「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全文可供展示。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載有授權董事會發行股份的條款。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處置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付款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除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外，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披露在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董事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及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報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退任、委任、罷免

董事會由不少於八名董事組成。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舉。董事會須始終保持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得少於三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上市地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董事持股資格及年齡限制的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公司章程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主動報告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離職。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借款權力

股東會應當有權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及其股份作出決議。

董事會的權力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公司股份上市方案；
- (VI) 制訂公司債券（含可轉債）發行方案；

- (VII) 經股東會授權，對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聯交易作出決議；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向股東會提請選舉和更換董事；
- (XVI) 審議和批准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對外擔保和財務資助事項；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或股東會授予的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修改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特別決議－需獲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性的有關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上市地規則須就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應按規定放棄投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投出的股東票或代理人票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權利的條文。

年度股東會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及審計

財務及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閱及核證。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和上市地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多數股東於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費用釐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會通知與議程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舉行有關會議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有關會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

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的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且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上市地規則。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如需變更，需遵守上市地規則所規定的程序。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制定其薪酬方案；
- (IV)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報酬；
- (V)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及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VII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IX)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及中國證監會等其他有關機構所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收購其股份：

- (I) 證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II) 要約方式；
- (I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股東簽名（或蓋章）。股東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公司股份的條文。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票的轉讓過戶須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應存放於香港。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公司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的條文。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依照上述規定書面要求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股東自己的名義提起訴訟。

清算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及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依法履行義務，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股份及轉讓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法規及上市地規則許可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股息權利失效時限或權利失效受益人的條文。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必要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履職報告，以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上市地規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I)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存疑或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I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也可設一名或多名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決定原材料、燃料及電力採購、產品銷售、服務提供、日常業務經營以及日常行政和人事管理事務，但若該等資產的買賣須經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批准，則仍應按照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辦理相應手續；
- (IX) 審批公司章程規定無需由股東會或董事會審批的交易、對外投資及關聯方交易；
- (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負責。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機構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21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7層B01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818,182元。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並已於2025年2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伍偉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需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接收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相關方面及主要監管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2021年12月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3,030,303元，分為53,030,30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註冊股本由當時所有現有股東認繳。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68,718,182元，包括7,153,544股未上市股份及61,564,638股H股，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41%及89.59%。

3. 股東就全球發售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2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1)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處理（其中包括）與全球發售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3)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具體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計及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及監管批准進度後釐定且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最終規模須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及
- (4)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地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及更改公司章程。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香港雲迹

於2024年9月20日，香港雲迹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

5. 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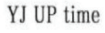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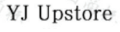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1)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香港	306721425	本公司	7、9、 12、35	2024年11月11日	2034年11月10日
2.....		中國	72381968	本公司	9	2023年12月7日	2033年12月6日
3.....		中國	72363647	本公司	9	2023年12月7日	2033年12月6日
4.....		中國	71719948	本公司	42	2023年11月21日	2033年11月20日
5.....		中國	71712260	本公司	9	2023年11月21日	2033年11月20日
6.....		中國	71731343	本公司	9	2023年11月21日	2033年11月20日
7.....		中國	71727565	本公司	42	2023年11月21日	2033年11月20日
8.....		中國	71731667	本公司	12	2023年11月28日	2033年11月27日
9.....		中國	71705228	本公司	9	2024年2月14日	2034年2月13日
10.....		中國	67988678	本公司	42	2023年7月7日	2033年7月6日
11.....		中國	60669740	本公司	9	2022年7月21日	2032年7月20日
12.....		中國	57166986	本公司	7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13.....		中國	46099471	本公司	43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14.....	云迹机器人	中國	57173651	本公司	7	2022年5月14日	2032年5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5.....	云迹机器人	中國	57168624	本公司	35	202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16.....	云迹机器人	中國	57172871	本公司	12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17.....		中國	56898536	本公司	7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8.....	云迹格格	中國	54884539	本公司	12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19.....	云迹云酷	中國	50448130	本公司	35	2021年6月14日	2031年6月13日
20.....	YUNJI SAIL	中國	39424021	本公司	42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21.....	YUNJI SAIL	中國	39420196	本公司	35	2020年2月28日	2030年2月27日
22.....	云迹云帆	中國	37619541	本公司	35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23.....	云迹润	中國	37622114	本公司	7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24.....		中國	35271555	本公司	7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25.....		中國	22183874	本公司	12	2018年1月28日	2028年1月27日
26.....		中國	22184138	本公司	42	2018年1月21日	2028年1月20日
27.....		中國	16791271	本公司	9	2016年6月14日	2026年6月13日
28.....		中國	16791592	本公司	42	2016年6月14日	2026年6月13日

(2)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 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六輪底盤系統及車輛和輪式 機器人	實用新型	CN201620672839.4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2....	自動撥打電話的系統及方法 以及車輛和機器人	發明	CN201610352884.6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25日	2036年5月25日
3....	底座(六輪)	外觀設計	CN201630291198.3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4....	一種智能機器人自動充電的 方法	發明	CN201610203998.4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4月1日	2036年4月1日
5....	外置式電梯交互系統及方法	發明	CN201610377987.8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31日	2036年5月31日
6....	外置式電梯交互系統及方法	發明	CN201610377827.3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31日	2036年5月31日
7....	電話物聯系統及方法	發明	CN201610377707.3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31日	2036年5月31日
8....	自動撥打電話的系統及方法 以及車輛和機器人	發明	CN201610353950.1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25日	2036年5月25日
9....	自動撥打電話的系統及方法 以及車輛和機器人	發明	CN201610354119.8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25日	2036年5月25日
10...	貨櫃及其推送機構	實用新型	CN201820992075.6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6日	2028年6月26日
11...	貨櫃及其推送機構	實用新型	CN201820992674.8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6日	2028年6月26日
12...	遠程監控系統	發明	CN201610624597.6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2日	2036年8月2日
13...	自動進出電梯的系統及方法	發明	CN201610377877.1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31日	2036年5月31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4...	自動進出電梯的系統及方法	發明	CN201610377765.6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31日	2036年5月31日
15...	自動退出電梯的系統及方法	發明	CN201610377797.6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31日	2036年5月31日
16...	自動進出電梯的系統及方法	發明	CN201610377829.2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31日	2036年5月31日
17...	多信息的混雜度量地圖建圖 方法和裝置	發明	CN201610377669.1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31日	2036年5月31日
18...	一種智能機器人自動語音交互 方法	發明	CN201610298990.0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6日	2036年5月6日
19...	機器人定位方法及裝置	發明	CN202010578439.8	上海人雲	中國	2020年6月23日	2040年6月23日
20...	路徑規劃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發明	CN202010445762.8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25日	2040年5月25日
21...	圖像處理方法、裝置和 電子設備	發明	CN202010526189.3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11日	2040年6月11日
22...	機器人調度方式切換方法、 第一機器人、設備及 存儲介質	發明	CN202010699115.X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20日	2040年7月20日
23...	機器人定位精準度判定處理 方法及裝置	發明	CN201810954673.9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38年8月21日
24...	一種多電梯換乘方法及裝置	發明	CN202010699122.X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20日	2040年7月20日
25...	適用於行走機器人的充電控制 系統	發明	CN201910623473.X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10日	2039年7月10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6...	預防跌落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	CN202010698510.6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20日	2040年7月20日
27...	機器人全流程測試平台	發明	CN201910582966.3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6月28日	2039年6月28日
28...	跨樓層路徑規劃方法及系統	發明	CN201810891708.9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7日	2038年8月7日
29...	通過環境中物體進行語義定位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	CN201810956564.0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38年8月21日
30...	基於多線激光雷達的路面檢測方法及裝置	發明	CN201910365169.X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30日	2039年4月30日
31...	用於多機器人相互避讓的調度方法、裝置及服務器	發明	CN201810955738.1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38年8月21日
32...	機器人的檔案管理方法及裝置	發明	CN201910364330.1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30日	2039年4月30日
33...	故障機器人救助方法及裝置	發明	CN201810969195.9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23日	2038年8月23日
34...	一種對話信息的命名實體識別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發明	CN202111479645.4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7日	2041年12月7日
35...	貨櫃、機器人及對接系統	實用新型	CN202120634909.8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3月26日	2031年3月26日
36...	一種問題回答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發明	CN202111565813.1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21日	2041年12月21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7...	服務機器人系統及其網絡故障的診斷方法和診斷裝置	發明	CN202110370764.X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7日	2041年4月7日
38...	一種機器人急停模式自動控制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發明	CN202210314960.X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3月29日	2042年3月29日
39...	一種語音識別方法及裝置	發明	CN202110110749.1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27日	2041年1月27日
40...	機器人調度方法和裝置	發明	CN202110325333.1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3月26日	2041年3月26日
41...	文本模板生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CN202210732483.9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27日	2042年6月27日
42...	一種機器人底盤以及分體機器人	實用新型	CN202221815419.9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13日	2032年7月13日
43...	一種用於對接貨架的分體機器人主機和分體機器人	實用新型	CN202221911165.0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20日	2032年7月20日
44...	一種底盤前導輪組件及機器人底盤	實用新型	CN202221503816.2	河南雲迹	中國	2022年6月15日	2032年6月15日
45...	貨架	外觀設計	CN202230443806.3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13日	2037年7月13日
46...	貨架	外觀設計	CN202230444688.8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13日	2037年7月13日
47...	分體機器人	外觀設計	CN202230445140.5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13日	2037年7月13日
48...	機器人自動選擇電梯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	CN202211254872.1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13日	2042年10月13日
49...	對話語料的檢索方法及裝置	發明	CN202211178248.8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9月27日	2042年9月27日
50...	智能回答方法及裝置	發明	CN202211062328.7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30日	2042年8月30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51...	一種路徑優化的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CN202110439686.4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22日	2041年4月22日
52...	機器人底盤	外觀設計	CN202230727866.8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2日	2037年11月2日
53...	一種分體式機器人	實用新型	CN202222951363.6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7日
54...	基於獎勵的機器人調度方法、 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CN202211595940.0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13日	2042年12月13日
55...	一種定位方法及裝置	發明	CN202110445334.X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2041年4月23日
56...	一種插銷機構及分體式機器人	實用新型	CN202223090905.1	河南雲迹	中國	2022年11月17日	2032年11月17日
57...	一種機器人診斷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CN202111543250.6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16日	2041年12月16日
58...	機器人	外觀設計	CN202330321664.8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5月29日	2038年5月29日
59...	清潔機器人(UP清潔機器人)	外觀設計	CN202330374308.2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16日	2038年6月16日
60...	一種室內定位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CN202111479873.1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6日	2041年12月6日
61...	一種機器人地圖的更新方法及 裝置	發明	CN202111461939.4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2日	2041年12月2日
62...	分體式機器人充電結構及 分體式機器人	實用新型	CN202223059676.7	河南雲迹	中國	2022年11月17日	2032年11月17日
63...	貨架(YJ-ST-1貨架)	外觀設計	CN202330512385.X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11日	2038年8月11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64...	一種帶支架結構的分體式機器人貨倉和機器人	實用新型	CN202221852973.4	河南雲迹	中國	2022年7月13日	2032年7月13日
65...	驅動輪懸架、機器人底盤和機器人	實用新型	CN201821604604.7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29日	2028年9月29日
66...	一種設備參數配置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CN202111387941.1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22日	2041年11月22日
67...	按鈕控制的方法、終端及系統	發明	CN202010551172.3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16日	2040年6月16日
68...	一種電梯運行狀態判定方法及裝置	發明	CN201911264825.3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10日	2039年12月10日
69...	物聯模塊測試方法、中間設備、終端設備和測試系統	發明	CN201911065300.7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1日	2039年11月1日
70...	一種用於建立物聯的手持終端、建立物聯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	CN201911020664.3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24日	2039年10月24日
71...	智能設備的配置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發明	CN201910992667.7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8日	2039年10月18日
72...	自動呼叫電梯的系統及方法	發明	CN201610073745.X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2月2日	2036年2月2日
73...	自動進出電梯的系統及方法	發明	CN201610074134.7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2月2日	2036年2月2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74...	一種對講機自動播放電路	實用新型	CN202123030126.8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3日	2031年12月3日
75...	用於機器人乘梯刷卡的刷卡電路、IC卡和智能電梯	實用新型	CN202023276287.0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29日	2030年12月29日
76...	手持通信設備	實用新型	CN201921170162.4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23日	2029年7月23日
77...	信號轉換電路和手持設備	實用新型	CN201920619974.6	成都雲擴	中國	2019年4月30日	2029年4月30日
78...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觀設計	CN201930522272.1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23日	2029年9月23日
79...	數據處理方法、升級方法、裝置、伺服器及移動機器人	發明	CN202111502833.4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10日	2041年12月10日
80...	相機動態標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CN202110677554.5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6月18日	2041年6月18日
81...	障礙物的避讓方法及裝置	發明	CN201910357294.6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29日	2039年4月29日
82...	基於點雲數據的障礙物識別方法及裝置	發明	CN201910363859.1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30日	2039年4月30日
83...	機器人及控制機器人乘坐電梯的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	CN202111435660.9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29日	2041年11月29日
84...	跌落區域識別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	CN201910357288.0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29日	2039年4月29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85...	一種機器人樓層定位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	CN202211290601.1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21日	2042年10月21日
86...	運行區域劃分方法及裝置	發明	CN201910262289.7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2日	2039年4月2日
87...	地圖生成方法、裝置和設備	發明	CN202010520549.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10日	2040年6月10日
88...	一種智能清廢機器人	實用新型	CN202121278811.X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6月8日	2031年6月8日
89...	一種負壓風機組件及清潔桶	實用新型	CN202123110465.7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10日	2031年12月10日
90...	一種分體式掃地機器人	發明	CN202111536240.X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15日	2041年12月15日
91...	一種地面清掃型送物機器人	發明	CN202211429724.9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15日	2042年11月15日
92...	基於業務策略的機器人的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CN202111569491.8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21日	2041年12月2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人	註冊地	申請日期
1...	一種大語言模型數據標註方法、設備和介質	發明	202510038426.4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1月9日
2...	客訴預警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510168024.6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14日
3...	對話交互方法及裝置	發明	202510062588.1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1月15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人	註冊地	申請日期
4...	一種上倉深度點雲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介質	發明	202310847758.8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12日
5...	一種機器人上倉視覺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介質	發明	202310847873.5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12日

(3)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智能服務機器人派單調度系統 V1.0	本公司	2020SR1768118	中國	2022年3月10日
2....	機器人智能設備軟件發版管理系统V1.0	本公司	2020SR1766366	中國	2022年3月10日
3....	售中部署現場實施系統 2.6.1014.1420	本公司	2021SR1805161	中國	2022年3月14日
4....	HDOS (AI語音) 話術配置系統V1.0.0	本公司	2021SR1870450	中國	2022年3月14日
5....	HDOS (AI語音) 流程配置系統V1.0.0	本公司	2021SR1864899	中國	2022年3月10日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6....	HDOS (AI語音) 訂單對接配置系統V1.0.0	本公司	2021SR1870477	中國	2022年3月10日
7....	SKDL-P深度學習訓練軟件 (簡稱：SKDL訓練引擎軟件) V2.0	本公司	2022SR0188200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8....	機器人智能配送系統V1.0	河南雲迹	2022SR1273429	中國	2022年8月25日
9....	AI語音配置與評價系統V1.0	河南雲迹	2022SR1360750	中國	2022年9月16日
10...	UP本體App V1.0	本公司	2023SR1373473	中國	2023年11月3日

(4)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yunjiai.cn	本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2029年10月26日
2.....	yunjichina.com.cn	本公司	2014年1月16日	2028年1月16日
3.....	yunjiai.com.cn	本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2029年10月26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H股上市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支女士 ⁽²⁾⁽³⁾⁽⁴⁾	實益權益	6,016,193	H股	8.75%
	受控法團權益	6,274,865	H股	9.13%
		1,236,326	未上市股份	1.80%
	本公司權益有關協議的 訂約方權益	9,050,741	H股	13.17%
胡泉先生	實益權益	4,512,147	H股	6.57%
李全印先生	實益權益	1,378,796	H股	2.01%
吳明輝先生	實益權益	2,464,882	H股	3.59%

附註：

-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7,153,544股未上市股份及已發行61,564,638股H股總數計算。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
- (2) 支女士擔任雲迹天使管理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支女士被視為於雲迹天使管理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個人投票授予人與支女士之間的安排，支女士控制行使個人投票授予人直接持有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支女士被視為於個人投票授予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投資者投票授予人與雲迹天使管理的安排，雲迹天使管理控制行使投資者投票授予人持有的已授出投資者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迹天使管理被視為於投資者投票授予人持有的已授出投資者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i)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人士	概約持股百分比
北京雲選.....	馬駿	49%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a)期限為自股東批准有關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出售收取任何佣金、優惠、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概無董事、監事或「－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的股份的情況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4)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採納並於2025年2月11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來自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雲迹天使管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上市後再授出股份獎勵，故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在於(i)建立長期有效的激勵機制，增強員工的責任感，吸引並挽留管理層人員及關鍵員工，鼓勵他們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提供激勵；(ii)令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保持一致，以改善運營管理，推動可持續的業務績效，實現本公司的長期戰略。

2.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在考慮職位、個人能力、服務年限與對本公司的貢獻等關鍵因素後，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並須經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ii)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及(iii)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貢獻的核心技術人員和員工以及外部顧問。

各選定參與者將與本公司訂立股份獎勵協議（「**股份獎勵協議**」），當中應載列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及歸屬獎勵的條件的具體條款。

3.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並由董事會管理、執行及實施。董事會可在其職權範圍內，將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若干相關事項委託董事長管理。

4. 調整

倘獎勵未完全授予前發生資本公積金轉股、分配股息、拆股、減持本公司股份或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情況，則選定參與者通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持有的獎勵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在雲迹天使管理未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如原投資者追加投資或新投資者增資，選定參與者通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持有的獎勵股份數量將不作調整。

5. 禁售

上市前，在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至上市或終止或撤回上市申請期間，參與者不得要求處置其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上市後，參與者不得在禁售期內轉讓或委託管理或要求本公司回購其獎勵。

6. 特殊情況處理

在參與者(i)自願辭任或退休；(ii)身故；及(iii)被解僱等特殊情況下，相應參與者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在雲迹天使管理普通合夥人的安排下轉讓獎勵。

7. 授予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有條件向合共77名參與者授予相當於4,376,375股相關股份的股份獎勵，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有已授出股份獎勵及相關股份仍須由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進行管理。上市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的參與者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相關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			
支女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裁	51,667	0.08%
胡泉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51,624	0.08%
李全印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7,811	0.01%
監事			
艾寶書女士	監事	79,987	0.12%
薛金龍先生	監事	18,876	0.03%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兼任董事的人士)			
周傳波先生	首席財務官	75,758	0.11%
應甫臣先生	首席技術官	1,492,024	2.17%
趙永波先生	首席市場官	207,971	0.30%
劉螢女士	董事會秘書兼 財務副總裁	48,172	0.07%
關連人士(不包括兼任董事或監事的人士)			
支勇先生 ⁽²⁾	系統管理部高級 總監	532,132	0.77%
其他參與者			
其他67名參與者 ⁽³⁾	僱員、前僱員或 顧問	1,810,353	2.63%
總計		4,376,375	6.37%

附註：

- (1) 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2) 支勇先生為支女士(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支勇先生為支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的其他參與者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股份範圍	參與者數量	相關股份總數	全球發售完成後 總持股百分比
>50,000.....	6	1,299,401股股份	1.89%
5,000-50,000.....	27	425,354股股份	0.62%
1,000-5,000.....	32	84,082股股份	0.12%
<1,000.....	2	1,516股股份	0.002%
總計	67	1,810,353股股份	2.63%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將整體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我們即將提起的或針對我們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5%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0）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30））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證券投資持有。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信證券投資為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成員。儘管上文所述，(i)聯席保薦人、其董事或其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共同持有及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及(ii)經慮及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對其自身進行評估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其自身乃屬獨立。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1,000,000美元，以擔任本公司有關上市的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後生效。

5.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當時所有25名股東。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方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完成，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更高)公允價值的0.1%。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問律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各自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包銷」及「－E.其他資料－3.聯席保薦人」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1)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4) 概無對我們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造成影響的任何限制；

(5)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6) 董事確認，自2025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本集團業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概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8)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9)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本集團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10)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11)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yunjichina.com.cn 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資料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譯本。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